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2/95

目

学术研究

(双月刊)

刊名题字

郭沫若

主编

梁渭雄

常务副主编

张硕城

副主编

刘斯翰

编务主任

黄荣显

· 邓小平理论研究 ·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与历史观的现代化

..... 丛大川 (6)

·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研究 ·

珠江三角洲：新挑战与新战略 卢泰宏 (10)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化路向——

大都会带与城乡一体化两种战略的抉择 郑天祥 (13)

“珠三角”市场经济发展的文化意义

..... 顾作义 林 琼 (15)

· 经济 ·

现代企业制度和产权问题辨析 林子力 (18)

国家所有制的本原与国有企业改革 刘 力 (22)

现代企业制度人本论 郭莎莎 (26)

市场失灵与政府调控 马壮昌 (29)

当前农业和农村政策值得重视的几个问题

..... 冯灼锋 (33)

中国消费品市场转换的特征与趋势分析 ... 毛蕴诗 (37)

关于纳什均衡点的研究

——1994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成果述评 ... 李子江 (43)

· 哲学 ·

再论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 臧 宏 (50)

试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 张鹤鸣 (55)

《墨经》疑义辨析 林铭钧 曾祥云 (5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 (65)

关于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的若干原则(章海山) 事实

和趋势：公民个人独立性和个人主体价值的确立和强

化(柯木火) 当代伦理精神——主体主义(吴灿新)

高扬个人主体性，弘扬个人主体道德价值(张广宁)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选择(梁世红) 个人主体的道

德价值与集体主义原则(郑维铭) 市场经济条件下广

东道德新趋向(郑奋明)

1995年第2期

录

· 纪念丘逢甲诞辰 130 周年 ·

- 丘逢甲与日本 赵春晨 (77)
 丘逢甲的教育思想与实践 李鸿生 朱春燕 (80)
 纪念丘逢甲诞辰 130 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曾 燕 (83)

· 历史 ·

- 儒教伦理与中国传统史学 陈利勇 (84)
 胡安国《春秋传》研究 章权才 (89)
 明代江南济农仓初探
 ——明代仓储制度研究之二 钟永宁 (94)

· 文学 ·

- 中国的山水文化观 李文初 (99)
 论四杰与唐诗体式规范 许 总 (104)
 评黎活仁的现代文学研究 古远清 (109)
 《诗·小星》文义新解 边家珍 (112)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当代形态与新文学传统”
 研究笔谈 (续) (113)
 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 (王福湘) 中国红色古典主义
 文学的兴起与终结 (殷国明) 挤在边缘的文学 (王
 列耀) 90 年代中国新文学审美趣味的走向 (陈持)
 作家心态张力与文学演进 (程文超) 新文学女
 性的婚姻、爱情观与当代社会意识 (彭金燕) 新潮
 作家的语言实验 (罗康宁)

· 教 育 ·

- 试论培养通用型人才 黄乐览 (121)

· 学者访谈录 ·

- 历史跨越之际的哲学探索
 ——访李明华博士 本刊记者 哲 生 (124)

· 广东新著 ·

- 立意创新 史论结合
 ——评陈永标教授《中国近代文艺美学论稿》
 程国赋 (127)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3815300—246

邮码: 510050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44 号

CONTENTS

ACADEMIC

The Thought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the First Productive Force:	
Modernization of a Historical Concept	Cong Dachuan (6)
New Challenges and New Strateg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Lu Taihong (10)
The City Band and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ity and Country as Two Strategic	
Choice of Urbanization in the Economic Zon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	Zheng Tianxiang (13)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Developing Market Econom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	Gu Zuoyi and Lin Qiong (15)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between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l	
and Property Right	
	Lin Zily (18)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Ownership and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Liu Li (22)
A Humanist Theory of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Guo Shasha (26)
The Relation between Market Disorder and Government Control	
.....	Ma Zhuangchang (29)
Some Noticeable Problems in Present Agriculture and Rural Policy	
.....	Feng Zhuofeng (33)
An Analysis over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endency of the Change in Chinese Consumer	
Goods Market	
	Mao Yunshi (37)
About the Research of Nash's Equilibrium Point—a review of the Economic	
Achievement Awarded Nobel Prize in 1994	
	Li Zijiang (43)
Another Talk about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Spirit	
	Zang Hong (50)
A Primary Discussion on the Marxist Theory about the Occurrence of Practice	
.....	Zhang Heming (55)
Discrimination of the Doubtful Points in "Mohist Scripture" by Motze (480BC—420BC)	
.....	Lin Mingjun and Zeng Xiangyun (59)

- A Discussion by Writing on the Moral Value of Subject i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 (65)
- Qiu Fengjia's Anecdotes concerning Japan** Zhao Chunchen (77)
- Qiu Fengjia's (1864—1912) Educational Thought and Practice**
..... Li Hongsheng and Zhu Chunyan (80)
- A Summary of the View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for the Ceremony of Qiu Fengjia's
130th Birthday "** (83)
- The Relation between Confucianist Ethics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 Chen Shengyong (84)
- A Research upon Hu Anguo's (1073—1138)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Annals from
722BC to 481BC"** Zhang Quancai (89)
- A Primary Approach to the Storehouses Located in the South of the Changjiang River
in the Ming Dynasty** Zhong Yongning (94)
- Chinese Cultural Concept of Mountain and River** Li Werhu (99)
- On the Four Poets and the Formal Norms of Poetry in the Tang Dynasty**
..... Xu Zong (104)
- A Comment on Li Huoren's Research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 Gu Yuanqing (109)
- A New Explanation of a poem "A small star" from "The Book of Songs"**
..... Bian Jiazhen (112)
- A Continuous Discussion by Writing upon the Current Forms of New Chinese Literature
and New Literary Tradi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113)
- On the Education of Commonly Used Personnels** Huang Lelan (121)
- Philosophy Exploration between Two Centuries——an interview with Dr. Li Minghua**
.....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Zhe Sheng (124)
- A Comment on Prof. Chen Yongbiao's Works "Dissertation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Cheng Guofu (127)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与历史观的现代化

□丛大川

人改造对象和自我的本质力量,根本性的不是人的体能而是人的智能。创造对象世界的实践过程不过是人的智能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过程。实践只是人的智能的显化、表现和确证。正如马克思所说:“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96页)从这个创造世界的实践论思维方式看:人的智能是因、是源、是本质,是潜在的本质力量,而实践是果、是流、是现象,是显化出来的本质力量。马克思曾结合当时的工业实践深刻地揭示了人的工业实践的结果与人的心理智能的关系:“我们看到,工业的历史和工业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笔者按亦可称智能学),对这种心理学人们至今还没有从它同人的本质的联系上,而总是仅仅从外表的效用方面来理解……。”(同上127页)再联系到马克思关于工业是自然科学同人之间的现实的历史关系的讨论,可以说工业生产正是科学技术智能这一“本质力量的公开的展示”。(同上128页)到了当代,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成为“第一生产力”。人类的科技智能这一本质力量的充分暴露和显示,使人们越来越看到人类的科技智能在社会发展中的巨大的和根本的作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命题不仅仅使人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在当代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还在于它为我们把

握现代人的本质力量和现代人类历史发展趋向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路。

马克思的劳动实践史观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于是生产力的发展则是社会发展的更根本的动因。生产力是人利用他创造的工具改造自然对象的能力。其实这一能力归结到底是人自身的能力,工具是人造的,对象是人认识和改造的,产品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物化。抽象地讲,人的劳动生产能力可以划分为人的体力和智力,正如马克思所说:应该把劳动能力理解为“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190页)人的体力和智力在人类的不同历史时期其作用尽管不同,但有一个基本事实必须承认:在劳动生产中人的体力受智力的支配,一个最简单的工具,也是人脑智力指挥人手体力制造出来的。现代人在体力上较古代人并无多大提高,但现代人的生产能力及所创造的财富则是古代人无法比拟的,这主要在于现代人较古代人在智能上有巨大的发展。如果说古代人的科学技术智能尚处萌芽状态,其科技智能尚表现为人的技艺,或通常所说的“心灵手巧”,那么人类发展到近现代,科学技术作为人的智能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精神力量。尤其到了当代,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中,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社会生产中的应用,已成为经济增长和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著名经济学家丹尼逊对美国1929至1982年的经济增

长分析表明,其中55%是科学技术进步因素所作出的贡献;日本经济企业厅的报告指出:1982—1986年间日本的科技进步因素对经济增长所做的贡献为60%。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的崭新关系,科技智能在生产力中的决定性作用,科技智能在人类社会发展中表现出来的最高的革命性力量,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新的概括和总结。在这种背景下,邓小平同志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为我们认识当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因提供了崭新的观点和方法。我们称这种观点是人的社会历史发展的科技智能动力观,这是对马克思的劳动实践历史观的深化和现代化。按照这种观点,人的科技智能不仅仅是生产力中的一般要素,而且是生产力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推动力量。以致我们可以把科技智能从一般生产过程中抽象和独立出来,把它看成人类社会发展的较生产力更为根本的动因。

关于生产力的结构及其要素在其结构中的地位,我取如下的说法:生产力=[科技智能×(劳动者+工具+对象)]×管理智能。这一公式表示: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及科学管理一方面是相对独立的社会精神力量,是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另一方面它与其它三要素有机结合并在其中起决定作用(在生产中劳动者的科技智能决定着劳动者的劳动素质,劳动工具则是劳动者的科技智能的物化,劳动对象是劳动者的科技智能认识了的和改造中的对象,劳动产品则是劳动者的科技智能这一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如果说以上是“硬件”,那么人的科学管理智能则是“软件”,是以上因素的自组织机制和优化组合,这一智能在现代生产中的作用不亚于以上诸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有论者提出科学管理是“关键的生产力”。

如果我们承认生产力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中的根本的和决定的作用,那么,在今天,我们不能不进一步承认:科技智能的进步是当今人类社会发展的更根本的和更具决定性的动力。抽象地讲,科技智能不是一种物质实体,也不是一种物质力量,它是人脑的精神活动,是人脑特有的认知方式,是一种精神力量或知识力量。具体讲来,尚未

物化的科技智能只是潜在的社会发展力量,只有通过劳动实践物化了的科技智能才是现实的社会发展力量。我们不能脱离社会实践抽象地讲科技智能的作用,而只能将其放在劳动实践中结合其它要素来具体考察科技智能的主要和决定的作用。

当然,社会的发展不只依靠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依靠人类的其它智能和其它社会因素,如经济智能、政治智能、教育智能、道德智能和哲学智能等等的发展。鉴于本文的主题和限于篇幅,我这里就不一一讨论人类的其它智能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只想在这里作一简单的类比:如同科学技术在生产力范围内起决定作用一样,其它人类智能在其它范围内也同样起决定作用,如政治智能在政治斗争领域就起决定性的作用,当然政治智能只有结合政治斗争情势付诸实践才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总之,人类的智能这一本质力量对象化不仅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动力,而且是推动人类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所以我说,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本质上就是人类智能发展的历史,是人类智能力量对象化的历史。

马克思的历史观能否称之为唯物主义历史观,这是一个非常敏感而又非常复杂的问题。首先我认定,马克思本人并未将自己的历史观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历史观”。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将自己的新历史观称之为“实践的人道主义”,在《费尔巴哈提纲》中称之为“把感性理解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请注意:这后者所谓的“唯物主义”已不是传统物质本体论思维方式下的“唯物主义”,而实际上是实践论思维方式下的“实践主义”,用物质本体论意义下的“唯物主义”根本理解不了马克思的新历史观。马克思的新历史观的最恰切的称谓应是“劳动实践历史观”,即人类的历史是人类的本质力量通过劳动实践对象化出去而创造历史的观点。如在《巴黎手稿》中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在《提纲》中马克思强调对于事物、感性、现实即人类的感性现实历史,必须从主体方面当作人的感性活动,

当作实践来理解。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又说：“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第49页）因此说，马克思的新历史观是关于人的劳动实践创造人类历史的观点，而决不是物质本体论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因为人类的现实历史是人类本质力量即人类的智能通过劳动实践对象化出来的历史，这个历史决不能从自然物质本体论的自然先于人、物质是第一性之类前提中推导出来。自然物质只为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提供客观必要条件，但人类历史不是自然发展出来的历史，而是人类借助自然条件并改造自然条件而创造自身的历史，所以它本质上不是“物质自然史”，而是“劳动实践史”。所以我认为考察这个问题必然把马哲史上的一大错案翻过来，即不能再把马克思的新历史观称为唯物主义历史观或历史唯物主义，而应称为人的劳动实践创史观！

关于人的本质力量和自然界其它物质系统的能量的根本差别，我想结合黄明理先生的《科学大历史观》（南京出版社1993年5月版）所提供的思想展开讨论一下。黄先生将宇宙的物质系统的功能进化表述为物理性能→生物本能→人类智能。将人类的本质力量的进化表述为本能为主智能为副的时代→本能和智能的作用相当的时代→以智能为主本能为副的时代。越到现代，人的本质力量越表现为人的智能。说“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第一生产力”，就是说人的科技智能与人的本能、体能相比较成为人的第一位的、决定性的、为主的本质力量。如此看来，在现代，人的生产活动、人的劳动创造实质上就是人的科学技术智能的对象化、或曰人的科学技术生产力的对象化。同样，人的其它实践活动、人的社会性创造活动实质上也就是人的各种智能的对象化。总之，现代社会的现实状况越来越表明：人的历史发展本质上就是人的智能水平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本质上就是劳动者智能素质的提高。人的劳动实践史就是人的智能对象化的历史，本质上就是人的智能史。

我们将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归结于人的科学技术智能的进步，将人类社会

的发展归结于人类的各类智能的发展，概言之，将历史归结于智能、归结于精神，这不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吗？如果我们依物质本体论思维方式遇理先问一个“唯物”和“唯心”，那么，智能历史观实属唯心主义历史观。如果我们依马克思的“改变世界”的实践论思维方式，那么这一智能史观就无所谓“唯物”和“唯心”的问题，只能说它是否符合当代人类历史发展的实际。

这里我首先讨论一下何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问题。

“唯物主义”、“唯心主义”是旧哲学遗留下来的哲学概念或哲学派别，是传统哲学的本体论思维方式用以追索宇宙本体而提出来的哲学名词，它们的含义是狭隘并受哲学史局限的。其实恩格斯和列宁都明确讲“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含义是非常狭隘的，它们仅仅依对精神和自然界哪一个是宇宙的基本起源的回答来划分的，超出这个范围就没有意义了。这即是所谓的宇宙的本质、本体、本原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本体论思维方式形上思考的产物。我近年在诸多文章中强调物质第一性、自然界先于人这类物质本体论结论在马克思那里已是简单的科学事实，不再是马克思的哲学问题。这时马克思已突破和否定了传统本体论思维方式，已超越了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如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明确指出自己的新历史观“既不同于唯物主义也不同于唯心主义”；并提出通过人的实践方式来解决“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唯灵主义和唯物主义、活动和受动”在理论上的对立。在《费尔巴哈提纲》中马克思进一步否定了“解释世界”的本体论思维方式，采取了“改变世界”的实践论思维方式，用自己的实践观念与一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在这里马克思提到自己的哲学是“新唯物主义”，但这时已不再是那种承认自然界或物质是世界的本原那类“唯物主义”，查遍《提纲》，根本就没有先于人的“自然界”和客观实在的“物质”这类旧唯物主义概念，通篇强调的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这里所讲的唯“物”指的不是先于人和不依赖于人的“物”，而是“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由此区别于人的纯粹的思想活动和理论活动。实质上所谓的“新唯

物主义”就是“实践主义”，做为新的历史观就是劳动实践史观。马克思这时所理解的历史是人的劳动实践的历史，根本不是那当作“客观实在”理解的物质运动史和优先于人的自然发展史，再将如此的历史观归于物质本体论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已无意义。高清海同志曾主张把“实践唯物主义”的那个“唯物主义”的后缀去掉，一度遭到国内的“唯物主义者”的批判，其实这一“去掉”是合理的。因为国内所流行的“唯物主义”是斯大林那个小册子和以此为模板的国内哲学教科书所阐明的“物质本体论”，并以此为思维方式和哲学基石推广出一个物质本体论的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他们根本不理解马克思在否定本体论思维方式过程中所独创的实践创造论思维方式，于是谁强调在创造世界创造历史中的人的主体性、人的实践、人的智能的决定性作用谁就是“唯心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他们唯独不敢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命题也打成“唯心主义”，其实科学技术本质上是一种精神现象或精神力量，即使科学实验也是一种精神劳动，把如此的科学技术视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岂不是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于精神力量吗？岂不是“唯心主义历史观”吗？我这里要说明，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宇宙本体论和社会本体论问题，而是人的现实感性世界的改变过程和创造过程，是改变论和创造论的问题，或曰人的本质对象化问题，所以不能再本体论意义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来判定我们的历史观的哲学性质。鉴于传统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含义只具有狭隘的本体论含义，鉴于这种本体论思维方式已为马克思和现代哲学家所“拒斥”和“超越”，那么用马克思的实践观念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对于中国哲学思想界是一次根本性的思想解放。

人的实际的创造历史的过程是非常复杂的，历史的创造是由单个人参加的众多人

相互作用、相互冲突、相互配合而实现的。这一过程是众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里有自然的因素和社会的因素、物质的因素和精神的因素、客观的因素和主观的因素、个人的因素和集体的因素、生产工具因素和科学技术因素、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的因素等等。人的智能、意识、意志等是与其它因素结合在一起而发生作用的，是潜藏在实践过程内部的，所以人们不是夸大就是缩小人的智能的作用。到了近现代，人的科学技术智能在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中即生产实践中凸现出来，一项新的科学技术创造一旦用到生产中则产生出巨大的精神力量，马克思当年已发现了这一奥秘，他曾形象地说，人类发明的内燃机等等是比贝巴夫更危险的革命家，进而从理论上认定科学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人类走进信息社会，科技智能的作用就更加明显了，尤其是信息科技革命使当代人类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于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历史事实进一步暴露出来。随着人类由信息社会再推进到未来的智能社会，我预见人类的其它智能如政治智能、经济智能、外交智能、军事智能、艺术智能、道德智能、哲学智能的作用也会一一凸现出来，到那时提出智能史观的问题就不会有多大的疑义了，就如同现在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很快成为人们的共识一样。所以，我在这里要特别强调：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命题的讨论不能只局限于生产力和经济领域，不能仅仅从生产的效用方面来理解，而应该将其视为社会历史观的命题来研究，即把科学技术智能的对象化与人的本质联系起来、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联系起来、与人类未来的智能社会趋向联系起来，这就会为我们的历史观的现代化建设提供新的逻辑基础。所以我认为，邓小平的这一论断将从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根基部位实现一次伟大的哲学革命！

作者单位：大连水产学院

责任编辑：冯 生

珠江三角洲： 新挑战与新战略

□ 卢泰宏

一、新的挑战

新的形势要求珠江三角洲进一步发挥其辐射作用和有特色的经济示范区作用。90年代的全面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强化了国内的竞争因素，珠江三角洲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1、生产要素相对优势下降

由于多年来持续的通胀，珠江三角洲地区又是全国通胀较高的地区之一，使得劳力成本、地价房价不断上升，许多基本原材料（如电、水、建材）的成本大幅上涨，价格明显高于国内其它地区。由于劳力便宜等是80年代珠江三角洲吸引港商等外资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加上内地也同等开放，珠江三角洲对外资的吸引和产品价格竞争力将受到牵制。外资北移趋势和资金困难将是当前影响珠江三角洲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

2、经济高速增长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

这些负面的问题主要有：（1）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过程中，环境遭受破坏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80年代珠江三角洲众多的乡镇企业崛起以及城镇的发展从一定程度上使环受损，污染加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对该地区有限的资源前景构成威胁。（2）产业和产品的同构。80年代分散发展的模式，虽然有利于

提高地方积极性和鼓励竞争，但出现较低水平上的加工业的产业同构和产品相似现象。如该地区近几年涌出不同牌子的矿泉水约150种、蒸馏水约50种，大部分都因市场竞争激烈没有经济效益。（3）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盲目性。基础设施的特点是整体性、长远性、投资额大、影响面广，分散式的发展使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盲目性而带来大的风险。如包括港澳在内，整个粤港澳地区原有、在建和计划中的飞机场总数已达22个。在相对窄小的空间区域内，孤立规划新机场难免造成被动和浪费。（4）社会保障和法治保障。数以万计的“三资”企业，约400万的外来劳工、近50万个乡镇企业，加上国有企业的改革转轨，以及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使该地区的社会保障和法治保障问题变得很突出。90年代以来，屡屡发生合资企业劳工权益的劳资纠纷，仅1993年一年劳动争议案已超过5000件。接二连三火灾等等劳动安全事故、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外来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也尖锐起来。

3、经济长期发展的制约因素更加突出

珠江三角洲经济增长的初期，可以主要依靠刺激增长的短期动力和因素，如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以“三来一补”发展当地经济等，所需的人才和技术可以通过引进来

弥补。从总体的长远的观点来看,珠江三角洲地区人力资源素质、科技实力是短腿,教育和人才是制约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进入90年代,面对更加激烈的竞争,从来料加工走向自创品牌,开拓国际市场以及发展高科技产业,都对教育和人才提出比80年代更为突出的紧迫要求。

4、国际差距的挑战

15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是珠江三角洲的战略目标。珠江三角洲在80年代成长骄人,但与亚洲“四小龙”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以与台湾相比为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人口比台湾略少,面积比台湾稍大,但国内生产总值1993年台湾为2050亿美元,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仅为2265亿人民币(约270亿美元)相当于台湾的约1/8;从第一、二、三产业比重,珠江三角洲1993年为12:50:38,即其产业结构的水平大体相当于台湾1973年状况(12.1:43.8:44.1);从出口额来看,珠江三角洲1993年为174亿美元,而台湾1990年已达672亿美元,即大约只有台湾的1/4。

二、再造优势的新战略

过去15年的发展,为珠江三角洲再造优势进入新阶段打下良好的基础,这些基础主要有:经过实践考验的改革开放观念和意识;发展经济的较丰富经验和干部队伍;优越的投资环境、基础设施;较强的地方经济实力;市场经济初具规模;“三高”农业兴起。

面对90年代的挑战,必须建立广东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新优势,新的优势呼唤新的发展战略。珠江三角洲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新组合

1994年10月,广东省政府作出重大决策,确立了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战略构想。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三大中心城市,加上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江门市以及惠州市所属的惠城区、惠阳、惠东、博罗、肇庆市的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四会,共计29个市县,与原先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的构成明

显不同。1984年中央批准由14个市县组成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1988年中央批准将该区扩大为28个市县,这二次划分都从实施优惠政策的角度着眼,由于深圳、珠海和广州当时都已获得特殊政策,所以未列在其范围内。1994年“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所作的区域调整加入了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同时减去了清远市区和广宁县,这一新组合不但从经济概念和发展类型上更体现出珠江三角洲的区域特征,而且改变了区域经济实力的多个中心,强化了区域协调和优势组合,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龙头”优势。

在世界经济发展的格局中,通过区域或次区域的经济合作创造竞争和发展的新优势,是一种主流的选择。欧洲共同体国家通过联合对付美国的竞争,亚太经济合作已拉开新的序幕,并引起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注目。近十几年来亚洲经济能够一枝独秀,其重要的原因之一亦是亚洲区内的经济联系愈来愈紧密,如香港与珠江三角洲,以及海外华人经济网络等。在次区域的更小范围内,成长三角是构成合作的主要形式,这是1989年12月由新加坡吴作栋总理首先提出“新加坡—柔佛(马来西亚)—巴淡(印尼)成长三角”而发展起来的,目前已成为东南亚地区最活跃的一种次区域经济新的合作形式。

去年提出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并未涉及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但在强调从整体出发,打破行政壁垒、拆除地区障碍,联合协调,互补发展,造就整合的优势这一战略思想上,与“成长三角”并无不同。并且,随着90年代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包括香港和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将成为现实。提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29个市县的协调和整合,正是朝粤港澳经济一体化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2. 新战略的核心和可能的困难

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新战略构想,其基本思路可以概括为两句话:以协调优化资源配置;以整合谋求新的大优势。也就是说,要从80年代分散性的发展,转向大规模、大协调、大组合、大产业、大市场为特

征的整体性发展道路。

目前,该区的总体规划已被放在当务之急的位置,计划在今年 6 月前完成。总体规划强调高起点、高标准和超前性、科学性。突出以下五个方面的重点:(1)整体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2)整体协调产业布局;(3)整体协调城乡建设;(4)整体协调生态环境保护;(5)整体协调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显然,整合和协调是新战略的核心。

这一新战略的实施,要求各方面齐心协力。因此,可能遇到的困难主要来自认识和利益两个方面。有关各方如果不能将局部换成整体,将短期改为长期,则会出现对立的矛盾和摩擦。能否处理好珠江三角洲周边的三重关系,即与省内经济落后地区(山区)的关系;与内地省份的关系;与港澳的关系,对顺利推行新战略大有影响。而能否以有力的、有效的手段克服和制约长期存在的行政分割及分散控制,即重视行政体制的调整和适应,建立有权威的协调机构是新战略成功的前提保证。

3. 迈向 21 世纪的目标

90 年代初,邓小平指出广东力争 20 年赶上亚洲“四小龙”,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目标,珠江三角洲则力争用 15 年的时间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包括:2005 年人均 GDP 达 20,800 元人民币(1990 年价);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比例达 5:31:64;出口额达 2240 亿美元(全省出口总额应达到 2800 亿美元,珠江三角洲按占 8 成计算)。

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进一步坚持改革开放的方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确立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并突出以下支撑点:(1)协调发展的整体优势。正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战略,力图将“单打冠军”变成“团

体冠军”。(2)粤港澳经济圈。80 年代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的合作形式主要是“前店后厂”,90 年代随着香港、澳门回归祖国,通过更高级、更深入的互补合作,形成粤港澳经济圈,实现大珠江三角洲的经济一体化,将进一步提升该地区的区位优势,对各方的繁荣发展都至关重要。(3)打入国际市场的出口产业。经济实力的国际较量,要看出口的产品。正如麦肯锡公司对广东发展的建议中提出的,广东需要有 5—6 项出口产业,每项出口值应达 100 亿美元的规模。由此要依靠产业优化,集中发展有竞争力的产业,自创品牌占领国际市场。(4)开拓新的增长点。珠江三角洲区域中,一些有潜力的新发展地区和项目对未来一、二十年的发展将起重要作用。包括番禺南沙、惠州大亚湾、珠海西区等。利用尚未充分开发的海岸优势(500 公里海岸线和 600 多个海岛),开发大规模的海洋产业,也有可能造就出一个“海上广东”。(5)与内地的协同互补。珠江三角洲的长远发展,要有与珠江水系区域如广西、云南、贵州、湖南、江西以及四川各省区的密切配合,合作发展。(6)人才和教育是根本。竞争与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智力和知识。毋庸置疑,构成一个人才辈出的环境,提升教育的地位,改善全社会教育文化素质,是珠江三角洲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

可以相信,21 世纪的珠江三角洲将发展为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超级都会带,形成法国学者简·戈特曼所预言的世界级大都会带之一,成为亚太经济 and 世界经济中的一颗大明珠。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郑英隆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化路向——

大都会带与城乡一体化两种战略的抉择

□ 郑天祥

一、六大都会带 (Megalopolis)

仍执世界经济的牛耳

环境污染、交通阻塞、房荒、贫民窟……等“大城市病”出现以后，许多人对大城市产生厌恶、失望的情绪，富有者纷纷从大城市中心区迁往郊区。不过，由于大城市的集聚效益十分明显，世界的大城市有增无减。英国的伦敦——伯明翰——利物浦，欧洲的巴黎——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美国的波士顿——纽约、华盛顿、五大湖、洛杉矶——圣迭戈，日本的东京——大阪——神户等六大都会带仍执世界经济的牛耳。都会带从世界工厂到世界金融中心，向世界信息中心演变，始终领导着世界经济、文化潮流，成为世界现代文明的象征。由于科技及城市管理科学的发展，“大城市病”并不是无可救药，甚至还出现新加坡那样优美、舒适、安全的花园城市。

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还没有一个称得上成熟的都会带，反映了西方仍控制世界经济命脉，要改变这种格局，发展中国家就要创建大都会带。

首次提出都会带概念的简·戈特曼 (Jean Gottman) 曾在 50 年代预言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会在 70 年代形成新的都会带，不过，由于当时冷战形势的发展，上海不可能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地区，70 年代，上海未能率先改革开放，是个大的失误，延误了大都会带的形成。90 年代浦东的开放不仅恢复过去上海远东经济中心的地位，还

要努力成为世界新的经济枢纽和门户——大都会带。而且象中国这样的大国，应象美国那样，不止有一个大都会带。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我国最有条件建设大都会带的地区之一。我们只有不失时机地确立这个城市化战略，才能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城乡一体化”的利与弊

就全国或全省而言，我们以发展小城镇为主，实行“城乡一体化”的方针，因为：第一，我国人口众多，几亿农民进入大城市是不可思议的；第二，大城市虽然效益高，但投入也大，我国目前不可能筹集到这么多资金建设大城市；第三，城乡一体化有利于发挥地方积极性，推动地区经济普遍繁荣，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可以大大加快城市化的进程。

不过，城乡一体化也有它的弊病：第一，城市化的素质普遍不高，投资小往往是以污染、缺乏治理、生活设施不足为代价的，小城镇难以创造现代文明；第二，人均用地高于大、中城市，一般达一倍以上；第三，小城镇普遍来说效益较低，难以参与世界市场的竞争。城乡一体化容易造成分散化倾向，形成小而全、结构雷同、重复建设和分工狭隘的局面，村村办开发区、工业区是其负面作用的一种反映。假若不是放任自流，而是加以宏观协调和控制，这些负面作用也就不会那么严重。

三、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应实行以大都会带为主，城乡一体化为辅的城市化战略

1997、1999 年我国将分别对港澳恢复行使主权,根据这一特殊历史和地理条件以及整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可能,应以大都会带作为共同建设的主要目标,辅以城乡一体化,从两个层面,取两者之长,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城镇体系,从而快速和优质推进城市化进程。香港虽然已是国际航运、贸易、制造业、旅游、金融、信息中心,不过,若离开珠江三角洲广大的城市群,就不能成为大都会带的核心;难以保持其金融及服务中心的地位;而广大的珠江三角洲城市群,若脱离了香港、广州两大核心的辐射、带动,缺乏国际经济枢纽和门户,也就只能是一般的城市群,难以在世界竞争中取胜。

四、2010 年珠江三角洲都会带特征

我国恢复对港澳行使主权以后 10 年大致可以形成大都会带,其主要指标均大大超过戈氏制定的大都会带标准(门户与枢纽功能、一二个特大城市为核心、第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密集的交通运输、通讯网络、2500 万人口规模、人均产值 1200 美元)2010 年的珠江三角洲(含港澳);总人口 400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000 万人。城市化程度达 75—80%。700 万人左右的超大城市一个——香港;400 万人以上的超大城市一个——广州;200 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一个——深圳;50—100 万人的大城市有澳门、珠海、佛山、东莞、中山、顺德、番禺、江门、惠州、肇庆、南海、新会 12 个;20

万人以上的中等城市有台山、开平、增城、花都、恩平、惠阳、高要、三水、四会、从化、鹤山、高明等 12 个;10 万人以上的城市有惠东、博罗、小榄、石龙、虎门、沙田、常平、南沙、新塘、斗门、大沥、太平、广海等 13 个;城市共 40 个,小城镇近 400 个。

国内生产总值约 4300 亿美元(珠江三角洲 1994—2000 年按 18%递增、2001—2010 年按 8%递增、港澳地区均按 5%递增),接近 1994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5034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为 14300 美元,按总人口为 10700 美元(为当年价,若要对照戈氏标准,应按 70 年代不变价计算)。

港口吞吐能力 10 亿吨以上,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 4500 万标准箱,而 2010 年包括港澳在内的全国港口吞吐能力为 17.3 亿吨,珠江三角洲占 57.8%。

机场旅客吞吐能力 2.8 亿人次,而 1993 年全国(不含港澳)航空旅客吞吐量为 3383 万人次,包括香港为 5800 万人次。

电力装机容量 7000 万千瓦。超环境容量,因此必须使用低硫煤和除尘、脱硫装置,发展燃气电厂和核电。

完成高速公路网。

多媒体进入家庭,率先在全国建成信息高速公路。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珠三角」市场经济

发展的文化意义

○顾作义 林 琼

珠江三角洲的改革，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包”为突破口，以对下放权、对内搞活为主要内容，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市场机制的作用首先从流通领域取得突破，然后扩展到生产领域、分配领域，如今，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市场经济的蓬勃兴起，催化了珠江三角洲文化的发展。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培育了珠江三角洲人的新观念、新意识。

1、市场经济的发展培育了珠三角人的

新价值观。传统的儒家文化强调“修身、齐家、平天下”，主张以“德”治天下，道德价值是最高价值。在文革期间，则崇尚“政治至上”，政治成了最高的评判标准。市场经济追求的是功利，经济价值成为最高价值，经济实力的大小成为评价一个干部政绩的主要指标。从而把“道德至上”、“政治至上”改变为“经济至上”，促进了以“政治挂帅”向“经济挂帅”的转变，促进了道德与经济的并轨。于是，一个企业家的时代到来了。这个时代是以金钱为轴心而旋转的时代。“谁贫穷谁狗熊，谁富裕谁光荣”被越来越多的人奉为信条。在这种“富裕光荣”信念的召唤下，越来越多的人走出清淡，走出机关、学校，去经商办企业，发展社会生产力，积累财富。于是，出现了弃官从商、“文人下海”等等。人们评价事物的好坏，再也不是用空洞的政治标准去衡量，而是用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标准去衡量，伴随这一价值观的确立，珠三角人形成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致富观。

2、市场经济培育了珠三角人的富德观。传统的儒家文化，力倡“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贵”，“为富不仁”、“安贫乐道”成为人们恪守的古训。到了“文革”时期，“四人帮”荒谬地鼓吹“宁要贫困的社会主义，不要富裕的资本主义”，“穷德观”使人们谈富色变，耻于言利，不敢富，怕露富。市场经济承认了人们利润的合理性，为人们从事工商活动以及其他谋利活动确立了道德上的合理依据。早在改革开放之初，珠江三角洲的领导干部，坚持藏富于民，提出“一手抓粮，一手抓钱”，“农民若要富，要搞农工副”的口号，鼓励农民搞养殖业、林业和其他副业，提倡“学富、比富、创富、赶富”，“以富为荣”代替了过去的“以富为耻”。他们挖鱼塘，办鸡场，建果园，搞农场，各种专业户象雨后春笋一样到处涌现。过去那种“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生蛋挣点油盐钱”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思想已成为历史。今天的珠三角农民不仅懂得搞商品生产，而且还敢当“老板”，雇佣几十个工人搞农村专业户。他们再也不象

过去那样“安分守己”。他们努力抓住机遇,朝集约化、专业化、综合化、商品化、国际化方向去开发农业生产,他们理直气壮地言利取利。1994 年顺德市团委对全市青年的思想状况进行了一次抽样调查,在“理想职业”的选择上,收入较高的个体户列入职业选择之首,占 35%,这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青年对金钱观的认同,对收入水平的重视。那种视“金钱”为“俗”、视赚钱为不义的传统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珠江三角洲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万元户,困难户,十万元户,刚起步,百万元户是小户,千万元户才算富”。富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个人的付出,反映了个人的能力。

3、市场经济的发展增强了珠三角人的个人利益观。传统的儒家文化以重群体而轻个体、重生产而抑私利、重利他而轻利己作为调节、处理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道德原则。在农耕文化中,自觉不自觉地把儒家的家族主义群体观念同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结合起来,往往过分强调集体利益、国家利益,而对于如何保障个体利益和发挥个体活力重视不够,以至在经济体制上高度集中,统得太死,抹杀个人的利益,压抑了个人的积极性。市场经济的发展,承认了个人的独立的财产权利,人们更乐于把群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统一起来。据 1994 年初对顺德青年的调查显示,有 47% 的主张“以集体利益为主,兼顾个人利益”。珠三角人已经大胆地追求个人利益,大胆地选择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至 1994 年 7 月底止,顺德市个体工商户达 22609 户,从业人员 38827 人,私营企业 1429 户,从业人员 20119 人。人们对侵犯其个人权益的“行政命令”、“一平二调”、“官商垄断”等等,日益敏感并坚决抵制。

4、市场经济的发展强化了珠三角人的冒险精神。市场竞争是市场当事人之间经济实力的抗衡和较量,是优胜劣汰,是一种生存竞争。要在竞争中取胜,要有胆略和气魄。这就培育了珠三角人的冒险意识,他们善于运用“时间差”,抢先一步,审时度势,敢冒风险,抢占优势。他们敢冒市场风险,不

怕重复,高起点开发产品,比如“容声”冰箱、“神州”热水器、“金铃”洗衣机等等;他们敢冒政策风险,不理睬“乡镇企业是产生不正之风的风源”理论,大胆地发展乡镇企业;他们敢冒投资风险,把资金用于证券和发展工商业。

5、市场经济的发展强化了珠三角人的公关意识。传统的农耕文化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生产,把人们的生产、生活封闭在一个狭小的天地里,“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血缘、乡土封闭的特点,自然谈不上公关和互惠。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的经济,市场的当事人之间既合作又竞争,既有道德的人情关系又是“锱铢必较”的交换关系,这种交换关系突破了地域、行业的限制,从过去主要以亲情、友情为主转变为以利益关系为主,从亲戚关系、朋友关系转变为契约关系。因此,珠三角人的公关意识大大地增强,广交际,重交际。他们说:“关系创造了生产力”,“多一个朋友多一个信息,多一条发财门路”。佛山市的基层干部总结出他们的公关经验是“对上多联系,对下多扶持,相互多默契”。他们在公关中,善于借助一年一度的“荔枝节”、“龙舟节”、“禾花雀节”等传统节日,广邀国内外的投资者前来品尝岭南佳果,品尝美食,游览参观,在联络感情的基础上,洽谈投资合作项目。他们在公关中,注重互惠互利,认为“你赢我也赢”才是成功的合作。过去“足不出户,脚不离村”的农民,如今投身于开放的、关系复杂而变化迅速的商品经济大潮之中。

(二) 市场经济的发展重塑了珠三角人的独立人格。

传统的儒家文化要求人们遵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人伦关系,人的能力只能在狭窄的范围内孤立地发展,等级差别,门第森严,人身依附关系严重,根本没有独立的人格可言,这种等级制的纲常名教,束缚了人们的自由,压抑了人们的个性,禁锢了人的灵魂,窒息了人的创造力。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我们所建立起来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制度,企业基本上是行政机关附属物,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父

子关系”，企业成为集生产和生活两种职能于一身的经济实体。它象一个大家庭，不仅组织生产，而且对员工的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及其家庭、家属的生活也负责。企业依附政府，个人依附于企业。企业和个人都没有独立性和自主性。市场经济强调经济行为主体的独立性、平等性，自由、平等成为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先决条件。于是，伴随着产权制度改革、劳动制度改革，人们的自主意识觉醒了，初步实现了从依附人格到独立人格的转变。这种转变表现在：（1）企业以独立的身份走上了市场经济的大舞台。民营企业的涌现，股份制改革的实施，使不少企业告别了“婆婆”，自主自强。（2）人们的自主意识大大地增强。过去认为“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如今，珠江三角洲的青年人选择靠自己的本事打天下，他们说：“靠人人倒，靠山山倒，靠自己最好”。于是，他们自主地选择致富之路，选择职业；自主地追求幸福的婚姻；自主地追求“自立门户”的小型化的家庭生活。

（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文化市场的发育和文化产业的形成。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文化产品的商品属性得到了肯定和承认。珠江三角洲率先兴办文娱市场，营业性的歌舞厅开始在城乡出现，后来又出现了音像制品市场、图书市场、艺术商品市场等。如今，在珠江三角洲已经

形成了娱乐业、演出业、录像播放业和文化艺术商品经营业、文化艺术培训业等多个分支构成的文化产业，成为第三产业的一个重要部门。如深圳的“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等景点，成为深圳旅游文化的杰作，创造了文化与市场经济成功结合的范例。又如江门市三埠镇把市场经济规律恰当地引入文化建设中，从1989年至1991年三年间，自筹资金300多万元，兴建了有偿服务大型娱乐项目20多个，平均每年吸引百万人次参观，1991年收入达100万元。当前，把分散的文化企业群体和生产要素，按照效率、效益等优化原则组织起来，走集团化、股份制的经营道路，已成为珠江三角洲文化部门的又一新探索。

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经济与文化的“嫁接”，形成经济与文化的一体化。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文化不仅有娱乐的功能、教育的功能、审美的功能，而且具有聚合功能、沟通和交流的功能。因此，文化往往充当了经济洽谈、感情交流的媒介。于是，出现了“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这种经济与文化融为一体新形式。在珠江三角洲的“荔枝节”、“龙舟节”往往就是融商贸、文化、体育、联谊于一体的活动，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郑英隆

现代企业制度和产权问题辨析

□林子力

近年来,经济学者就现代企业制度发表了许多看法,虽然人们一致认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焦点在于产权,但他们对于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产权关系以及整个产权理论的认识都有显著的不同。比较突出的是,部分学者提出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理论已经“过时”,成了“旧框框”,现在需要的是所有权“分割”使企业拥有“所有权”,变成所有者,才能成为独立的主体,否则企业家就“不过是经营者而已”,他们只能受所有者雇佣,充当所有者的“高级打工仔”。由此还派生出种种观点,从中使人看到传统的封闭式所有制概念和所有权崇拜的影子。

封闭式所有制理论的根本观点就是:
1) 认为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的归属,即归谁所有。2) 认为归谁所有也就是归谁占有、支配和使用,古典理论和立法都把所有权看作所有者排他性的“意志专有的领域”,“使用和滥用的权利”,所有者对财产的使用和滥用,同时也是对劳动的支配,因而古典学说还认为“所有权就是对他人劳动的支配”。这里所说的排他,以及支配、使用作为所有权的职能与所有权一体,即排斥把支配、使用权出让等,就是封闭性的表现。3) 把财产归谁所有看作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决定”社会的生产和分配等一切方面,而且还“决定”社会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方式,即生产方式。总之,谁握有所有权,谁就能支配和“决定”一切。长期以来,财产所有权被看作至高无上的东西,所有权崇

拜成了一种传统观念,一种似乎无需论证的天经地义,而为人们所信奉,以至从世界范围来讲,财产权利正在分解,走向开放化社会化的今天,人人仍然在受这种观念的束缚。经济学亟需揭示财产权利封闭性和所有权拜物教的迷误。

笔者曾著文对古典和传统的封闭式所有制理论进行重新探讨和扬弃,作为对传统封闭式所有制的否定,提出了现代开放式社会化的产权理论,它是以财产权利的分解为前提的,其中最根本、最主要的是财产权利中的占有、支配、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为两种各自独立的权利。所谓经营与所有权分离,说得具体一些,就是所有者出让财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或称经营权,而保留所有权。保留所有权的经济意义在于索取产权收入,即股息,以及获得股票涨价增值而带来的收益。这是所有者的权利。由所有者出资而形成的法人财产,经营者有着完整的、充分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独立于所有权之外的。财产权利分为两种独立的主体,即经营权主体和所有权主体,经营权独立地走上历史舞台,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极大进步。它标志着人类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之后,又走向财产权利的社会化。这是划时代的变革。

据我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史,不是所有制变革的历史,而是人类从封闭式经济不断走向开放化、社会化的历史。先是产品社会化,即产品变成商品,产品市场的形成;

继之是劳动社会化,即劳动这个人类创造财富的活动本身也变成商品,劳动市场的形成;再进一步即产权社会化,财产权利也变成了商品,产权市场,包括投资、金融等市场的形成。这三大社会化,在历史上是依次继起的过程,而在现代经济的现实中,则已成为三者并存而构成的体系,这就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它是形成包括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政府职能在内的社会经济组织结构的基础。

三大社会化对于经济学和中国及世界经济的改革和发展来说,都是无可回避的基础理论,其中包括产品的价值理论及劳动的价值理论的再创造和更新,并包括产权社会化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财产权利中的占有、支配、使用权即经营权,其与所有权之间的界限,是极为清晰的。作为与所有权分离的经营权,是单纯的经营权,其中不包含任何所有权的因素,这种单纯的经营权又可以是充分和完整无缺的;同样,作为与经营权分离的所有权,也是单纯的所有权,其中也不包含任何经营权的因素,这种单纯的所有权,也同样可以是充分和完整无缺的。财产的这两种权利的分解,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讲,都完全可以是这样彻底干净而不拖泥带水。而且,这种分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趋势,不可逆转。

有人完全能够理解所有权和占有、支配、使用权或称经营权界限的清晰性,但却仍然认为两者是不能分离的,因为按照古典和传统的所有制观念,非所有者就不能成为经济的主体。

在封闭式所有制的时代,财产的支配和使用方式被隐含在所有权的概念中,以致所有权被误认为社会经济的“基础”和“决定”一切的东西,还被看作经济学的出发点、最基本的概念和首要范畴。这个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因此,只有彻底揭示传统的所有权崇拜的秘密,才能真正实行经营与所有权彻底分离,也才是改革的出路,在我国改革中经营与所有权分离至今并未真正实现,根本不是什么已经“过时”,或成为“旧框框”。

经营与所有权分离了,所有权的本来面目也就清楚了,它“不过是所有权——索取股息等产权收入的权利而已”。

财产权利的分解,特别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一种最具根本性的分解,即占有、支配、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解,之所以是一个历史性的极大进步,是因为它使所有者放弃经营职能而获得投资职能,这就打破了社会物质资源配置的局限性,而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获得更为有效的配置;它使经营摆脱所有权的支配和束缚,成为独立的主体,从而经营者和其他生产者可以充分和自由地发挥创造才能。并且由于生产物质要素的有偿占用(要支付资金股息,即一种产权转让价格)不能不力图占用的减少,耗费的节约,周转的加快,造成占用效率高度化。

因此,我认为,能够成为社会经济制度基础的东西,与其说是所有权的归属,不如说是财产的占有或支配、使用的方式,因为财产的支配、使用方式也就是社会物质资源配置的方式,它和社会劳动资源配置方式一起,构成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即生产方式,这才是生产的基础和条件、前提和起点,才是先于生产,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这才是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具基础性的两大问题,即结构和效率问题的方式。因此,它在社会经济中最具基础性,是真正可以称为基础的东西。

不少人认为,所有权是“原始”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或称经营权是“派生”的。这种说法违反了历史的事实,使人感到本末倒置。事实上,占有、支配和使用才是原始的,比如一个原始氏族占有一块土地,在其上劳动和栖息,这个占有只是事实,而不是什么权利,如果这个氏族离开这块土地,迁移到别的地方,这块土地和他们就没什么关系了,别的任何氏族都可以去占有。只是在后来有了国家和法律之后,由法律赋予合法权利,占有才具有所有权的性质,这个时候一块土地的主人如果离开了这块土地,这块土地会仍然属于他,别人不能去占有,或者支付地租才能占有和使用,这才是所有权。因此,占有、支配和使用恰恰是原始的,所

有权倒是派生的。

还有不少人说,企业拥有的法人权利必须是所有权,而且名称也要叫做“法人所有权”。这可能是由于没有真正弄清所有权和经营权这两个概念的真正区别和各自的确切含义;或者还由于传统的所有制决定论和所有权崇拜观念的影响。我们说过,在封闭式所有制的时代,所有权就包涵了占有、支配、使用权或经营权,但所有权的内涵并不限于此,所有者还可以将他的财产转化为消费资料供自己享用、挥霍,或者赠予、由后代继承,以至滥用和销毁。法人没有身躯,没有行为能力,是要由自然人来作代表的,如果说法人财产权利是“所有权”,那岂不是说,一个公司的法人代表可以把法人财产转化为消费资料来享用和挥霍,或赠送、继承以至滥用和销毁,如此岂不成了笑话?而且,把法人产权当作所有权,它显然又是和自然人的所有权相冲突的。因此,法人产权不是什么所有权,也不可能变成所有权,它是地地道道的、充分的、完整的、永久性(到破产为止)的经营权,即占有、使用和支配权,想把它变成所有权是不可能的。

人们还有一种说法,所有者,也就是出资者,除了索取和挣得收益权之外,还有对企业经营的约束和监督,以及对企业经营者的选择等权利,这不是说明所有权比经营权要大得多吗?

经营权和所有权都是独立的主体,无所谓谁大谁小,而是不同主体之间的平等契约关系。企业经营的约束和企业家的选择,主要是依靠整个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通过市场体系和法律体系来对企业经营进行约束和监督,而不是由个别出资者如大股东来约束和干预企业、选择企业家,比如公开招聘总经理,通过市场竞争选择企业家而不是某人安排某某人,这已经越来越成为趋势。企业董事会的成员并不都是所有者,渐渐变得有更多的非所有者参加,如美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越来越多的是科学家、知名专家、教授、律师等,而不是“所有者”。德国的“共同决定法”规定职工参加公司经营者的选举,及其他经营管理事

项,有 2000 名以上职工的公司由资方和职工选出相同人数参加公司监事会,按德国的公司制度,由监事会决定董事会人选。总之,所有者越来越成为单纯的所有者,经营者越来越成为单纯经营者,作为经营主体的公司,与众多的处于公司之外的所有者即所有权主体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简化为纯粹的产权交易,这已成为一种趋势,这个趋势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理论的内涵。

有人按照西方的一种理论,认为最能承担风险者才能成为企业的主人,所谓最能承担风险者,无非就是说最有钱的,也就是说所有者才可以作为企业的主人。因而认为,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家仍然只能受所有者的雇佣。但我认为,如果说在封闭式所有制的时代,这个说法还有一点道理,那么在产权社会化,风险也社会化了的时代,就已经不适用。可是迄今为止,还有许多人认为,只有所有权才能成为企业的主体,只有所有者才是企业的主人,这是从古典承袭下来的传统观念,需要加以更新。我们引进西方理论也要注意他们的最新成果,避免重复对他们来说也是过时了的东西。新近西方学者提出的产权分解理论,和我讲了许多年的产权社会化理论有相近之处。近两年,美国的索罗(Lester Thurow)写的《头碰头》和法国阿尔伯特(Michel Albert)写的《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对着干》这两本书说明了统一的西方资本主义模式的抛弃,各国的制度差异显著,美国总统克林顿的政策研究班子也在寻求革新制度模式,吸取别国的长处。我们的改革或制度创新更没有现成的样板,也需要自己的探索和创造,特别是在深层基础理论上。

在财产权利分离为两种不同的主体之后,所有权主体拥有的,是生产的物的要素,它只是创造财富的物质条件,没有生产的人的要素,即人的活动来使用它,它自身是不会创造出任何一点财富来的。而经营主体拥有的,则是生产的人的要素,如知识、智能、技术性操作能力、研究开发和经营管理才能等等。财富就是由这些人的要素并由他们使用物的要素(这些要素已由其所有者把

占有、支配、使用权有偿提供给他们而为他们所拥有)甚至无需许多的物质要素投入,如一种发明创造、一种新的思想理论及据以制定的战略,也可能带来很大的财富。所以,财富是包括经营在内的生产者创造的,而且在现代社会经济中,人的要素比之物的要素变得越来越重要,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这里不能不进一步谈到利润、股息和股价的问题。企业税后利润首先属于生产和经营的主体,即公司,说要把利润“归还”给股东即所有者,那是没有什么道理的。利润根本就不是所有权创造的,为什么要“归还所有者?所有者的经济学乃是资金会生金蛋的神学。

作为股东的所有者可以取得的是股息,股息来自利润,但并非利润的全部,而只能是大致相当于利息或租金中所包含的利息部分。物的要素的拥有者竟然可以把人的要素当作租用的生产要素(租者分期的买或卖也),为什么人的要素的拥有者反倒不能把物的要素当作租用的生产要素呢?其实,股息本来就是从租金、利息等发展演变过来的。只是因为股份投资具有风险性,股息可以高于利息,作为对承担风险的补偿。但是还要看到股票的价格变动,如果股价大幅度上涨,就要降低股息率,可以降到利息率以下,这是以如下事实为依据的,如果股东从股价上涨得到的利益已经大为超过了利息率,股东得到了这些应得利益之后,公司就不应再把税后利润分给股东,作为股份的无代价的增额,而应当作为公司的储备基金,用于开发研究,用于职工的培训和教育,用于公司的建设和发展。

现代开放化、社会化的产权制度,和传统封闭式的所有制,有许多的差异,其中最重要最具实质性的差异在于:封闭式所有制中,每一个劳动者都只和所有者进行买卖,

而他们相互之间却不发生交换关系。劳动和所有权之间的这个买卖,是所有权购买劳动,支付劳动价格,从而支配劳动,所有权是生产的主体。这个买卖的双方,一方只买不卖,他方只卖不买;一方掌握的是稀缺要素,他方拥有的却为过剩要素,这种买卖只能是不平等或不等价的交换。而现代开放性、社会化的产权制度中,不再是每一个劳动者分别和所有者进行买卖,而是相反地是由作为劳动(经营,经营也是劳动)主体的公司分别和许多所有者进行买卖,同时劳动者相互之间也进行交换,这两种买卖或交换分开为两个独立的过程。

前一个过程:原来是所有权购买劳动,支付劳动价格,在产权社会化的条件下将转变为劳动(经营)购买产权即财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支付产权价格,从而支配产权,劳动(经营)成为生产的主体,这种买卖是产权的等价交换。

后一个过程就是在包括经理、专家、职员和工人等在内的劳动者之间实现没有所有者参与的劳动等价交换,这是在他自由选择和市场对他们选择而就业的基础上,依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进行的交换,即劳动平等、报酬平等得以实现的形式,是劳动不平等交换的否定。

概而言之,在产品与劳动社会化基础上实现财产权利社会化,才能形成现代新型市场经济体系及新型企业制度和政府职能,才能导致劳动者——人的解放和获得才能、个性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社会公平和高度效率统一(包涵共同富裕,即有先富后富和富裕程度不同的共同富裕)等进步人类所追求的价值目标的实现,这也就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价值目标。

**作者单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谭湛明**

国家所有制的本原 与国有企业改革

○刘 力

一、国家所有制探源

按照经典作家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单一的社会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它排除任何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实行全社会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和共同占有。在全民所有制形式下,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因而,每个单位的全民财产的使用,都必须由全体劳动者经过集体协商,共同作出决策,任何个人都无权自作主张,自行决策。在共同决策的过程中,其商量和谈判的费用是相当高的,社会(注意,这时国家这个角色尚未登场)要兴建某项工程,必须反反复复地举行“全民投票”,以征得全体财产所有者(社会成员)的同意。这事实上使得全民财产的有效运行成为不可能。

为了降低资产运营成本,尤其是极高的决策成本,客观上就需要有一个社会中心来管理和控制全民财产。按照经典作家的观点,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必须由国家这一

社会管理中心来行使对全民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即由国家所有制来替代全民所有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国家存在的前提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不能马上将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所有,而必须首先把“生产资料变成国家财产”,由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20页)即建立国家所有制。自此,国家所有制作全民所有制的替代物和实现形式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了。

从实践来看,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所有制基本上采用的都是国家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相比,既有共性,也有特性,它一般具有如下四点基本特征。

1. 国家所有制是国家管理职能的派生物。

从理论上讲,全民财产的正常运行客观上固然需要一个“控制中心”,但这个中心并不是非要落到国家的头上。也就是说,全民所有制并不天然地要被国家所有制所取代。全民财产之所以选择国家作为其“控制中心”,而否定除国家之外的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原因就在于国家具有“管理中心的职能”这一特点,而这是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具备的。因此,国家所有制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国家管理职能的经济基础,而是恰恰相反,它是国家管理职能的派生物。这样,国有企业便成了国家管理经济(全民财产)的一种组织,即一种经济管理手段,因此它永远也摆脱不了国家这一行政主体的干预。这从国家所有制和国有企业产生之日起便已经“命中注定”了。这一特征对于正确认识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国家同国有企业的关系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 国家是全民财产的唯一产权主体,“全民”被外化。

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全体劳动者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尽管这种占有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对于单个劳动者来说并无实际意义。但是,国家所有制取代全民所有制之后,国家便掌握了全民财产的所有权,而除国家之外一切社会主体都被外化了,即被排除在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之外。对于普通的劳动者个体来说,不能占有和支配属于自己的全民财产份额,既不能独享其全民财产份额所带

来的收益,其行为也不对自己的全民财产份额负责。全民所有制本身已经初步具备了这一特征,而国家所有制则釜底抽薪,完全把“全民”排斥在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之外。

3. 国有(全民)财产实际控制在各级管理人员手中。

国家所有制取代全民所有制之后,国家便成了全民财产的唯一产权主体。但是,国家是抽象的,是由具体的国家管理者组成的,于是全民财产便被实际掌握在各级国家管理者手中,后者以国家的名义占有和处置全民财产。

至此,全民财产的产权主体已经发生了两次转移:先是由全民转为国家,再由国家转为国家管理者。这两次转移表明,全民财产在正式进入生产和经营领域之前已经发生了两次代理关系(当然这种“代理”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代理关系,它是非自愿的、单向的,一般代理关系中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不起作用,因而需要特殊的保证条件),每次代理都要支付一定的代理成本,尤其是为国家管理者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寻租”,搞权钱交易提供了土壤。

4. 国家所有制排斥市场关系。

首先,市场关系从表面来看是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但实质上是不同物品的所有者之间的产权交换关系。而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产权主体只有一个,即国家,因此,在国家所有制内部不可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市场交换关系,不同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只不过是同一产权主体内部的调拨。因为两个国有企业不是两个不同的产权主体,而是同一产权主体的两个部分,是“一家人”,两者之间不可能为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讨价还价,产权交易的条件——价格——也不可能反映真实的稀缺关系和资源配置状况,它只是一种核算符号,不可能有效地发挥配置资源的作用。

其次,在实质意义上的市场上,交易主体双方是平等、自由和自愿的。只有选择自由,才能保证资源配置的静态均衡和动态效率。而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由于国有企业是国家控制全民财产的组织 and 手段,无法摆脱国家的行政干预,在国家所有制内部,必然由行政命令关系取代市场交换关系。

在国家所有制的上述四个基本特征中,国家所有制作为国家管理职能派生物以及

所发生的“全民”同全民财产的分离两个特征是最根本的,也是最重要的。这两个特征不仅决定了其余两个特征,而且也决定了整个国家所有制和国有企业的实际运行的状况与效率。

二、国家所有制的现实缺陷

作为一种理论上的假想,全民所有制产生之后,尤其是其转化为国家所有制之后,便具备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所有制形式的基本特征。其中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本质是经济性的,而国家所有制的本质则烙上了显著的行政性的痕迹。于是,国家所有制的有效运行则需要一系列特殊的保证条件。这些条件至少包括:

1. 国家利益完全等同于全民利益,国家管理者的利益又完全等同于国家利益。

全民财产主体由全民到国家再到国家管理者的两次转换,客观上要求全民、国家、国家管理者这三个主体的利益关系必须是同一的,不存在任何差异。否则,在财产主体转换背后的利益流动过程中便会发生利益缺失和扭曲现象。这一条件所以是必要的,主要是由上述财产主体转移过程的特殊性决定的。在一般的委托——代理关系中,财产主体也发生转移,但却不仅不会降低效率、发生大的利益流失和扭曲,而且会大大提高效率,促进财产增殖。这主要是由其财产主体地位的平等性、订立契约的自由性及严格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决定的。但是,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所发生的委托——代理关系则不具备上述特点和机制。因为在其所发生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全民、国家和国家管理者三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全民不一定自由自愿地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国家,也缺乏一般委托——代理关系所具有的对代理人的有效约束和监督机制。这样,只有依靠全民、国家和管理者三者利益的完全同一性来保证全民财产的正常运行,避免效率和利益损失。也就是说,只有国家利益完全等同于全民利益,全体人民才会心甘情愿地把属于自己的财产转交给国家来支配,才不会产生一种被国家“剥夺”的感觉,从而对国家所有制产生模糊感和冷漠感。只有国家管理者的利益完全等同于国家利益,进而完全等同于全民利益,全民财产在国家管理者手中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才不会发生官员“寻租”和权钱交易现象,全民财产才会不

断增殖。

2. 国家必须拥有充足的手段可以有效地管理全民财产。

从财产有效运转的角度来考察,国家管理全民财产的手段只有符合如下标准,才能被认为是充足的:首先,能保证信息的完全性,即国家可以获得管理全民财产所需的一切信息。这种信息是充分的,而不是缺失的;是真实的,而不是错误的;是迅捷的,而不是迟滞的。完全的信息是国家有效管理全民资产的基本前提。其次,能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即国家拥有足够的决策手段可以保证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科学的决策是国家有效管理全民财产的关键。再次,能保证决策执行者动力的充足性。只有决策执行者动力充足,具有足够高的积极性,才能保证国家决策的贯彻实施。充足的动力是国家有效管理全民财产的根本保证。

利益的完全一致性是国家所有制有效运转的主观条件,而充足的手段则为国家所有制有效运转提供客观保证。一主一客,不可或缺。但是,在现实情况下,上述两个条件都是不充分具备的。也就是说,现实的利益结构不是完全一致的,还存在相当大的利益差别。同时,国家也缺乏有效管理全民财产的充足手段,其对市场的替代往往是低效或无效的。这样,由于前提条件的缺失,国家所有制在现实生活中便存在着许多自身无法克服的内在缺陷。这些缺陷主要表现在:

1. 产权模糊。由于国家利益不能完全等同全民利益,国家管理者的利益同国家利益和全民利益更是具有较大的差异。这样,随着普通全民财产所有者被外化,即被排除在全民财产的实际控制者之外,加之国家所有制本身就具有抽象的缺陷,从而,“全民企业名义上属于全体人民所有,但‘全民所有,全民谁也不所有’,产权关系极为模糊,在一定程度上已变成无人负责的所有制,其资财往往成为社会各方面哄抢的一块肥肉。”(国家计委经济所所有制课题组:《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与国民经济管理》,载《经济研究参考》1993年第39期第10页)也就是说,在现实条件下,国家所有制本身具有产权模糊的缺陷。这一缺陷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普通全民财产所有者由于不能行使对其财产份额的实际控制权,也不能独享其

产权份额所带来的收益,从而对全民财产不关心;另一方面实际控制全民财产的国家管理者只享有全民财产能给自己所带来的收益,而不对其管理行为给全民财产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2. “寻租”严重。所谓“寻租”,简单来说就是以权谋利。“寻租”活动不仅不创造任何新的财富,反而要浪费已创造的社会财富,因而是一种十分有害的行为。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由于存在利益差异,同时政府官员对全民财产又享有缺乏有效约束的特权,因而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官员“寻租”的现象,即政府官员凭借手中对全民财产的控制权而谋取个人私利。

在我国,由于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原因,全民所有制者不能覆盖全部的经济活动,有些人实际在使用国有财产(在国有企业就业),而有些人则被排除在国有资产的使用者之外,客观上形成了某些人对国有资产使用权的垄断,这种垄断也可以产生“寻租”行为。主要有:第一,企业寻租。国有企业的职工可以凭借国有资产的使用权而得到非国有企业所无法得到的经济利益。第二,行业寻租。某些行业国家规定由国有企业垄断,禁止非国有企业进入,从而某些行业的高利润被国有企业独占。这在我国目前的电力、铁路、烟草等部门表现得尤为明显。第三,城市寻租。城市是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密集区,而农村则极少分布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同时农民又被行政手段强行排斥在国有资产的使用者之外,因而城市居民也享有由垄断权而带来的“租金”。

3. 效率低下。在现实条件下,国家由于缺乏有效管理国有财产的手段,国家取代市场对国有财产的直接管理则必然是低效或无效率的。

综上所述,国家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经济利益完全一致条件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在现实条件下,国家所有制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陷,这是国有企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根源所在。

三、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出路

认清国有企业存在问题的根源,对于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国有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尽管出现了种种曲折和反复,但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

目标大致是清晰的,即在坚持国家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把国有企业转变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要求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本着这一基本目标,先是给国有企业扩权让利,后来又实行了租凭制、承包制、股份制等“两权分离”的企业组织模式。但总的来说,国有企业改革的效果很不理想,有大多数企业明亏或暗亏,国有资产仍然在受到严重侵蚀。国有企业改革的现状表明,原来的改革思路存在重大缺陷,若使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成功,首先必须对其改革的思路进行彻底“改革”。

原来国有企业改革思路的根本缺陷在于,无论扩权让利也好,实行承包制或股份制也好,都是国家所有制具体实现形式上的变革。但是,事实上国有企业存在的根本问题并非出在具体实现形式上,而是出在国家所有制本身,因此,无论作任何具体实现形式上的改革,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以往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近年来,理论界一般主张利用现代企业制度,可以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根本问题。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很值得商榷。固然,现代企业制度在许多方面都明显优越于承包制等以往的各种改革形式,但如果以保持国家所有制不变为前提,仍然无法彻底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首先,现代企业制度无法解决国有企业产权模糊的问题。国有现代企业制度是在不改变原有所有权的前提下,将分散在各所有者手中的财产聚集起来统一使用,以达到规模经济和分散风险的目的,它本身不具有明晰产权的功能,相反,却要以明晰的产权为基础。既然国家所有制本身是模糊的,那么国有公司制度的产权仍然模糊。其次,现代企业制度无法解决国家行政干预的问题。理由有二:其一,按照改革设想,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同下属的国有投资公司和国有股份公司之间仍然是一种行政性的授权关系,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基于“剩余索取权”的委托—代理式的经济关系;其二,按照一般现代企业制度中的制衡原则,国家作为股东仍然要干预企业的活动,这种干预仍然是一种行政干预,只不过干预手段由原来的主管部门变为现

在的股东身份而已。再次,现代企业制度无法解决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理由有三:其一,在一般现代企业制度中,负责盈亏的是全体股东,而非企业,国家作为股东当然也要负盈负亏,如果只负盈不负亏,在法理和情理上都是说不通的;其二,国家对公司债务只付有限责任,从理论上讲,可以减轻盈亏风险,但在众多国有企业或国有银行存在的情况下,只能是一种风险的内部转移,在量上并无大的减低。因为作为债务人的国有公司同作为债权人的其他国有企业或国有银行的终极所有者都是国家债务人的有限支付,意味着债权人收入的减少,最终仍要由国家负担。其三,退一步讲,即使国有公司有自负盈亏的责任,但由于无法消除国家干预,而使得盈亏责任难以准确界定,最终使得国家由于“信息劣势”而不得不承担亏损责任,国有公司乃至非国有股东仍然是只负盈不负亏。

现代企业制度之所以也无法彻底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它仍然属于“两权分离”的改革模式,只不过这里的经营权变成了法人财产权,国家所有制本身仍然没有大的变化。

总之,要彻底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必须对国家所有制自身进行改革。基本思路包括三点:第一,准确界定国有企业的生存空间,尽可能缩小国有企业的范围,主要仅限于非国有企业不能干、不愿干或无力干的领域,包括涉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部门,天然垄断性行业、公共物品的生产、新兴产业等。第二,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使国家退出不适宜存在的领域。对于小型企业可以采取拍卖的形式,对于大中型企业可以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出售国有股的形式进行,应当指出,国家退出大多数经济部门,应该是逐步的,需要一个过程。第三,保留下来的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不仅具有利润目标,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安全 and 经济稳定目标,是相互联系而又相互矛盾的多维复合体。应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国有企业在保证社会安全 and 经济稳定的同时,尽量减少微观经济效率的损失。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谭港明

从工具到人：人在产业制度变革中的意义

企业制度或产业制度，是工业革命的直接产物。它经历了由非人的野蛮形态到重视人的文明形态的转变。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人仅仅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工具和手段；现代的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是以人，主要是生产者的非人化为代价的。对此，马克思曾经作了科学的历史的分析。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整个人类社会只是成为创造财富的机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263 页）在工业革命的领导者资产阶级看来，产业工人只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机器，人的社会需求不过是赚钱的条件。人在资产阶级产业革命中消失了。这并不是个人的罪孽，这是历史上现代工业文明赖以发生的市场法则使然的。发源于西方启蒙时期的“人本主义”成了资本主义现实的讽刺诗。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为目标，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展开了全面的改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市场经济规律开始发挥作用；企业正在进入全新的市场环境。企业制度正在发生一场巨大的变革。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我们能否建立起保持社会主义精神，同时又可以适应于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企业制度或产业制度？这是一个两难的历史课题。

突破这一难题的核心问题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企业的中心是人还是利

润？以利润为中心，人变成生产利润的工具，资本主义现代工业文明的非人形态将在我们的体制中重现；以人作为中心，人是现代产业发展的动力和目的，人在现代企业中处于中心位置上，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精神，即社会主义精神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得到体现和发展。从工具到人，这是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跳跃的关键。

以人作为中心：人是企业的主体和企业发展的基本动力；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一方面满足社会的需要，一方面满足企业职工的生活和发展的需要；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克服现代生产过程中的非人性和对生产过程的依附性；必须改革产业就业制度，使之更适于人类发展的本性。现代企业制度和产业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应该有利于体现和发展这一思想和人类发展要求。这就是现代企业人本论的核心。

但是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历史或多或少重演着一幕讽刺剧：人被现代产业文明所雇用，重新成为利润生产的工具；为获取超额利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坑害消费者；在企业经营行为中，服务素质低下，顾客名义上是上帝，实际是“乞丐”，等等。

这表明，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产业的非人化倾向在加强。正因为如此，现在提出企业人本论问题就具有重要意义。

市场经营与人本精神

市场经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基本行为。企业正是通过市场经营，实现企业生产的社会目的和经济目的。企业生产目

现代企业制度人本论

○郭莎莎

的,一方面满足社会某方面需要,另一方面满足企业主体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这两方面的目的,通过企业利润的实现表现出来。在这里,满足社会和人的需要是根本目的,赢利是形式和杠杆。

马克思主义的人本论精神要求以人为出发点;人是社会的人,个人必须与社会建立和谐的关系,尊重别人和对社会负责,是科学的人本论题中之意。企业市场经营中确立人本论精神,将有利于形成企业行为的内在自我约束机制,从而使公共的规范和法规得到合理的体现。这一点,应该与东方传统文化观念是一致的。这种观念要求在经济交往中义利的统一。相反,科学的人本主义精神与市场经营活动中见利忘义,见钱忘人的利己思想相对立。必须看到,在现在的企业管理者中,人本主义价值观念仍是十分薄弱,“无商不奸”似是经商金科玉律。在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培育人本主义精神,是发展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艰巨任务。要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需要逐步形成一个“儒商”阶层,一个具有义利统一观念的企业家队伍。

企业制度与人本精神

一直以来,从人性善或人性恶出发,形成了各种各样的企业管理理论和流派。但是大多数管理理论的基点都是把人作为生产的工具,把生产者作为管理控制的对象。由此而形成的企业制度,往往是与人,与生产者相对立的。当然,这与大多数企业制度的资本主义性质相关联。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需要建立与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精神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精神。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人本精神,即把人放在现代企业制度的中心位置上。人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人或主体,并且把企业的运营置于企业主体意志之下。

在由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向创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失误是,重蹈资本主义的覆辙,把人、把生产者重新降低为生产的工具,赢利的工具。把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者对立起来,从

而形成尖锐的社会冲突。

因此,在改革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必须始终保障人,特别是生产者在现代企业中的主体地位。民主集中制是以人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制度。应当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的民主集中制,确保人在现代企业中的主体地位。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职工行使企业主人权力的主要政治形式。发挥这一政治形式的作用,是当前发展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坚持和改善党在现代企业中的作用,是确立人或生产者在现代企业中主体地位的重要的政治保证。否定党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或使这种作用脱离群众的倾向,都可能导致生产者在现代企业中地位的改变。

企业产权与人本精神

现代企业制度的中心问题是企业的产权问题。确立社会主义人本论的企业精神,必须同时改造企业的产权制度,使社会主义人本论企业精神建立在相对应的企业产权制度基础上。

确立人或生产者在企业中主体地位的基础是企业产权与企业主体的同一。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产权属少数人所有,企业产权与生产者相分离,这是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在这种产权制度下,产生的是非人化的经济关系。人成为生产利润的工具,就是由企业产权的资本主义性质决定的。在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中,我们试图通过产权的国家占有解决资本主义中企业产权与生产者相分离的问题。但由于传统公有制存在的众所周知的弊端,产生了企业产权与生产者,甚至与企业管理者的另一种形式的分离。在这种公有制里,在抽象的、社会范围的意义,生产者与生产资料是结合的。但是,在具体的企业里,生产者包括管理者实际上与生产资料是分离的,企业主体没有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直接的决策权、支配权、经营权。从理论上说,他们的意志需要通过政府的行为间接地表现出来。不言而喻,这种所有制方式,压抑了企业的主体精神的发挥;同时,也导致在产权和经营权上出现“多重人格”现象。化公为私、

企业缺少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是这种所有制形式必然产生的结果。

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建立国家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或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复合公有制,实现生产者与企业产权的统一,即把生产者的企业主体地位建立在生产者与企业产权直接结合的基础上,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任务。所谓国家所有,即社会以国家的名义直接占有和支配企业的一切生产资源。所谓社会所有,即大多数生产者及其他社会成员以个人身份采取股份形式共同占有企业产权,并把企业管理者的决策经营活动置于社会所有者监督之下。由此,使生产者在企业产权的基础上直接成为企业的主人。

现代企业文化与人本精神

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表现为现代企业文化。任何一个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必然形成相应的企业文化体系。

我们已经看到,在我国,随着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结束,传统的,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体系已经瓦解,但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体系还来不及建立。同时,还必须看到,建立一种新的企业文化体系,是需要一个较长的生长、发育过程的。能否加速新的企业文化体系的形成,将制约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过程和健全过程,制约现代企业制度的成长。

目前,至关重要确定现代企业文化的历史变迁方向及其本质精神特征。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和

现代人类的时代特征及时代需要出发,我国现代企业制度主体精神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本精神,即以人中心,依靠人、发展人、服务人,即现代企业的人的主体精神。人在东方传统文化中占有突出地位,东方文化强调人的精神世界,取义抑利;强调人作为群体,即社会的协调性。人作为个体的自主性和独立意志以及人作为社会群体的集体协调性的统一,是我们追求的理想的人为本的社会形态。现代企业文化的主线就是建立这种人的主体关系的文化体系。

以人为中心的现代企业文化的建立,应该突出下述几个基点:

1. 以人为中心的价值观念。把人作为人看待,尊重人、服务人、发展人。
2. 以人为主体的管理观念。不是把物,而是把人作为管理的主体和管理的基础,形成符合人类本性的活的企业管理体系。
3. 以服务人、发展人为目的的经营观念。必须建立新的企业经营观念;利润是企业赖以运行的基本经济机制,而服务于人、发展人则是企业经营的基本目的。
4. 以人类的情感为基础的人际观念。必须在我们的企业中,在我们的社会产业体系中营造人的亲和环境,创造协调、友爱、和谐、祥和的人际关系氛围。
5. 以人的天赋权利为基础的平等观念。必须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在我们的企业中营造平等的人际关系,相互尊重的人际氛围。
6. 以发展为核心的人类进步观念。坚信人类不断走向进步,建立不断向上的精神境界。

作者单位:广州市东山区委党校
责任编辑:谭湛明

市场失灵与政府调控

□马壮昌

一、市场失灵的表现和原因

市场机制调节失灵的表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

1. 市场机制不适于调节公共商品的生产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共商品是指那些在消费中不具有排他性特征的商品。市场机制不适于调节公共商品的生产是由公共商品的性质决定的。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共商品具有不可分性。第二，公共商品在消费中既无争夺性又无排除的可能性，即某人对公共商品的消费并不能减少或干扰他人对同一物品的消费，不管人们是否对公共商品支付费用，都不大可能阻止他们对这些商品进行消费。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会支付费用，因为他不付钱也能消费公共商品。对这类商品，市场也就自然失灵了。由于任何人都有权利用公共资源，如果每一个人都为自己的利益随意行动，就会造成浪费和滥用。

2. 市场机制调节难以解决外部效应问题。所谓外部效应，是指某个经济主体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不表现在他自身的成本或收益上，却会给其他经济主体带来好处或坏处。社会为了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应该鼓励那些能够带来正外部效应的活动，限制那些可能带来负外部效应的活动。但是，市场机制却难以达到这一目的。原因是，外部效应的存在使社会利益与私人利益发生了不一致。在存在外部正效应的情况下，生产者给社会带来了利益，但自己却不能因此而得到报酬，这是私人利益小于社会利益，在存在外部负效应的情况下，生产者给社会带来了危害，但他们自己却又不一定为此支付足够抵偿这种危害的成本，这是私人利益大于社会利益。这样，由市场机制调节，每个人

对私人利益的追求，就不利于增加外部正效应的活动，减少外部负效应的活动，从而资源配置就不会达到最佳水平。

3. 单纯依靠市场机制不能促进技术进步。不可否认市场机制对促进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也必须看到，在促进技术进步的某些方面或领域，市场机制会发生失灵。其原因是，市场机制不能适应技术进步的高度化、高速化和社会化的要求。在现代经济生活里，技术的开发规模越来越大，开发费用也越来越多。开发的技术越先进，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同时，技术开发会带来公害，这种公害的危害性极为广泛和深刻。因此，不管是从人才方面还是从费用方面看，单个企业都是难以进行大量的重要的技术开发的。西方学者库姆斯等认为，市场机制调节科学技术进步失灵的原因在于，科学和技术的某些领域也可以认为是属于公共物品，它们研究和开发的社会收益要显著高于私人收益，因而“市场和以公司为基础的机制对科学技术发展提供足够的资源不起作用”。（库姆斯等：《经济学与技术进步》，第188页）

4. 市场机制调节会引起收入分配不公。在市场分配收入的体制下，收入的不平等是必然的，因为市场是按照投入生产的要素的贡献来分配的，这样，相对的收入水平，从而消费水平就取决于对生产要素的占有。不同要素的所有者，由于他们拥有要素的数量和质量不同，他们的竞争机会不均等，从而他们的收入也就不平等。要素的差别，主要体现在拥有的财产和个人天赋的差别上。这种由财产和个人天赋的差别而引起的收入的差别并非都出自个人的原因。从财产差别来看，一个重要因素是他的家庭地位是否优

越。各个家庭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不同,每个人所能继承的财产也就不同。从个人天赋来看,这方面的差别似乎完全取决于个人原因,其实不然,家庭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不同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个人天赋的不同,因为各种家庭中的子女所能得到的营养和教育是不同的。

5. 单纯依靠市场机制不能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利于实现产业结构的平衡,如仅靠市场机制不利于公共部门的发展;二是不利于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或高级化,如对新兴工业来说,起初它的生产效率低而成本高,这时由市场调节就可能窒息或延缓它的发展。单纯依靠市场机制不能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原因有二:一是资本和劳动流动困难;二是市场垄断对市场机制的破坏。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企业进入与退出市场并非易事,休想不付任何代价。即使没有人为的和法律或公共管理条例造成的制度上的障碍,有些自然障碍,诸如开办时所需的众多资本、所有权、地点等问题,也往往会从中作梗。由于垄断和非垄断因素造成的资源流动的困难,会大大限制市场机制对产业结构合理化的调节作用,因为资源的全面流动性是市场机制调节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必要前提。而且,仅靠市场机制调整产业结构需要付出很高的成本,因为市场调整结构,会无情地使一些处于困境中的企业破产,从而造成工人失业和资源浪费。

6. 单纯依靠市场机制不利于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要顺利地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不能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主要是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的:第一,在市场机制完善情况下发生的市场失灵不利于经济的发展。第二,市场不完善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不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第三,通过依靠市场力量取得经济进步的道路是很长的,因而,发展中国家要迅速地发展经济,在较短的时间内赶上发达国家就不能单纯借助于市场机制的作用。

7. 市场机制不能解决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问题。其原因是:第一,市场机制无法预测未来的经济变化。要有效地引导现存生产资源形成最有利的长期固定资本设备投资,就必须要有这样的市场机制,它能够表明在未来各个时点上,投资的相应投入要素与产品的价格是多高,但事实上市场机制却

做不到这一点;第二,市场机制无法掌握未来复杂的需求结构,从而不能保证未来的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平衡。一般地说,在经济发展的低级阶段,消费者的生活水平都较低,对消费品有着明确的选择顺序,需求结构也比较简单,因而生产易于适应需求,经济发展的方向也易于掌握,即基本上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现状予以掌握。但是,随着经济高度发展和消费者收入的增多,消费者的消费结构越来越复杂化了,并且他们不断增长的潜在需求对经济能否平衡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从而使得经济的发展方向难以根据消费者的当前需求来掌握了。

市场机制在调节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失灵现象,是由以下三个原因引起的:

1. 市场机制的功能具有局限性。所谓局限性,是指在满足了一切理想条件,从而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市场对一些经济活动仍然无能为力。虽然要确切地说明市场的局限是很困难的,但市场局限的存在却是肯定的。市场作用极限的存在,就从客观上限制了市场的作用范围,同时决定了市场失灵的存在。由市场的局限性而产生的市场失灵是市场本身所固有的、依靠自身的完善无法克服的东西。

2. 现实的市场不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即市场具有不完全性。市场的不完全性主要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第一,完全竞争市场是一种抽象的理想模式,现实的市场不可能达到这样高的纯粹程度。第二,社会化商品经济使现实的市场更加远离完全竞争市场。社会化商品经济与以往的商品经济不同,它要求的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必然会产生垄断倾向,从而限制市场的作用范围和强度。市场的不完全性就破坏了市场完全发挥作用的必要前提,使市场失灵不可避免。

3. 市场自身的不完善。这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市场没有充分发育。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市场的发育程度较低,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混乱,价格信号失真,使市场的应有功能得不到有效的发挥。二是市场在运行过程中会发生功能障碍。这两种情况的存在就会使市场的功能由于不健全或遭受破坏从而使市场失灵。不过,由市场自身的不完善而产生的市场失灵,由于可以通过完善市场而得到克服,因而它不是市场运行过程中必然存在的。

二、市场失灵的政府调控

既然存在着市场机制调节的失灵,那

么,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运行,就需要政府的干预和调节。

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和调节主要是为了实现以下目标:

1. 形成市场机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的^①经济环境。这就是政府要建立并保障市场上的权利,直接提供某些基本的服务,并间接地创造出信任、理解和有安全保障的环境。为此,政府要制定各种维护市场运行的制度和法律,同时,政府还应当充当裁判员,维护和强制执行经济活动的规则。

2. 补充市场机制,以代替市场解决市场解决不了的问题。在公共物品生产和存在外部效应的领域中,由于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就需要政府代替市场进行调节,以保证这些部门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3. 完善市场机制,使市场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调节作用。其目的是克服由市场机制不完善而产生的市场缺陷。为此,就需要国家有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反垄断为中心的综合性生产组织政策。在这里,政府干预的目的是完善或改善市场机制的功能,而不是取代市场机制。

4. 实现特定的社会目标。社会目标既包括经济目标,也包括非经济目标。经济目标主要指国家要保证实现的各种宏观经济目标,如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以及公共分配等。非经济目标主要是指政治、道德等方面的目标,如解决环境污染、保持社会稳定、推行福利计划等。为了实现特定的社会目标,政府对市场机制的干预有两种办法:一是矫正市场机制,即政府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实现社会目标;二是直接干预市场机制,如采用低价政策以提供社会福利。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需要采取一些具体的政策和手段。在这方面,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一些做法是值得借鉴的。

1. 计划调节。为了克服市场在宏观经济领域中的失灵,实现宏观经济的平衡与稳定,政府可以采取计划调节手段。运用计划调节以克服宏观领域中的市场失灵,并不是要完全取代市场调节,而是要在充分发挥市场功能的同时,克服市场的失灵。因此,这就要求实行的计划调节就总体来说必须能够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不能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国民经济计划通常区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形式。指令性计划是将计划指标以行政命令的形式下达给企

业执行,计划指标对企业具有约束力,所以,指令性计划是排斥市场调节的。而指导性计划却不排斥市场调节,它是与价格机制作用相适应的,因为计划指标的实现是通过改变输入市场机制的信号而不是改变市场机制这个装置本身而实现的。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中,政府采用的计划调节就是指导性计划形式。指导性计划的第一个作用是预测。指导性计划的预测作用能够解决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问题,能够减少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和盲目性,能够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的发展。指导性计划的第二个作用是控制。指导性计划不能仅仅具有预测作用,还必须具有控制作用。如果没有控制作用,就不能形成有效的计划调节,不能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在指导性计划体制下,计划控制采用的是间接控制的形式。在间接控制形式下,计划目标是通过国家运用经济政策手段调节市场,然后由计划规范的市场引导企业经济活动这样一个作用过程而实现的。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

2. 国有企业调节。国有企业作为克服市场失灵的手段,其作用主要是:(1)有助于实现宏观计划调节,克服市场在宏观经济领域中的失灵。(2)有助于政府追求社会利益或社会目标,克服市场追求个别利益或私人利益而忽视社会利益的倾向。(3)有助于推动经济迅速地发展。建立国有企业对推动经济迅速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首先,推动基础部门的发展。基础部门的发展通常需要较大量的投资,而且周期长、见效慢,单靠市场调节难以保证它们的发展,这就需要借助于国家投资求得发展。其次,推动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由国家投资建设一系列新兴部门,这些部门就会成为带动生产力发展的火车头。再次,加速资本形成,为经济发展提供大量资本。(4)控制垄断。在那些自然垄断部门,如邮政、电信、铁路、煤气、电力以及航空等部门中,大规模的垄断是市场条件下最有效的形式。对这些自然垄断部门,应该实行国有化,由国家进行控制。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垄断企业对价格的支配力量,保证产品定价不在产品生产成本之上,从而避免资源分配上的浪费。(5)解决外部效应问题。在存在外部经济效应的情况下,由市场组织生产会给社会带来损害,如环境污染等,或者减少对社会有益的产品供给,建立国有企业有助于克服这一市场

失灵。

3. 反垄断政策。由于垄断对市场机制的破坏,使资源达不到最优配置和产生收入分配的不合理,因此,要促进竞争,恢复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就必须反垄断。反垄断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力量,政府的反垄断措施主要有:(1)制定和实施反托拉斯法。(2)扶持和保护中小企业的发展。首先,中小企业不受反垄断法的约束,使中小企业可以联合起来与大企业对抗。其次,政府采取措施援助中小企业,保证其稳定发展,形成有适当数量的市场结构。再次,政府限制大企业进入中小企业领域,保护中小企业摆脱大企业的各种压制。(3)把大垄断企业拆散成许多小企业。采取这一政策的理由在于:许多大垄断企业的形成并不是追求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而是为了以垄断的方式控制市场价格,获取垄断利润。在这种情况下,拆散大企业以促进竞争就不会大量失去规模经济效益。(4)启动市场阻碍垄断机制。市场竞争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同时市场又存在着抑制垄断的机制,如经济增长、市场容量扩大、技术进步等因素就具有阻碍垄断的作用,因而政府就可以通过刺激经济增长和促进技术进步反垄断。(5)对一些公用事业部门实行政府管制。一些公用事业部门由于其生产经营的经济性要求具有较大的规模,因而它们大多属于自然垄断行业,这就决定了只能对它们实行垄断经营。为了防止这些垄断部门操纵价格获取垄断利润,损害公众利益,政府必须对它们实行经济管制,即规定它们的价格和产量。

4. 收入调节政策。收入的不平等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源于机会不均等的的不平等,另一种是在机会均等时出现的不平等。因此,解决分配不平等的收入调节政策,就应在这两方面发挥作用。(1)克服机会不均等的调节政策。首先,政府应提供均等的就业机会,其具体措施是:刺激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创造条件促进人力的流动;抑制劳动力市场上的种族和性别的歧视。其次,实施公共教育政策,促进教育机会均等。每个人所接受教育与训练的程度和质量不同,决定其今后谋生能力的不同,也决定了其收入的不同。为了促进教育机会均等,从而达到收入平等,政府就应实施公共教育政策。

这包括:提供义务初等教育。政府对高等教育增加经费,以提供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推行财政资助计划,使那些具有较高智力和学识的低收入家庭子女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实施专门的培训计划,训练或资助训练失业和半失业者、技术遭到淘汰者。再次,促进财产占有的机会均等。财产占有的不均等,必然带来收入的不均等。缩小财产差别的主要措施有二:一是征收遗产税。财产占有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继承遗产而形成的,征收遗产税是促进财产占有机会均等的最简明武器之一。二是对非劳动收入即财产收入如红利和利息按较高的税率纳税,对作为劳动收入的工资则实行低税率。(2)缩小收入差距的分配政策。首先,税收政策。运用税收政策降低高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和帮助低收入者提高收入水平,缩小他们之间的收入差距。降低高收入者收入水平所采取的手段,一是累进所得税,二是对奢侈品征收消费税。而对低收入者则通过减税帮助他们提高收入水平。其次,政府向个人转移收入政策。这是通过一整套社会保障制度实现的。例如,对由于失业、残废、患病、年老等而不能获得收入者,政府通过社会保险提供津贴或补偿;为了保证全体人口的最低生活水平,政府实施公共救济计划。再次,价格政策。这里所说的价格是广义的价格,即包括工资和利率,因而价格政策就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商品价格政策。政府通过控制商品价格的高低促进收入平等,即对低收入者购买的商品实行低价政策,对高收入者购买的商品实行高价政策,通过价格的分配功能缩小收入差距。实行这个政策的典型商品是住房。二是最低工资政策,即政府通过制定最低工资标准,使分配有利于低收入阶层。最低工资水平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三是利率政策。政府主要通过提供优惠贷款的方式促进收入公平。如政府向低收入阶层提供低息住宅贷款,有利于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向农业部门提供低息贷款,有助于促进农业的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差别。

作者单位:广东省体改委研究室
责任编辑:谭湛明

当前农业和农村政策值得重视的几个问题

□冯灼锋

一、关于现代化建设要不要坚持以农业为基础问题

这是一个既老又新的问题。早在 50 年代,党和政府就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而且反复强调了 40 多年。历年的党政工作报告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都把农业放在国家发展战略的首位,“国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已从党的大政方针上升为国家法律。(《农业法》第二条)可以说,人们对农业和农村问题的认识是不断深化、不断提高的。从表面上看,谁都不反对以农业为基础,似乎问题已经解决,而实质上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好。当前社会上有两种论点很值得注意:第一,香港、新加坡没有多少农业,却成为亚洲“四小龙”;第二,现代化建设发展到今天,当今的经济已不是农业经济,而是工业经济、城市经济,农业可以少谈少讲。其共同点是认为经济上去了,农业无关紧要,抓二、三产业是改革开拓,而抓农业是保守落后;其本质是漠视农业、排斥农业。毫无疑问,这些认识是片面的、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错就错在认识上的片鳞半爪,以个别代替一般,以特殊性代替普遍性;错在只看到农业比重下降的表象,而没有从本质上去研究和把握农业的基础地位。

社会经济的一、二、三产业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可谓唇齿相依,息息相关,农业作为人类社会起源和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其基础地位永远改变不了,这是毋庸置疑的。第一,农业是人类社

会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12 亿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谁也帮不了忙。第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归根结底要靠农业的支撑。我国农业及其联带产业创造的国民收入与工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平分秋色;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整个轻工业产值的 70% 以上;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额占全社会出口额的 40% 以上。第三,工业品的主要市场在农村(尤其是我国),而农村市场能否开拓,取决于农业和农民收入的不断增长。第四,工业的发展、第三产业的兴旺与农业比重的下降是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必然趋势,也是社会经济进步的表现。因为二、三产业的发展及其比重的增大是以农业总量不断增长为基础的,是农业潜在产值积极向二、三产业转移的结果,而不是农业消极弱化,更不是农业萎缩。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即使将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到 3%、5%,其基础地位仍然不可动摇。我国 40 多年的经验反复证明,农业的几上几下与国民经济的几起几落息息相关,没有农业的可靠支撑,即使二、三产业暂时上去了,最终也会掉下来。

考察农业基础地位要历史地、全面地看,决不能片鳞半爪,以偏概全。在国外,几乎所有经济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是农业发达的国家,香港、新加坡的确农业不多,经济发展很快,但毕竟是个别的、特殊的典例,不能以此得出农业无关紧要的结论。从扩大来看,香港、新加坡发展,同样需要农业的支撑,只不过是依靠进口来解决而已。

不少同志认识上的偏差,思想上的模

糊, 实践上表现为重工业, 轻农业; 重经济增长速度, 轻三大产业协调发展。由此造成农业投入减少, 农业发展滞后, 农村矛盾日多, 稍有闪失, 就会引发新一轮的经济波动, 严重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 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以农业为基础, 真抓实干, 全面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既要从思想上强调对农业基础地位的再认识, 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真正解决好事关大局的组织领导、政策、法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农业基础地位才能真正稳定。

二、关于建立农业保障机制问题

农业是人类社会永恒的基础产业, 又是“弱质产业”。对农业实行强有力的保护, 是世界上所有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我国农业还处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中, 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阶段, 更应受到国家的保护。对农业实施保护的有效办法。就是建立和健全农业保障机制。这是由农业固有的弱质特性和市场具有竞争特点所决定。一方面, 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效益显露慢、自然风险大, 基础设施投资大且回收期长, 是一种社会效益高而经济效益低的产业, 另一方面, 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 而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 这既是结果, 也是规律。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 农业往往处于不利地位, 如果政府任其自由竞争, 单纯依靠市场调节, 农业势必逐步走向衰落。近年来,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忽视农业的倾向抬头, 国家虽有一些调控保护措施, 但没有落到实处, 在效益动机驱动下, 二、三产业发展很快, 而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屡见不鲜, 矛盾颇多, 一旦爆发, 不仅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全局, 而且会严重影响到社会的稳定。这就迫切要求我们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 尽快建立、健全农业保障机制, 并通过保障机制的有效运行, 达到保护和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 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健发展的目的。

建立农业保障机制是一项庞大繁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必须努力奋斗, 方能完成。首先是从实际出发,

重点突破, 成熟一个建立一个; 其次是循序渐进, 逐步完善; 再次是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障体系。就当前而言, 农业保障机制的内容大体包括 8 个方面: 耕地保障; 主要农产品价格保障; 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供给保障; 农业投入保障; 农业生态保障; 农业风险保障; 农民权益保障; 农村科技教育保障等。我深信, 只要我们认真调查, 勇于探索, 一定能把农业保障机制建立起来, 并形成若干个政策、法律和法规, 使保护农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律化, 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问题。

三、稳健地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问题

股份合作制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集于一身, 不仅在明晰产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分配制度和转换经营机制等方面都起了明显的作用, 而且重建了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 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有力地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的发展和繁荣。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如果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村改革的第一次突破的话, 那么农村股份合作制极可能是我国农民的又一伟大创举。所以说, 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农村深化改革的方向。

目前, 农村股份合作制方兴未艾, 从乡镇企业到第一、三产业, 从产前、产中到产后, 从发达地区、次发达地区到落后地区, 都兴起了“股份合作制热”。对此, 既要保护广大干部群众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积极性, 又要加强领导, 防止一哄而起, 反对“一股就灵”。第一, 坚持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 不搞“一刀切”。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不同起点, 推行不同形式的股份合作制; 既不能照搬固有模式, 更不能不顾条件相互攀比。第二, 搞好试点, 总结经验, 稳步推进。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决不能操之过急, 一哄而起, 而应既积极又稳妥, 由点到面, 稳步推进, 以保证其健康发展。第三,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逐步规范。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职能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重要性和艰

巨性,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既要勇于开拓,大胆试和闯,又要实事求是,尊重群众意愿,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加强引导,使农村股份合作制逐步走向规范。

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培育农村土地市场,加速农村土地合理流动问题。

土地是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在我国更是寸土寸金。当前,农村土地主要面临着两大问题,一是耕地锐减,加剧了耕地资源的稀缺性。近年来,乱占滥用耕地较普遍,大量高产良田被划为开发区,致使耕地急剧减少。以广东省为例,1991—1993年,耕地逐年递减100多万亩,1992年和1993年分别比上年减少117.7万亩和124.95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从1991年的0.6亩下降到1993年的0.54亩,不到全国人均1.2亩的一半。1993年全省共有300多个开发区,而经国家和省批准的只有53个。其中许多是“开而不发”,占而不用,一片片耕地变成了“黄土平原”。二是农村土地产权不清,土地市场发育不良,低偿或无偿占有农村土地现象颇为普遍。突出表现在某些部门、集团或单位从本位利益出发,利用政策法规的漏洞,低偿或无偿地抢占农村土地,有的甚至打着国家征地的旗号,征地后即转手炒卖或者变相搞房地产开发,从中牟取高达几十倍乃至上百倍的巨额利润,大发“土地财”。本来这部分超额利润应归属于土地的所有者——农民,但却被某些部门、集团或单位剥夺了。加上某些基层干部以权谋私、贪污挪用征地款,激起农民的强烈不满,纷纷越级上访、请愿,个别地方甚至发生暴力事件,严重影响干群关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农村土地深化改革的方向是,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切实保护耕地前提下,明晰土地产权关系,积极培育土地市场,加速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首先,要承认和尊重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保障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我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验,值得重视。他们通过股份合作制形式,把土地折股量化到个人,既有效地解决了集体所有权虚化的问题,又搞活了土地使用权;既

有利于农业生产,又促进了二、三产业的发展,繁荣了农村经济。这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大突破,也极可能是实现我国农业第二次飞跃的可行选择。各地可借鉴他们的经验,坚持有条件地先试点后推广。其次,要突破现行的土地市场由国家垄断的政策,允许农村集体土地进入一级市场。这就要求在明晰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基础上,明确界定集体土地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尤其是土地的“作价权”,做到供需见面,公平交易,避免因征地给农民造成的损失。可行的选择是建立集体土地产权交易机构,对用地特别是商业性用地公平招标、拍卖。再次,采取多种形式加速农村土地资源流动,促进规模经营的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造就了2.2亿个有活力的农户经济,但这种“超小型”的农户经济是很难实现现代化的。改变这种状况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可考虑通过股份合作、租赁、标包、拍卖等形式,将土地相对集中起来,走规模化、基地化、企业化的道路。现在看来,发达地区已不是要不要搞的问题,而是如何加快步伐的问题;次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可以分两步走,先搞“两田制”,然后再向规模化、基地化、企业化目标迈进。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多方面增加农业投入问题。

农业投入比重下降,是导致农业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的根本原因。建国以来,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是呈下降趋势的。据有关材料分析,“二五”至“五五”期间保持在10%以上,3年调整时期最高年份达16.8%，“六五”以来除少数年份略高于10%以外,大都下降到10%以下。农户对农业投入也呈减弱之势,1982年达15.08%,1984年上升到29.9%,1985年后逐年下降。近年来,由于国家缺乏强有力的措施,有些地方甚至以牺牲农业为代价来发展二、三产业,农业资金大量外流,农民投入积极性下降,外商对农业投资又兴趣不大,农业投入不足的问题越来越明显,以致农业基础脆弱,后劲不足,抗灾能力下降,成灾率由1978年的42%上升到1993年的

50%。对农业普遍投入不足,已成为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

解决农业投入不足的问题,关键是建立健全的农业投入保障机制,在政策法规上强化对农业的投入。首先,中央要彻底改变仍由农业和农民为工业提供超额积累的状况,下决心调整财政、信贷、投资结构,切实体现向农业倾斜;各级政府要坚决执行《农业法》关于“国家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的规定;要“确保农业贷款增长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长率2个百分点以上”。(中央[1993]11号文)其次,要还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本来面目,真正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金融组织;理直气壮地继续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坚持在社区范围内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再次,要正确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加投入。第四,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范围和项目,吸引境外资金流入我国农业领域。第五,采取征收“粮食消费税”等多种形式建立支农基金,尤其是粮、棉、油、糖等生产基金,也是可行办法,值得倡导。第六,尽快制定出台《农业投资法》。

六、加强小城镇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问题。

加强小城镇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是农村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农村深化改革不可逾越的一大课题。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我省、我国小城镇建设发展很快,有力地推进了农村城市化的进程。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化程度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市化水平居全国前列。但从全省、全国来看,小城镇建设仍然不够,户籍制度尚未从根本上触动,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农村剩余劳动力

转移缓慢。据有关资料分析,我国目前的城市化水平为28%,不要说跟发达国家相比(一般达80%左右),就是跟印度、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比较,我们的差距也是很大的;1993年,广东省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已占87%,农业产值只占13%,而同年非农业人口比重还不足30%。

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户籍制度根深蒂固,造成了城乡人口分布严重失调(9亿人口被束缚在少得可怜的耕地上),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和为数不少的“两栖农民”,还有那声势浩大的“民工潮”。据统计预测,广东省每年净增人口80多万人,而农转非只有20万人,剩余劳动力的压力越来越大;从全国来看,到本世纪末,农村剩余劳动力将由现在的1.2亿增加到2亿。这是一个令人头痛的社会问题,也是制约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

加快小城镇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在加快小城镇建设方面,一是必须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为劳动力转移提供广阔的载体,也为小城镇建设提供前提条件;二是坚持科学规划,做到布局合理,避免“户户点火,村村冒烟”;三是坚持高标准建设,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四是坚持高效能管理,完善城镇功能。在户籍制度改革方面,一是全面放开中小城市(镇)的户籍管理,允许有条件(主要是就业、粮食)的农民和各类专业人才进城;二是对那些已脱离土地又有较稳定收入来源的“农民”,允许他们转为城镇居民,并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待遇;三是对城镇化较高的非建制镇和管理区(村)所在地的农民,就地转为城镇居民。

作者单位:广东省农委
责任编辑:郑英隆

中国消费品市场

转换的特征与趋势分析

□毛蕴诗

一、分析的前提与对消费品市场环境的基本估计

考察中国消费品市场的体制转换与结构转换,必须以如下四个基本前提为出发点:转换(1)处于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进程之中;(2)处于对外开放逐步扩大的进程之中;(3)处于中国总体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之中;(4)处于国际经济技术环境急剧变动的过程之中。上述四方面的变化趋势都将对政府政策、行为,对企业目标、行为,从而对市场活动产生影响。

考察中国消费品市场的体制转换与结构转换,也必须对消费品市场的发育状态及其环境作出基本估计。消费品市场是中国诸多市场(如生产资料、资金、技术等)中发育最早,相对发达的。尽管如此,消费品市场的完善仍然需要相当的时日。目前该市场存在不完全性,不规范性。市场的不完全性可以理解为由体制方面和非体制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市场分割,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商品信息的覆盖面仍然较小,信息并不完全。改革开放以来市场供方开始采用现代传播手段来交流商品信息,并且在近年来呈现出迅速扩大的趋势。但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商品信息设施不足,投入费用少,信息覆盖面仍然很低。

2. 交通设施不足造成的市场障碍。因

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对物流的畅通造成了客观障碍,形成市场分割。我国的交通运输还较为落后,存在因物流覆盖面和覆盖程度差异所形成市场分割。

3. 行政区划与区域市场分割。在经济改革以前,我国一直是按行政区划组织商品供给。改革以来,虽然已逐步打破人为的市场分割,但当经济增长放慢,市场活动规模减小时,这种以行政区划有关的市场分割往往通过行政命令或管理手段来阻割区域间商品的交流。

4. 存在行政性经济组织,原有体制继续起作用的结果,派生出一批行政性经济组织,加剧了原有市场的不完全性,使市场活动表现出非规范性的特征。

5. 市场的不规范。有关市场活动的法规不健全,或缺乏有效的实施手段,或实施成本过高使得有法难循,使市场活动表现出非规范性的特征。

二、消费品市场体制转换与结构转换的特征与趋势

(一) 市场内生生化机制基本形成——伴随着剧烈的市场波动

引入市场因素的必然趋势是市场内生生化。市场内生生化趋势的重要特征在于以下两点:(1)市场与整个经济日益溶为一体;(2)价格内生生化。

* 本课题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题目中的“转换”指的是体制转换与结构转换。

就第一点而言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总体经济状况将对市场状况产生决定性影响；一是市场状况也将对总体经济产生决定性影响。这就是说市场与总体经济之间的影响是双向的，而不象改革前那样，只是由总体经济形势，主要是生产形势决定市场，而市场对生产的决定作用甚小。例如，改革前经济处于短缺的情况下，农业生产的丰收或因受灾减产，都会严重影响到包括工业品在内的市场供给。改革以来生产要素对于市场信号已能迅速作出反应，生产的增加迅速改变了供给短缺的状况，体现为市场活动对经济状况的向上拉动，市场活动乏力对于经济状况的向下拉动，可见于 1989 年至 1990 年的市场销售疲软直接造成工业生产，特别是轻工生产的连续下降，造成产品积压和库存增加，亏损企业和亏损额大幅度增加，经济效益下降等严峻的局面。市场对经济的冲击超过了人们的预料。后来的市场销售回升，又开始带动经济增长，从另一方面体现了市场对总体经济的向上拉动作用。可以预料，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确立，市场内生趋势将进一步增强。

（二）价格内生性——伴随着价格的剧烈波动与大幅度上扬

价格内生性的含义是：（1）经济活动的各种变化，特别是市场形势的变化决定商品价格的变动；（2）商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幅度、范围也反映和影响市场形势与经济形势；（3）价格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影响。

价格内生性的直接结果是价格在剧烈波动中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政府已无法象改革前那样将价格控制在所意愿的较低水平。统计资料表明，1953—1978 年的 25 年间，全国零售商品物价指数仅增加 20 个指数单位，价格变动极小。如图 1 所示，1978 年以前价格的变动（RPRICE）是平稳的（60 年代初除外）。经济改革以来，零售物价经历了三次波动，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对价格的控制，从 1980 年起价格上涨水平突破 5%，1985—1989 年价格持续上涨，各年的涨幅均高于 5%，并于 1988 年、1989 年达到 1953 年以来的最高涨幅 18.5%、17.8%。1990 年、1991 年国家采取紧缩政策和调控措施，物价明显下降为 2.1%、2.9% 的涨

幅。1992 年起，又开始了一次新的物价上涨，当年的涨幅为 5.4%，1993 年达 13.2%，1994 年以来国家虽采取某些调控措施，但上涨率已在 20% 以上。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高，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

价格变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体现为货币收入的可支配收入增长必然导致价格上扬。因为收入将作为工资进入成本推动价格上升，同时收入增加也会导致需求上升而拉动物价上扬。图 1 中社会货币收入与全国零售物价的年增长率（RINCOM 与 RPRICE）之间的关系在经济改革以来表现出明显的波动一致性；而在改革以前尽管收入波动也大，但价格并未波动而大体保持平稳状态。应当指出，货币收入的年增长率明显高于零售物价的年增长率也是改革以来的一个明显特征。其次，经济增长所需的投资规模的扩大，也包括因投资主体多元化与投资饥渴症造成的投资规模扩大，增加对投资品的需求从而带动零售商品价格上涨；再加上相当部分投资转化为工资收入拉动价格上扬。再次，收入攀比行为往往导致消费基金失控并使价格之间的相互影响过度化，形成轮番涨价行为。最后，市场的不完全性将使投机者把价格抬高到供求正常水平之上，甚至牟取暴利。预料上述价格上扬的动因仍然会继续存在并在不同时期起作用，价格的上涨与波动将是长期趋势。

（三）市场活动参与者的结构变化

改革以来，零售商品市场活动的参与者、规模、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变化主要在参与者方面。

1. 由国营、集体的参与转向多种经济成份与集团的参与。1978 年的商业基本上由公有制（国营与集体）所控制，其从业人员占零售商业的 96.9%，零售额占 99.8%。1978 年以来，逐步过渡到包括私人经济在内的个体商业，包括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在内的联营经济的参与和工业部门（包括企业自销）参与的格局。

2. 个体和私营商业的迅速发展。个体和私营商业的迅速发展是改革以来零售商品市场变动的重要特征。个体和私营商业额

由1978年的2.1亿元剧增至1993年的3070.2亿元,即由占零售商业总额的0.1%增至25.3%;从业人数由占整个零售商业的3%增至1989年的48.9%。商业零售额所占份额明显低于其人员数所占份额,表明其商业活动的小型化和分散化。

3. 国营商业所占份额呈中等程度的下降趋势。尽管国营商业绝对规模有成倍的增长,但其在整个商业中所占份额却下降至中等程度。1989年国营商业零售额占整个商业零售额的份额由1978年的55.7%持续下降至42.8%,1993年略有增长,达到44.4%。可见改革开放15年来,国营商业约失去了10%的市场份额。

4. 集体经济商业所占份额迅速下降。尽管集体商业绝对规模也有成倍增长,但其在整个商业中所占份额的下降最为迅速。1993年集体商业零售额所占份额已由1978年的44.1%持续下降至29.4%,比国营商业多下降了近4个百分点;1992年集体商业就业人数所占份额已由1978年的75.1%持续下降到30.2%。

5. 其他经济成份影响的迅速增加。其他经济成份对商品零售影响的增加主要体现在农民对非农业的直接销售上。其销售额由1978年31.1亿元增至1993年的1434.3亿元,所占份额由2%增至10.6%。这一趋势是与中国农贸市场的开放、建设相一致的。

6. 海外资本的进入。尽管从统计数据看海外资本的进入,包括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的联营经济,所占份额很少,1993年仅占0.96%,但就其重要性而言是不容轻视的。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对外开放领域有进一步扩大,零售商业也在其中。

7. 生产企业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有明显的增加。改革以来,企业的独立性明显趋强,许多企业为了获取商业利润往往自己销售产品。工业部门的商品零售额由1978年的73.2亿元增加为1989年的720.3亿元,相应的市场份额也由4.7%增至9.0%。对一些商品而言,企业自销已占整个销售量的相当大份额。例如1989年,销售彩电(工业销售)703.4万部,其中企业自销521.4万部,占工业销售的74.1%,占全社

会零售量的32.2%。(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90年,P513,P629)

零售市场活动参与者及其构成的变化,使政府对市场的控制越来越弱。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行为上的相互影响也趋强。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为市场的内生性趋势,为价格大幅度上扬提供了解释。

(四) 市场国际化趋势与外国经济力量进入的冲击

外国资本、外国经济力量的进入使国内竞争激烈。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更多外资在越来越多的行业以不同方式在国内设厂生产,必然会加剧国内企业在越来越多的行业的竞争,加剧国内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五) 向有限买方市场转变

1978年开始的经济改革,开启了消费品市场由卖方向买方转变的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一次又一次剧烈的市场波动而产生一次又一次的冲击性效果。就历史进程看,1978年以来的中国消费品市场经历了3次波动,而每一次波动的结果都宣告了若干消费品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转折。受经济环境的制约,依不同产品而异,这一转折过程有快有慢。据1989年下半年和1990年上半年商业部对市场上645种主要商品的供求情况排队,排队结果表明了市场波动对供求结构关系的冲击。(排队结果详见1990年10月17日《经济参考》)

目前,约90%的商品市场处于供需大体平衡的状态。下面以不同方法对食品、耐用消费品进行考察。

1. 食品类市场——非饱和状态下的供需相对平衡

一般来说,食品作为生活必需品,其需求是较为稳定。但是由于食品商品中很大部份直接来源于农副产品,或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因而食品的供给有不稳定的一面。因为农产品的供给要受气候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我国因人口增长带来对食品需求的增加,无疑给食品市场供给带来巨大压力,并构成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特别是我国尚有数千万人的温饱问题未能解决,因此从总体上看,食品市场是非饱和的。

改革开放15年来,食品的供给有了重

大改善。主要的农副产品如粮食、油料、肉类、水产品的产量均比 1979 年有大幅度增长；其中的人均肉类拥有量、人均水产品拥有量一直呈明显上升趋势，分别由 1979 年的 9.0 公斤/人、4.9 公斤/人上升为 1993 年的 27.4 公斤/人、15.4 公斤/人。但是面临需求日益增长的压力，90 年代以来人均粮食产量与人均油料产量仅相当于 1984 年、1985 年的水平，并略呈下降趋势。以粮食、油料为例，尽管 1979—1993 年间二者分别以平均每年 2.78%、8.6% 的速度增长，但人均拥有粮食产量自 1984 年起就在 398—358 公斤/人之间上下波动，人均拥有油料产量自 1985 年起就在 15.3—11.6 公斤/人之间波动。在许多年份，粮食、油料的进口大于出口。在 50 年代，我国是世界食油出口国家之一，每年平均出口食油 2.4 亿公斤；从 1960 年起进口食油，最多时一年进口 1.2 亿公斤；从 1980 年度起，我国食用油脂的出口量已超过进口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 年 10 月—1984 年 9 月》，P554，北京出版社，1985 年 11 月）但由于日益增长的需求压力，这一局面并未保持下去；1988 年、1989 年食用植物油进口分别为 213721、1056156 吨，同期出口分别为 15503、62099 吨，进口量大大超过出口量。另外，从相对价格变动看，经济改革 15 年来食品价格的年增长率（PFOOD）基本上高于全国零售物价上涨水平（RPRICE），仅有 1989 年、1990 年例外。图 2 表示出上述变动特征。

由上分析可知，相对于整个消费品市场而言，食品的供给显得偏紧。可以认为中国的食品市场具有非饱和状态下的供需相对平衡特征。

2. 耐用消费品市场——非饱和状态下的短期供给过剩。

总体上讲，中国耐用消费品市场呈现为以下两个综合特征。

（1）. 整个市场远未饱和。全国城镇居民抽样调查结果表明，24 种耐用消费品中，1993 年底仅有 4 种消费品拥有量在 80 件以上，每 100 户拥有量在 20 件以下的有 10 种，占 41.7%。从人均占有量、用户拥有量等指标看，绝大多数消费品全国市场远未饱

和。统计数据表明，城镇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数量为 79.46 台，拥有电冰箱 56.68 台，录放像机为 12.18 台，拥有空调器仅为 2.33 台。而农村市场的耐用消费品的非饱和状况远比城镇为甚。以彩电、电冰箱、洗衣机为例，1993 年底，农村住户平均每 100 户拥有量分别为 10.92 台、3.61 台、13.92 台，大大低于城镇相应的每 100 户的拥有量 79.46 台、56.68 台、86.36 台水平。

（2）. 即期供给相对过剩。尽管从人均、户均拥有量看，耐用消费品市场远未饱和，并且潜在需求量还很大（也包括部分即期需求量），但是在大多数行业，现期供给能力已经超过现期的需求量。改革以来，生产方面已能在很大程度上对市场信号作出迅速的反映，甚至是过度的反应。例如，市场对耐用消费品的需求信号促使了电视机、电冰箱等生产能力的迅速扩张。以彩色电视机为例，80 年代以来，全国各地建立和从国外引进的彩色电视机整机装配线 113 条，迅速形成了 1000 多万台的生产能力。（《经济日报》1990 年 4 月 9 日）

若以全社会货币收入作为需求的衡量，而以耐用消费品的产量作为供给的衡量，来分析二者之间的相对变动关系，也就是计算所选择商品的产出收入弹性值，结果表明，除缝纫机、手表近几年来围绕 0 上下波动以外，其他 4 种耐用消费品，自行车、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的收入弹性都处于 0 与 1 之间，略高于前二者。

第三种方式是考察相应商品的产量变动趋势。较早期流行的耐用消费品中，缝纫机生产从 1981 至 1983 年就开始停止增长，然后呈持续下降趋势；收音机 1981 年达 4057.2 万台，此后就大幅度下跌，第二年即下跌为 1723 万台；自行车产量在 1987、1988 年达到高峰，之后开始下跌。即使是洗衣机、电冰箱这样后期流行的消费品，产量在 1988 年达到最高点，之后开始明显下跌，减幅在 100—300 万台之间。当然产量变动也与出口需求水平有关。

对于有的产品，如电视机，其产量仍然持续上升，收入弹性为正值，市场状况如何呢？是否可以认为市场是需求大于供给呢？对此，可采用商品零售量与生产量之间的差

额变动加以评价。图3表示了自行车和电视机的产销差额变动趋势。从图3可见,1984年以前产销大体平衡。自行车在1984年之后,电视机在经过1984—1986年的波动之后,都呈现出产大于销的明显趋势。

从相对价格变动看,包括电视机在内的文化娱乐用品的年增长率(PCULTU),自1980年以来明显低于整个零售物价水平(RPRICE),参见图2。这刚好与食品价格与整个价格水平的关系形成对比。

由上述指标分析可见,耐用消费品市场基本上处于非饱和状态下供给相对过剩的状况。

(六) 向新的消费品市场空间扩展

由于受政策和制度的约束,中国住房、汽车商品市场的发展一直迟缓,只是近年才呈现出较强劲势头,形成新的消费空间。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消费品市场中的住房、轿车、电脑、电讯设备等耐久、价高的商品属于新的扩展领域。以电脑为例,目

前我国每万户家庭,拥有电脑的不足10户,大大低于发达国家85%的普及水平。(《广州日报》1994年11月5日)从全国商品房销售额看,1991、1992、1993年分别为2205亿元、362亿元、5425亿元。从城市人口当前人均居住面积7.5平方米看,住房市场发展有潜在力。就电信行业而言,到1993年止,中国平均每100人拥有电话机数仅为2.2台。1993年城镇百户平均拥有摩托车3.53辆,目前世界平均每11人拥有一辆轿车,而中国轿车拥有量为每千人1.2辆,处于世界最低水平,汽车进入居民家庭才刚刚被提上日程,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轿车迟早要进入家庭。这些行业代表了新兴的、极有前景的市场,已成为当前国内外关注的重点。

认识商品市场的特征、变动趋势,对于把握中国总体经济的形势与变动趋势有重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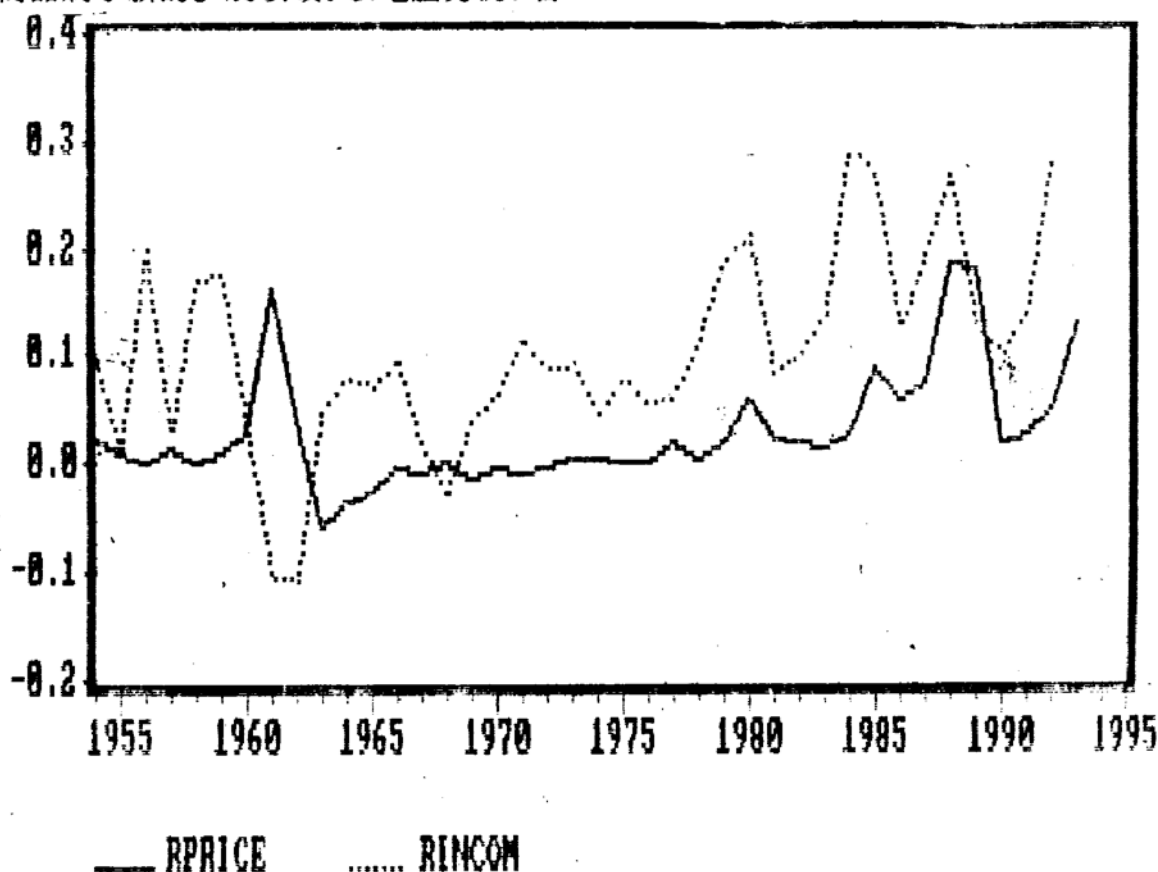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货币收入与全国零售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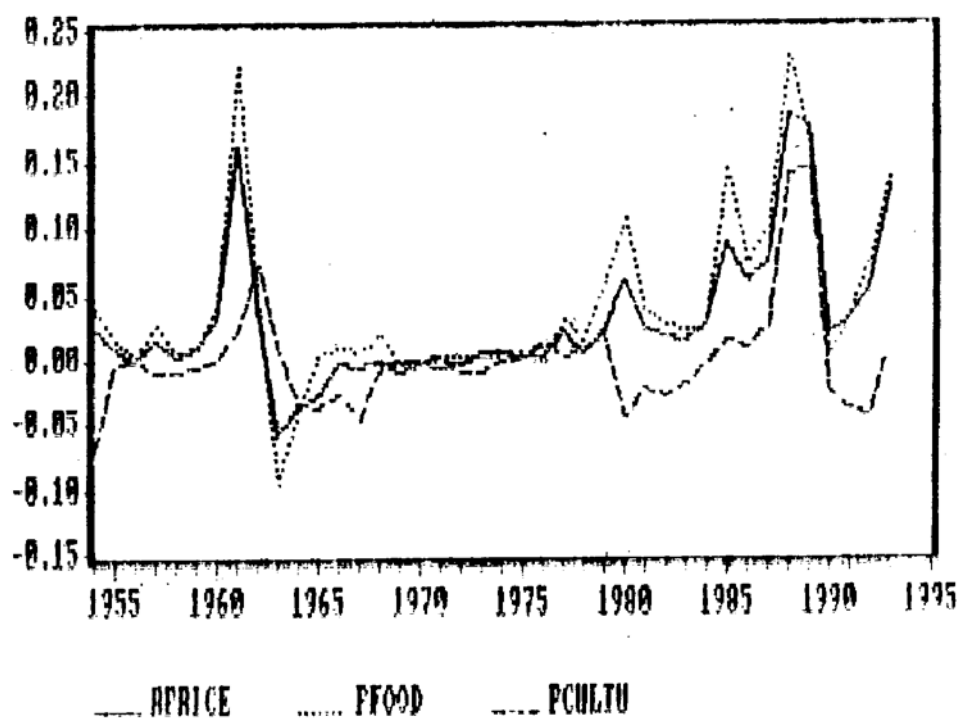


图2 零售商品价格、食品价格、文化娱乐用品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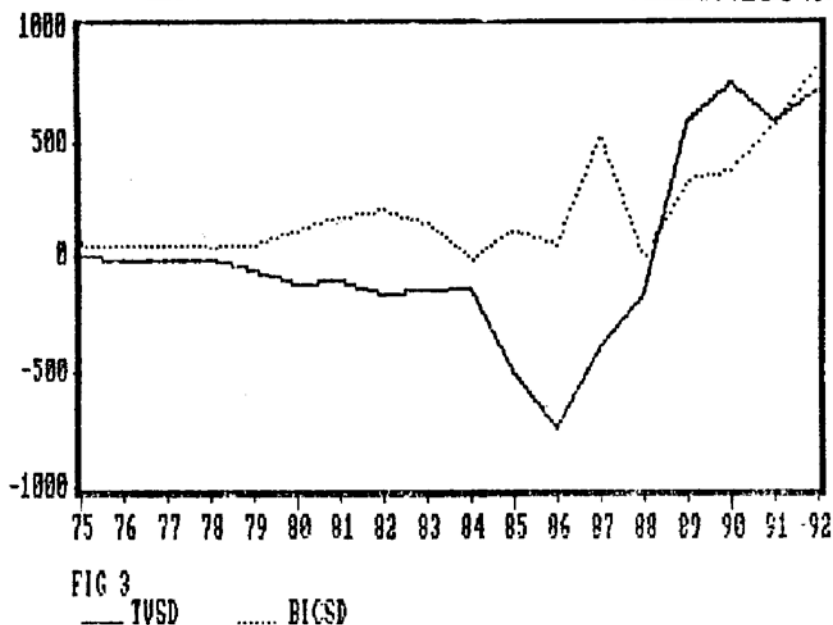


图3 电视机、自行车的产销差额变动趋势

参考文献:

- ①文中未注明出处数据系引自《中国统计年鉴》有关部分。
- ②杨立音“走向市场”，《中国商报》1992年3月31日。
- ③“中国家用轿车发展战略构想”，《经济日报》，1994年10月24日。
- ④孙尚清主编：《中国市场》，科学出版社1989年。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关于纳什均衡点的研究^{*}

——1994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成果述评

□ 李子江

1994 年 10 月 12 日, 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把该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家约翰·纳什 (J. Nash) 和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家约翰·豪尔绍尼 (J. Harsanyi) 和德国波恩大学经济学家莱因哈德·塞尔顿 (Reinhard Selten), 以表彰他们把对策论应用于现代经济分析所作的卓越贡献。从获奖者研究的领域来看, 获奖范围仅限于非合作对策方面的成果, 主要是纳什均衡点的研究工作, 尚未包括合作对策方面的重要成果。

对策论 (Game Theory) 又可称为博弈论、游戏论和策略运筹学, 它是一门研究两个或多个机智的决策者之间冲突与合作的科学。对策论思想“古已有之, 不绝于史”。中国古代的《孙子兵法》就不仅是一部军事著作, 而且算是最早的一部对策论专著。在欧洲, 德国数学家莱布尼茨在 1710 年就预言了策略博弈理论出现的可能性与必要性。1712 年, 英国数学家沃尔德格拉 (J. Waldegrade) 提出了对策论几个最基本的概念之一“极小极大”策略。1881 年, 英国经济学家埃奇沃斯 (F. Edgeworth) 在《数学心理学》一书中论述了策略博弈过程与经济过程之间的相似性。1912 年数学家策墨洛 (E. Zermelo) 在《关于集合论在象棋对策论中的应用》的论文中证明了几个特殊的对策定理, 不久, 法国数学家波雷尔 (E. Borel) 提出了“有限形成的极小极大定理”, 1928 年, 冯·诺依曼证明了对策论的基本原理: “每个矩阵对策都可以引进混合策略而被严格决定”, 从而宣告了对策论的正式

诞生。1944 年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共著的划时代巨著《对策论与经济行为》将二人博弈推广到 n 人博弈结构, 并将对策论系统地应用于经济领域, 从而奠定了这一学科的基础与理论体系。对策论这门处理冲突局势的优美新颖的数学理论是如此诱人, 以至曾被评为“纪念西方文明发展的十八座里程碑”奖章的第十七位荣膺者。

一. 开拓性工作: 纳什均衡点的提出及证明

在现代对策论的奠基之作《对策论与经济行为》中, 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提出了对策的三种表述方式: 展开型、策略型和特征函数型。以及二人零和对策的极小极大解和稳定集解这两种对策解的概念。二人零和对策是一种最基本的博弈结构, 它表示一个局中人之所得恰为另一局中人之所失。而 n 人对策 ($n \geq 3$) 的结构就比较复杂, 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没有解决这一问题。1951 年, 纳什在《 N 人对策的均衡》一文中证明了 n 人对策解的存在性,^{[12][13]} 后人称之为“纳什均衡点”。 n 人对策与二人对策的一个显著区别在于, n 人对策中局中人可以有各种可能的合作而形成联盟。而且, 虽然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给出了对策论的基本构架, 他们关于任一对策都存在稳定集解的猜想在 1969 年被另一对策论学者卢卡斯 (W. Lucas) 证明是错的。^[9] 从这个意义上讲, 纳什的研究工作就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它为对策论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是对策论这门学科走向成熟的标志。

纳什均衡点存在性证明的前提是“对策

*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科研课题。项目名称: 经济对策论的学科体系与方法论研究。

均衡偶”概念的提出。所谓“均衡偶”是在二人零和对策中,当局中人 1 采取其最优策略 x^* ,局中人 2 也采取其最优策略 y^* ,如果局中人 2 仍然采取 y^* 策略,而局中人 1 却采取另一种策略 x ,那么局中人 1 的支付不会超过他采取原来的策略 x^* 的支付。(支付是一局对策结束后,局中人所获的结果。支付又可叫得失,即按照确定的竞争规则得了多少或失了多少。支付是每个局中人策略的函数,也是局势的函数,所以也可以把支付称为支付函数)。这一结果对局中人 2 亦是如此。这样,局中人都掌握这种经验,一旦对手公开宣布他将采取最优策略时,他会以不变应万变,除了仍然继续采用他的最优策略外,并没有比这更好的应付方法,这说明二人零和对策的最优策略具有均衡性。这样,“均衡偶”的明确定义为:一对策略 x^* (属于策略集 X) 和策略 y^* (属于策略集 Y) 称之为均衡偶,如果对于任一策略 x (也属于策略集 X) 和策略 y (也属于策略集 Y),就有:偶对 $(x, y^*) \leq$ 偶对 $(x^*, y^*) \leq$ 偶对 (x^*, y) 。

均衡偶充分反映了“个人理性”,当局中人 1 选择了策略 x^* 之后,局中人 2 从个人理性出发,除了选择 y^* 外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均衡偶概念避免了对策过程中局中人那种:“我想他认为我在想……”这类循环推理的出现。

零和对策表示了一种完全对抗的局势,但是,与军事对抗现象不同,社会生活和经济现实中的事件的结果并非一方所失就为另一方所得,而是得失之间有剩余,有剩余就要再次进行瓜分,于是就要有商量、协商、谈判、威胁、勾结等行为,因此就要寻找另一种对策结构——非零和对策来描述这种“剩余”性质。

典型的非零和对策的例子是“囚犯的两难困境”。两名同案犯甲和乙被隔离审讯,如果两人都死不招供,检察官没有足够的证据,法官只能各判 2 年;若两人都招供,依法量刑判 8 年;然而,如果甲招供乙不招供,则甲将获释而乙将被判 10 年,反之亦然。对甲而言,乙招供时,最有利的策略是招供;乙不招供时,最有利的策略还是招供。对乙而言亦是如此结果。因而最终的结果是两人都招供。上述结果可用下图表示之。这个结果说明,在完全理性的行为下,

	乙	
	(招)	(不招)
甲	(招)	8, 8
	(不招)	0, -10
	(招)	-10, 0
	(不招)	2, 2

双方都会选择对自己收益最大,风险最小的策略,从而导致了对策的稳定均衡点的出现。但是,对策中的稳定均衡点不一定就是全局的最优解(帕累托最优)。“囚犯的两难困境”中的全局最优解却是两人都不招供。由此可见,双方都采取最优策略时,整个对策系统都处于较劣的品质。由此可见,合乎逻辑的推断并不总是合理的,这揭示了理性的矛盾。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矛盾,于是囚犯陷入一种困境也故而得名。^[20]

“囚犯两难困境”具有深刻而丰富,新颖而复杂的性质。据此也可知,非零和对策不存在二人零和对策那种明显的解概念。在对策均衡偶概念的基础上,纳什教授给出了非零和对策均衡点存在性的概念,并给予严格的证明。有一种说法,纳什的工作在先(1951 年),他是从数学理论上得出这一结果的,并没有用到“囚犯两难困境”模型。据文献记载,塔克(A. Tucker)在 1950 年斯坦福大学一篇未公开发表的油印论文“两人之谜”中明确了它的具体形式,^[21]但这篇论文 1959 年才正式发表。纳什是受塔克思想启发而得出这项重大的成果还是独立从数学推理中得出这项成果,姑且不论,但这项工作的开拓性价值是公认的。根据前面的研究,自然得到如下定义:

一对策略 x^* (属于策略集 X) 和 y^* (属于策略集 Y) 称为非零和对策的均衡偶,如果对任一策略 x (属于策略集 X) 和策略 y (属于策略集 Y),有:对局中人 1 的偶对 $(x, y^*) \leq$ 偶对 (x^*, y^*) ; 对局中人 2 的偶对 $(x^*, y) \leq$ 偶对 (x^*, y^*) 。

有了上述定义,就立即得到纳什定理:

任何具有有限纯策略(“纯策略”是指局中人采取单一策略,后文提到的“混合策略”是局中人有时采取这种策略,有时又采取另一种策略,这种策略选择显然是随机决定的。)的二人对策至少有一个均衡偶。这一均衡偶就为纳什均衡点。若把单纯策略条件改为混合策略条件,这时纳什均衡点就称为混合策略均衡点,以区别于单纯策略纳什均衡点。同样也可以证明,在一般条件下混合策略纳什均衡点必然存在。纳什定理的严

格证明要用到不动点理论,不动点理论是经济均衡研究的主要工具。通俗地说,寻找均衡点的存在性等价于找到对策的不动点。

二. 精细化工作: 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及其它改进概念

纳什均衡点概念提供了一种非常重要的分析手段,使对策论研究可以在一个博弈结构里寻找比较有意义的结果。但纳什均衡点定义只局限于任何局中人不想单方面变换策略,而忽视了其他局中人改变策略的可能性,因此,在许多情况下,纳什均衡点的结论缺乏说服力,研究者们形象地称之为“天真可爱的纳什均衡点”。

塞尔顿经过对纳什均衡点概念的详细研究,于1965年在《需求减少条件下寡头垄断模型的对策论描述》一文中提出了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的概念,^[16]第一次对纳什均衡点概念进行改进,以便选择更具说服力的纳什均衡点概念。

为了充分理解塞尔顿研究工作的实质,我们不妨以下例为证来阐述其基本思想。设局中人甲和乙可以利用支付值来选择策略决定纳什均衡点。首先用策略型对策的形式表示如下:

		乙	
		(大)	(小)
甲	(大)	2, 2	-1, -1
	(小)	-1, -1	1, 1

策略组合有{大,大},{大,小},{小,大},{小,小}四种组合方式,存在两个纳什均衡点{大,大},{小,小}。为此必须根据某种规则来剔除其中一个纳什均衡点。

如果假设该对策规定有一局中人(不予明确)先走一步,对策结构就扩充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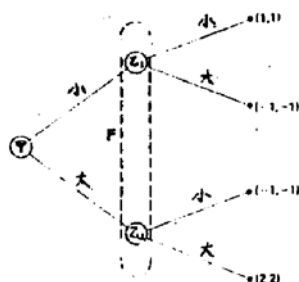
		乙			
		(大,大)	(大,小)	(小,大)	(小,小)
甲	(大)	2,2(X)	2,2(Y)	-1,-1	-1,-1
	(小)	-1,-1	1,1	-1,-1	1,1(Z)

我们发现如下三个纳什均衡点

均衡点	策略	选择结果
X	{大,(大,大)}	双方取大
Y	{大,(大,小)}	双方取大
Z	{小,(小,小)}	双方取小

但只有均衡点Y是有说服力的,因为移动的次序将由作决定的局中人掌握。策略型对策结构不能给出谁应先走一步,在许多对策中,首先移动的局中人具有首移的优越性。为了展示对策结构更为丰富的内容,下面以

展开型对策的形式来描述。设甲先行一步,乙随之移步,则甲的策略集是{小,大};乙的策略稍为复杂,因为他必须在自己的信息集F中指定某种行动,而乙的信息集要由甲的选择来决定。如下图所示。



甲若先取(小),乙随甲作的反应记为乙₁,则有两种结果:乙₁取(小),有支付(1,1);乙若取(大),就有支付(-1,-1)。甲若先取(大),乙随甲所作的反应记为乙₂,则同样亦有两种结果:乙₂取(小),有支付(-1,-1);乙若取(大),就有支付(2,2)。

考虑乙在均衡点Z的策略{小,小}。如果甲选(大)而偏离均衡点Z,乙坚持选(小)是没有说服力的,他将随甲选(大),那么Z就不是均衡点了。相似地,也可推知乙在均衡点X的策略{大,大}也是无理性策略。所以这一对策系统仅Y是唯一的“完美”均衡点。于是,我们可以说,X和Z虽是纳什均衡点,但不是“完美”的纳什均衡点。如果一种策略组合在所有可能的途径上仍然保持均衡性,则称为是“完美均衡”的。均衡途径和其它途径也就把这个对策分歧为不同的“次对策”。若一种策略组合是(a)对于整个对策它是纳什均衡的,且(b)它的有关行动规则对每个次对策是纳什均衡的,则这种策略组合就是“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根据这一定义,可以看出上述甲先行的扩展型对策具有三个次对策:(1)整个对策系统;(2)从乙₁开始移步的次对策,(3)从乙₂开始移步的次对策。由此可以得知,策略组合X不是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因为它仅在次对策(1)和(3)是纳什性的,而在次对策(2)则不是纳什性的。策略组合Z也不是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因为它仅在次对策(1)和(2)是纳什性的,而在次对策(3)则不是。只有策略组合Y在全部三个次对策中都为纳什性。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必须是在每一个逐级的次对策结构里都能诱使相应的

均衡点,所以,完美性是个非常好的概念,利用它可以视不完美均衡中那些偏离均衡的行为为无理性的,予以剔除之后实现对策的完美均衡。

简言之,次对策完美纳什均衡点的主要思想是在对策的过程中,先行者利用早走一步的地位及后行者必然理性地反应的事实,以实现对其最有利的纳什均衡点。

塞尔顿对纳什均衡点概念进行改进的另一项成果是“颤抖的手完美纳什均衡点”,这是基于这么一种思想,即每个局中人在按照纳什均衡点的策略行动时,偶尔也会犯错,造成失手,没有选对必须选择的策略,就好象手有时会颤抖一样。这说明这类纳什均衡具有弱的性质,即这类纳什均衡点在对策中对微小变化不具“鲁棒性”。在《展开型对策中完美均衡点概念的重新检验》一文中,塞尔顿指出,颤抖的手完美性这一概念是指即使一局中人有一些极小机会将取某些偏离均衡的行动,但另一局中人将继续优化其应变策略,完美性是消除弱纳什均衡的好方法,一个完美颤抖的手对策系统具有稳定性质,这种稳定性质表现为即使某一局中人偶尔犯错,其它局中人也会继续按最优策略行事,结果发现他们选择的还是按照原来选定的纳什均衡策略。^[17]

每个颤抖的手完美均衡也是一个次对策均衡,我们可以利用颤抖的手的定义来证实次对策均衡,但是要证明哪些策略组合是颤抖的手完美就较为困难,对具有连续的策略空间的对策,颤抖的手完美均衡概念甚至很难定义。由颤抖的手决定的均衡一旦被选定,一只“颤抖的手”对另一“颤抖的手”的理性化肯定是很困难的。

按照一般颤抖的手完美均衡点定义,手向一个方向颤抖的概率都是相同的。这与直观观察不符。在下图中,策略组合(大,大)和(中,中)

		乙		
		(大)	(中)	(小)
甲	(大)	2, 2	0, 0	-1, -1
	(中)	0, 0	0, 0	1, 1
	(小)	-1, -1	1, 1	1, 1

都是颤抖的手完美纳什均衡点。但从直观上看(中,中)缺乏说服力,因为对每一局中人来说,在(中,中)策略组合上所获的支付都低于(大,大)策略组合的支付,因而

必须剔除(中,中)点。这说明颤抖的手完美均衡点概念作颤抖的概率在各个方向上都是一样的假设是不恰当的。

1978年,迈尔森在《纳什均衡点概念的改进》的论文中提出,颤抖的概率在各方向上不一定都是相同的,比如说人的两只手颤抖的程度就可能不一样,人们会更小心地避免在损失大的方向上犯错,^[10]例如在(中,中)点上,局中人乙的手颤抖时,可能会向左,也可能向右颤抖,但由于他看到向右方向损失较大,必然会更小心地避免向右颤抖。显然,这种向不同方向颤抖的概率就会不同。根据这个思想,迈尔森提出了“恰当均衡”的概念来对塞尔顿的颤抖的手完美均衡点概念进行修正,进一步改进了纳什均衡点概念,使纳什均衡点更为精细完备,更精确地描述策略行为。

三. 拓广的领域: 不完全信息的对策理论

完全信息的原有意义是指所有局中人都了解对策的规则,而不完全信息则指局中人并不都了解对策的规则。显然,这种老定义没有确切地给出局中人信息集,以这种方式划分的完全信息对策与不完全信息对策定义对对策论的研究意义不大。在1967年以前,对策论不能分析不完全信息对策问题。

在纳什均衡点的定义中,必须假定局中人对其他局中人要选取的策略了如指掌。显然,这一假定与现实不完全符合,对策中的局中人不可能在对策开始时就拥有其他局中人的全部信息。这些信息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局中人的特征、实力、行为方式等等。豪尔绍尼认为纳什均衡点只适合于完全信息的对策系统,并不适合用来研究不完全信息的对策问题,可见,关于完全信息与不完全信息的老定义也必须进行改造,重新予以定义才有利于推动对策论研究的发展。显然,要一并解决这两方面的理论问题,在原有对策结构的基础上进行研究是不会有实质性进展的,寻找新的对策结构,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这种新的对策结构就是贝叶斯对策结构。^[1]

一般的对策结构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局中人、策略空间和支付。但贝叶斯对策结构还需要在一般对策结构上增加两个部分:特征和概率。每个局中人都具有自己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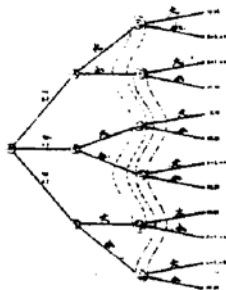
特征可以是局中人的个性,如富于冒险还是求取安稳,生性粗鲁还是小心细致;特征还可以是局中人的其它特点,如天赋,记忆力,博弈的持续性,等等。总之,特征是局中人先天单独具有信息的总和。局中人只了解自己的真实特征,而对其他局中人的具体特征不甚了解,这就构成了不完全信息对策结构。豪尔绍尼在1967年发表的开拓性论文《由贝叶斯局中人参加的不完全信息对策》中重新给出了不完全信息的新定义。

在贝叶斯对策中,局中人虽然不知道其他局中人的特征,但是他知道其对手特征的可能分布范围,并且主观上有相应的概率判断。在这些天生具有的信息和事后判断所获的信息基础上,每个局中人进行策略选择,力图扩大他的支付,由此达成贝叶斯均衡。^[2]

贝叶斯均衡通常是指局中人根据贝叶斯决策规则修正他们信念时的纳什均衡。贝叶斯决策是考虑了未知自然状态的先验信息的决策方法,先验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决策者对未知事件的认识程度,即对不完全信息的掌握程度;“信念”是局中人对初始事件可能发生的结果的概率分布所持的看法。可见,贝叶斯均衡中的局中人把“自然状态”移动的概率纳入对策规则,因此,检查是否达成纳什均衡就由如下三个程序来进行:(1)提出一种策略组合方式;(2)观察这种策略组合产生什么样的信念;(3)检验已给出的这些信念和其它局中人的策略,每个局中人选择自身的最佳反应。上述程序称为豪尔绍尼改造(Harsanyi Transformation),正是豪尔绍尼对原有的不完全信息对策结构与程序进行革新,对策论研究才得以深入并拓广。豪尔绍尼的贡献在于首次提出了分析不完全信息的对策问题的理论方法,从而与香农(C. Shannon)的信息论分析方法区别开来,这一工作的意义远不止于对策论本身,他所采用的这种不完全信息的分析方法为信息经济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下面用一实例来说明豪尔绍尼是如何对不完全信息的对策问题进行分析的。^[3]设局中人乙不知道精确的对策支付,但他有某些关于支付的看法,我们用主观概率分布来代表他的信念。他认为在图中的(a)有70%的机会,(b)中有10%的机会,20%的机会

在(c)中。实际上,对策具有具体的支付集且甲知道它为多少。所以这是一个不完全信息(乙不知道支付值)、反对称信息(当甲移步时,甲知道某些信息而乙则不知道)和确定的信息(局中人行动之后,“自然”并不移步)构成的对策结构。



如果对策规则缺少④部分,即尚未考虑自然状态时,单独的三个子对策①、②、③,不能进行分析。如果把自然状态考虑进来,“自然”④首先移步且选择了移向①机会为70%,移向②为10%,③为20%。

在(a)或(b)中,甲选“大”,在(c)中则选“小”,乙的反应是:甲选“大”他也是选“大”,甲选“小”他也选“小”,我们利用贝叶斯规则来计算局中人的信念。

设我们通过计算概率 $\text{Prob}(a|\text{小})$ 开始来测试贝叶斯均衡: $\text{prob}(a|\text{小}) = (0) \times (0.7) \div [(0) \times (0.7) + (0) \times (0.1) + (1) \times (0.2)] = 0$, 甲相信状态(c),乙的最佳反应是“小”,这就达成了我们提出的均衡。另一方面,乙观察“大”他可以排除(c),但是他却不知道选(a)还是选(b),经计算,(a)状态“随后概率”为 $\text{prob}(a|\text{大}) = (1) \times (0.7) \div [(1) \times (0.7) + (1) \times (0.1) + (0) \times (0.2)] = 0.875$, (b)状态“随后概率”为 $\text{prob}(b|\text{大}) = (1) \times (0.1) \div [(1) \times (0.7) + (1) \times (0.1) + (0) \times (0.2)] = 0.125$ 。所以乙的最佳反应是(a)中的“大”。

完美贝叶斯均衡是由克莱普斯(Kreps)和威尔逊(Wilson)在豪尔绍尼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并加以研究的。^[7]他们认为,在对策开始时由“自然”选择的这些局中人类型(比如小心谨慎或大胆粗鲁等)的特定概率对于所有局中人来说,都是开始时事先具有的共同信念。某些局中人观察“自然”的移步并且修正他们的信念。而另一些局中人只有通过他们观察那些具有信

息的局中人的行动进行推演而修正他们的信念。这种推演通常特指利用在均衡点基础上的行动修正他们的信念的过程。当局中人修正他们的信念时,总是假设其他局中人遵循均衡策略行事,这称为纳什给出(Nash given)。但是他们本身的策略也由信念来决定,一种均衡可以不再单独在纳什策略基础上来定义,而必须考虑在对策中显露出来的“真象”,以此来修正过去的信念,选取最佳策略,这称为理性给出(Rational given)。在反对称信息的条件下,一种均衡对策将由一种策略组合和这种策略作出最佳的反应的信念集一起决定,信念和策略的这种共同决定就称估价(assessment)。所以一局对策达成完美贝叶斯均衡是通过估价使得对策的每个节点上策略组合和信念集满足:(1)对策中的一局中人策略纳什给出了其他局中人的策略与信念;(2)在每一信息集上的信念理性给出要在对策过程中方才显示出来的私人信息。由此可见,完美贝叶斯均衡是由一种随贝叶斯规则而定的均衡信念给出的最佳反应和随一个并不与贝叶斯规则相佐的偏离均衡信念给出的最佳反应构成的策略组合所达成的对策均衡状态。更进一步地,克莱普斯和威尔逊又提出了另一更具直观意义“序列均衡点”的概念来解决一个信息集中包含多种可能的情况,局中人如何根据他们的主观上对现实可能性的估计推算各局中人在各阶段的“信念”,并在此“信念”基础上作出理性反应的对策均衡问题。^[8]

四. 尚未解决的难题: 理性与策略性之间的矛盾

1994 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主要授予在非合作对策研究上作出重大贡献的研究者,与合作对策研究相比,非合作对策研究要早一些和成熟得多。纳什的贡献在于给出对策均衡的精确定义和证明了其存在性,给出了对策论的公理化体系;塞尔顿在纳什均衡点概念的精细化研究方面贡献最大,由于他的贡献,对策论的研究领域与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豪尔绍尼把不完全信息引进到对策结构,深化了对策论的研究并丰富了对策结构的内容,特别是在推动重复对策(Repeated Games)和主从对策(Principal Agent Games)的研究上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对策论的另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是合作

对策。合作对策的研究相对来说要晚一些,在这一领域中重要成果有协商对策(Bargaining Games)^[11]和核心(core)概念。^{[15][18]}这个领域的代表性著作是欧文(G. Owen)的《对策论》。^[14]

至今为止,从对策论所获得的较为成熟的成果来看,始终环绕着一个重要的主题,试图寻找理性与策略性之间矛盾的各种合理解决方法,但是这似乎是一个无可穷尽的研究方案。

对策论的深入发展有两个主要方向,一是寻找新的游戏结构。50 年代初提出的“囚犯两难困境”的游戏结构提供了丰富的内涵,在这个游戏结构基础上展开的纳什均衡点精细化方案层出不穷,但估计很难再有根本性的突破。80 年初开始的利用计算机进行模拟,以改善在游戏结构的选择,函数形式的确定以及估值的精确性方面存在的问题而限制了它的广泛运用的状况。^[4]但不可能期待在原有游戏结构的基础上从根本上解决理性与策略性之间存在的矛盾。是否能重新寻找更为理想的游戏结构,从一种全新角度来研究游戏的结果?霍华德(N. Howard)提出的元对策(Metagames)从实证性方面研究局中人的理性行为与策略性之间的关系,可以认为是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5][6]}

第二个方向是与现代经济理论相结合,重新表述经济学的研究结果以丰富对策论的研究内容。^[19]对策论与经济学都是研究人的选择行为的科学,经济学是对策论发展的营养基,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的巨著《对策论与经济行为》就把两者合为一体进行研究。现代经济理论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经济学研究理性经济人在有限资源的约束下如何进行选择,对策论则研究具有策略性的决策者之间冲突与如何选择合作的策略,经济学对经济人的描述已由完全理性到有限理性,而对策论的策略性的深刻含义,从经济学角度来审视,则可归纳为相互依赖的理性。以相互依赖的理性观点来对现有经济学研究成果进行重新表述,将揭示出新的资源配置机制。^[22]而且,经济过程总是要增加(减少)财富的原理是使古典对策论(主要研究零和型对策结构)进化到现代对策论(主要研究非零和对策结构)的直接推动力。80 年代以来,对策论的主要研究成果

大多数是在经济领域中产生,经济对策论的研究文献数量以指数型式急剧增长,由此也可略见一斑。

主要参考文献

- [1] Harsanyi, John (1967), "Game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played by 'Bayesian' Players, I: The Basic Model", *Management Science*. November 1967. 14, 3: 159-82.
- [2] Harsanyi, John (1968), "Game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Played By 'Bayesian' players, II: Bayesian Equilibrium Points", *Management Science*. January 1968. 14, 5: 320-34.
- [3] Harsanyi, John (1968), "Game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Played by 'Bayesian' players, III: The Basic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 of the Game", *Management Science*. March 1968. 14, 7: 486-502.
- [4] Hofstadter, D. R., (1983), "Computer Tournaments of the prisoners Dilemma suggest how cooperation evolves, *scientific American*, 5.
- [5] Howard, Nigel (1968), "Theory of Metagames", Ph. D. Thesis, Univ. of London.
- [6] Howard, Nigel (1971), *paradoxes of Rationality*, M. I. 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7] Kreps, David M.,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Princeton Univ. press, princeton, NJ.
- [8] Kreps, David and Robert Wilson (1982), "Sequential Equilibria" *Econometrica*, July 1982. 50, 4: 863-94.
- [9] Lucas, William F., (1969), "The Proof That a Game May Not Have a Solu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s Society*. 136: 219-229.
- [10] Myerson, Roger B., (1978), "Refinements of the Nash Equilibrium Concep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ame Theory*. 7: 73-80.
- [11] Nash, John (1950), "The Bargaining Problem" *Econometrica*. January 1950. 18, 2: 155-62.
- [12] Nash, John (1951), "Equilibrium points in n -person Game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USA*. January 1950. 36, 1: 48-9.
- [13] Nash, John (1951), "Non-Cooperative Games" *Annals of Mathematics*. September 1951. 54, 2: 286-95.
- [14] Owen, Guillermo (1982), *Game Theory*,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5.
- [15] Scarf, Herbert E., (1967) "The core of an n -person Game," *Econometrica* 35: 50-69.
- [16] Selten, Reinhard (1965), "Spieltheoretische Behandlung eines Oligopolmodells mit Nachfrageträgheit",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965, 121: 301-24, 667-89. 14.
- [17] Selten, Reinhard (1975), "Reexamination of the Perfectness Concept for Equilibrium points in Extensive Ga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ame Theory*. 1975. 4, 1: 25-55.
- [18] Shapley, Llord (1953), "A Value for n -person Games," In H. W. Kuhn and A. W. Tucker, eds.,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Games*, vol. 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 [19] Shubik, Martin (1982), *Game Theory in the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 I. T. Press.
- [20] Straffin, Philip (1980), "The prisoner's Dilemma" *UMAP Journal*. 1: 101-3.
- [21] Tucker, Albert (unpub), "A Two-Person Dilemma" *Stanford Univ. Mimeo*. May 1950. Reprinted in Straffin (1980).
- [22] Zi-Jiang Li (李子江), (1993), "Equilibrium Point of Market Game Model with Weaken Compact Strategy set," *The 1993 Far Eastern Meeting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discussion paper, ID: 163. Taipei, Taiwan. June 24-28. 1993.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郑英隆

再论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

□ 臧 宏

一

中华民族精神是高次元的中国文化传统。既是传统,就有个现代化问题,即使是近代传统也不例外。因为在中国,近代化就是早期的现代化,要适应时代的需要,它必须继续向前演进和发展,即必须要进一步地现代化。

从文化的结构看,中国文化传统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低次元的中国文化传统,是指中国文化结构中的物质层面和制度层面;二是高次元的中国文化传统,是指中国文化结构中的心理层面,包括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审美趣味、道德情操、宗教情绪、民族性格等等,中华民族精神就是指的这种高次元的中国文化传统,由于它是中国人文化的深层意识,亦即中国文化的核心,所以又可称中华民族精神为中华民族之魂。这样,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就不是中国文化的物质层面和制度层面的现代化,而是指中国文化的深层意识的现代化,即人们的灵魂的现代化。人们常说要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我认为,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主要是指提高民族的精神素质,也就是促使人的灵魂的现代化。因此,研究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与研究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是一致的。

“五四”以来,人们常把“现代化”与“西化”等同起来,这是不正确的。理由有四:第一,现代化虽然最早实行于西方的一些国家,但这并不是说只有这些国家才有现代化。要知道,除英、美、德、法各国外,还有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现代化。第二,

只有具体的现代化,没有抽象的现代化。英、美、德、法各国尽管同属西方文化一系,但因各具特殊的历史传统,彼此仍有许多差异,何况东西方各国的现代化呢?日本的现代化就不同于德国的现代化,因为它们之间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第三,把现代化等同于西化,就意味着实行现代化,一切要以西方国家为榜样,要完全接受它们的基本价值。事实上这是办不到的。“民主”与“科学”是西方现代化的中心观念,能否现成地拿来?不能。因为它们是和基督教的传统纠缠在一起的。至于现代西方的基本文化内涵中所包含的过度发展的个人主义、日益烦琐的诉讼制度、轻老溺幼的社会风气、紧张冲突的心理状态之类,则不但未能完全适合于其他非西方的国家,连西方人自己也日感不安。第四,把现代化和西化相混淆,不仅理论上是错误的,实践上也是有害的。西方的现代化既有其普遍性,又有其特殊性。说现代化就是西化,就等于说西方的现代化只有普遍性,没有特殊性。这样,就很可能把不该移植的只有西方特殊意义的东西当作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移植了过来,果真如此,即我们所实现的,绝不会是现代化,而恐怕是一种没有殖民者的殖民地化。既然现代化不等于西化,那就决定了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不可能亦步亦趋地照搬西方的模式。康有为模仿西方政教分立的形式,提倡成立孔教会,结果失败了;陈独秀曾一度主张用基督教的博爱思想来提高中国人的觉悟,实现中华民族道德精神的现代化,结果也没能成

功。谁都知道,基督教精神是西方文化基本价值的来源,也是西方现代化的重要精神动力之一,要中国人全面接受它,用它来改铸中华民族精神,使其现代化,那是不可能的,也是办不到的。

我们可以把“现代化”规定为社会与人的现代特征的发生、发展的动态过程,也可以规定为人类社会在现代发生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其外延没有这么宽,它只是高次元的中国文化传统在近现代的跃进,或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在现代化发生的巨大变化。如蕴藏在《周易》中的中华民族精神——追求变革和开放意义,经过长期的发展,已成为中国近代精神的基本特征,成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种精神价值的提升,就是中华民族精神现代化的表现。

二

在百余年来的中国现代化的运动中,形成了一个具有现代化意义的近代文化传统。它有着多方面的意义,其中之一就是为我们寻找实现中华民族精神现代化的途径,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现将这些启示列于次:

(一) 引进西方的优秀文化成果

我们说,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模式,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向西方学习。照搬是不对的,但学习还是应该的。要知道,中华民族精神的现代化即是中华民族精神在现阶段发生的飞跃。在这个飞跃的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西方文化的重大影响,因而西方也就成了这一飞跃中的不可或缺的一环。这是不能忽视的环节,忽视了,就无法说明在中国近代发生发展起来,又延伸至当代社会生活的民族精神,也无法说明表现这种民族精神的诸多观念,如“进步”、“斗争”、“创造”、“科学”、“民主”、“大同”、“平民”、“人的解放”等等。(参见高瑞泉:《中国近代精神传统论纲》,《哲学研究》1991年第11期)

众所周知,“进步”、“斗争”和“创造”三个观念,之所以能提升为价值,能成为前后相因的中国近代精神传统中的必然

环节,无疑是和达尔文的进化论与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的广泛传播分不开的。同样,没有西方科学主义思潮和民约论的传入,没有形式逻辑和天赋人权观念的广泛影响,“科学”和“民主”两个观念,则不可能高扬为价值,更不可能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被超拔为旗帜。

源于古代儒家经典《礼记·礼运》的大同思想,不是一开始就凸显为价值的,它成为中国人最高的社会理想,是近代的事,是经过洪秀全、康有为、孙中山、李大钊、毛泽东等人诠释的结果。他们用以诠释的理论武器,主要是进化论、唯物史观和辩证的发展观。可见,“大同”思想的新发展,也是和西方文化的影响相联系的。

“大同”的理想社会与“平民”化的理想人格,都属于“人的解放”的内容。在近代,“人的解放”表现为民族解放、个性解放和妇女解放。近代的思想家曾对此作过不懈地探索,其中以李大钊的贡献为最大。他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作了总结,指出:“我们主张以人道主义改造人类精神,同时以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组织”。(《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人道主义要求个性解放,社会主义在实现大同团结。他以为,两者如“车的两轮,鸟的两翼”,不可偏废。不论是西方还是中国,近代社会进化都遵循共同的轨道:开始于要求个性解放的反封建的斗争,随后又兴起了社会主义运动,而其目标就在于实现人道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统一、个性解放与大同团结的统一的新的社会秩序。李大钊的这个总结,把中国的自由学说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因为他把社会理想和人生理想统一了起来,这是前人没有做到的。李大钊能作出如此的贡献,显然是得助于西方的文化;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和西方的个性解放的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就不可能出现上述的自由学说的跃进。

(二) 弘扬中国的优秀文化传统

现代化是传统的现代化。离开中国传统,西方文化的先进学说就不能在中国扎根,更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这一点,也为中国近代化运动的历史所证实。前面说过,

中国近代精神运动的成果——“进步”、“斗争”、“创造”等观念的形成，是和进化论的传播联系着的。而在中国，为进化论的传播准备了理论铺垫的，则是深深扎根于民族心理的《周易》。这部原典所昭示的变易史观与自强不息的信念，替进化论的移植准备了丰厚的土壤。中国最早的一批进化论者康有为、严复、谭嗣同、梁启超等人，都是以易学作为交接点去领纳和发展进化论的。

尤当注意进化论在中西文化中的不同命运：在西方，作为知识系统的生物进化论，一开始便引起强烈的抗拒，其余波至今未已；而在近代的中国，它的流传，不但没有遇到阻力反而很快地被提升为哲学世界观，成为资产阶级改良派进行改革的理论武器。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中西文化的不同传统决定的。西方人的价值来源，在于基督教精神和上帝的观念，他们批判作为知识系统的生物进化论，是很自然的。中国人的价值之源不是寄托在人格化的上帝观念上，他们没有基督教精神的传统，只有变易的传统，他们接受进化论并将其提升为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顺理成章的。

不只是进化论，其他物理、化学、天文、医学各方面的知识，中国人更是来者不拒。科学知识不可避免地要和西方神学中的宇宙论、生命起源论等发生直接的冲突。但是，象“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不已”、“一阴一阳之谓道”、“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这一类中国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判断，却不是和科学处在尖锐对立的地位。不但不对立，而且，还大有附会的余地，谭嗣同用旧物理学中“以太”的观念来解释儒学的“仁”，使其进化，就是一个例证。中国文化中没有发展出现代科学是另一个问题，但是，它对待科学的态度是开放的。正因为如此，“科学”观念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才能超拔为旗帜。

“平民”化的理想人格，是传统圣贤的理想人格在近代的新发展，它虽与圣贤理想人格有本质的不同，但并非没有任何联系。在中国传统理想人格开始裂变的时期，近代思想家大都以传统圣贤人格为凭借，去引进西方文化，甚至把圣贤人格描绘成通晓西学

的进化论者和主张君主立宪的民主斗士。这种做法，一方面说明，传统人格必然要走向现代化，另一方面也说明，人格的现代化是传统人格的现代化。西方文化把对理想人格的憧憬寄托在彼岸世界的上帝身上，中国古代文化则把希望全身心地寄托在此岸世界里生活过的圣贤。对圣贤崇拜的定势化心态，今天仍扎根于中华民族的心灵深处。圣贤理想人格传统之所以有如此深远的影响力，首先是和历代大思想家的高尚人格分不开的。“孔子无黔突，墨子无暖席”。（《淮南子·修务训》）孔墨栖栖遑遑，热心救世，为后人作出了榜样。我们从东汉士人、东林党人身上，看到了与邪恶势力所作的正义斗争；在文天祥、陈天华身上看到了爱国主义的浩然正气和御侮抗强的民族精神。我们还从慷慨就义、视死如归的谭嗣同身上，感觉到墨家舍己以利天下的侠士人格力量。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正是由于上述大思想家的身体力行，亲身践履，圣贤理想人格的传统才得以不断地延伸。其次，历代贤哲所构筑的理想人格学说中，本来就蕴藏着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如“自强不息”，作为君子人格的固有性格，在历史的演变中早已成为人们发奋图强、积极上进的座右铭。它如同黑格尔所说的，是一道生命洋溢的洪流，离开它的源头逾远，它膨胀得越大。自强不息的精神是不朽的。

（三）重视时代需要的制约作用

时代的需要，制约着中华民族精神现代化的进程。因此，把握时代，根据时代的需要确定中华民族精神现代化发展的内容与方向，就成为推动中华民族精神进一步现代化的又一个重要途径。这也是中国近代文化传统为我们提供的启示。

近代中国是一个社会革命的时代，是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时代。这样的时代，需要斗争精神。自然选择、生存竞争、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这类生物科学的假说在中国迅速被提升为普遍命题，是时代需要的反映。高唱人定胜天的荀子被重新发现，肯定人能以力“造命”的泰州学派、王夫之等哲学在近代备受青睐，“异端”翻转为正统，也是

时代需要的反映。是时代的需要使毛泽东说出了如下的名言：“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也正是时代的需要，使“斗争”范畴在日后形成的毛泽东辩证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代中国的中心问题是“中国向何处去？”即中华民族怎样才能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而获得自由解放？这个时代的中心问题，不但突出了斗争精神，而且决定了时代精神的主题是爱国主义。细审百余年间先后涌现的多种社会—政治设计和诸多社会思潮，便会发现其中蕴藏着不少“爱国”之心和“救国”之志。林则徐、魏源诚然是爱国者，就是李鸿章和左宗棠也不能说没有一点爱国之举。

前面说过的引进西方文化和继承中国传统的问题，也受时代需要的制约。先就引进西方文化而言，究竟引进何样的文化，引进来的西方文化，它能起什么样的作用，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固然要看它本身是否有合理的东西，但也取决于时代对它需要的程度。如西方哲学传到中国来的流派众多繁杂，而影响最大的却是进化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因为它们能够帮助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比较有效地和更为科学地回答时代的中心“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又如尼采的唯意志论哲学和柏格森直觉主义，在中国近代颇有影响，一些先进人物曾介绍过它们，如鲁迅翻译尼采作品，李大钊推崇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他们试图以这些西方的思想反对封建主义。这种反封建的作用，是尼采、柏格森的哲学在西方所不具备的。再以继承中国文化传统而言，凡是适应反封建斗争需要的思想家和学说，就得到尊崇、弘扬，其影响就大；反之，就受到批判，影响就小。如明清之际的大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在中国近代先进人物的心目中，均享有崇高的威望，其影响也很大，因为他们的学说中已经具有一些反封建专制、带有民主主义色彩的因素。又如在戊戌变法时期，康有为提倡心学，“五四”时期，吴虞推崇李贽，都不是偶然的。因为反封建斗争需要

王学的反权威的思想，更需要李贽的反传统精神。此外，在龚自珍、魏源、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章太炎、梁漱溟、熊十力等人的思想中，都可以看到佛学的影响，佛学在一定程度上复兴了。这也和反封建斗争有关。因为佛学中所包含的“依自不依他”的自主、自立、自强、自信等高扬人的主体精神的思想，对于变法和革命具有鲜明的启迪意义。

时代的中心是变化的。现在，时代的中心在我国已经由“中国向何处去”这个革命问题，转变为“如何使我国现代化”这个建设问题。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发展生产，进行现代化建设，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这样的时代，需要的是从对立中求统一的精神，而不是强调对立、突出斗争，“斗争哲学”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它把“斗争”夸大到脱离“统一”的程度，认为“斗争”就是一切，斗则进，不斗则退。这显然是和客观辩证法相违背的。斗争和统一，是客观矛盾法则不可缺少的两个基本属性，缺少任何一个，就不是辩证法。客观的辩证法只有一个，但人们对它的认识，可因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别。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矛盾斗争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统一”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这是把矛盾斗争放在第一位。中国古典哲学不这样说，它主张“仇必和而解”，（张载：《正蒙·太和篇》）把矛盾统一放在第一位。这两种不同的看法，各有轩輊，不可简单地裁定孰是孰非。在革命时期，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也就是必须“仇必仇到底”，否则，旧的统一体就不能破坏，新的统一体就不能建立，社会就不能发展。但是，当旧的统一体被新的统一体所代替，革命家和革命政党转化为统治者时，他们的任务就不是要破坏什么统一体，而是要维护这个新的统一体，使之更加巩固，更加发展。这样就从“仇必仇到底”的路线转到“仇必和而解”的路线。如果这时，还坚持“仇必仇到底”的路线，那就会斗乱了人民，斗乱了社会，把社会拉向倒退，像十年“文化大革命”那样。张载在《正蒙·太和篇》开头就说：“太和

所谓道,中涵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荡、胜负、屈伸之始。”可见,“仇必和而解”的“和”,并不是没有矛盾斗争,而是充满了矛盾斗争。所谓:“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就是矛盾;所谓“絪縕、相荡、胜负、屈伸”,就是斗争。张载认为,一个社会的正常状态是“和”,宇宙的正常状态也是“和”,称为“太和”。客观辩证法的两个对立面矛盾统一的局面,就是一个“和”。两个对立面矛盾斗争,当然不是“同”,而“异”,但却同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这又是“和”。总之,“仇必和而解”是客观辩证法,不是矛盾融合论。现代的社会,包括国际社会和中国社会,是照着这个客观辩证法发展的。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反映了这一客观辩证法的要求。它的真精神可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从对立面中求统一。和平、发展、改革、开放、安定团结、一国两制等等,都是对矛盾作“和而解”的好方法。而“仇必和而解”的中国哲学精神,也必将为世界各国更多的人所接受,使其成为世界的哲学。我深信这样的时日是会到来的!

(四)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作现代的诠释

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尤其是它的哲学智慧,是构成中华民族精神的元素或环节,对它进行现代的诠释,是实现中华民族精神现代化的一个有效的途径。这也是近代中国的思想家启示我们的。

所谓“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是指儒、道、释(中国化的佛学)自身所固有的精神。对它作现代的诠释,不是推开儒、道、释固有的内容作任意解释,也不是用西方文化模式改造传统文化,更不是把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化,而是立足于现代人类需要,根据传统文化固有的精神使其可能适应现代化社会要求的部分得以发展,或者在诠释中对传统文化精神作出新的发展,即使其现代化。谭嗣同对代表着中华民族发展的精

神方向的儒家仁学,作了现代的诠释,提出“仁以通为第一义”的命题,使传统仁学发生了质的飞跃,开出一个崭新的境界,即使得仁学从孔子的伦理哲学和程朱的生命哲学跃进为一种概括了政治学、经济学和外交学的有直接现实意义的实学,同时又不丧失传统仁学爱人利生的真精神,更是这种精神的发扬与落实。谭嗣同的仁学可称为仁的社会哲学,它是中西文化冲撞融合的产物。“通”的观念来源于《周易》的“仁者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庄子的“道通为一”、墨子的“兼爱”和佛家的“无相”与“唯心”。没有这些传统思想资料,固然推不出“通”的仁学,然而仅有这些资料,还是不能建立新的体系;真正起推动作用的是近代西方文明的传入和西学的影响,其中特别是西方民主制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和近代的自然科学知识。这说明,对传统文化精神作现代的诠释,必须借助于西方现代化的成果,反映新时代的要求。

冯友兰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更有益的启示。他认为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中国古典哲学,而中国古典哲学的真精神则是在于从矛盾的对立面中寻找统一。为了揭示这一精神,他对张载的四句话“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正蒙·太和篇》)作了详细的诠释。认为“仇必和而解”虽然把矛盾的统一放在第一位,但并不排斥矛盾的斗争,而是充满了矛盾的斗争。他还预断:“仇必和而解”是客观的辩证法,不管人们的意愿如何,现代的社会,特别是国际社会,是照着这个客观辩证法发展的。冯友兰用辩证法的矛盾学说来解释张载的思想,也就是给张载思想以现代的解释,而使之具有现代的意义。于此,我们得到一点启示:对传统文化精神作现代的诠释,要抓住它的主要之点,核心之处,而不可在次要的问题上作枝节之论。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凌 峰

试论马克思主义 的实践发生论

○张鹤鸣

毛泽东的《实践论》以社会实践为立脚点和基本概念,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人的认识究竟怎样从实践发生,而又服务于实践的”认识过程。从这一论述所阐明的原则及其结论看,毛泽东的《实践论》其实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发挥成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特别是对马克思的实践观的重大的理论发挥。

马克思的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理论基石,它首次把人的实践活动规定为感性的、现实的、对象化的活动,认为人的这种实践活动,一方面促进了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发展,从而使人能意识到自身与

自然界其他东西的区别,成了自觉的从事实际活动的个体,变成认识的主体;另一方面造就了感性的、现实的对象世界,使其变成人的认识的客体。因此,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发生了主体和客体、形式和内容、反映和被反映的相互作用的认识关系。这关系表明,人这个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是人以自己的实践活动为立脚点和出发点的,并且是随着人自己的实践活动的发生而发生、发展而发展的。同时还表明,对客体认识的真理性的,只有通过实践的检验才能证明;认识的目的,也只有通过实践功能的发挥才能达到。马克思的这种实践观,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最基本的理论原则。

马克思自己把这种实践观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认为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来说,哲学认识论的全部问题都在于通过实践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即“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毛泽东又把这种实践观进一步论证为《实践论》,并由此发挥成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认为人的感性的、现实的、对象化的实践活动,那是人特有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认为在这种活动中,物质生产的劳动实践是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决定人的认识活动和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认识活动是从其社会实践活动发生而开始的,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随着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地深入,形成了由浅入深的认识运动过程;社会实践既是认识发生发展的基础,又是认识过程中获得知识的源泉和认识结论正确与否的检验标准;认识结论来源于社会实践,而又为实践服务,任何离开社会实践的认识都是不可能发生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所阐明的主要观点和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和观点认为,人的认识是在社会实践中发生发展的,认识的对象,必须是实践过的对象,人要成为认识主体,首先要成为社会实践的主体,而人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又无不是社会历史活动,因而人在社会实践中的认识发展过程,实际上也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同时,人的任何认识,都是在社会实践中发生和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因此,人的认识总是生活实践的社会认识。社会认识和社会历史一样,都是在人这

主体的社会实践中,特别是在生产劳动实践中发生发展的,主体的社会实践在哪里开始,社会历史就在哪里开始,社会认识也就从哪里发生,可见,社会实践在实践发生论中,既是一个最基本的历史性范畴,又是社会认识发生发展的最现实的基础和动力。这说明,实践发生论与马克思的实践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和出发点的。但两者由于所处的历史背景不同,在其批判的对象上又有所区别,马克思的实践观作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它所克服和批判的主要是当时流行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和思辩的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而实践发生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认识论,它所克服和批判的则是现代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认识论。马克思的实践观曾指出,直观的唯物主义不能从主体的实践方面来理解感性世界,他们局限于单纯的感觉,把感性世界看作单纯的直观,而思辩的唯心主义则又夸大主体思维的能动性,背离现实的感性活动,把主体思维的抽象当作感性的客体。于是他们一个是看重直观的客体,另一个却是看重思维的主体,其共同点正是把主体和客体对立起来。实践发生论认为,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与他们在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教条主义认识论是把理论教条化,以一般代替个别和特殊,只讲一般的理论原则,不要具体的实践经验,而经验主义却相反,把经验绝对化,以个别或特殊来代替一般,只讲具体的实践经验,不要一般的理论原则指导,其共同点正是把理论和实践对立起来。

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中,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是处于核心地位的问题,把它看作是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中心问题。也就是说,实践发生论认为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既是认识论问题,又是本体论问题。从本体论意义上说,实践是人的感性活动,是物质性的,理论是人的理性认识,是精神性的,物质性规定精神性,这规定其实是实践决定理论,更概括地说,就是物质决定精神、存在决定思维。从认识论意义上说,实践是思维最基础和最现实的前提,主体的思维反映感性对象存在的过程,是思维着的概念、范畴、原则以实践为中介把握感性对象存在的过

程,这概括地说,就是理论结合实践、服务于实践的过程,在这个认识过程中,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实质上是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历史的现实的同一性。由此可见,以理论和实践之间关系的原则,来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实践发生论,它既是认识论,又是本体论。确切地说,它是认识论和本体论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认识论。这种社会认识论与传统的哲学认识论不同,它是从现实的人出发的,以人类的社会实践为立脚点而建立起来的实践论的认识论,而传统的哲学认识论,无论是直观的唯物主义还是思辩的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他们都是从抽象的人出发的,脱离社会的人类和现实的社会生活,以思维的理性抽象为起点而建立起的反映论的认识论。

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认识论,其研究方法和认识目的也不同。实践发生论是以实践为中心概念的方法论,其研究方法主要采用:实践的经验总结、社会的调查研究、社会系统分析以及实践批判等方法。要达到的认识目的是:掌握历史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种理论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活动,来有效地变革现存世界,不断地创造社会文明。而传统的哲学认识论则是以思维为中心概念的方法论,其研究方法主要采用:理论的综合研究、逻辑的抽象概括、观念系统分析以及理性批判等方法,其认识目的在于获得有关哲学发展的理论观念,并以这些观念来解释现实的对象世界,从而不断地翻新哲学体系。由此也表明了,这两种认识论功能的本质区别,前者是为现实服务的实践哲学,后者是为哲学体系服务的观念哲学。

以上两种哲学认识论的历时性比较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发生论从本质上区别并超越了传统的哲学认识论,这也是社会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超越是理所当然的。当然,仅从历时性比较说明是不充分的,还需要与当代具有广泛影响的发生认识论进行共时性比较研究,才能深入地说明实践发生论在新形势下所具有的现实性及其生命力,为此,特作五方面比较研究如下:

1. 比实践发生论晚二十多年的发生认识论,是本世纪60年代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创立的,他把一般的哲学认识论改造为个体知识增长的发生认识论,以哲学认识论的

目的为思考的起点,借以生理学、心理学、逻辑学的原则和方法为研究手段,集中研究了儿童的思维心理发生发展和其认知水平的关系,以及知识增长的心理机制等问题,认为知识增长问题,就是思维(智慧)发展问题,认识发展过程也就是心理发展过程,心理发展到什么水平,认识就发展到什么阶段,坚持心理的发生发展就是认识的发生发展,一切认识论都必须以心理学为先决条件和理论基础。可见,发生认识论的创立,实际上是建立了一门新的心理学,即通过以发生心理学为中介而创立起来的逻辑心理学。

发生认识论的这种心理化表明,它不仅以心理学为科学手段,而且以心理学为理论基础,其实是关于个体的思维心理发生发展的理论,是主体心理性认识论,而实践发生论则是关于人的社会认识发生发展的理论,是主体社会性的认识论,它虽然也要以心理学为其研究手段,但决不是要以心理学为理论基础、要把认识论心理化。可见,这是两种不同研究对象、不同性质的认识论,他们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个体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个体认识必须以社会认识为前提,社会认识也需要以个体认识为先导。

2. 人的认识发生问题,一向是各种形式的认识论研究探索的首要问题。实践发生论和发生认识论都是由于着重研究这个问题而得名的,并且他们都一致认为,人的认识发生于人自己的感性活动。但由于两者的研究重心和性质不同,对人的感性活动的规定也不同。实践发生论明确地规定:人的社会实践特别是其中的生产劳动实践为感性活动,而发生认识论则规定:儿童的感官动作活动特别是其中的游戏活动为感性活动。发生认识论认为,儿童的这种动作活动,是其认识发生的起点和知识增长的源泉,它在批判经验论和唯理论时,曾指出经验论者只知道知觉,而唯理论者只知道思维,两者却偏偏忘记了动作活动,其实动作活动才是概念产生的真正基础,任何认识既不是发源于单纯的主体,也不是发源于单纯的客体,而是发源于主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动作活动之中。为此,它以人的心理反映过程来佐证:主体对来自外部环境的刺激的心理反映,不是单纯由环境(客体)唯一决定的,环境中

任何信息,若能成为有效的必然的刺激因素,能激起主体的心理反映,这也需要由主体心理因素来选择决定。发生认识论认为这种主客体双向决定的心理反映,正是揭示了儿童在动作活动中发生认识的心理机制,即主体作用于客体时形成了外化建构(图式外化),客体作用于主体时形成了内化建构(动作内化),这样儿童这主体就在动作活动的双向建构中发生了认识,形成了概念,获得了知识。

这一双向建构的认识发生理论,为认识论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心理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但实践发生论认为,人的认识发生不同于心理反映发生,不单是主客体双向决定的,更主要是由社会实践决定的;社会实践既为认识发生提供了先决条件,又促进和参与了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主客体之间的双向建构的认识发生,不仅需要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而且只有通过社会实践建构才能发生,任何离开社会实践建构的认识,都是不可能发生的。这些关于认识发生的观点,是实践发生论研究了认识发生的历史经验后作出的,比较符合认识发生的实际情况,是经得起认识发展的历史考证的。

3. 发生认识论在研究儿童认知过程时,把发生学的结构和功能相互关系的分析方法,以及数理逻辑的符号运算方法,引入了对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双向建构活动的研究,提出了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等四个基本概念,以此来说明双向建构活动的机制和作用,认为生理的结构和功能的对应,与认知的结构和功能的适应是相似的、统一的,认知的主要任务在于寻找一种能够说明,生物适应和心理适应的连续的模式,思维的本质就是生物适应或其扩展。依据这适应观,借用图式等四个基本概念,而建立了认知结构的理论模式,这对认识论研究的方法论是有积极意义和借鉴作用的,但其以生物适应为宗旨的理论是片面的不科学的。在实践发生论看来,人的思维的本质及其认知结构的功能,决不是在于适应环境、而是在于认识和改造环境,因为人所以为人,不仅能适应环境,而且能改造环境,并在改造环境过程中也改造和锻炼了自己,提高了自己的思维能力,完善和发展了认知结构,从而使自己更有效地改造环境,更合理地维护人与自然环境。

境的生态平衡和相互适应,这才是关于人的思维及其认知的本质的科学观点。

4. 认识发生发展的必然性在于人的主体性,这是实践发生论和发生认识论的共识,但两者对人的主体性的理解和规定是有原则区别的。实践发生论把人的主体性规定为人在社会化中所形成的自觉的、实践的能动性,并认为这是人区别于其他东西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人的主体性其实是社会的人特有的自觉性和实践性,它表明,世界上只有主体性的人才能自觉地选择自己需要满足的目标,才能为实现这目标而主动地开展实践活动,也才能积极地去认识和改造世界。正是人的这种主体性激发了人自己的社会认识的发生,并促进了社会认识由浅入深、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不断发展。实践发生论认为,社会认识发生发展的这种内在机制和动力,就是人的主体性所体现的必然性。因此离开了人的主体性,社会认识就不能发生,也就谈不上其发展。

对此,发生认识论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认同的,但它认为人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主客体相互作用过程中的主体的内化建构和自我调节方面。强调主体的内化建构是其认识发生的根源,这一方面是指认识发生基础的动作活动对神经系统的依赖,认为动作的内化建构的起点是本能的遗传性图式(吮吸、注意、抓握),由这起点经过再生性内化建构和概括性内化建构等发展阶段,导致了主体和客体的分化,由此开始了主体的认识活动;另一方面是说,主体若没有动作的内化建构这种内在的组织功能,主体的认识就不能发生,连其机体的行为改变也不可能。同时指出,主体的自我调节是其认识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动力,认为主体的认识发展过程,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自我调节认知结构的建构过程,只有不断地自我调节,才能推动认识向新水平发展。其证据是:第一,自我调节存在于有机体发挥功能的各个水平上,从染色体开始一直到人的社会行为无不在自我调节。广义地说,生命运动就是自我调节,这是生命组织的最一般的特征,因此,生命组织的最高形式的认识活动,更需要自我调节。第二,把认知的双向建构过

程,看作自我调节过程,这说明了认知结构不是先天的、预成的,而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动作活动中形成的,是人的主体性发挥作用的结果。自我调节的本质就在于主体以主动的建构活动和自信反馈来调节同化和顺应的功能作用,达到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平衡及对环境预见性适应。

因此,发生认识论把主体的这种内化建构和自我调节规定为主体性,理解为个体认识发生发展的必然性。这与实践发生论把人的自觉性和实践性规定为主体性,理解为社会认识发生发展的必然性,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因为,无论是内化建构还是自我调节,都是在人脑中自觉地进行的,都是具有自觉性的,但不一定是具有实践性的。发生认识论把内化建构看作认识发生的根源,把自我调节当作认识发展的动力,把这两方面统一起来看作是个体认识发生发展的必然性,这只是突出了人的思维的能动性,而忽视了人的实践的能动性。实践发生论所确认的社会认识发生发展的必然性,正是克服了发生认识论的这种片面性,既突出了人的思维的能动性,又突出了其实践的能动性。认为只有这两个能动性同一起来,才能体现出人的自觉的实践的主体性,也才体现了人的认识发生发展的必然性。

5. 关于认识过程阶段性的确定问题。发生认识论认为,个体认识发展过程与其思维发展过程是同步的,也是同一的,因而确定了思维发展的阶段性,也就确定了认识发展的阶段性,强调思维发展和认识阶段的同构性和共时性。而实践发生论则认为,社会认识发展的阶段性与社会实践发展的水平是相应的、同步的,确认社会实践发展到什么水平,社会认识就发展到什么阶段,强调社会认识阶段和社会实践水平的统一性和历时性,这实质上也是强调了社会认识过程的逻辑性和现实性、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性。就从两者对认识过程阶段性的不同确定看,实践发生论也比发生认识论更具有现实性和生命力。

作者单位: 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 冯 生

《墨经》是我国先秦逻辑思想之集大成者。近十余年来,我国对《墨经》逻辑思想的研究、挖掘更趋深入,可谓成果累累。然而,长期以来,我国有些墨学研究者以西方传统逻辑的框架和术语诠释的“墨经逻辑”,是否反映了《墨经》的逻辑原貌,是令人怀疑的。本着光大墨学的目的和百家争鸣的精神,我们将自己的疑惑提出讨论,以求正于逻辑界同仁。限于篇幅,本文仅对“兼名”、“一周而一周”和“三物论式”诸项给予辨析。

一、关于“兼名”

《墨经》本无“兼名”之说,而只有“兼”、“体”之论,这当属事实。由于荀子对“名”有“单”、“兼”之分,有研究者就认为,有《墨经》之“兼”方才有“兼名”。高亨《墨经校诂》中所谓“牛马者两物之兼名也,牛者一物之单名也”,即可作为一个例证。不过,《墨经》的“兼”与荀子的“兼名”是否同义?二者能否彼此借用?则是需要分析的。

荀子在其《正名》篇论及“名”的种类时指出:“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按通行的理解,荀子的“单名”是指由一个音节或者说一个字组成的名,即单音词,如“白”、“马”等;“兼名”是指由两个字或两个以上音节组成的名,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组成的复音词,如“白马”、“四足兽”等。荀子的“单名”、“兼名”,并不是对“名”的逻辑分类,而仅是对“名”的一种语词组合意义上的区分。《墨经》中也使用了“兼”这一语词,但没有明确给出“兼”的界说,因而我们只能从《墨经》有关“兼”、“体”对应关系的描

述中,来理解“兼”的含义。《经上》云:“体,分于兼也。”《经说上》释云:“(体)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尺”即“线”,“端”即“点”。“兼”与“体”的关系,就如“二”与“一”、“尺”与“端”的关系一样。显然,《墨经》是以“二”、“尺”为“兼”,以“一”、“端”为“体”。依荀子之规定,“二”、“一”、“尺”和“端”都是“单名”。如果说《墨经》的“兼”即是荀子的“兼名”,那么,《墨经》为何要从“二”、“尺”为“兼”呢?可见,《墨经》的“兼”

与荀子的“兼名”并不是同一个东西。的确,《墨经》中也以“牛马”这一双音词描述“兼”,即《经下》所云:“牛马之非牛与可之同,说在兼。”但这似乎也不足以说明《墨经》之“兼”是与荀子的“兼名”相同。因为,《经说下》说得很明白:“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则指五而五一。”《墨经》以“牛马”为“兼”,并不在于“牛马”是双音词,而是另有其深意。有意思的是,《墨

《墨经》

疑义辨析

○林铭钧 曾祥云

经》的“牛马非牛非马”之论,恰恰被荀子当作“三惑”之一而遭批判。

也许,由于《墨经》之“兼”与荀子“兼名”的差异太过明显的缘故,有研究者便只借用了荀子“兼名”之名,而对《墨经》之“兼”的本义则重作认识。于是,《墨经》的“兼”也便有了一种新的解释,即集合概念或集合名词,“兼”成了《墨经》对“名”的一种逻辑分类。这种解释又是否符合《墨经》“兼”的原意呢?

普通逻辑对概念(准确说是词项)曾有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的区分,这种区分的唯一依据是一概念是否有把对象作为集合

体反映的特征。所谓集合体是指由一定数量的个体组成的群体；集合体与构成它的个体之间的关系是：集合体所具有的特征，个体不必然具有。如果说《墨经》的“兼”就是逻辑的集合概念，那么就得承认，“兼”与“体”的关系即集合体与构成集合体个体的关系。然而，我们能说“二”与“一”、“尺”与“端”之间，是集合体与构成集合体个体的关系吗？我们能断言“二”、“尺”是集合概念吗？显然不能。“二”由“一”成，“尺”由“端”成；“一”不是作为“二”的个体，“端”也不是作为“尺”的个体。又《经说上》云：“（损）偏去也者，兼之体也。其体或去或存，谓其存者损。”如果“兼”即集合概念，属于“名”的问题，那么，在“名”中又何以有什么损不损的问题。由此可见，《墨经》的“兼”与逻辑的集合概念还不是同一回事。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研究者在具体论证中，还将集合概念与数理逻辑的“集合”混为一谈，这似乎是一种误会。

在“兼”的问题上，学术界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兼”即属概念，“体”即种概念；“兼”与“体”的关系也就是概念之间的属种关系。这种说法也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如果把“兼”与“体”之间的关系看成是属种关系，那么，就必须承认，“二”真包含“一”，“尺”真包含“端”，显然这是不行的。《经说下》云：“数牛马则牛马一”，又云：“牛马非牛非马”。这里已明确指出，作为“兼”的“牛马”为一，在“牛马”的外延中，既不真包含“牛”，也不真包含“马”。换言之，作为“体”的“牛”、“马”不是“牛马”的种概念，“牛马”与“牛”或“马”之间，即“兼”与其“体”之间不是什么属种关系。

我们认为，《墨经》的“兼”与“体”既不是对“名”的一种逻辑分类，也不是对概念外延间种属关系的描述，《墨经》所论述的不仅仅是逻辑知识，它涉及的科学知识领域很广。谭戒甫曾把《墨经》析为十二类（见谭戒甫：《墨经分类译注》）谭氏把“体”归属于数学类，这是对的。“体，分于兼也”，“体，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实际上是从数

学、几何学上分析的。《墨经》所论“兼”与“体”的实质，是揭示物体的一种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

《墨经》以“兼”指称整体（整个的全部），以“体”指称物体的部分，并以“二”与“一”、“尺”与“端”等实例来说明“兼”与“体”的关系。不难理解，两“一”相重而成“二”，“点”与“点”相联而成“线”，这即整体由部分构成的道理。在论“牛马”中，《墨经》作者还具体讨论了“兼”与“体”之间的一些关系。《经说下》：“牛不二，马不二，而牛马二”。“牛”、“马”是部分即“体”，“牛马”是由“牛”和“马”构成，为“兼”即整体。又《经说下》：“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指五而五一。”从“体”的数量方面说，“牛马”为二；从“兼”的数量方面说，“牛马”为一；“体”统一于“兼”，“牛”、“马”统一于“牛马”，就象五个手指统一于一只手一样。由于“牛”有牛的特性，“马”有马的特性，“牛马”也自有牛马的特性，因此，“牛不非牛，马不非马，而牛马非牛非马”。“兼”由“体”构成，但由于“体，分于兼”，“体”只是组成“兼”的部分，因此，整体所具有的性质，并不为构成整体的每一个部分所具有。

应当指出的是，《墨经》以“牛马”为“兼”、以“牛”和“马”为“体”，来说明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尽管在论述上并无什么不当之处，但“牛马”这一喻例本身却是有其失当之嫌的。因为，在现实世界中是根本不存在非牛非马这样一种“牛马”事物的，“牛马”只是一种虚构的事物。用这种虚拟之物说明客观事物的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不仅缺乏说服力，而且易生歧义和误解。荀子将“牛马非马”当作“用名以乱实”予以批判，不能说与“牛马”本身的虚拟性无关。

二、关于“一周而一周”

《小取》云：“爱人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不爱人，不待周不爱人。不周爱，因为不爱人矣。乘马，不待周乘马，然后为乘马也；有乘于马，因为乘马矣。逮至不乘马，

待周不乘马，而后为不乘马。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有研究者认为，以上是对词项周延问题的“细致和深刻”的分析，是后期墨家对逻辑的一个创造性贡献。这种观点在解放前的一些论著中就已出现。胡适在《墨子小取篇新诂》中指出：“所谓‘一周而一不周’，即名学所谓‘尽物与不尽物’，亦称‘周延与不周延’。”梁启超在《墨子学案》也认为，“一周而一不周”是“论名辞周编的法则”（第53页）。张纯一也有类似的想法，他在《墨子集解》中指出，“一周而一不周”之“周”，“今论理学谓之周延”（第551页），并对上述引文作了详细解说。问题在于，《墨经》的“一周而一不周”是否真的与逻辑的词项周延理论相通或相当？

《小取》原文的意思应当说是很清楚的，没有歧义的。它是说：所谓“爱人”，只有爱所有的人才能称为“爱人”；而“不爱人”，却不必对所有人都不爱，才称之为“不爱人”，不爱所有的人，就是说还有人“不爱”。“爱人”与“乘马”不同。“乘马”，并不要求乘上所有的马才称之为“乘马”，只要乘上一匹马，就可以说是“乘马”了；但“不乘马”，则一定要不乘所有的马，才能称之为“不乘马”。这就是一个要求“周”而另一个可“不周”。不难看出，《小取》所谓“一周而一不周”，包含有如下三种情形：

周	不周
爱人	不爱人
不乘马	乘马

众所周知，西方传统逻辑的周延理论，是指“主—谓”式结构的直言判断而言的。直言判断的基本形式是：所有（有）S是（不是）P。在传统逻辑里所谓周延问题，是指直言判断对其主（S）或谓项（P）有没有断定其全部外延的问题。如果在一个直言判断中，对主项或谓项全部外延作了断定，则称之为周延，反之，如果在一个直言判断中，对主项或谓项的全部外延没有作出断定则称之为不周延。因此，如果《小取》中的“周”即周延、“不周”即“不周延”，那么，

它们就必须是针对直言判断中的主、谓项而言的。然而，《小取》中的“爱人”、“乘马”是指两件事情或者说两种行为，根本就不是什么判断或命题，这是一。其二，退一步讲，即将“爱人”、“乘马”等假设为省略了主词“人”的判断或命题来看待，也只能将它们看作关系命题，因为“爱”、“乘”都表示一种关系，它有两个主词，即关系的承担者。关系理论也是一种量词理论，虽然也有周延问题，但也不能解释《小取》的“周”与“不周”的“周延问题”。其三，再退一步讲，即将“爱人”、“乘马”当作是主、谓式直言判断来看待（传统逻辑通常是这样做的，将“性质”与“关系”混为一谈），那么，按照传统逻辑的周延理论，“爱人”、“乘马”应为不周延，“不爱人”中的“爱人”和“不乘马”中的“乘马”则为周延。这与《小取》所论“周”与“不周”情形明显不符。其四，如果说“一周而一不周”是论词项的周延问题，那么，《墨经》作者为什么说“爱人”为“周”，而“乘马”为“不周”；“不爱人”为“不周”，而“不乘马”却为“周”？显然，《小取》所说“一周而一不周”与传统逻辑的词项周延理论，根本就不是一回事。

实际上，如果我们了解墨家的“兼爱”主张，那么，我们就不会将传统逻辑词项周延理论这顶桂冠戴到《小取》的“一周而一不周”上。

墨家的创始人墨子虽早年“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淮南子·要略》），而后却另立新说，聚徒讲学，成为了儒家的主要反对派。儒家主张“爱有差等”，墨子则倡导“兼爱”、“非攻”。墨子认为，“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墨子·兼爱上》）。天下怨恨祸乱的根源在于人们的“不相爱”。因此，他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主张，要求人们“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墨子·兼爱中》）。在墨子看来，如果诸侯相爱，则不会有战争；大夫相爱，就不会互相篡夺；人人相爱，就不会彼此伤害。总之，只有“兼爱”、爱所有的人，才能达到天下太平而

致治。墨子的“天下之人皆相爱”的主张，虽然只是一种善良而美好的愿望，在当时乃至今天的社会都不可能实现，但这却道出了后期墨家“周爱人”（注：一般认为，《经》上下、《经说》上下、《大取》和《小取》六篇为后期墨家学者所作）的本义。“天下之人皆相爱”与“周爱人”虽用词不一而其义尽同。由于《墨经》作者对所谓“爱人”无特殊界说，故以“乘马”一事比证，以使人晓喻“爱人”之真意。它告诉人们，“爱人”要爱所有的人，“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大取》），“爱人”也包括“爱己”。“爱人”与“乘马”这件事不同。乘马，只要乘上一匹马就是“乘马”了。“爱人”要“周”，“乘马”可“不周”。《小取》“一周而一周”的本意当明，无须赘述。由此可见，传统逻辑的顶词项周延理论与《墨经》作者及“一周而一周”的内容本身无关。

三、关于“三物论式”

自梁启超于本世纪初开创比较逻辑的研究风尚以来，我国的中国逻辑史研究者都喜欢以西方传统逻辑为参照来比勘中国名辩。不仅《墨经》的“兼”被比附为集合概念，“兼”与“体”的关系变成了概念间的种属关系，“一周而一周”变成了词项周延的法则，“三物”也被比附为逻辑的三段论，变成了“墨经逻辑”的基本推理程式，即“三物论式”。张纯一指出：“墨子立论，其要诀惟在故理类三物而已。拟以希腊三段，故即大前提，理即小前提，类即结合之断案也。”（《墨子集解》，上海人文书局，1932年第532页）冯友兰对“三物”亦持“三段”说，他在《中国哲学史新编》中认为，“理”即大前提，“故”即小前提，“辞”是由大前提、小前提推出来的结论（详见该书第404页）。近十余年出版的先秦逻辑史的著作也有类似的看法。在这些论述中，似乎《墨经》的“三物”与逻辑的三段论“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我们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知道，逻辑的推理由命题组成，离开命题就谈不上推理。逻辑的三段论——不论是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或是传统三段论，都

是由直言命题构成的一种推理模式。因此，如果上述研究者的看法成立的话，那么，故、理、类“三物”及“辞”就都应当是命题，并且是直言命题。

《大取》云：“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又云“三物必具，然后辞足以生。”“故”是什么？《经上》云：“故，所得而后成也。”“故”即事物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原因或者说条件。“故”是否表现命题、又是否表现为直言命题？《墨经》未有论及。“理”是什么？“类”又是什么？它们又是否表现为某种确定的命题形式？《墨经》亦同样没有论及。“辞”不是“三物”之物，“辞”依“三物”而生。《小取》云：“以辞抒意”。这里仅指出了“辞”的作用。尽管我们可以将“辞”看作与逻辑的命题大致相当，但是，以“三物”生成的“辞”究竟是什么样的辞呢？《墨经》也无具体说明。既然逻辑的三段论是由特定的直言命题构成，而“三物”是否表现为命题都不清楚，那又怎能断言“三物论式”与逻辑的三段论相当呢？从《墨经》中择取一段文字，加上三段论术语，就说它是三段论。这种论证方式是缺乏说服力的。

第二，如果我们再作进一步的分析，就会发现上述看法还包含一些难以自圆之处。如，有研究者将《墨经》的“事物成因”之“故”，引申为“逻辑根据”之“故”，即论证的论据。然而，按照传统逻辑的推理与论证在结构上的对应关系，推理的前提相当论证的论据，推理的结论相当论证的论题。在此对应关系下，“故”也应当是三段论大、小前提的统称，而不应仅仅归结为是小前提或大前提。再如，有研究者将“理”理解为逻辑的规律、法则。既如此，作为元逻辑范畴的逻辑规律、法则，又怎能成为某一具体推理或论证形式中的一个语形成份呢？诸如此类的问题很多。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使上述看法的失察之处变得更加明显，而且也为我们重新认识“三物”的本质提供了启迪。

我们认为，要正确认识“三物”，必须与《墨经》的“辩”联系起来予以考察。“辩”是理解“三物”的锁钥。

先秦辩论之风盛行，但对“辩”的本身问题自觉探究的则首推墨家。《墨经》第一次给出了“辩”的界说：

“辩，争彼也”。（《经上》）。“辩：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经说上》）。在这里，“彼”是理解“辩”的一个关键性术语。自近代至今，对“彼”的释义，众说纷纭，我们认为，以“具体事物”解“彼”较为恰当。“彼”指称某一具体事物，“辩”的过程就是立、敌双方围绕“彼”的不同认识展开直接辩论从而形成关于“彼”的“辞”的过程，并且要以对该事物“彼”的支持者和反对者的胜负而告终结。对于“辩”全过程，我们可做如下描述：

主体 A



彼→辞→胜负判定
(客体)



主体 B

“彼”即客观具体事物，它是辩争的对象，也是主体的认识对象；“辞”是主体对客观具体事物的认识成果的归结和表达。由“彼→辞”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阶段，由“辞→胜负判定”是对认识成果的检验阶段。因此，《墨经》的“辩”并不是纯逻辑的意义，也不是一般“辩论”的缩写词，而是有其深刻的认识论涵义。

《墨经》“辩”的认识论因素不仅体现在“辩”的对象是客观具体事物，“辩”的过程是主体对于客体的认识反映过程，而且还体现在“辩”的目的、原则以及胜负判定标准等方面。《小取》云：“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纪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墨子曾提出“辩是非”（《墨子·修身》）的主张，后期墨家学者更明确地将“明是非”当作“辩”的首要任务和根本目的。围绕这一根本目的，《墨经》更具体规定了“辩”的任务，即“审纪乱”、“明同异”、“察名实”、“处利害”和“决嫌疑”，这些都与认识论有关。《墨经》将“辩”的基本原则规定为“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小取》）。由于“辩”的目

的在于达到对客观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因此，辩论者就必须去考察、摹拟和概括客观事物自身的所然和所以然。另一方面，辩论者还应当对各种有关的思想或认识作出分析比较，以便使自己对事物的认识更为真实、正确。《墨经》认为，有“辩”就有胜、负。墨子曾提出判定言论是非的“三表法”。在此基础上，后期墨家学者将“立辞”的标准概括为“当”与“不当”，并以此作为确定胜负的依据。《经上》：“辩胜，当也。”《经说下》：“当者胜也”。辩胜的一方即是“立辞”与客观实际相符的一方，“立辞”与客观实际相符的一方也必是辩胜的一方。“辩”以胜负为断，而胜负的确定又要以所立之“辞”的“当”与“不当”为准。因此，胜负只是“辩”的一种外在的价值表现形式。

明确了“辩”的认识功能，那么，对“三物”也就容易理解了。前面已经指出，“辩”的对象是“彼”即客观具体事物，“辞”是对“彼”的认识的概括和表达，由“彼→辞”是辩论者对“彼”的认识阶段。那么，如何才能获得对“彼”的认识并形成关于“彼”的“辞”呢？这就是“三物必具，然后辞足以生”、“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大取》）。“立辞”是“辩”的核心，“辞”的生成与“三物”即故、理、类密切相关。

“辞以故生”，“故”即“物之所以然”，（《经下》）是事物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原因、条件，也是生成“辞”的客观依据。人们认识到事物产生的原因、存在的条件，即认识到事物的“故”，也就达到了对该事物的认识。客观事物的“故”反映到思维中就是思维的内容，其表现形式就是“意”，表诸语言文字就是“辞”。“辞以故生”，对事物“故”的认识又必须借助于“辞”来概括和表达。后期墨家发扬墨子“明故”的精神，也继承了墨子“辩故”的传统，《经上》开篇论“故”、“三物”以“故”为首，足见他们对“故”的重视。《墨经》作者主张“以说出故”（《小取》），即通过辩说来揭示事物之“故”，这与墨子的“辩故”是完全一致的。由于“辞”因“故”而生，因此，

“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妄也”（《大取》）。 “明故”是“立辞”的关键，“立辞”的过程即由“彼→辞”的过程，也就是“出故”、“明故”的过程。

“辞以理长”。“理”即客观事物的规律、条理。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有其产生和形成的过程，都具有其自身内在的发展变化的规律。因此，要正确揭举客观事物的“故”，就必须准确把握客观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这就象人行路一样，没有路，自然无法行走；如果仅有良好的体力，而对于应该走什么路却不清楚，也是难以达到目的地的。因此，只有遵循客观事物之“理”，按照客观事物的规律去“明故”、“出故”，才能达到对事物的认识，生成正确的“辞”。“循理”乃“立辞”的灵魂所在。

“辞以类行”。“类”即客观事物间的类属关系。《易经·系辞上》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宇宙中的每一事物都是在各种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中存在的，各种事物又依类属相聚而成为有序的整体。因

此，人们要认识某一具体事物，就必须考察和了解该事物的类属关系。墨子已提出“察类”、“知类”的主张。在墨子思想的基础上，后期墨家学者更重视“类”，不仅对事物间的各种同异关系作出了详尽的考察分析，将“明同异”当作“辩”的一个重要任务，而且认识到“类”在“立辞”过程中的作用。“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大取》）。只有把握了客观事物“彼”的类属关系，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发展规律去揭举“彼”的“故”，才能生成关于“彼”的“辞”。“察类”是“立辞”的基础，对客观事物的类属关系不明，“立辞”就陷于困惑。

上述分析表明，《墨经》的故、理、类“三物”实际上是指“立辞”过程中的三个基本范畴，揭示了主体正确认识客体的三个重要条件或因素，并不表现为某种确定的命题形成，因而，它们与逻辑的三段论根本不是一回事。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

编者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道德建设是个基础工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道德建设的问题日益突出。理论界近几年来一直在进行道德建设的思考，认识正在逐步深入。我们认为，道德建设，既不是传统道德的恢复，也不是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一套道德的重建，而是要顺应改革开放的大潮，探索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体制下，与之相适应的道德建设。这在理论界已经成为主流思想，而有待于深化和巩固。

市场经济，是通过每个主体（包括区域、企业、单位、个人等）对自己利益的追求，在市场经济运行规则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之下，实现社会总体利益的。市场经济所以能够极大地调动每个个人的积极性，通过人这个生产力中最富有能动作用的因素，推动经济飞速发展，秘密就在这里。也正因此，市场经济对生产力的解放，同时包含着对个人的解放，在当代中国，一个重要的现实，就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导致了个人主体的确立。

个人主体，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以个人利益为导向的自觉的个人。我们在道德领域的种种“混乱”与“真空”中重新建立秩序，之所以不是复古和复旧，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由于有了这个“个人主体”的确立。毋庸讳言，这种“以个人利益为导向的自觉的个人”，又是带有局限性和盲目性的，尤其是在经历了十年动乱道德观念遭到严重破坏之后，尤其是正当的个人利益长期遭受不正当的压抑之后，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伴随个人利益的正当追求而来，令这“局限性和盲目性”更加突出。道德既是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通过研究和确立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增强个人主体的道德自律，克服其局限性和盲目性，引导个人主体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成为既能够满足“发展和解放生产力”的要求，又能够满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的个人主体，为最

终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开辟道路,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道德建设的新义之所在。

这就是我们设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专栏,并首先着重研讨个人主体道德价值问题的因由。

关于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的若干原则

章海山

(中山大学)

我认为讨论“个人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价值问题”,有必要先对“个人主体”和“道德价值”两个概念,作个大致的界定,以利于讨论顺利进行。

主体,对这个概念国内学术界众说纷纭。我认为主体可界定为:认识、改造世界和自身的人,主要特征为能动性和实践性。主体在实践中,实现人的物化和物的人化,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在不断改变世界以服务自身的同时,又不断增强主体认识、改造世界的能力,也是一个双向的改变过程。个人指历史的具体的,从事实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个体。个人主体,可以说就是现实的个人。

道德,是人的行为规范的自我完善、规范性和主体性、他律和自律相统一的价值系统。道德价值具有双重作用,一是协调人际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满足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二是协调人自身的理性与激情、灵与肉的关系,满足自我的精神完善的需要。因此,道德价值在经济生活领域中,不仅具有协调人们的现实利益关系的作用,又具有超功利的精神完善的超越性。个人主体在经济生活领域中的道德价值,既有追求现实的物质利益的一面,更为重要的又有追求自由个性、全面发展的超越性的一面。

市场经济结构本身决定,它是以利益为纽带的主体本位的经济。在经济运行中,个人主体的经济行为的直接动机是谋求个人利益,以满足自身的种种需要。在这个意义上,这是个人主体本位利益原则,或者按列宁的说法是个人利益原则。整个市场经济作

为类主体代表一种普遍利益以协调个体之间利益,则是一种普遍利益本位原则。市场经济就在个人主体利益和类主体利益之间的冲突、矛盾中运行,并不断地发展,呈现一种五光十色、千变万化的场景。市场经济犹如一张网络,纬线是个人利益,这是外在可见的,个体追求的;经线是普遍利益,是内在的不可见的,隐藏在个人利益之中。个人主体则是这张利益之网中的纽带或连结点,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矛盾、冲突集中体现在他的身上。个人主体不仅处于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冲突之中,也处于急功近利的眼前利益和超功利的精神完善的冲突之中。

市场经济的内在的利益矛盾和个人主体的内在冲突,一是靠外在的法律调节,二是靠内在的两只看不见的手调节——即靠经济的价值规律和道德。道德作为一种价值系统,内在地协调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矛盾,对于个人主体还起着引向更高精神境界的价值导向作用。市场经济在不同所有制下,它的内在矛盾性质、表现,以及道德价值的导向作用,是有所不同的。这里不作比较研究,只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它的生产目的是为了人,为了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经济利益的网络中的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不是对抗性的,而是在两者根本上一致的基础上出现的。虽然个人主体依然是这张网络中的连结点,他依然是社会冲突的焦点,但他的利益的追求和实现,不再以以往市场经济中的对抗方式进行,而是可以在与普遍利益相一致的方式下实现。这就决定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导向不再以自我为中心,不再以灵肉背离方式进行,而是以自我与大我(社会)、个人主体和类主体相一致为价值导向。其主要的道德价值原则有以下几条:

(1)自主性和主动性是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前提。

个人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行为,必须克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那种依赖性和被动性。市场经济充满了活力、机遇、挑战和竞争,个人主体以个人利益为经济行为的目的,利益的激励和引导,市场经济提供

的机会,使他自主地主动地去拼搏,以实现自己的利益。个人主体充分发挥自主性和主动性,就有可能在商品经济大潮中立足、获利和发达,可以成为社会中先富起来的佼佼者。个人主体的自主性和主动性之所以具有道德价值,就在它们可以使个体在市场经济实现自己的利益权利,可以实现个人利益的原则。这种道德上的功利原则,也是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内涵之一。更为重要的是,自主性和主动性激发了个体的潜能,调动了其积极性,发展了个人才智,这是向超越功利、完善个性迈进了一大步。

(2)合力原则是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原则之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无数个人主体凭自己的意志各自追求自己的目标,经济就是在无数个体的单个意志的相互冲突中运行。无数个体在这种相互冲突中形成一股合力,推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也就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地为他人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道德价值的作用在于将单个个体出于各自特殊追求的个别意志,协调为一种合力,进而推动经济发展。

因此,道德价值的合力原则本质上,是将个体意志引向普遍意志,将个体利益引向普遍利益,这样个体利益才能变为真实的利益。单个的个人主体实际上就内在地包含着普遍利益,普遍利益作为个人主体的合力成为个体利益的体现,也是个体利益实现的必要条件。因此,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合力原则也就是普遍利益原则,他无论自觉或不自觉都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地服从这一原则。这就使个人主体不断增强集体意识,从精神上将个人升华和融汇于类主体、社会之中。

(3)自由个性是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根本目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体处于自由和必然冲突之中。个人主体在经济行为中自由地追求自己利益,自由地选择自己行为方式。个人主体本质上是自由的,自由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也是个体道德价值成立的前提。市场经济机制也确立了个人主体的自由平等,确立个体之间的自由交换。同时它的运行有一定的不以任何个体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必然性),个体不得不屈从,

也只有服从必然才有可能获得自由。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正在这种自由和必然冲突中发展,逐步实现。类主体从必然王国迈向自由王国,个人主体则真正成为自由个性。马克思认为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三阶段的社会形态,其根本标志是“自由个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这是人类发展的最终目标,也是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终极目标。

(4)全面发展是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根本原则。

个人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处在发展的局限性和全面发展的冲突中。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使得个人只能承担一种社会职能,这是一种“局部的个人”,而现代科技迅猛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个人职业不断变动,要求有一种“全面发展的个人”。历史发展的趋势是,“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从而克服人的异化,使个人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人类本性条件下,全面发展个人的一切才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此创造物质条件,个人主体道德价值从精神上、理论上肯定一切有利于个人全面发展的经济行为、社会行为,反对一切不利于个人全面发展的障碍。

人类历史发展趋势是,社会将成为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因此,当前对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确认,充分肯定和深入研究,将起双重积极作用。一为个人主体在市场经济的经济行为作出道德规范,协调人际关系和经济行为;二为个人未来的自由全面发展,为自由个性的发展扫除思想障碍,指明个人在市场经济中应有的权利和地位。黑格尔谈到个体性时说过:“个体既可以听任现实的影响之流对自己冲击,也可以截住它、颠倒它或改变它。”(《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03页)个人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他的道德价值不在于听任主观的欲望、一己利益摆布,也不在于陈腐观念的局囿,而在于超越种种束缚,奔向自由个性。

事实和趋势： 公民个人独立性和 个人主体价值的确立和强化

柯木火

(暨南大学)

我国的社会发展从改革开放之日起,就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新时期当中,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深刻变化,必然引发社会道德价值的改变,因为社会的道德价值“归根结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把某种道德价值当成永恒不变的教条,在新时期继续全盘搬用旧时期的道德原则来规范个人的行为,在实际生活中是行不通的。因此,在改革原有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文化体制的同时,必须改革原有的社会道德价值体系。原有的道德价值体系,是在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下产生和形成的,存在着许多明显的弊端,显然不可能继续适应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新的政治经济状况的需要。当然,这并不是说,原有道德价值体系中没有任何东西在新时期是适用的,而仅仅是说,原有的道德价值体系从整体来看是不适应新时期的需要了,必须逐步地建立起新的道德价值体系。谁都明白,改革原有的道德价值体系、建立新的道德价值体系,是个历史过程,而在这个长过程当中,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不断在起变化,新的道德价值原则不断产生和形成,落后的道德价值原则不断被清除和淘汰,人们的道德行为正在逐渐地朝同新的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的方向演变。不管道德价值理论领域的状况如何,现实的道德生活、人们的道德行为的变革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而这种现实的道德变革才是改革原有道德价值体系、建立新的道德价值体系的真正基础和最强大的推动力。

新时期的道德价值问题,首先就涉及个体和群体的关系、个体价值和群体价值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是个古老而常新的问题。在历史上,尤其在近代的历史上,对这个问题有三种最基本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群体是两者关系的中心,个体从属于群体,贬抑个人主体的价值、地位和作用。另一种观点认为个体是两者关系的中心,群体从属于个

体,贬抑群体的价值、地位和作用。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个体和群体不是互相从属的关系,个体和群体的价值和作用是不能互相替代的,它们是互相依存、结合的关系。那么,哪一种观点更为合理呢?我们应以哪种观点作为新时期道德价值的指导思想?

对于个体和群体的关系,马克思的基本观点是: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任何社会生产的前提是个人之间的交往,任何社会结构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同时,个人不是想象中的、而是现实中的个人,是在社会中从事活动和生产的个人,是只有在一定的客观前提和条件下才能能动地表现自己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30页)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马克思认为,在本质上,个体和群体、个人和集体是一致的,一方面,个人的自由发展是社会和集体自由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自由、全面的发展。但是,在从前的社会中,集体同个人是对立的,对个人来说是虚幻的集体,是桎梏。在未来的新社会中,集体应是个人的联合,集体对于个人应是真实的集体,是能使每个人都得到自由发展的集体,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82页)显然,在马克思看来,个体和群体不是互相从属的关系,而应当是和谐一致的关系;关于个体和群体相互关系的理论,应以个体为逻辑的出发点,以个体和群体都得到自由发展为理想的目标。

按照马克思的思想,我们既应当反对那种贬抑群体的价值、地位和作用的个体中心主义,也要反对那种贬抑个体的价值、地位和作用的群体中心主义。倡导群体从属于个体当然不对,但倡导个体从属于群体也不对。那种把个体摆在从属、附庸的地位,不尊重个体的尊严、不重视个体的需要、利益和价值的所谓群体主义,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所真正需要的。在建立新的道德价值体系的过程中,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的思想为指导,强调个体和群体的和谐一致,清除虚幻的群体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消极影响,充分重视个人主体的需要、利益和

价值。就我国的实际社会生活状况来看,在新时期,继续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是必要的,而清除虚幻的群体主义的恶劣影响则更为艰巨。在高度集权体制占主导地位的时期,贬抑个人主体的需要、利益和价值的现象是极其严重的,而在今天,这种现象仍然相当程度地存在着。不充分认识和消除在高度集权体制下形成的社会道德价值体系的明显弊端,不认真摒弃和克服各种贬抑个人主体的需要、利益和价值的意识和行为,新时期道德价值观念的变革和道德价值体系的建立就无从谈起。

我国新时期的重心,是从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同其相适应的民主政治体制转变的。不管人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如何定义、如何理解,但这种新的政治经济体制有一个极为重要、极其明显的特征,就是公民个人独立性的确立和强化。按照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同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相适应,个人独立性的发展程度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尺。个人消融于群体之中的社会状态是落后的状态,个人独立性的确立是社会的巨大进步,而在未来的新社会中,有可能达到个人既不依赖、附属于他人,也不依赖、附属于物的个性自由的状态。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个人独立性的确立和强化,或者说个人主体独立性的确立和强化,既是一个客观的事实和趋势,也是对高度集权经济体制条件下个人独立性消融、泯灭状态的一种巨大进步。这个客观的事实和趋势,应当成为我们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价值问题的逻辑起点,应当和可以转化为我们探讨个体价值和群体价值关系的新视角。这也就是说,在我国当前的道德价值理论的研究中,存在着一个研究者研究视角的转换和逻辑起点的重新选择问题。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新时期道德价值理论的研究就不可能深入下去。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个人独立性的确立和强化,从社会道德价值方面来说,也就是个人主体价值的确立和强化,个人主体的利益和作用在社会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中重要地位的确立和强化。这是我国新时期社会道德领域的一个

突出的事实。这个不容否认的事实表明,在现代社会,没有公民个人独立性和个人主体价值的确立和强化,就不可能有社会的繁荣发达和高度文明。社会的繁荣发达,有赖于公民个人的勤奋工作、拼搏奋斗、发明创造、事业有成,两者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当公民个人有了成就,应该奉献社会、造福大众。个人有了成就而不去奉献社会,甚至去损害他人、危害社会,这理应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从道德价值观来说,不能简单地认为个体的价值只存在于为群体、为他人之中。作为个体来说,只有充分展现主体的价值,为群体和他人的价值才有可能得到确实的表现。我们不仅要倡导奉献社会、造福大众的道德行为和情操,同时也倡导充分重视和展现个人主体价值的道德行为和情操。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道德规范才可能是有生命力的、有序的。

当代伦理精神——主体主义

吴灿新

(广东省委党校)

个人的社会道德价值,是个历史范畴,它从根本上来说,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

在以农耕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发的、以简单劳动工具为依托的简单再生产方式,造就了强烈的家族主义精神和人身依附关系,个人的道德价值被消融于整体利益之中。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虽然生产资料公有制使人人在法理上获得平等,但是国家是一切活动的主体,企业是国家意志的执行人;政企合一使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品,企业缺乏独立性,生产经营没有自主权。个人归属单位所有,个人缺乏独立性,个人的道德价值附属于集体利益之中。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企分离,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市场经济要求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打破了人才“单位所有制”,摆脱了以往的人身依附关系,个人的独立性日益增强;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个人生存发展的命运越来越掌

握在自己的手上,从而激发出个人的独立意识、自主意识、自强意识,个人的道德价值不仅愈来愈为自身所重视,也愈来愈为社会所肯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滋润着当代中国社会伦理精神——主体主义的茁壮成长。

所谓主体主义,就是具有法律平等和独立人格的人,通过自己自觉自律的创造性劳动去追求自我价值和个人利益的实现。

道德主体的前提,是个人在社会中获得平等地位和独立人格的形成。平等的社会地位,使个人在外部获得摆脱人身依附,独立自主实现个人利益的保证;独立人格的形成,使个人在内部获得自尊自强、自觉自律追求自我价值的保障。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人们平等的社会地位,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人们独立人格形成的内在机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从根本上保证了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市场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必须以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对独立为前提,必须以个人的相对独立性为基础。只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存在,商品交换才有必要,市场经济才成为可能;只有相对独立的个人的存在,市场竞争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才成为可能。

道德主体的形成,是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自觉认知和认同,没有权利的个人,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道德主体。权利与义务对立统一,因此,不尽义务的个人,也不可能成为一个真实的道德主体。一个能够对自身权利和义务自觉认知和认同的人,就是一个自尊自律的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保证了目的和工具的统一,人既是目的,又是工具。因此,也保证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作为目的,必然有权利;作为工具,必然有义务。市场经济体制,是以社会分工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社会分工,必然明确每个职业劳动工作者的权利;社会协作,必然明确每个职业劳动工作者的义务;分工协作的统一,也必然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为道德主体

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石。

道德主体的确认,是个人自我价值和个人利益的实现。法律平等和独立人格,是道德主体成立的前提,而对权利和义务的自觉认知和认同,只不过为道德主体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是,如果没有个人自我价值和个人利益的最终实现,前者只不过是一种虚幻。只有当个人实现了自我价值和个人利益时,前者才得到了真实的体现,道德主体也才真正得以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因此,市场经济本身所具有的求利本性、竞争本性,必将把物质利益原则凸现出来,必定充分肯定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并把肯定和发展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作为社会发展的现实基础。

高扬主体主义精神,充分肯定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道德价值,尊重人格尊严,保障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的实现,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充分证明,我们每前进一步,主体主义精神就得到进一步的肯定和发扬;同样,我们每一次进一步对主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发扬,社会就前进一步。主体主义精神,在今天,已经成为每个人的深厚力量源泉,在推动着个人的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不断得以实现的同时,也推动着社会滚滚向前。

高扬主体主义精神,增强人们的义务责任心,增强人们的自律精神,推动人们以自身创造性的劳动去获得自我价值和个人利益的实现,是当代精神的要求,是法治经济的要求。主体主义精神恰恰符合了时代精神和法治建设发展的时代潮流,把权利与义务统一起来,把他律与自律结合起来,把贡献与获得联结起来,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把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统一起来。从而,保证社会和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高扬个人主体性 弘扬个人主体道德价值

张广宁

(中山大学)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整体主义一直占据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家国同构”的伦理政治机制又极大地压抑了个体价值的实现。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壮大和完善,个人的主体意识终于从尘封的牢笼中凸现出来。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引起了人们价值观念的深刻变化,诸如功利意识、效率意识、自我意识、竞争意识等等的萌芽与发展,就是个人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体性得以发挥的表现。

谈到个人主体,我们首先必须弄清“主体”一词的含义。“主体”有三层含义。其一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主体;其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认知主体;其三是实践意义上的行为主体。综而观之,个人主体就是指现实的具有主体意义的存在着、思维着、行动着、体验着、信仰着的每一个人,亦即马克思所称的“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个人主体的特征是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而“自由”是其核心内容与前提条件。个人主体必须是自由的个人,一旦失去自由,主体的创造性、能动性将被扼杀殆尽,主体将不复存在。

市场经济下,个人主体要在市场经济中生存,就必须参加劳动、实践以创造某种价值,然后通过等价交换获取维持自身生存的资料。因此,市场经济中的个人主体首先是为了自我生存,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工作、实践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但决不能把市场经济下的个人主体理解为纯粹追求物质利益的经济动物。个人主体的需求是多方面的。物质利益并非人生追求的全部。更何况,人的物质需要与生理享受是有极限的。一旦抵达这一极限,个人主体便倾向于追求更为高尚的精神生活。因此,市场经济下的个人主体一定要谨防自身异化为经济动物。而防止异化的方法就是要高扬个人主体性,使个人主体真正成为物

质、精神财富的主人。

个人主体性表现为个人主体具有创造物质特别是精神财富的多方面能力与价值,而个人主体的最高价值是其道德价值。这是因为道德价值既是其他一切价值的基础,更是其他价值的归宿。创造物质、精神财富的过程离不开道德,而创造财富的目的正是为了使个体进入一个更高尚的道德境界。

个人主体道德之所以具有最高的价值,还在于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自律性。个人主体道德是个人内心需要的外在化、对象化。道德最早产生于人自爱自保的需求。自爱自保的本能告诉个体必须过社会生活,而社会须靠道德来维持。而道德的社会反过来又为个人的生存、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良好的环境。道德出自人内心的需要,这是个人道德自律成立的前提。

(二)创造性。伟大的道德精神能创造出巨大的财富。个人主体道德的价值就在于它能高扬个人的主体性,使个人的积极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使个体一切潜在的能力被大大调动起来,并协调好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创造和谐的社会气氛,从而使一切生活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三)超越性。个人主体道德的超越性使人具有“是其所不是,不是其所是”的能力。这种超越性既能使人超越自然界的限制,还能超越个体自身的限制,甚至超越道德本身的限制。这是因为道德一旦产生,总不免带有惰性和滞后性。个人主体道德的价值就在于它能越过某些旧道德,不断创造出新道德,使道德不断进步。

个人主体道德的特点决定了个体道德具有自我实现与为社会、他人做贡献的双重价值。个人主体的双重性指的是,一方面个人主体是“自我个体”。每一个体都是独一无二、不可替代的,意识到个体存在的独特性与唯一性,个体才具有自我意识。另一方面,个人主体又是社会个体。每个人都必须生活在群体中,与其他主体交往。“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我们生活在一个“主体林立”的社会中,与他人交往必然产生道德。道德的作用是使

社会有序化。因此,作为社会个体的个人,为了维护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就应充当一定的社会角色,承担并履行一定的社会义务。

个人主体的双重性,决定了个人主体道德相应地具有双重价值。对于“自我个体”而言,道德价值就是使个体能自我保存、自我发展、自我实现。此时,最高的道德律令就是自我保存、自我实现。而对于“社会个体”而言,个人主体道德的价值在于通过协调好个体与他人、社会之间的关系,为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作出贡献。道德律令一方面要求个人主体对社会承担作为其中一员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要求个人主体尊重他人的主体地位,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自我实现与为社会做贡献是辩证统一的。首先,自我实现必须在社会中并得到社会的认同才有价值。社会是一个大舞台,个体就是演员,演员只有在大舞台上才能实现其价值。自我实现又决不能损害社会与他人的利益,否则便受社会的惩罚,最终自我价值也无法得以实现。事实上,个体自我实现的同时,也在为社会贡献了新价值,而在为社会做贡献的同时,个体的价值也得到了实现。因此,即使是为社会做奉献的极端形式——自我牺牲,甚至牺牲个体的生命,也是个体自我实现的一种方式。大学生张华为抢救掏粪老工人而牺牲了年轻的生命,此时他的个人价值——弘扬高尚的社会风气与崇高的精神气质——就得到了充分的实现。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共产党人既不拿利己主义来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来反对利己主义,……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选择

梁世红

(暨南大学)

选择性,是个体意志、心智和理性独有的性质,个体正是通过社会实践的道德价值选择,确证自己自由自觉的本质,实现自己的角色、价值和品格。以市场经济为前导的社会转型期引发了个体对道德价值的新选择,其具体内涵不仅突破原有的道德价值观念,具有全新的进取品格和挑战性,而且

对个体道德行为产生愈来愈深刻的影响。

当前,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走向是:第一,个体道德价值意识的深化。个体道德价值意识正由过去以国家单一价值主体的观念,向以国家、集体、个人分别为主体的多层主体及其相互统一的观念转变。对15年改革开放实践的总结,大多数个体仍认同和坚持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但对集体主义原则已有了新的理解:其一,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统一。集体利益要全面、公正、真实地代表全体成员的利益。社会成员正当个人利益受损,也就是集体利益受损。集体若不被其成员拥护,集体利益也说失去生命力。由此,真实集体要努力维护个人利益。其二,集体利益的发展需要个体积极性的发挥。集体利益是由个人利益中带共通性部分游移出来所组成的,它需要集体成员为其添砖加瓦。集体只有提供更多机会给其成员发挥聪明才智,才能获得更多更好的集体利益。其三,以公正原则处理集体利益至上性与个人利益正当性的关系,个人利益只有符合集体利益时,才是正当的,应当尊重和满足的;集体利益要维护个人利益,不能侵犯个人利益,即使需要个人利益作出必要牺牲时,也应尽可能把牺牲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为牺牲作出补偿。

第二,个体道德价值取向由虚转实。改革开放恢复的务实精神和多重利益观,使个体道德价值选择走出片面“重义轻利”、“重伦理轻生产”的怪圈,道德价值取向不再是脱离物质利益的空头政治,而是充满需要、利益和欲望的生产活动。经济价值优先于道德价值已成为不少个体的共识。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取向,使个体经济行为朝两方面发展。一方面,个体“自利”的实现以“他利”为条件,即互惠互利地从事经济活动;另一方面,个体“自利”的实现以损害“他利”为条件,即用信息的不完全和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方式背离市场道德,使占有优势地位的经济人行为偏离市场交换的道德准则。

第三,个体道德价值行为模式从单一转为多样。改革开放的浪潮冲破了片面统一性的僵化行为模式,个体积极把握利于自身自由发展的更多条件和机遇,追求就业方式和

生活方式的选择自由。由此带来了社会角色的“大反常”：行政干部弃政从商，个体户、企业家应聘当干部；学理工的研究社会科学，学文科的从事技术革新；农民进城当工人，城市工人到农村办企业等等，都生动地反映了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多样性。

第四，个体道德价值评价重心的变化。即个体从高度政治化、道德化向以经济为基础的社會化和全面化价值体系的转变。个体不再以“稳重、老实、本份”作为评价人和事的主要标准，而是坚持用“德才兼备”和“效率、效益”的标准来衡量。个体价值评价座标的转变，反映出社会转型期单一道德价值已无法评价复杂事物，需要构建综合社会价值体系，以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等多重价值评价标准来衡量事物了。

就总体而言，当代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走向是健康的、积极的，但也存在部分个体背离道德价值的行为选择。如以损害他人利益来实现个人利益，欺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标价远远超乎经济成本，违反职业道德等。现阶段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多样性，内含着两极发展的可能性，对此要加以科学分析和正确引导。

道德价值的选择是个体意志在实践中的一种自由选择。但是，个体道德价值的自由选择在社会生活中受到社会客观环境和自身所受教育素质的限制，形成道德价值选择的共同特点。

一是道德价值选择以主体的能动性为动力，且以道德理想的优化为目标，具有自觉性和能动性等主体性的道德个体，是道德价值选择的主导。尽管道德价值根植于经济关系和人性之中，但最终以道德行为来表现，通过个体道德取向把社会道德理想实现。因此，优化社会和个体的道德理想，对道德价值的合理选择有重大的作用。

二是道德价值选择内涵功利价值，却不仅是功利价值。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功利性和超功利性都是存在的，一种道德价值选择，如果对个体是超功利的，对客体就是功利的；反之，如果对个体是功利的，对客体就是超功利的。在整体上，道德价值选择是功利性与超功利性的统一。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把道德价值的功利性与超功利性对立

起来的历史阶段，必然是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的对立。现实生活中，某些人只强调道德价值的功利性，完全否认道德价值的超功利性，是非常片面和不利于推进市场经济的。市场经济应该消除这种对立，使道德价值的功利性和超功利性统一起来。

三是道德价值选择受个体素质的限制。个体自身的人格作为认知、情感、意志的统一体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这种存在制约着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方向和力度，表现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下，不同的道德个体会有迥然不同的道德行为选择。也正是在这种不同的选择中，个体道德价值高与低，道德行为的善与恶才得以展露出来。

四是以往道德规范对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的制约。以往道德规范长期潜移默化于人们的内心，形成个体的一种义务感和良心，无时不对行为个体发布道德律。这些以限制方式表现的道德律，最大量、最深刻地存在于人的行为选择的自我约束过程中。尤其是道德个体未达到道德自律水平时，道德规范则成为制约个体行为选择的他律。当然，此时传统道德中不道德的道德规范，也对个体道德选择产生负向制约作用。

个体道德价值选择是时起时伏的冲突过程。冲突的实质，是个体利益之间、个体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和争执。社会要采取正确方式引导个体在道德价值冲突中进行积极有益的选择，其导向作用有：

1. 把提高个体综合素质作为社会导向的出发点。道德价值选择，归根到底要靠个体完成。个体素质对道德价值选择的影响十分重要。个体的综合素质包括政治素质、理论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和品格素质等。个体综合素质的高低，不仅影响其道德价值的取向，还影响其对理想的追求，对国家、集体所尽义务的选择。如此，无数个体道德价值选择最终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可以说，个体素质是现代文明的关键。社会应该大力提高个体的综合素质，这是引导个体作出正确道德价值选择的保障。

2. 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个体道德价值选择。社会总是遵循着一定客观规律向前发展的，个体要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找到合

适的位置,必须确定有益于社会生存、发展和完善的道德价值目标。这就要求个体认清社会发展趋势,认识自身对社会历史发展肩负的使命,自觉选择与之相适合的道德价值目标。

3. 根据个体需要选择道德价值。一般来说,顺势发展的个体其意愿和利益总是与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相吻合的,也是符合社会发展完善之需要的。但是,作为活生生的个体,他们总有自己正当的特殊利益,如果不顾个体正当的利益需要,而选择道德价值是片面的,也是根本不能实现的。社会要确认个体的正当利益,且尽力引导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相一致。

4. 为个体的道德价值选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个体道德价值选择受社会环境制约,这种制约以正负效应交互作用来表现。正因如此,我们应当重视社会两个文明建设,努力创造一个社会富裕、民主和谐、文明开放的社会环境,批判各种社会陋习,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为个体正确的道德价值选择提供外部条件。社会环境不好,却要大多数个体作出超越社会环境的道德价值选择,是不现实的。

个人主体的道德价值与 集体主义原则

郑维铭

(华南师范大学)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道德价值取向的主旋律。这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社会以公有制为主体,以社会为本位,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都融汇在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共同基础之上,这就必然要求社会成员从道德上自觉地把社会整体利益放在各种利益关系中的首位,自觉地维护和发展社会整体利益,而个人的需要和利益、个人尊严、个人价值也就在社会需要和利益、社会进步的整体水平得到提高的基础上,得到更根本地维护和更充分地满足。

因此,集体主义不仅不排斥个人利益、个人主体的价值,而且内在地十分注重个人

需要和利益、个人尊严、个人主体的价值、使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得到更完美的结合。坚持集体主义的根本目的,就是使集体中的每个成员的利益得到更根本的实现,他们的需要得到更合理而充分的满足,每个人得到更充分的发展。以至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预示将来的理想社会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个人主体在集体中的地位本来是很明确的。但以往的误区就在于曲解集体和个人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把集体看成是可以漠视个人主体价值,可以随意摆布个人利益,可以割裂与个人主体的联系的虚幻的空壳。“集体”和“个人主体”被严重地对立起来,成了非此即彼、有此无彼的相互排斥关系。在这样理解基础上的集体主义当然免不了使人感到陌生、隔膜,甚至望而生畏,因而违论自觉以之为指导了。

有效地确立集体主义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性地位、走出集体主义片面理解的误区,出路在于,辩证地理解和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相互依存、相互尊重的关系,尽其努力充分发挥每个社会成员的活力,确认个人主体价值的地位,使对集体主义原则的遵循和对集体利益的自觉维护建立在对每个成员和个人利益、个人价值和尊严的充分关心和尊重的基础之上。我国正在进行和不断深化的改革事业,正是着眼于纠正以往对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关系的错误理解,革除旧的经济体制中束缚生产者充分发挥个人劳动积极性的种种弊病,使社会的整体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建立在每个劳动者对个人物质利益关心的基础上。在调整了的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关系中,国家利益、社会进步、集体发展,对于个人主体来说再不是隔膜的虚幻的概念,而是体现在可触可感的个人主体作用的充分发挥,个人需要和利益得到更大满足,个人价值得到更加充分尊重之中。国家、集体对个人主体价值的尊重和个人利益的尽量满足和维护,赢得了个人主体对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亲近感、亲切感和融合感,进而升华为对它的自觉维护。因此,充分尊重个人主体价值,充分发挥个

人主体的活力,确认并保护个人正当利益的集体主义,才能更为广大群众所认同,进而自觉遵循,因而才更具生命力和指导意义。

然而,改革开放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带来的不仅仅是赋予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以崭新的意义的变化,而且是在道德生活中引出了种种新的课题,即道德如何适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存在的经济结构,在确认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主导性地位的前提下,容许多元性的道德选择和多层次的道德评价标准的存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打破了以往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的局面,利益主体更为多样化了。经济结构上的多种经济成份和分配上的多种形式同时存在,形成各种不同的利益主体,这里既有以社会为利益主体,以集体为利益主体,也有个人主体。它们都试图在道德上从各自不同的角度争取和维护他们的最大化利益。当涉及个人局部和国家、全局、社会的利益关系时,应该也能得以刷新了的集体主义原则为调节准则,但在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利益主体之间或个人主体之间,调节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就不能仅仅依靠集体主义原则了,而应容许不同于集体主义又不与之相冲突的其他道德准则存在。这是因为各种非公有制经济的利益主体之间、个人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不是谁比谁更根本、谁服从于谁的问题,而是一个平等共处,公正互利的问题。在这里,首先要承认各种利益主体充分发挥其主体能动性各自寻求最大化利益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在涉及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关系时,通行的应该是公正原则,互利原则,尊重各种利益主体的独立自主性原则。只有在涉及它们与国家、社会整体的关系,并存在道德冲突时,集体主义原则才发生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广东道德新趋向

郑备明

(广东省社科院)

在市场经济中开风气之先的广东人,它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社会道德风气又是怎样呢?它究竟有那些变化?有没有值得借鉴的地方和积极的意义呢?市场经济对社会道

德风尚又有什么内在的影响?这正是值得我们去探讨的地方,我以为广东的道德变化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支撑道德发生的社会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变化,多元化的不同利益主体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取代旧的大一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道德未必就完全等同于社会经济体制,但确实与经济基础有着直接重大的关系,旧的计划经济基础的瓦解,使维系在它上面的那一套道德体系失去了根基,处于分化飘零的状态,当前出现的道德混乱,价值失落的状况,正是这种社会转型期间所必然伴生的现象,它未必是一种坏事。我以为它恰恰预示了旧道德的逐渐死亡,新道德的孕育和成长,新道德将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找到它的生长点。

2. 独立自主的伦理主体开始觉醒和形成,道德主体由以群体为本位走向以个体为本位,社会成员由依附性人格走向独立性人格。在旧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强调的是集中和服从,没有独立自主的利益主体,也谈不上独立人格。个人的地位、利益、价值、作用受到蔑视和压仰,个体尚不能从群体中分化出来。而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是以个体的自主自愿为基础的,离开独立自主的伦理主体的自觉自愿就谈不上道德不道德。在旧体制下,社会道德的实行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外在的强制力,正如乔治·桑塔耶所说:“伦理道德往往变成一种强制约束力量,但这是它的可耻,而不是它的本质。”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不同的独立的利益主体平等竞争和交往的基础上的,独立自主的不同利益主体的出现,使个人从群体中独立出来,赋予个体以独立的人格,使个体有可能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愿自主决定其道德行为,这正是道德赖以在个人决定中再造的基础。独立自主的伦理的主体的觉醒和形成,标志着人的觉醒和进步,体现了道德的价值和意义,这是重建社会伦理的第一步。我们尚不能说,它就是高尚的,但它是真实的,切乎人的实际的,至少少了些虚伪性,而虚伪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在广东我们较少听到言不由衷的大而空的道德说教,人们能较真实和坦率地表明自己的利益和观点,这正是道德进步的一种可喜现象。

3. 伦理价值观由“官本位”向“以能力为本位”的转移。市场经济实行的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机制,而竞争,关键是人才的竞争,是能力的竞争,这就为人的潜能的发挥提供了最广阔的空间。在市场经济中,一个人的成功不再取决于他的历史背景,社会关系,身分资格等外在的东西,而取决于他自身的能力。职务向全社会开放,能者上,庸者下。例如在深圳蛇口管理区,一切调入的人员,不管他原先职务是什么,一律挂起,重新根据岗位的需要和其能力聘任,打破了任用人员论资排辈,干部终身制,能上不能下的陈规恶习。在广东许多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只要你有真本领,就不用担心没有发挥的机会。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使社会的人力资源得到最合理有效的使用,使人的价值得以实现,人们也不必再曲意逢迎、巴结讨好上级,降低自己的人格来获取职位,而是依靠自己的能力,公开地光明正大地竞争。这样,一方面提高了人格的尊严,另一方面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努力进取、积极开拓的风气,并使人的素质在竞争中发展和提高。

4. 市场经济促进了人们的平等、自由观念的进步。人们总是在生产和交换中吸取道德观念的。市场经济的原则是平等自愿,等价交换。这种原则产生和形成了人们的平等观念和自由观念。平等和自由是社会的公平和人生价值之所在。马克思指出:“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

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经济是对自然经济的否定,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它以自由、平等原则摧毁了封建等级制。我们正处在由产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之中,从马克思对两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比较分析中,我们仍然可以从中获得许多有益的启示。

5. 广东的市场经济的建立 虽然领先一步,但远远不够完善,许多相应的法制、规范也都未完备。因此,在此过程中出现某些道德混乱,乃至下滑现象并不奇怪。这里既有新体制未健全的原因,也有旧体制遗留下来的原因,特别是某些行政权力对市场经济的不正当干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现象,造成社会道德风气的败坏和下滑。要改变这样状况,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完成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彻底切断权力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同时,要加强社会的监督制约机制,并进行相应的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政治民主化进程。

道德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除了需要有良好的经济、政治环境外,它还需要人文精神的培养、陶冶,使其提高人生的境界、最终形成无愧于人的伦理道德,自然,这不是急功近利所能成就的。

本栏责任编辑:冯 生

童 轩

丘逢甲与日本

□赵春晨

丘逢甲是近代杰出的爱国政治家、教育家和诗人。他的一生，是英勇反抗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一生，也是努力寻求救国真理的一生。其间同日本的关系甚巨，本文特略述之。

一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丘逢甲在台湾以“抗倭守土”为号召，组建义军，准备抗击日寇来犯。次年清政府同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宣布割让台湾，丘逢甲悲愤交集，以“全台义勇统领”、“在籍工部主事”名义向清廷“刺血三上书”，坚决反对割台，表示：“万民誓不从日！”“百姓无依，惟有死守”。①在挽回无效的情况下，他又倡言台湾自主自救，建立“台湾民主国”，并亲率义军抗击日军进犯。虽然后因势单力孤而被迫内渡，但他抗日保台的英勇行为充分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精神，为后人所敬仰。

丘逢甲内渡之后，始终不忘从日本侵略者手中收复台湾。他在自己宅门上悬挂着“念台”匾额，把长子丘琮的名字改为“丘念台”，将居室命名为“念台精舍”，告诫子侄：“台湾同胞四百万，尚奴于倭，吾家兄弟子侄当永念仇耻，勿忘恢复。”②他对日本侵略者的仇恨和对台湾的怀念时时见于吟咏。《送颂臣之台湾》中的“亲友如相问，吾庐榜念台。全输非定局，已溺有燃灰。弃地原非策，呼天倘见哀。十年如未死，卷土定重来”③（1896 年作），《有感书赠义军旧书记》中的“凤凰台上望乡关，地老天荒故

将闲。自写鄂王词在壁，从头整顿旧河山”④（1899 年作），《病中赠王桂山》中的“未报国仇心未了，枕戈重与赋无衣”⑤（1900 年作），《送谢四东归》中的“相期亚陆风云再相见，骑鲸东海来挽神州沉”⑥（1902 年作）等，类似的诗句可以说是比比皆是。他密切注视日人在台的殖民举措和动向，谴责“日政府治台宗旨，实以西人治属地之法为之，不独不输入文明之化，且断绝自由之机”，“如白人之视黑人”。⑦他寄语留在台湾的亲朋故旧，“须记汉宫仪”，⑧“年年奉汉家”，⑨为摆脱日本殖民统治而坚持斗争。一直到临终之际，丘逢甲还“遗言葬须南向，曰：‘吾不忘台湾也！’”⑩

丘逢甲不仅英勇抗击日本对台湾的侵略，而且对日本侵略整个中国的野心有较清醒的认识。他曾将日本帝国主义比喻为“饥而贪”的东来“长蛇”。⑪在《王晓沧将之宫阙中赋别》（1901 年作）诗中，他揭露日本参与瓜分中国的侵略行径：“有人图写闽山去，着色争夸势力圈。”⑫（诗中注云：“时日人画闽归其势力范围，有不许割让他国之约。”）

以上事实表明，丘逢甲不愧为近代中国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英勇斗士。

二

丘逢甲虽然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但他对日本近代的先进文化和日本人民并不抱拒斥的态度。相反，他在内渡后到去世前的岁月里，曾积极主张学习日本以救国，并同一些日本人士相交往，冀望

中日两国以“兄弟”相处,建立起和平友好的关系。

丘逢甲的这种思想主张首见于 1898 年所作的《得颂臣台湾书却寄》诗中。该诗写道:“同洲况复是同文,太息鸿沟地竟分。尺籍已成新国土,短衣谁忆故将军?刀环空约天边月,尊酒愁吟日暮云。犹喜强亚近开会,不须异域帐离群。”^⑬诗中所提及的“强亚会”,是指该年 5 月在上海由郑观应、汪康年等与日本驻沪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等在华日人联合成立之“亚细亚协会”,其宗旨是“以联络同洲、开通民智、研究学术为主”。^⑭该会又被报端称之为“兴亚大会”。丘逢甲在诗中称赞郑观应等人的举动,表达了他希望“同洲同文”的中日两国消除“鸿沟”、共强亚洲的思想。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丘逢甲在次年致丘菽园的一封信里,甚至流露过希望有人劝告“已汲汲讲求同洲同文联合之义”的日政府,“以治台为起点”,“别转”其殖民方针的想法。^⑮

最能表现丘逢甲这种对日观的,是他在潮汕创办“岭东同文学堂”之举和同平山周、犬养毅等日本人士的交往。“岭东同文学堂”是一所以教授日文和西学知识为主的新式学校,筹建于 1899 年秋冬,初设于潮州,后迁往汕头,聘日人熊泽纯之助为学堂教习。对于为什么要办这样一所学校,丘逢甲在其所写的《创设岭东同文学堂序》里有很明确的说明,其中写道:“国何以强?其民之智强之也。国何以弱?其民之愚弱之也。民之智愚乌乎判?其学之有用无用判之也。……西人已以学强其国,于是乎遂凌凌远东:东方之国,首中国,次日本。日本志士,相与奋发为学,不三十年,亦遂以学强其国;而土地人民十倍于日本之中国,乃犹鄙弃西学不屑道,或仅习其皮毛,于是遂驯致贫弱,而几危亡。”“西学条目繁,时乎已迫,求其速效,不能不先借径东文,此本学堂之宗旨也。”^⑯在《岭东同文学堂开办章程》里,丘逢甲又具体解释这种“借径东文”的作法:“西文非十年不能通,非由幼年入学,不能有成,东文则一年即可成就,中年以上之人皆可学习。西人有用之书,东人多已译成,能读东文,即不啻能读西文也。”^⑰这说明丘逢甲办学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教育救国,而且是为了学习日本以救国。后来这所学校在

中日双方人士的努力下,的确也办出了成效,为粤东乃至全国培养出不少的人才。

丘逢甲与平山周、犬养毅等人的交往,据丘念台记述乃是通过岭东同文学堂教习熊泽纯之助的介绍。丘念台在自传《我的奋斗史》里写道:“我的父亲在潮州主持东文学堂(即‘岭东同文学堂’)期间,认识了两位日本的中坚人物。因为聘有日籍教授讲课,而且从学术观点去研习日本的维新。这一作法,没有得到本国政府的重视,而日本上层人物却甚注意。由于日籍教授的介绍,我的父亲成为犬养毅的文友。从此书信往来,友谊友爱弥笃。他称誉我的父亲为郑成功以后台湾的第一人,可以说是推崇太过了。后来,犬养毅又写信平山周到汕头来会晤我的父亲,于是,又多交了一位日本朋友。……犬养毅、平山周两氏,常常和我父亲通信,或酬唱诗文,或讨论中日问题,大都是寄望两国人士,体认同文同种的密切关系,必须携手合作,共求发展,作为亚洲的安定力量。我的父亲对于这一点,也和他俩抱有同样的期许。但是,有时却毫不忌讳地指出日本胁迫割让台湾的蛮横不智。这些来往文件,是我于民国二十三年回到蕉岭整理父亲遗著之时发现的。”^⑱丘念台这里所讲的丘逢甲与犬养毅、平山周的来往信件,国内尚未见刊布,无从知其详,但是从业已发表的丘逢甲的一些诗文中,仍可找到他们之间交往的佐证。如 1900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清议报》上,曾刊有丘逢甲的《与平山、近藤二君及同志诸子饮香江酒楼,兼寄大隈伯相、犬养春官日本东京》一诗,诗云“谁挟强亚策,同洲大有人。愿吁兄弟国,同抑虎狼秦。慷慨高山泪,纵横大海尘。支那少年在,旦晚要维新。”诗中自注:“日本有高山正之,其人维新先进也。”^⑲这首诗是当年 3 月丘逢甲前赴南洋途经香港时与平山周、近藤五郎等人一起饮宴时所作。诗题中提到的“大隈伯相”是曾任日本内阁首相的大隈重信,“犬养春官”即犬养毅(因其曾任日本文相,故如此尊称)。可见丘逢甲此时已同这些日本人士建立了联系。在这首诗中,丘逢甲除对日本明治维新和维新志士给予高度评价,表示中国也要学习日本走维新之路外,还对中日友好寄予厚望,主张两国建立“兄弟”般关系,共同反对西方列强的侵

略。因此他将这首诗“兼寄”在日本政界富有影响的大隈重信和犬养毅，也是有深意的。再如丘逢甲在1900年所作的《林警云郎中鹤年寄题蚝墩忠迹诗册追忆旧事次韵遥答》诗里，曾自注：“保台之举，日人平山氏比予为郑成功，可愧也。”②⑩虽与丘念台所记有所出入（丘念台说是犬养毅称丘逢甲为郑成功以后台湾的第一人），但足证日本人士对丘确有此赞誉。

此外，丘逢甲生前还积极支持青年学生赴日留学，为其代筹经费，或出面做学生亲属的工作。在他的倡导和鼓励下，留学日本之风一时盛行于岭东。丘逢甲还曾与居住于台湾新竹的日本诗人永井完久，来广东访问的日本新闻记者结城琢等诗词酬答。凡此皆表明，丘逢甲又是近代中日友好的积极推动者。

三

作为一名抗日保台的英勇斗士，丘逢甲何以会在内渡之后采取上述的对日观，汲汲以学习日本和推动中日友好为己任了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三。

其一，是由于甲午战后中国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帝国主义列强在华掀起瓜分狂潮，特别是沙俄对中国东北表现出强烈野心，而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同欧美列强相竞争和掩饰其对华的侵略政策，提出“兴亚论”、“清国保全论”的口号，大肆宣传，并派出大批日本浪人来华活动，国内一些爱国之士受其宣传和活动的影响，幻想通过“联日”以抵御沙俄和西方列强的侵略，丘逢甲就是其中的一个。

其二，是由于丘逢甲内渡之后，适逢资产阶级维新运动和革命运动相继在国内兴起，康梁维新派主张“仿日”维新和“假途于日”以摄取西方思想文化，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也对日本支持中国革命寄予厚望，并以日本作为主要的海外活动基地，丘逢甲支持维新变法，后期并且渐趋革命，他同维新、革命两派人物均有密切联系，梁启超在日所办《清议报》和澳门《知新报》等是他每期都要阅读的报刊。②⑪他的对日态度和主张深受康梁、孙中山等人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其三，是由于近代粤东与日本的特殊人事关系。近代粤东，自何如璋（大埔人）担

任清政府首任驻日公使、黄遵宪（梅县人）担任驻日公使馆参赞之后，可以说同日本一直有较密切的人事关系，地方人士因公因私与日人保持联系者多有所在，如戊戌政变后遭革职还乡的黄遵宪、何如璋之子何士果（本身也是留日学生）、曾任驻日使馆参赞的梁居实（梅县人）、与日本“东亚同文会”关系甚密的杨守愚（澄海人）等。丘逢甲内渡回到粤东后，同这些人士相接触，在思想上也颇受他们的影响。丘逢甲创办“岭东同文学堂”，得力于何士果、杨守愚的支持和梁居实的多方劝驾，就是突出的事例。

当然，丘逢甲冀望中日间建立“兄弟”般友好关系的主张，在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奉行侵华政策的情况下，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这也反映了丘逢甲同近代许多资产阶级进步人士一样所具有的历史局限性。但是他的这一真诚愿望，却是值得中日两国人民所永远记取的。

①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61页。

②丘琮（念台）《岵怀录》，转引自徐博东、黄志萍《丘逢甲传》第103页。

③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卷2。

④同上书卷6。

⑤同上书选外集。

⑥同上书卷8。

⑦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65页。

⑧同上书第78页。

⑨同上书第145页。

⑩江琬《丘仓海传》。

⑪《除夕诗》，《岭云海日楼诗钞》卷3。

⑫同上书卷8。

⑬同上书选外集。

⑭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第218页。

⑮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66页。

⑯同上书第301—304页。

⑰同上书第304页。

⑱转引自徐博东、黄志萍《丘逢甲传》第137—138页。

⑲同上书第137页。

⑳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卷7。

㉑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81页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峰

丘逢甲的教育思想与实践

○李鸿生 朱春燕

丘逢甲是一位卓越的教育家。早在抗日保台斗争以前,他便在台湾积极从事教育以报效祖国。内渡以后,他更是锐意于兴学启民智,向封建传统教育挑战,积极创办新学,在粤东“劝办学校以百数”,①桃李满天下,“学生出其门者千余人”,②“在其兴学十余年中,培植人材至多。广东革命志士,多半出其门下。”③为中国近代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

然而,一部《中国近代教育史》,④不论在论述洋务教育或维新派的教育时,竟未有片言只字论及丘逢甲,我们认为,这是不公允的。丘逢甲从脱离洋务派走上维新道路,到由改良走向革命,由一个爱国主义者完全成为一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其教育思想和实践,是比李鸿章、张之洞的洋务教育和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派教育略胜一筹的。应该充分肯定丘逢甲在中国近代教育史

上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近代教育的起步是从洋务运动时期开始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朝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分化为顽固派和洋务派。洋务派在搞“洋务”的同时,也对封建传统教育作了一些革新,提倡“新教育”即办“西学”。其主要内容有三:一是设立同文馆,培养外语专门人才。学生除学习西文(外国语文)外,还学习经学、史学、算学、词章等。二是开办专业技术学校,如电报学堂、西医学堂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三是创办军事学校,如船政学堂、水师学堂、武备学堂等,培养军事指挥人才。这些,对促进中国的近代化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洋务派“新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其实质就是以中国封建主义的“旧学”为一切政治、文化教育的主体,特别是以维护封建统治的儒家“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作为一切政教的中心。尤其注意“君为臣纲”,丝毫不准触犯封建专制的君主政体。在这个大原则下,可以用“西学”来巩固传统的封建主义的政治文化的统治地位。

戊戌维新运动推动了中国近代教育的普及和发展。甲午战争的失败,宣告了洋务派所标榜的“自强求富”完全破产。于是,一批先进的知识分子认识到普及近代教育的紧迫性,并采取了“组织学会、兴办学校和设立报馆”等途径来推行改良主义教育,力图以西方资产阶级的“新学”来改造封建主义的“旧学”。他们虽然和洋务派一样,也提出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但两者有本质的不同:洋务派提倡的“中学”,主要内容是指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而维新派提倡的“中学”,其主要内容则是指君主立宪制度。而且,维新派所提倡的“西学”,除了包括洋务派提倡的学习西方先进的专业技术之外,还包含资产阶级所需要的社会政治学说,目的在于提倡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政体和科学学说。所有这些,都为国民思想的解放创造了条件,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教育的普及和发展。

丘逢甲也是维新运动的积极支持者。康有为等在北京推行维新变法运动时,丘逢甲正在粤东一带讲学。先后受聘于潮州韩山书院、潮汕东山书院和澄海景韩书院任主讲。对传统封建教育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抨击,

开创了新教育的先声。

第一,猛烈抨击封建教育制度,极力主张废科举,兴学校。

丘逢甲年青时中进士,居京期间,目睹官场吏治腐败,遂放弃仕途,返回台湾兴学以寻求救国之术。先后主讲于台中府衡文书院、台南府罗山书院和嘉义县崇文书院。此时,丘逢甲已深感旧时括帖之学,无裨实用,故以中外历史为授课重点,传播西方文明。且勉励学生,“勤阅报章”,关心国家大事,以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抗日保台失败内渡大陆后,他更是尖锐揭露封建教育制度的弊端:“其上自王公大臣,而下至百执事,叩以六洲之名茫勿知,询以经世之条瞠勿答。遇交涉则畏首畏尾,值兵争则百战而百败。其负文学重名而自命通才者,亦不过求之训诂词章,以为吾学之能事已毕。语以贫弱,则曰吾学不言富强;语以危亡,则曰是有天运。通国之人若此,士习若此,无惑乎外人竟嗤我为睡国,比我为病夫,夷我为野蛮、为土番也。”^⑤极力主张“科举必废”,^⑥劝导青年“毋亦为科举所累”,^⑦并“专以新思潮及有用之学课士”。^⑧

第二,冲破传统观念,在兴办新学过程中,创办师范学校和倡办女子学校。

内渡后,丘逢甲更“深慨中国之弱,由于不学也,因思强中国,必以兴起人才为先,兴起人才,必以广开学堂为本”,^⑨而致力于创办新学堂,先后“劝办学校以百数”。由于师资严重不足,为了培养师资,发展新式教育,他不辞劳苦,多方联络,筹集资金,聘请教师,终在1904年夏天,在镇平县(今蕉岭县)县城“桂岭书院”旧址,创办了第一所专门培训小学师资的学校——镇平初级师范传习所。次年,又在员山创兆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专门培养“闽、赣地方小学教师人才”,^⑩以支持各地办学,成为我国最早创办师范学校者之一。

丘逢甲还冲破封建传统观念,把妇女的觉醒和中华民族的振兴联系起来。1902年,他为陈撷芬女士《女学报》题诗一首:“唤起同胞一半人,女雄先出唱维新。要修阴教强黄种,休把平权笑白民。拾翠尽除闲著作,炜彤兼复古精神。大江东望文明水,遥祝飞行比电轮。”^⑪为了促使女性的觉醒,他大力提倡兴办女子小学。1909年7月,广东咨议局成立,丘逢甲当选为副议长。于是,便

和其他议员一起,联名提出了“振兴女子小学”的议案:“女子为教育之根本,尽人而知,乃我省之女子小学寥寥无几,而于外州府尤甚,风气未开,故也。为开通风气计,则女子宜先从小学入手。”还具体规定:“凡府及直隶州均设女子师范一所,并附设初等女子小学,其州县不能设立师范者,亦必先设立女子小学以为倡。至已设女子小学一时教员难得者,不必拘定女师,即暂延男师者亦可。”^⑫在他的倡导下,广东女学得以兴起发展。

第三,倡导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丘逢甲在汕头创办粤东著名新式学校——岭东同文学堂时指出:“国何以强?其民之智强之也。国何以弱?其民之愚弱之也。民之智愚乌乎判?其学之有用无用判之也。”^⑬因此,要培养有志于振兴国家、民族的新型人才,就必须从“德、智、体”三方面严格要求。丘逢甲是个爱国者,因此,很重视爱国教育,要求学生务必关心国家大事。他常说:“我国今日之大患,乃在东西列强。”教导学生应把学习目的与民族前途、国家命运联系起来,将来学成,要建树捍卫国家民族之勋业。学堂的章程还规定:“来学生徒,以志趣远大者为上,如性情浮滑、立心卑贱者,概不收纳。入堂后如有不遵教规,酗酒,嗜烟,告诫不听者,即行辞退。”^⑭以造就一批热爱祖国、热爱民族,具有高尚情操的人才。

在智育方面,丘逢甲十分重视课程的设置。他打破旧式书院只注重经学的框框,吸取近代的科学文明,除开设文学、史学等课程外,还开设格致(物理)、化学、生理卫生、算学等。此外,他认为学习外语很重要,而学日语、英语为当前所必需,学生必须努力掌握。

在体育方面,丘逢甲特指定开设“兵式体操”课程,除操练外,还特向惠潮嘉道台秦炳直申领枪枝弹药,以教学生实弹射击,使能锻炼身体和练习保卫祖国的本领。每次体操训练,他都在旁认真督课,足见其对体育之重视。

第四,努力改革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丘逢甲在创办新式学堂时,非常重视教师的选聘。他多次强调,必须聘请品学兼优

者为教师。并要求教师不但要“博学”，更要“心明”：明白教育的内容，了解教育的对象。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教育的目的，不断提高教育效率。盲目施教，只能导致学生的学习走向歧路。丘逢甲还提出，每次所教内容的多寡，应视学生的情况而定，深浅应该适度。有些内容，还应“反反复复”，让学生“真明白内容”。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丘逢甲要求教师的“心明”，包括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教学内容“心明”；二是对根据内容而采取的教学方法“心明”；三是对自己的教育对象的程度和接受能力“心明”；再有就是对自己的教育效果“心明”。⑮真正做到因材施教。

丘逢甲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要求学生应多疑善问，勤于思考，学得生动活泼。他主张让学生成为学习中的“独人”。他认为，一个有才能的学生，应该是肯动脑筋，成为“同窗中的独人”，努力钻研问题，有自己的独立思考和独特的见地，在“众学同议之外”，有“与众不同”的主张，“切莫人云亦云”，成为被人养在笼子里的“鹩哥”（一种能学人说话的鸟）。⑯

为了活跃学术气氛，丘逢甲还将“学堂分班教授，而学生外另设一班，曰讲习班。凡未为学生而愿与本学堂相切磋者，均可先行挂号，时到堂中研究一切”。⑰扩大学生的视野，并在互相争鸣、互相切磋中，增长知识，增强能力。

第五，不辞辛劳，四处奔波，鼓动多种形式办学。

甲午战争之后，丘逢甲常常痛感“以天下之大，四万万人之多，而不振兴，而终借材异域，岂不可耻也欤！”⑱于是他积极鼓动民间办学，并身体力行。他先在汕头创办新型的岭东同文学堂，后“在乡设自强社课”，组织家乡青年自学。又“于邻邑劝办学校以百数”。继而办初级师范学堂，办女子小学。此外，他还根据中国的特点，创办族学。除自己在员山、城东筹办两所家族学堂，以始祖讳创兆名校外，还“派宗人子弟前往闽之武平、上杭，邻之平远、嘉应、兴宁等邑为同宗或异姓筹办族学，皆得先后成立，单以创兆名校之丘氏族学，闽粤之间不下十数，他族踵为之。”⑲使民办学堂，遍地开花。

为了解决民间办学的资金问题，丘逢甲

先后到香港、澳门和南洋马来亚、新加坡等地，募集办学资金。在他的游说下，爱国侨胞纷纷慷慨解囊，捐资近十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民办学堂。使韩江上下游的教育事业特别发达，学风之盛，不下于其他流域。

统观中国近代教育史，我们可以看到，洋务教育，虽也提倡“新教育”，但它丝毫不准触犯封建专制的君主政体。他们办“新教育”的经费也主要来源于海关拨款并常受当时海关税务司赫德所支配。因此，以李鸿章、张之洞为代表的洋务教育的思想及活动，加深了中国教育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维新派创办和发展新式学堂，介绍“新学”，批判“旧学”，为国民思想的解放创造了条件。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教育的理论和实践，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文化教育的发展。但是，康有为只是主张改革科举的文体，并不主张全部废除科举制度，这就决定了他们无法彻底批判封建的教育制度。

丘逢甲难能可贵之处，就在于他的教育思想和实践能与时代共进，不断地深化对传统封建教育制度的批判，不断地创新。这就是他比洋务派和维新派办教育的高明之处。因此，丘逢甲不愧是中国近代一位成绩卓著的教育家，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上，亦应占一席位。

①丘复：《仓海先生墓志铭》，见《岭云海日楼诗抄》，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71 页。

②江山渊：《丘逢甲传》，见《岭云海日楼诗抄》，第 467 页。

③⑫⑬丘铸昌：《丘逢甲评传》，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8 页、第 128 页、第 116 页。

④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

⑤⑦⑨⑪⑬⑭⑰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花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2 页、第 302 页、第 303 页、第 173 页、第 301 页、第 305 页、第 305 页。

⑥丘瑞甲：《先兄仓海行状》，见《岭云海日楼诗抄》第 469 页。

⑧⑩⑱丘综：《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见《岭云海日楼诗抄》，第 488、492 页、第 491—492 页。

⑮⑯徐博东、黄志萍：《丘逢甲传》，时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47—148 页、第 148 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凌 峰

纪念丘逢甲诞辰 130 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由广东省社科联、广东历史学会、广东中国文学学会、广东教育学会和梅州市社科联联合举办的纪念丘逢甲诞辰 130 周年学术研讨会上于 1994 年 12 月 20—22 日在梅州市举行,来自大陆和台湾的学者就丘逢甲的爱国思想、诗歌、教育思想等方面展开了讨论。

与会者通过对丘逢甲一生的言行的评析,进一步肯定丘逢甲是我国近代史上一位著名的爱国志士,一致认为,对丘逢甲爱国主义思想的评价,在 1984 年召开的“纪念丘逢甲诞辰 120 周年学术讨论会”就给予肯定和高度的评价。但遗憾的是,这种公允的评价在近 10 年来并未得到普遍的认同,尤其是在教科书中尚未得到体现和反映,这与我们今天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很不相应的。实际上,丘逢甲的一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份好教材,因此,与会者呼吁除学术界进一步研究丘逢甲外,教育界、出版界和社会各界也要给予重视。

作为诗人的丘逢甲,有大量的诗作传世,因此,对其诗歌的研讨也是这次讨论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与会者指出,丘逢甲的诗歌,就其思想内容而言,顺应潮流,与时俱进,具体表现为抒发故土沦亡的悲痛,表达光复河山,统一祖国的誓愿,揭露列强侵略,抨击清廷腐败。核心是高扬爱国主义的理想情丝。但由于命运的打击和现实的挫折,其某些诗作也体现出迷茫、彷徨、归隐出世、消极无为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丘诗的思想内容而成为一种缺陷和不足。其诗歌的艺术特色表现为直抒胸臆,反映现实生活,注重民族形式,既继承传统又锐意创新。

至于丘诗与同时代诗人,尤其是黄遵宪诗歌,与会者作了比较,指出两人的异同,认为丘、黄两人对近代诗坛的影响,学界的评价之所以历以黄为先,是我们长期以来未给丘以应有的研究和公允的评价所致,实际在近代诗坛上,丘、黄两人各领风骚,不相伯仲。但能否据此而确定岭东诗派已形成则有不同的意见。

对于丘逢甲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与会者给予充分的肯定,认为丘是一位成绩卓著的教育家,但《中国近代教育史》竟未有片言只字论及丘逢甲,显然有失公允。实际上,丘逢甲的教育思想和实践与时俱进,不断地深化对传统封建教育制度进行批判,不断地探索创新,比洋务派和维新派办教育都高明,因此,他不但为我国近代教育事业作出卓越贡献,不仅在当时是进步的 and 积极的,而且对今天的教育改革,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与会者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对若干史实也进行了考析。例如关于丘逢甲与日本的关系,有论者依据丘氏的遗文遗诗,指出他虽然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但对日本近代的先进文化并不拒斥,在向日本维新学习上,丘氏是持积极主张态度的,他不仅曾聘请日本人士担任教职,而且希望中日两国能保持“兄弟”的友好关系,共谋发展富强。又如关于丘逢甲向资产阶级革命派转变的问题,论者对于丘氏晚年这一转变的时间作了更为深入细致的论证。此外,论者还对丘氏与康有为保皇会和刘士骥的关系,以及一宗地方乡绅密告丘氏的史料等进行了探讨。

(曾燕)

儒教伦理与中国传统史学

□陈剩勇

中国传统文化以人际伦理为原点,以“礼”为架构,以求善、求治为取向,整个文化系统投射出强烈的伦理化特征,故此一些当代学者把传统文化界定为“伦理型”文化。在中国文化的大系统中,历史学居于仅次于经学的显赫地位,自其萌生定型之时起,便受到这种伦理型文化内在机制的制导和影响。

如果说,历代专制皇朝对史学的制控使之一直隶属于官方而成为朝廷的御用工具;如果说,中国传统集权型政治对史学的超强干预和制约使史学一贯服务于现实政治而沦为政治的附庸、侍从或婢女;那么,中国传统文化高度重视伦理道德、全神贯注于“求善”的价值取向,则无疑陶铸玉成了传统史学的伦理化特质。

中国历代的史书,其主要内容是历史上各个皇朝的政务记录、王公将相的世系家谱、专制政治的政教典章。从总体上说,这些是以“礼”(或儒教伦理纲常)一以贯之的。历代史家撰史编史,都严格恪守儒教伦理,以《五经》为具体操作的法典,以“三纲五常”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对此,清代乾嘉史官说得很明白:“盖千古之是非系于史氏之褒贬,史氏之是非则待于圣人之折衷。”^①从此意义上说,中国传统史学实乃儒教经典之注脚、“三纲五常”的外化。

—

先秦时代,学在王官,六艺皆掌于史官,

王朝统治者从一开始就把学术文化纳入了传统文化求善、求治的总目标之下。用儒教创始人孔夫子的话说:“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②在他看来,传统史学滥觞时期的史书如《尚书》和《春秋》,在当时社会中已经有效地发挥着政治功能和教化功能。“《书》以道事、《春秋》以道义”,就是说,其重要功能不在于载录过往的历史事件,而在于阐扬“礼义”。

所谓“道义”,其具体内涵一为定名分,《庄子·天下篇》:“《春秋》:以道名分”;二是辨是非,《史记·太史公自序》:“《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这就表明,在中国传统史学的萌生时代,王朝史官们就把历史学视为阐扬礼义人伦的工具,试图通过正名定分、褒善贬恶,以达到诤谏君王、赞助政治的目的。因此,中国传统史学早在萌生阶段,就已经被专制王朝统治者按照“周礼”原则予以伦理化了。

从文献典籍记载看,传统史学萌生期的历史家及其著作,往往从求善、求治的总目标出发,通过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记录和评判,明辨是非善恶,匡正名分纲纪,从历史中向人们展示礼义道德规范和判断是非的标准尺度。史官们在从事这种类型的史学操作时,遵循的具体规则程序是史书中所说的“书法”。在当时,史官的职守是据礼以司功过,通过对圣君贤臣嘉言懿行的褒贬和对于

昏君乱臣倒行逆施的贬斥,以达到维护和巩固现存统治秩序的目的。因此,史官记载和评判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始终都坚持王朝统治者制定的宗法礼制。在先秦史官看来,记事贯彻和体现了“礼”的原则,就可以谓之“直书”,或谓之“书法不隐”,而不管其记录是否符合历史的真象。

据古代典籍记载,周代史官撰史,大都奉君命而书,据礼义撰史。《左传·隐公十一年》释《春秋》体例说:“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否,师出藏否亦如之。”《左传·隐公元年》解释《春秋》不载费伯帅师城郎事说:“不书,非公命也。”杜预注曰:“《传》曰君举必书。然则史之策书,皆君命也,今不书于《经》,亦因史之旧法。”这就明白告诉我们,史官撰史须奉君命而书,实乃周代史官的成法。

春秋时期,诸侯列国史官记载史事,仍然沿袭旧制,即遵循礼义原则,根据既定的“书法”进行的。历史上以秉笔直书而大受古今学者赞扬的董狐、南史、齐太史等等,其所谓“直书”实际上也不是如某些人所理解的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地记载历史,而是他们的撰史活动严格恪守和体现了周礼精神,这个精神就是如孔夫子所谓“子为父隐,直在其中”,③所谓“义不讪上”、“善则称君,过则称臣”、“美则称亲,过则称己”。在中国古代史学传统中,只要撰史时做到恪守臣子之义,亲亲之道,为君、为贤、为亲、为尊隐恶扬善,褒礼义之举,贬非礼之行,“直”也就在其中了。

先秦史官的“书法”,可以溯源到殷墟卜辞和周初的彝铭,经一代代史官的不断完善,至春秋史官手中成一定制。从《春秋》及其三传的记载看,“书法”实际上是史官依据伦理化了的西周宗法礼制制定的。史官们遵循“书法”而评判记录历史,也就是以礼义或伦理原则审判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无论是晋国史官董狐的“书法不隐”,还是齐太史舍身以书“崔杼弑君”,列国史官都是用历史事实去注解和阐述礼义原则,为此,他们往往歪曲历史事实,曲笔讳书,以便使历史事实屈从于所谓的原则。只要“书

法”符合礼义,史官们可以置历史的真实性于不顾!他们编撰史书,在今人看来是记载历史,而在他们自己却是在展示弘扬礼教伦理道德的规范。因此,在先秦史官那里,历史操作实际上无异于为礼义原则作注脚。

正是基于这一基本的事实,古人往往把《春秋》等史书视作伦理的教科书,认为读之可以“崇善而抑恶”,可以“昭明德而废幽昏”。直到西汉时,历史家还作如是观,例如司马迁就曾一再强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其实皆以为善,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以天下之大过予之,则受而弗敢辞。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④

由此不难看出,原生形态的中国历史学,从某种意义上只不过是伦理学的外化形式。实际上,也唯有作如是观,我们才可以理解古代学者如刘歆、班固等撰《艺文志》编订学术著作的目录时以“史”附“经”、把史书附隶于经类的本意。

二

历史学依附于经学,史书为“礼义”张目,中国史学萌生期的伦理化特质,后来便形成了两千多年间历史学为儒教经典作注脚的传统。

从历史学的观念形态看,儒教伦理纲常作为历史学的主导思想,几乎贯穿于传统史学发展演化的全过程,构成了中国传统史学的灵魂、核心和精髓。几千年来,历史家们在其史学实践中,几乎无一例外地躬行着“寓褒贬,别善恶”的取向,着意于儒教伦理纲常的阐扬,一味用历史去论证和阐释宗法等级制度和君主极权统治的合法性和永恒性。

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公羊家的历史观念经皇朝统治者的钦定而逐渐成为中国传统史学的正统思想。西汉时公羊家董仲舒等人用阴阳五行学说神化《春

秋》，把“三纲五常”和阴阳五行相杂糅的神学思想搬到历史学中，这套理论架构将天地与人、宇宙与人类、自然与社会混为一谈，又通过概念的抽取和置换，把天地自然的演化与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等同起来，以论证宗法——专制社会的君臣关系如同自然法则一样恒定持久、不可移易。

系统而又完整体现公羊家这套正统理论的，是东汉历史家班固。班固奉御旨撰作的《汉书》，实际上就是公羊学正统史观的具体化。

如果说，生在西汉初儒教刚刚在学术思想文化界形成独霸局面时期的历史家司马迁，在历史中尚能倡导“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异端倾向；那么，随着专制皇朝对学术文化控制的强化，班固以后的历史家就只能围绕着儒教经典亦步亦趋了。班固指责司马迁及其《史记》“是非颇谬于圣人”，未能完全体现儒教伦理，他自己撰述汉代历史，就处处推崇儒教经典，恪守正统观念，用班固自己的话说：“旁贯《五经》，上下洽通”，“纬《六经》，缀道纲”。这样一来，历史也就完全编成了明天道、正人序的儒教伦理教科书，《汉书》在历史上博得历代皇朝统治者的青睐，并得以高居“与《五经》相亚”的显赫位置，显然与该书“宗经矩圣”的著作特点有关。

在传统历史家看来，历史与儒教伦理的相异处，是它具有“通古今因革之变以博其施”的特长，而不是如“载之空言”的理论，只是一些抽象空洞的理论说教。传统史家撰写史书，从礼教伦理的普遍性原则去认识、解释和评断历史上的过往人物和事件。如孔子所说：“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从“行事”（具体的历史事实）中体现儒教伦理思想，用历史宣传礼教，显然要比空洞的说教更有利于实现惩恶扬善、裨益风化的目的。

在这方面，如果说司马迁《史记》尚不能称尽善尽美的话，班固《汉书》、荀悦《汉纪》显然已经走得相当远了。但是，东晋的袁宏似乎还觉得不够。袁宏认为，“夫史传之兴，所以通古今而笃名教也。”换句

话说，历史学的任务就是阐扬“名教元本”以“弘敷王道”。⑤所谓名教，指称的是以正名定分为基本内容的专制礼教，“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在宗法—专制社会中，君臣、父子是两对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维系专制皇朝统治秩序之和谐与恒定的根本。在袁宏看来，“高下莫尚于天地，故贵贱拟斯以辨物；尊卑莫大于父子，故君臣象兹以成器。天地，无穷之道；父子，不易之体。夫以无穷之天地，不易之父子，故尊卑永固而不逾，名教大定而不乱，置之六合，充塞宇宙，自今及古，其名不去者也。”⑥因此，编纂史书、记载史事和评断人物，倘若违悖儒教伦理中这两对基本的礼仪原则，就无以序定人伦、彰明治体。袁宏用这一尺度去评估前代史书，得出结论说：《史记》、《汉书》、《汉纪》虽足以“扶明义教，网罗治体”，但在阐扬“名教之本、帝王高义”上还显得很不充分。这种史学阐扬礼教的历史观，对后来的历史学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虽然，魏晋以来儒教式微，玄学大盛，哲学、文学都表现出摆脱经学束缚的趋势，思想家如王弼、何晏、向秀、郭象等，崇尚庄老，鄙弃名教，探求天地自然玄虚之体，追求人生玄远旷放之境，文学家如曹植、嵇康、阮籍、谢灵运、陶渊明等，游仙招隐，讴歌山水，赞美田园，抒发人生之感慨，倾吐仕途之坎坷。唯独迟钝的历史学却依然如故，丝毫感受不到时代精神的变化，还是在注解儒经、彰明治体的老路上踽踽独行。这一时期的历史家，如陈寿撰《三国志》，范曄编《后汉书》，沈约著《宋书》，萧子显纂《齐书》，魏收修《魏书》，等等，多是阐扬礼教伦理，序定专制人伦之作。

其后，唐朝君臣虽倡言取鉴资治，试图把史书编纂与从亡国取鉴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们在高倡鉴戒史观的同时，更注重以史释经，宣扬儒教伦理纲常。唐太宗曾经给史书编纂定下这样一条原则：“极为治之体，尽君臣之义。”⑦所谓“极为治之体”就是要求史书内容体现出取鉴资治的思想，有利于当朝统治者从中阅览前代帝王之得失；所谓“尽君臣之义”，则要求史书编

纂要贯彻儒教经典的思想,用史实去阐释礼义纲纪,惩恶劝善,贻鉴将来。如果说,魏征等人编修的《隋书》多着眼于“为治之体”,体现了唐太宗从前朝亡国取鉴的原则,从而向唐朝统治者提供了一整套可以取鉴的治国方略;那么,由唐太宗御撰的《晋书》则更加偏重于宣扬儒教伦理的那一套。《晋书》编修者以“敦励风俗”为旨趣,一味用历史阐释君臣纲纪,特别推崇“孝道”,全书把孝道与忠君融为一体,鼓吹“君王居在三之极,忠孝为百行之先”,宣称为人之道必须“全其孝”、“竭其忠”,反映在史书内容上,编修者不厌其烦地罗列所谓的“孝悌名流”编为《孝友传》,搜集所谓的“贞烈守节”编为《烈女传》,又特辟了孝父忠君的《忠义传》,通篇之中,伦理说教的色彩尤为浓烈。

传统史学的伦理化、注经化特质,随着两宋以后理学的崛起而登峰造极。欧阳修、司马光、朱熹等历史家,都倡导以历史解儒经,把史学完全等同于经学的仆隶和附庸。例如司马光,干脆把历史学界定为“儒之一端”,他在评论南朝刘宋王朝立玄学、史学、文学和儒学为四学时曾指出:“《易》曰:‘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孔子曰:‘辞达而已’。然则史者,儒之一端;文者,儒之余事;至于老庄虚无,固非所以为教也。夫学者所以求道;天下无二道,安有四学哉!”^⑧这则阐释经、史关系的评论,在宋儒中颇具典型性。把历史学视为儒教伦理学说之一端,也就从根本上抹杀了史学作为一门学术所应具有的独特的认识价值。

因此,传统史学发展到宋儒那里,实质上已经成了地地道道的“道德经”,成了阐释名分纲常的“理学传”。欧阳修编撰《五代史记》(《新五代史》),就是以史解经,用历史事实来弘扬三纲五常的一次典型操作。

在欧阳修看来,礼教伦理纲常是为治的根本。据此,他认为《旧唐书》重取鉴而少褒贬,伦理色彩太过淡化,“使明君贤臣、隼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⑨他有感于“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

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⑩的史实,而《旧五代史》又未能很好地体现礼教伦理纲常,遂立志效法《春秋》,“一本于道德”,试图通过五代史的编纂,重建“人伦之大本”、“臣子之大节”^⑪以恢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专制等级秩序。正是基于这一宗旨,《五代史记》不惜用大量篇幅,一方面猛烈抨击五代时曾经历任各朝宰相的冯道等人不顾名节寡廉鲜耻之徒,严厉谴责以子弑父的朱友珪和临阵射杀其母的李彦珣等人为不忠不孝之徒;另一方面则以大量篇幅褒扬所谓“摯利不屈其心,去就不违其义”的死节之士,吹捧那些“能以孝悌自修于一乡,而风行于天下”的忠义之徒。

历史学向“道德经”、“理学传”异化的倾向,因宋明理学在思想文化界的长盛不衰而整整风靡了史坛一千多年。元、明、清各朝的历史家尤其是皇朝的御用史官,纷纷鼓吹史学“以表彰道学为宗”,直言不讳的宣称撰史要“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书法以之而矜式,彝伦赖以匡扶”。^⑫在传统史家看来,“文不本于六艺(儒教经典),又乌足谓之文哉?”^⑬也就是说,只有阐扬解释儒教三纲五常之道的史书,才配称为历史学。此风影响所及,宋元以后的官修诸史,如清皇朝四库馆臣的评语说,大多“以表彰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⑭《道学传》、《忠义传》、《奸臣传》、《逆臣传》连篇累牍,正史、别史尽是“鼓吹六经,羽翼名教”之作,历史完全成了伦理道德的说教!

历史学为“经学”作注解,为儒教伦理纲常说教传道的特质,显然不仅仅是历代皇朝钦定的“正史”和朝廷史官纂修的国史所独具的特殊现象。从中国传统史学的整体看,两千多年间传统社会中产生的私史、别史、杂史及至野史,大都未能脱出以史解经的传统范式。历史家柳诒徵所著《国史要义》中谈到“礼”(儒教伦理)与中国历史学的关系时,曾经有如下一段精辟的论述:

“夫本纪世家何以分?分于礼也。封爵交聘何以表?表以礼也。列传之述外戚、宦

官、佞幸、酷吏、奸臣、叛逆、伶官、义士，何以定名？以礼定之也。不本于礼，几无以操笔属辞。故礼者，吾国数千年全史之核心也。”

儒教伦理对传统史学的影响和渗透、礼教纲纪对传统史家的掌握和制控，即使是那些以反传统相标榜的历史家也难以摆脱恢恢天网的笼罩。明代思想家兼历史家李贽，是以反传统的异端见称于当时和后世的。他独立特行，放荡不羁，发誓要“颠倒千万世之是非”，^⑮“主张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而断以“予李卓吾一人之是非”。这在当时也确实算得上是惊世骇俗之壮举了。李贽本人最终因“惑世诬民”而遭杀身之祸，他的著作如《焚书》《藏书》和《续藏书》，也因不容于当时而屡遭朝廷官府禁绝、毁版和焚弃。

但是，如果我们细细地读一遍李贽的著作，就不难发现，在貌似标新立异、超凡脱俗的表象之下，隐藏着的依然是传统儒教伦理的本质。李贽抨击道学虚伪的伦理道德，但却没有也无意背离儒教伦理；他反对以孔子是非为是非，拒绝以传统的历史观为自己的历史观，但他在事实上却并没有也不愿摆脱儒教传统伦理思想的束缚。李贽的历史著作，追求的是那被他称之为“伪儒”，“迂儒”歪曲篡改修正了的“纯儒”，“真儒”的道德伦理观，因此，他的历史著作也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传统的模式之中。他的好友祝世禄为《藏书》撰序，揭示了李贽著史的良苦用心：“能读先生之书，必有善治，必有真儒。既能善治而有真儒，则虽谓先生是非谬于圣人也，先生亦任之可也。”众所周知，刘知几因撰《史通》，倡导直书实录，疑古惑经，而颇受后世史家的推崇。实际上，学者们在赞扬刘知几的时候，恰恰忽视了刘知几史观中更为重要也是具有本质意义的一面，在刘知几那里，直书实录，疑古惑经，其实都是为了在史书中更好地贯彻和体现儒教伦理，用他自己的话说，无非是“法夫子之凡例，宗名分之大体”。只有作如是观，我们才可以理解《史通》一面大力主张历史家要具备史才、史学和史识，抨击阿时趋势之徒曲笔讳书的可耻行径，高扬不畏强暴直书

实录的精神；一面又鼓吹历史操作中要辨善恶、寓褒贬。“申以劝诫，树之风声”，主张历史家要恪守臣子之义，并且认为历史家撰史为君父讳大恶，“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⑯因此，为了维护儒教伦理纲常的现实需要，“夫臣子所书，君父是常，虽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讳之可也。”^⑰

《史通》从理论上论证了史以注“经”，历史为儒教伦理作注脚的合理性；而欧阳修主持和撰修《新五代史》、《新唐书》则是史学为礼教伦理而牺牲历史事实的一次颇具典型意义的实践。在《新五代史》中，欧阳修往往不惜更改史实以曲从书法义例。任意删削历史以迁就儒教伦理。这种违背历史真实性而屈从君臣伦理纲纪的做法，连后来的传统史家都觉得过分。吴缜撰《五代史记纂误》列举和订正《新五代史》谬误不实处达二百多条；杨陆荣撰《五代史志疑》，也批评其文献无证，传闻多谬。

传统史家以史解“经”，强史就“经”，强把历史当作儒教经典的注脚，曲解事实，篡改历史，这种治史旨趣与史学的官方化、政治化、工具化取向结合在一起，正是中国传统史书失真失实的主要症结所在。

①《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史评》

②司马迁：《史记·滑稽列传》

③《论语·子路篇》

④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

⑤袁宏：《后汉纪·序》

⑥袁宏：《后汉纪》卷二十六

⑦《旧唐书·李大亮传》

⑧司马光：《资治通鉴》

⑨欧阳修：《进唐书表》

⑩《新五代史·一行传》

⑪欧阳修：《新五代史》

⑫《进（宋史）表》

⑬《元史·儒学传》

⑭《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

⑮李贽：《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⑯⑰刘知几：《史通·曲笔篇、惑经篇》

作者单位：浙江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 峰

—

《易》学、《周礼》学、《春秋》学，是两宋经学中的显学。显学所以能“显”，首先是因为统治阶级的需要。两宋以降，中国封建社会步入了后期。这时，社会存在变了，社会意识不能不变。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需要重新构筑一整套具有时代特色的理论体系。经学家担当了重构的历史任务：《易》学主要是从哲学、从本体论方面实施构筑；《周礼》学主要是从伦理学、从制度论方面实施构筑；《春秋》学主要是从政治学、从民族关系论方面实施构筑。

《春秋》之学在两宋的发展情况，历史文献有着详细的记载。《宋史·艺文志》载录的，在胡安国之前就达128部。朱彝尊《经义考》载录更多，多达167部。许多经学家和政治家，都有《春秋》学方面的著作。

《春秋》是怎样一部书呢？孟子说过：“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孟子·滕文公》）司马迁也说过：“周道衰废，孔子为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孔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在经过孔子删修的《春秋》里，寓入了孔子的“是非”原则，其中内涵着大一统的思想、正名分的思想和尊王攘夷的思想等等。

两宋时期，是社会矛盾急遽上升的时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空前尖锐。积贫积弱的国势，分裂割据势力的发展和朝廷实施的委屈求全的政策，两宋经学家、政治家的忧患意识，促进了两宋改革思潮的泛起，这也就是《春秋》之学所以成为显学的氛围

和动力。

纵观两宋《春秋》之学，是以阐明“尊王攘夷”微言大义为其侧重点的。但从其走势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宋初。经学家突破传统经学藩篱，把《春秋》之学从章句训诂之学再次变为义理之学。一大批经学家“以《春秋》论时事”，这是学风的一大转变。

第二阶段是元祐以前。《春秋》之学的重点是强调“尊王室，明赏罚”。例如贾昌朝著《春秋节解》，就以此为旨归，孙复著《春秋尊王发微》，朱长文著《春秋通志》，其自序也是强调尊王。

第三阶段是两宋之际。随着民族矛盾的发展，《春秋》之学的重点是强调大一统，强调严夷夏之防，强调攘夷。如孙觉著《春秋经解》，自序谓“经书王正月者，大一统也。先王人者，卑诸侯也。”罗从彦著《春秋旨归》，自序指出：“尊天子，攘夷狄，使天下不遂左衽者，桓、文二公之力也……二公之功，烈莫盛焉。”都把严夷夏之防摆在首位。

第四阶段是南渡以后。中原沦陷，南宋偏安。此时《春秋》之学在攘夷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突出了“恢复”、“复仇”的宗旨。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二册，有《宋儒好言恢复》条。指出：“自元祐三年至真德秀死，上下百五十年，宋盖无日不见胁于外族，而宋人固亦无时不言恢复，不言自奋。……宋儒好言恢复，容不尽合于时势，

然究亦不失为卖国奸贼之顶门一针也。”胡安国著《春秋传》就以“恢复中原，祇奉陵寝”为其最终目的。

二

王梓材在校定《宋元学案》中，引了致堂《斐然集》所载录的《先公行状》中的一段话，说：“元祐盛际，师儒多贤彦。公所

胡安国《春秋传》研究

□章权才

从游者，伊川程先生之友朱长文，及颖川靳裁之、朱乐圃，得泰山《春秋》之传。”认为胡安国是孙复的再传弟子。考孙复所著，莫重于《春秋尊王发微》。《斐然集》“得泰山《春秋》之传”之说，实际上是指胡安国在学统师承上继承和接受了孙复《春秋尊王发微》一书中的一些观点。

全祖望说：“私淑洛学而大之成者，胡文定公其人也。”他认为，胡安国之与二程，有继承，也有发展，但却是“私淑”，而非嫡传。这个看法是正确的。胡安国常说自己从程颐《遗书》中得到过不少教益。他说：“孔孟之道不传久矣，自颐兄弟始发明之，然后知其所学而至。”他曾建议朝廷对程颐等人要“加之封爵，载在祀典”，对他们的著作也要“校正颁行，使邪说者不得作。”可见他对程颐等人的著作是另眼看待的。据《宋史·艺文志》，程颐著有《春秋传》一卷，而此书之序，载在《宋史》程颐本传。宋代有些经学家认为，胡安国《春秋传》，实际上是程颐《春秋传》的继承和发展，如张九成说：“近世《春秋》之学，伊川开其端，刘质夫广其意，至胡文定而其说大明。”陈振孙也说：“绍兴中经筵所进大纲本《孟子》，而微旨多以程氏之说为据。近世学《春秋》者皆宗之。”（见《经义考》）翻开《春秋传》，可见胡安国在许多地方都直接引用程颐的说教，说明程、胡之间确实存在继承和发展的关系。

胡安国从事政治活动的时期，是两宋之际。这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急速上升的时期，是积贫积弱局面越发不可收拾的时期，这个时期，地主阶级保守派愈加保守；但是，地主阶级革新派却从国势日蹙中看到了危险，中兴呼声日益高涨。胡安国就是当时地主阶级革新派中的佼佼者。

钦宗靖康年间，胡安国上了一个奏议。这个奏议充分展示了胡安国的为人处世和力主改革的意向。他说：“为天下国家必有一定不可易之计，谋议既定，君臣固守，故有志必成，治功可立。今南向视朝半年矣，而纲纪尚紊，风俗日衰，施置乖方，举动烦扰；大臣争竞，而朋党之患萌；百执窥觊，而浸润之奸作；用人失当，而名器愈轻；出令数更，而士民不信。若不扫除旧迹，乘势更张，窃恐大势一倾，不可复正。乞访大臣，各令展尽底蕴，画一具进。先宣示台谏，伸

随事疏驳。若大臣议绌，则参用台谏之言，若疏驳不当，则专守大臣之策。仍集议于朝，断自宸衷，按为国论，以次施行。敢有动摇，必罚无赦。庶几新政有经，可冀中兴。”这个奏议，出发点是“更张”，是“中兴”，是“新政”。高宗绍兴年间，胡安国的“中兴”主张有了进一步发展，他上了《时政论》21篇，篇篇言辞激昂，锋芒毕露。如《定计篇》云：“陛下履极六年，以建都，则未有必守不移之居；以讨赋，则未有必操不变之术；以立政，则未有必行不反之令；以任官，则未有必信不疑之臣。舍今不图，后悔何及！”《尚志篇》亦云：“当必志于恢复中原，祇奉陵寝；必志于扫平仇敌，迎复两宫。”诸如此类的政论，直言不讳。他揭露了当时的社会弊端，针砭了政治舞台上的腐朽，并提出了一套套改革时政的主张。胡安国是很自信的，自谓“虽诸葛复生，为今日计，不能易此论也。”（《宋史》本传）

“安国强学力行，以圣人为标的，志于康济时艰。”（《宋史》本传）胡安国说：“穷理尽性，乃圣门事业。物物而察，知之始也；一以贯之，知之至也。”又说：“圣门之学，则以致知为始，穷理为要。知至理得，不迷本心，如日方中，万象皆见，则不疑所行而内外合也。故自修身至于家、国、天下，无所处而不当矣。”还说：“学以立志为先，以忠信为本，以致知为穷理之门，以主敬为持养之道。”（《宋元学案·武夷学案》）由此可见，胡安国的经学，是一种学以致用、以致知为始、以穷理为要、以修齐治平为旨归、以中兴政治为着眼点的经学。这种经学，无疑是有活力的。

三

胡安国对《春秋》一书是潜心刻意，勤于钻研的。为了写出一部阐发《春秋》微言大义、论著的论著，他足足花了几十年时间。他说：“某初学《春秋》，用功十年，遍览诸家，欲求博取，以会要妙，然但得其糟粕耳。又十年，时有省发，遂集众传，附以己说，犹未敢以为得也。又五年，去者或取，取者或去；己说之不可于心者，尚多有之。又五年，书成，旧说之得存者寡矣。及此二年，所习似益察，所造似益深，乃知圣人之旨益无穷，信非言论所能尽也。”（见《宋元学案》）

《宋史》本传载：高宗绍兴五年，“令纂修所著《春秋传》”，“书成，高宗谓深得圣

人之旨，除提举万寿观兼侍读。”这说明，胡安国《春秋传》书稿写出来后，曾呈送高宗审阅。高宗评价颇高，但认为尚需修改完善，这就有了“纂修”这件事。纂修完毕，新的《春秋传》问世，胡安国备受赞赏，有了新的职事，可是不久他便谢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作了这样的评价：“自草创至于成书，初稿不留一字。”这个评价是否夸张，无法判断。但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这就是，《春秋传》的成书的确花了胡安国大量心血。

《春秋传》长达十数万字，在展开正文之先，胡安国提纲挈领地谈了四个问题：一是述纲领；二是明类例；三是谨比例；四是叙传授。这四个问题，实际上就是胡安国的《春秋》观。四个问题，最重要的当然是“述纲领”。胡安国说：“学《春秋》者，必知纲领，然后众目有条而不紊。自孟軻氏而下，发明纲领者凡七家。”所谓“七家”，是指孟軻、庄周、董仲舒、王通、邵雍、张载、程颐等七家。胡安国用了不少篇幅，把七家对《春秋》一书的基本看法条列出来。从旨意上看，无非是要强调如下几点：一，《春秋》的成书背景是世衰道微，而孔子作《春秋》，目的正在于拨乱世而反诸正。二，《春秋》是经世先王之志，非空言比；三，《春秋》之法是百王不易之法；四，《春秋》道名分，各人必须安于职守，不得僭越。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说过一段话：“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言而不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罪。”这段话，被胡安国引用，纳入纲领，这就把《春秋》的经世致用价值强调到非比一般的地步。

《春秋传》阐发的微言大义，内容丰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它无疑以“尊王攘夷”为着眼点。围绕尊王攘夷，主要阐发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是大一统问题。大一统理论，是历代《春秋》学家的传统理论。对这一理论的阐发，《公羊春秋》开其端，汉代董仲舒《春秋繁露》标其帜，或者说有了较为完整的表现形态。“《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董仲舒这个带有某种神秘色彩的大一统理论，为历代封建君主所肯定，

也为历代《春秋》学家所接受。胡安国的《春秋传》，也是鲜明地打着大一统的旗帜。他对“隐公元年春王正月”的阐释，就反复强调大一统。他说：“元年，即位之一年也。必号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万物资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万物资生，地之用也。成位乎其中，则与天地参。故体元者，人主之职。”这里所谓“体元”就是强调慎始，强调定于一。他又说：“王正月。……加王于正月者，公羊言大一统是也。”“谓正月为王正，则知天下之定于一也。”所谓“定于一”，从政治的角度讲，就是大一统，就是“土无二王”，就是“尊无二上”。胡安国说：“天无所不覆，地无所不载，天子与天地参者也。”（隐公元年）又说：“王者以天下为家，京师为室，而四方归往，犹天之无不覆也。”（僖公二十四年）还说：“《春秋》系王于天，以定其名号者，所履则天位也；所治则天职也；所敕而惇之者，则天之所叙也；所自而庸之者，则天之所秩也；所赏行刑者，则天之所令而天之所讨也。”（文公五年）这些，都是《春秋传》强调大一统的具体表述。

二是正人伦问题。庄公二十年，胡安国说：“礼义，天下之大防也。”文公十六年，又云：“三纲，人道之大伦，君臣之义不可废。”昭公十一年，又云：“三纲，军政之大本。君执此以御其下，臣执此以事其上。政之大本于是乎在。”僖公十六年，又云：“谨夫妇之道，正人伦之统，明王教之始。”成公十三年，又云：“谨以礼，以为国，辨尊卑，分贵贱，明等威，异物采。凡所以杜绝陵僭，限隔上下者，乃体险之大用也。”在《春秋传》中，胡安国“正人伦”的观点还可以举出很多。“正人伦”的观点是儒家的传统观点；但是，必须指出，胡安国是在宋代，是在两宋理学日趋兴盛的大背景下提出这一观点的，因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在《春秋传》中，胡安国许多说教，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天理”与“人欲”紧紧地连结在一起，如隐公五年，他说：“《春秋》是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成公十三年，他又说：孔子作《春秋》，“或抑或纵，或与或夺，所以明君臣之义者至矣。其义得行，则臣必敬于君，子必敬于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伦必正。”胡安国对历史人物的道德评判，显然也染上了理学的色泽，如襄

公三十年对宋伯姬的评判就是一个例子。宋伯姬的房子失了火,周围的人呼叫她逃出避火,但宋伯姬死守“妇人之义,傅姆不在,宵不下堂”的教条,结果活活被烧死。胡安国站在封建卫道者的立场,褒扬了宋伯姬,认为这正是应当提倡的“妇道”。很明显,这个“妇道”,其实就是当时流行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理学教义的又一注释。

三是恤民固本问题。在《春秋传》中,胡安国反复提醒最高统治者:民为邦本,本固才能邦宁。天灾人祸降临的时候,也就是社会矛盾趋向尖锐,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受到威胁的时候。对此,在《春秋传》中,胡安国一般都要借题发挥,强调他的重民的、民本主义的主张。例证之一,隐公九年,夏城中丘。胡安国说:“为民立君,所以养之也。养民之道在爱其力。民力足则生养遂,教化行,风俗美。故为政以民力为重也。”例证之二,隐公五年秋,卫师入郕,胡安国借题发挥云:“卫宣继州吁暴乱之后,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众临戎,入人之国,失君道矣。书卫师入郕,著其暴也。”庄公九年冬,浚洙。胡安国云:“固国以保民为本。轻用民力,妄兴大作,邦本一摇,虽有长江巨川,限带封城,洞庭彭蠡,河汉之险,犹不足凭,况洙乎。浚洙见劳民于守国之末务而不知本,为后戒也。”胡安国“恤民固本”的主张,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一. 国君要以“仁心”治民;二. 爱惜民力,不搞过多兴作以扰民;三. 锄强扶弱,打击鱼肉人民的贪官污吏;四. 薄赋敛以厚民力;五. 重内轻外,不搞黩武主义;六. 天灾之年与民同忧,急民之所急。在两宋之际,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急遽上升的背景下,在大地主大官僚穷奢极欲尽情享受,把政治搞得一塌糊涂的背景下,胡安国“恤民固本”主张,无疑具有改良主义色彩。

四是尊君抑臣问题。胡安国认为,孔子是在世衰道微、乱臣贼子胡作非为的背景下,作《春秋》的,因此,在《春秋》中,内涵着孔子“尊君抑臣”的思想。僖公五年夏,“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止”对此,《春秋传》说:“及与会,尊之也。……《春秋》抑强臣,扶弱主,拨乱世,反之正。特书及与会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诸侯咸往会焉,示不得而抗也。……此圣人尊君抑臣之旨

也。“成公六年,取郕。对此,《春秋传》又作了如下发挥:“郕,微国也。书取者,灭之也。灭而书取,为君隐也。……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谨于微之意也。”在阐发“尊君抑臣”微旨中,胡安国强调了两个问题很引人注目:一个是君臣之间要相互尊重,互尽义务的问题;一个是诸臣办事要为公,要公道,不搞朋党比周的问题。宣公十五年,《春秋传》云:“天下主者,天也。继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则不臣;为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则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倾也。”这里讲的是君臣之间要相互尊重、互尽义务的问题。隐公元年,《春秋传》云:“《春秋》大义公天下”;“天下为公,不可以私乱”;“人臣义无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所以然者,杜朋党之原,为后世事君有贰心者之明戒也。”庄公二十三年,《春秋传》云:“人臣不为交私之计,党锢之祸息矣。”这些,讲的是陪臣办事要出自公心,不搞朋党比周的问题。这两个问题,与其说是谈历史,不如说是谈现实。众所周知,胡安国从事政治活动时期,是宋代统治阶级日趋腐朽,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统治阶级内部党派之争日趋剧烈的时期。元祐党案搞得人心惶惶,也削弱了统治阶级自身。对此,胡安国十分担心,也十分反感。他的尊君抑臣、君臣互相尊重、臣下不搞朋党比周的主张,其针对性是一目了然的。

五是诛讨乱臣贼子问题。《春秋》中内涵着讨伐乱臣贼子的内容,则是自孟子以后历代《春秋》学家肯定了的。胡安国《春秋传》也继承和发挥了这一思想。宣公十一年,胡安国云:“经之大法,在诛乱臣,讨贼子。有乱臣则无君,有贼子则无父。无父与君,则中国变为夷狄,人类殄为禽兽,虽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宣公元年,胡安国又云:“篡弑之贼,毁灭天理,无所容于天地之间,身无存没,时无古今,其罪不得赦也。”很明显,这些对《春秋》诛讨乱臣贼子大义阐发,跟其尊君抑臣的旨意相承,目的都在于“拨乱世而反诸正”。

六是严夷夏之防的问题。从《春秋传·序》中,从书成以后胡安国的进表中,可见谨夷夏之辨、严夷夏之防、尊王攘夷、以夏变夷,是《春秋传》的所谓“大法”,亦即撰书的主要宗旨之一。

宋初经学家孙复有个说法,认为昭公以前,“天下之政,中国之事”;昭公以后,“夷狄”之患才冒出来,才有所谓“迭制”问题。(《春秋尊王发微》)胡安国不取这个看法,他认为,夷狄之事,实贯串着《春秋》的始终。因此,他从隐公二年开始,在论述中就展开了严夷夏之防的观点。

通观《春秋传》,有关严夷夏之防的论述很多。从不同程度和不同角度作了论述。例一,僖公二十三年十一月,《春秋》云:“杞子卒”。杞子就是杞成公,原为伯,后因实行夷礼,被贬称子。对此,《春秋传》发挥云:“《春秋》固天子之事也,而尤谨于华夷之辨。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以礼义也,一失则为夷狄,再失则为禽兽,人类灭矣。……夷不乱华,成公变之,贬而称子,存诸夏也。”例二,庄公二十三年夏,《春秋》云:“公至自齐,荆人来聘”。《春秋传》发挥云:“荆,自庄公十年始见于经,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郑,皆以州举者,恶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来聘,遂称人者,嘉其慕义自通,故进之也。朝聘者,中国诸侯之事,虽蛮夷而能修中国诸侯之事,则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进焉。见圣人之心,乐以人为善矣。后世之君,能以圣人之心为心,则与天地相似。凡变于夷者,叛则惩其不恪而威之以刑;来则嘉其慕义而接之以礼,迩人安远者服矣。《春秋》谨华夷之辨,而荆、吴、徐、越诸夏之变于夷者,故书法如此。”

如何全面、准确地认识《春秋传》鼓吹的“严夷夏之防”的思想呢?笔者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谨华夷之辨”、“严夷夏之防”的思想,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华夏中心主义,是后来形成的大汉族主义的理论先导。它对周边少数民族公然采取一种蔑视的态度。这种主义,这种态度,阻碍了国内各族人民间建立一种更加亲密的关系。无疑,这种理论是应该批判的。但是,这不应排除对“严夷夏之防”的思想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从《春秋传》可见,严夷夏之防的思想,内涵着宗族认同的重要内容。是一种维护封建伦理道德的思想。也是一种鼓励周边少数民族向华夏、向汉族学习和靠拢的思想,其目的是实现所谓“以夏变夷”。同时也是“攘夷狄,安诸夏”,坚决打击周边少数民族统治者对诸夏文明实施骚扰的思想。

四

宋、元、明三朝,经学家胡安国是备受推崇的。《宋史》本传云:“安国强学力行,以圣人为标的,志于康济时艰。见中原沦没,遗黎涂炭,常若痛切于其身。虽数以罪去,其爱君忧国之心远而弥笃,每有君命,即置家事不问。然风度凝远,萧然尘表,视天下万物无一足以婴其心。自登第迄谢世,四十年在官,实历不及三载。”胡安国的经学,以阐发“圣人”微言大义为宗旨,以义理之学为特色,以康济时艰为着眼点,以强学力行、注重实践为准绳,这些,就是胡安国的经学,尤其是他的《春秋》学备受推崇的主要原因。

据《宋史》本传载,南宋时期,胡安国《春秋传》被定为经筵读本,成了官学。元代,仁宗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下诏改革考试制度,规定以《春秋传》定经文,与《春秋》三传并行。明代,在所实行的科举制度中,仍规定以《春秋传》为主。明永乐年间,胡广撰修《春秋大全》,也以《春秋传》经文为主要依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作了这样的评述:“其书所采诸说,惟凭胡氏定去取而不复考论是非。”于此可见胡安国《春秋传》受重视的程度。

必须指出,胡传在宋、元、明三朝虽然被定为官学,地位显赫;但在成书之初,经学界反应也甚斑驳。其中,肯定他的人不少,否定他的人也很多。详细情况可参考朱彝尊《经义考》。在学术界所作的批评中,有三个问题是特别突出的:一是鼓吹“复仇”问题;二是与秦桧的关系问题;三是“夏时冠周月”的问题。这三个问题的来龙去脉和是非曲直,需要专题论述,于此不赘。

胡安国是地主阶级经学家,他的代表作《春秋传》无疑是一部地主阶级的著作,其终极目的也是为地主阶级的眼前和长远利益服务。但不应排除对他进行一分为二的评价。我们认为,胡安国是宋代地主阶级改革派。他的经学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色泽,具有浓烈的忧患意识,具有明显的改良和进取的精神。《春秋传》在历代《春秋》学研究中,曾经起过承前启后的作用。朱熹说:“胡氏《春秋传》有牵强处,然议论有开合精神。”这个评价是恰当的。

作者单位:广东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峰

明代江南济农仓初探

明代仓储制度研究之二

□钟永宁

明代推行于苏州、松江、常州等江南地区的济农仓制度，是中国历史上的一种特殊仓制，作为周忱江南赋役改革的关键举措，既因应了统治者改革的终极目的，又挫动了江南社会经济秩序，并开启了明中叶至清初中国赋役改革的路径。阐释这一颇具特色的仓储体制，对于评析周忱改革、探索当时江南社会经济状况和追寻中国古代社会后期赋役改革的源流，是不无裨益的。

江南地区是明代的重赋（尤其是“官田”税额高）地区，而沉重的赋税又几乎都

压在耕种“官田”的贫弱农民身上，因而逃亡，逋赋日益严重。宣德五年（1430）九月，“常以天下财赋多不理，而江南为甚，苏州一郡，积逋至八百万石，思得力重臣往厘之，乃用大学士杨荣荐，迁（周）忱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1]周忱整顿江南赋税之初，亦试图走降低“官田”税额的旧路，但同样遭到朝廷的反对。于是，周忱与江南诸府地方官推出了一套为朝廷首肯的赋税体制——“均征加耗法”（或曰“平米法”）。济农仓制度就是这一体制运行的一个关键环节。

依名而论，“济农仓”即为济助农民之仓。时人王直说：“益济农者，天下之本，是仓专为赈农而设也。”^[2]宣德七年（1432）八月，苏州府属各县开始设立这一仓制，松江府和常州府各属县亦于是年秋推行。^[3]仓廩大多由旧仓（如预备仓、际留仓、军储仓等）改造而来。如在苏州常熟县：“先是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建预备仓于东、南、西、北四乡，久而弊生，粮多不入，宣德七年，巡抚侍郎周忱即令废民仓旧址，建廩四十间，名曰‘济农’。”^[4]又如松江华亭县：“宣德王子（即宣德七年）巡抚侍郎周忱奏行平糶劝分之法，令积其米于军储北仓，以备赈济。”^[5]

济农仓的仓谷来源，最先是官钞籴买，劝借富人等。宣德七年收成较好，朝廷“许以官钞平籴及劝借储备以待赈恤”。周忱即与苏、松、常诸府知府通过官钞籴买、劝借富人等方式收储粮食，“苏州得米二十九万石，分贮于六县，名其仓曰‘济农’；”^[6]松江“得米六万石，分贮于华亭、上海”。^[7]

但建置济农仓的宣德七年，仓谷主要来源于耗米余米（又可说是“平米余米”，见下文说明）。当时江南的公侯禄米、军官月俸皆在南京户部支领，而苏州、松江、常州等府的税粮又转输南京，每石税粮另加转运的耗米六斗。周忱于是奏请将公侯禄米、军官月俸在当地支领，原来每石税粮所收的六斗耗米，一斗用作转运船价米，另外五斗留存地方，苏州因此得米40万石，^[8]松江得米15万石，^[9]均收储于当地济农仓。这样，加

上官钞采买、劝借富人等所获得的米谷，当年苏州府济农仓米谷共有 69 万石，松江府有 21 万石。

此时，耗米是官田、民田均要征收的，因有均征田赋之义，由此而征收的田赋，又谓之“平米”（这是周忱赋役改革的主体内容）。平米支拨国家所剩的米谷，即称“余米”。《明史》卷 153《周忱传》云：“支拨羨余，存贮在仓，曰余米。”这个存贮济农仓的“余米”实为耗米的主要部分。耗米随田赋逐年征收，成为制度化、常规性征收项目，因而耗米余米，就成为济农仓米谷的可靠来源，不仅在宣德七年是主源，而且可以说是此后施行年月里的唯一来源，“余米”几成为济农仓米的代称。

当时在全国普遍推行的预备仓制度，仓谷来源，正统（1436—1449）以前主要为官钞采买，正统以后，富民捐纳、犯罪罚赎日渐增多。这几种仓谷之源都带有间歇性、偶然性和主观随意性。这是终明一代各地预备仓常常空虚、屡兴屡废的一个重要原因。^[10]而济农仓以稳定性的耗米余米为米源，就有比当时居统治地位的预备仓更有利的运作条件。

济农仓米谷的使用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赈济贫民。这是设济农仓的原旨。在济农仓开设的次年，即宣德八年（1433），“松江饥民二十余万，计口者五十余万，乃尽发所储以赈之，民乃获济”。^[11]当年苏州也尽发所储济农仓谷赈济饥民。^[12]

第二，借给运粮耗失者。“凡民粮之远运有所失及负欠者，亦于此取借陪纳，秋成止如数还官。”^[13]但随着济农仓米谷的充盈，“贫民不能偿者，多不追取”。^[14]

第三，发给服役贫民口粮。“若民修圩岸、浚河道有乏食者，皆于此给之。”^[15]并明确规定“不责偿”。^[16]

第四，用于地方公益建设。它包括“修葺廨舍学校、先贤祠墓、桥梁道路及崇饰寺观”等。^[17]

第五，用作官府的某些行政开支。如“赠送中朝官，资饷过客”，^[18]又如：“适遇海舶自诸番回，供费浩繁，库藏赤立，公私洵

洵惧，勿克供，公（周忱）以济农米廩食之，民不知费；边海军士乏食，公从容指划，馈饷相继。”^[19]

第六，调拨外地。如“正统初，淮、扬灾，盐课亏，敕忱巡视，奏令苏州诸府，拨余米一二万石运扬州盐场，听抵明年田租，灶户得纳盐给米。时米贵盐贱，官得积盐，民得食米，公私大济。”又如“景泰初，江北大饥，都御史王竑从忱贷米三万石。忱为计至来年麦熟，以十万石界之。”^[20]

可见，济农仓谷的用途十分之泛，它与当时预备仓只是以赈贷和借贷方式救助饥民，不可同日而语了。

济农仓管理名义上是由官与民联合管理：“其帐籍出纳，择官之廉能及其民之贤者掌之。”^[21]但由于济农仓米谷的收储和支用都须由官府主持且直接冲击了地方士绅、富民的利益（见后文说明），其真正管理者是政府官吏，这还可从后来仓储出现的“胥吏渔蠹其中，亦不甚譬省”^[22]反映出来。

二

济农仓制度施行后，由于有稳定的仓谷来源，苏、松、常地区粮食储备较多，“诸府余米，多至不可校，公私饶足，施及外郡”。^[23]苏州府的常熟县，济农仓仓廩达 140 多间，积谷 20 余万石。^[24]时人申时行说诸府“所在廩庾皆满，间以抵无年之租”。^[25]而“终忱在任，江南数大郡，小民不知凶荒，两税未尝逋负。”一改“诸郡税粮无岁不逋”的局面。^[26]

周忱离任江南巡抚（在景泰二年，即 1451 年）后，济农仓所储“余米”的使用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不再是地方政府支配的财富，而回复为国家的赋税。《明史·周忱传》说：“忱既被劾，帝命李敏代之，敕无轻易忱法。然自是户部括所积余米为公赋，储备萧然。”时人赵用贤亦云：“其后户部以济农余米失之稽考，奏遣曹属尽括而归之官。于是征输杂然，逋负始积矣。”^[27]“余米”上缴朝廷，使地方官府无以“济农”和应对各种公费，竭泽而渔的征输，又使人口逃亡，逋赋现象恢复如前。

此后,不仅仓谷的使用方式变化了,而且仓谷来源也与当时的预备仓并无二致,即官仓收余、富民捐纳、犯罪罚赎等。如在松江府华亭县,万历二十七年(1599),“知府许维新,知县张继桂支库银千两,造廩房十八间,收取各宪并本县额积抵罪谷一千四百石,每岁开送巡抚御史阍一吏带管,每石定价二钱五分外,扣脚银二分五厘贮库,秋成之际,差委员役往上江余谷还仓。”万历四十七年(1619),知县章允儒“复议署丞顾正心捐助贴役义田漕粮三千石糟粮三千余石贮仓。”^[28]

周忱离任后的江南济农仓,亦如预备仓一样兴废不常,已是有名无实。常熟县的济农仓,成化初年“遗址鞠为草莽”。弘治八年(1495),巡抚都御史朱瑄又重建,共120间。吴江县的济农仓谷在景泰年间散发给饥民后,因米源枯竭,“仓由是虚且废,有司因撤而哇之,且建宪台焉”。弘治十一年(1498)知县郭乳重建,但至嘉靖中又废置。昆山县济农仓弘治年间一度建至80间,嘉靖三十三年(1554)毁于兵火,从此再没有重建。^[29]松江府的上海、华亭两县济农仓,正统间更直接易名为“预备济农仓”。华亭县的预备济农仓,嘉靖年间毁于兵火。万历二十七年(1599)官府支库银重建,造廩房18间。上海预备济农仓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被倭寇烧毁后,“鞠为瓦砾场”。嘉靖四十三年(1563)又于县城内重建。^[30]常州府武进县的济农仓,亦于嘉靖年间废毁,其积谷并入官俸仓的太平仓。万历二十九年(1601)知县晏文辉重建。宜兴县济农仓在嘉靖五年(1526)重建,崇祯年间毁弃。^[31]

三

济农仓虽为“济农”而设,但毋庸置疑,“济农”的目的是养税。当时赈发仓粮的告示就十分露骨地写道:“此百姓纳与朝廷剩数,今还与百姓用之,努力种朝廷田,秋间又纳朝廷税也。”^[32]时人黄文炜也直言不讳:“故储俸以济农者,所以植国之赋也。”^[33]就此而言,济农仓与以前乃至当代

的社会福利性质的仓储制度并无本质区别。

但济农仓制度的运作是自成一体的,是在当时经济较发达、社会激荡的江南地区设立的,它具有较浓重的历史进步色彩。

中国具有社会福利性的仓储制度,有始于西汉、兴于唐以后的常平仓,有明代的预备仓,有创于宋、盛于明清的社仓、义仓。它们都是国家或某一社会组织,通过粮食的收纳(有买、捐、征之分)、屯聚、施放(有赈、贷、卖之别),直接济助贫民,不论它们各自是如何运作,它们都是着眼于满足人们的粮食需要。济农仓虽然也赈、贷饥民粮食,但正如前文所说,其用途显然广泛多了。明定以仓粮用于服役者口粮、地方公费、地方公益建设,“凡官府职造、供应、军需之类,均徭、里甲、杂派等费,皆取足于此,”^[34]使服役是有偿性的,并间接地减轻了贫民杂税和徭役负担。“粮虽加于民,而其补助余积之利悉归于民,民自征赋一石五斗之外,漠然不见他役之及,官府亦无科索之扰。”济农仓谷作为田赋上缴、名存实亡后,“供应不足,复有均徭矣,备用不足,复有里甲矣”,^[35]人们的徭役负担又恢复如前了。

如前文所述,余米是耗米的主要部分,耗米则均征自官田、民田,这样,人们以多征耗米而减轻了徭役负担,这实际上已把部分徭役分摊在田地上了,是开始“役归于地,计亩征收”;贫民服役的有偿性(以仓谷作其口粮),实际上有官府雇役的色彩,这都反映了万历以后“一条鞭法”和清初地丁银制度的某些特征,不失为席卷中国的摊丁入亩赋役改革潮流的先声。

与上述特点相联系,济农仓制度具有地方财政的色彩。济农仓谷由地方官府支配,在地方行政费用比较紧张时,常常纳作公费,如“赠送中朝官,资饷过客”、用作军饷等等,“凡向之公用所须,科取诸民者,悉于此随时支給。”^[36]这既可减轻人民负担,又可塞反对赋役改革者之口,争取到朝廷的支持。如正统九年(1444)给事中李素上章弹劾周忱,说周忱任意科征耗米。周忱辩驳,皇帝“以余米既为公用,置不问”。^[37]这种以

耗米余米的一部分作为“公用”，实际上是清初“耗羨归公”之滥觞。

济农仓制度是在传统赋役制度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矛盾最激烈地区推行的，是在传统的赋役制度难以为继的情况下出台的，因而具有反映历史必然性、有别于中国历史上和当代其他仓储制度的一些特点，初露了明中叶后中国赋役改革的端倪，预示了一场赋役革命即将到来。

四

每一新制度的推行，都意味着要撞击旧的社会秩序，要调整社会财富的配置方式。济农仓制度在当时米粮区和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推行，是朝廷与基层社会势力利益严重冲突的结果，是封建朝廷加强这一地区社会控制所作的一种努力。

当时苏、松、常地区逋赋严重，税收难于保障，而且人口逃亡，土地抛荒，社会秩序较乱。这与基层社会日益膨胀的乡绅、富民势力息息相关。他们与官吏勾结，通同作弊，对抗朝廷。宣德六年（1431）二月苏州知府况钟就奏道：“苏松嘉湖等六府，每府设通判，每县设县丞各一员，专督粮长治农及催办税粮，其粮长遂不听府县约束，专听治农官交处。既久人情稔熟，事多怠废，及其考满给由，不问治内钱粮之数，纵有拖欠，无由稽考，及运粮赴各处，皆委官部送，而治农官独安闲无事。”^[38]当时土地特别是“民田”，由地方豪右兼并，他们却常常不出耗米，导致田赋不均、赋额逋欠。周忱走马上任江南巡抚时，“召父老问逋税故，皆言豪户不肯加耗，并征之细民，民贫逃亡，而税额益缺”。^[39]当时乡绅多充任粮长，他们“兼预有司诸务，徭役则纵富役贫，科征则以一取十，词讼则颠倒是非，粮税则经敛无度，甚至役使良善，奴视里甲，作奸犯科”，^[40]实际上是基层社会的主要控制者。

周忱推行的济农仓制度，整个运作都是对乡村士绅富民势力的抑制和打击。

首先，济农仓谷来源的耗米余米，就是不分“强弱愚智”均征而来的，打破了“豪户不肯加耗”的格局，顾炎武曾说：“迨后

则豪有力者只供正额，而一切转输诸费，其耗几与正额等，乃独责之贫民，此耗之不得其平也。周文襄公（周忱）抚江南，乃令官民田并出耗，凡科则极重极轻者，于耗米稍稍示衰益，且强弱愚智者皆有耗，毋能独苦贫民。”^[41]明人张洪更直白地说常熟济农仓所得的32万石“羨余”，“盖取豪右侵渔之资”。^[42]

其次，仓谷的使用也是对抗乡绅豪右势力的。当时苏松常等地区的贫民往往因饥荒而“贷于富家”，富家则“数倍取利”，以济农仓米赈济饥民，即是对盘剥贫民的乡绅豪右的沉重打击。将济农仓米谷赔纳漕粮的运耗，亦使转运之民免受豪富的高利贷剥削。《明实录》载云：“凡粮远运有失及负欠者，悉于此给借陪纳，秋成抵数还官，而民免举贷多偿之害。”^[43]

乡绅豪右往往以举办地方公益事业来实现其对乡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官府以济农仓的“余米”“修葺廨舍学校、先贤祠墓、桥梁道路及崇饰寺观”等，就具有釜底抽薪的作用，伸展了政府对乡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力量。

济农仓制度由于损害了乡绅豪右的利益，冲击了他们的社会基础，施行过程中即不断遭到地方士绅及其朝廷代表的强烈反对。首先有“奸民尹崇礼欲挠忱法，奏忱不当多征耗米，请究问仓库主者。”正统九年（1444），给事中李素奏劾周忱，说他“专擅科敛”。^[44]景泰元年（1450）应天府溧阳县的乡绅彭守学又状告周忱，说“直隶常镇苏松浙江嘉兴等处钱粮数年以来并无拖欠，攒收之时，加耗每石有七斗九斗者，及起运兑军，并存留上仓，积出羨余，动以万计。因巡抚侍郎周忱不能遍历防闲，遂致各该官吏粮里人等，或指以修学校、盖公馆及整补寺馆为名，甚至变名假公花销，任其所为，不可胜计”。^[45]值得注意的是，彭守学特别讲到余米“指以修学校、盖公馆及整补寺馆为名”而花销，这恰恰说明他们特别反对济农仓米谷的这一危及他们社会权力的用途。彭守学讦告后，户部派御史李鉴到江南调查，朝廷的许多言官又不断地奏劾周忱，致使周忱下

台, 济农仓制度的运作方式改变, 这说明当时江南社会乡绅豪右势力十分强大, 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 济农仓与中国历史上的一切社会福利性的“官仓”一样, 运行的好坏和维持的长短, 仰赖于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强度。

[1] [17] [18] [20] [22] [23] [26] [32] [36] [37] [39] [44] 《明史》卷 153 《周忱传》。

[2] [6] [12] 王直《济农仓记》, 道光《苏州府志》卷 23, 公署 5, 仓廩。

[3] 《明宣宗实录》卷 94, 宣德七年八月; 正德《松江府志》卷 14, 仓廩; 正德《常州府志》卷 1, 仓库。

[4] [19] [24] [29] 道光《苏州府志》卷 23, 公署 5, 仓廩。

[5] [7] 正德《松江府志》卷 14, 仓廩。

[8] [13] [15] [43] 《明宣宗实录》卷 94, 宣德七年八月。

[9] [11] [21] 胡严《济农仓记》, 康熙《松江府志》卷 22, 仓廩。

[10] 参见拙文《明代预备仓述论》, 载《学术研究》1993 年第 1 期。

[14] 印鸾章、李介人《通鉴纲目》卷 2, “宣宗章皇帝”。

[16] 正德《松江府志》卷 32, 名宦 3, 周忱。

[25] 申时行《浒墅关修堤记》, 《明经世文编》卷 381。

[27] [34] [35] 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 《明经世文编》卷 397。

[28] [30] [33] 康熙《松江府志》卷 22, 仓廩。

[31] 康熙《常州府志》卷 12, 公署。

[38] 《明宣宗实录》卷 76, 宣德六年二月。

[40] 《明宣宗实录》卷 78, 宣德六年四月。

[4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常镇》。

[42] 张洪《济农仓记》, 道光《苏州府志》卷 23, 公署 5, 仓廩。

[45] 《明英宗实录》卷 191, 景泰元年四月。

作者单位: 广东省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凌 峰

中国的山水文化观

□李文初

在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的漫长历史中,人不但创造了越来越丰富的物质财富,也积累了种种与自然山水息息相关的精神财富,这些精神财富构成了“山水文化”的丰富内涵,在我国悠久而灿烂的古代文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形成了一系列影响中国人的精神风貌、心理定势和价值取向的特殊山水观。其中,又以宗教的山水观、哲学的山水观和审美的山水观最为引入瞩目。

宗教的山水观

大约在仰韶文化时代(约公元前 5 千年

至公元前 3 千年),由万物有灵观念引发的山水崇拜就已是先民的原始宗教意识和活动的重要内容了。人们面对种种超人力的自然现象,感到迷惑和恐惧,认为这些自然现象都有相应的神灵主宰。在我国古文献中,关于山川之神(尤其是山神)的记载,远比其他自然神要多。这显然与我国是一个多山之国有关系,所谓“山无大小,皆有神灵。山大则神大,山小则神小也。”(《抱朴子·登涉》)千百年来,人们创造了众多的山水之神,积累了丰富的具有特色的崇拜山水的文化。传说舜曾巡祀五岳;(《尚书·舜典》)殷墟卜辞中已有确凿的祀山记录;战国时楚国的最高统治者每年都要举行大规模的祭典,被祭拜的对象包括天神、地祇、人鬼三大类,其中地祇就是楚国境内的山川之神,如河伯、湘君湘夫人、山鬼等,现存楚辞《九歌》即是当时用以娱神的乐歌。至《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更有这方面的详细记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被列为古代帝王的“八政”之一。从上到下,各民族、各地区都有自己崇奉的山川之神,祭祀仪式更是异彩纷呈。

我们的祖先奉祀山川之神,实出于对自然山水既亲和又畏惧的心理,反映了他们的现实理想和要求,正如《韩诗外传》所说:“山者,万物之所瞻仰也,草木生焉,万物殖焉,飞鸟集焉,走兽休焉,吐生万物而不私焉。”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人们的生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然山水提供的物质便利,离开或失去了这种物质之利,人类就将面临毁灭的绝境。所以,那时的人们对山水总是存在一份依恋之情的。贯穿中国文化史的“天人合一”思想,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正是源于原始宗教意识中对自然的依赖心理。

另一方面,人对自然的索取常常又是无止境的,有时甚至表现出贪婪的心态,并用极野蛮的手段苛求于山水,致使人与自然的长期处于极度紧张之中,其结果是自然山水按其法则,无情地以天灾向人报复。人们无法抗拒强大的自然灾害,只好用祭祀表示忏悔和屈服。如“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害,于是乎崇之。”(《左传》昭公元年)认为各种自然灾害是自然之神的意志

和情绪的表现,是山川神灵对世人行为不满的惩罚。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和对天灾的恐惧,制约了人们对自然山水的破坏性索取,从而使他们多少有所收敛和反省。这也是历史上“天人合一”思想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

恩格斯说:“由我们的宗教幻想所造成的神物不过是我们自身本质的幻想的反映。”(《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即如我国原始宗教中的山川之神,越到后来,人的“自身本质”的影子越显得明晰。在这类神灵的形象中,人性的成分越来越多了,如楚辞《九歌》中的河伯(黄河之神)、湘君湘夫人(湘水配偶神)、山鬼(巫山女神),就不仅具有灵性,而且富有浓厚的人情味,他们同现实中的人一样,有理想和追求,有喜怒哀乐,有是非爱憎,甚至有人间那种爱情上的悲欢离合。至于这类祭祀场合中的人神杂糅现象,更反映了人神关系日趋亲和的历史趋势。这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科学水平的提高,使得人对自然的认识随之深化,人与自然的关系逐步有所改善的结果。

我国原始宗教中崇拜山川之神所表现出来的这种既亲和又敬畏之情的宗教内涵,正是我们这个以农耕为主的民族的“根文化”的重要胚芽,为后来山水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以至后世山水文化中许多主题都能在原始宗教的山水意识中找到它们的“基因”。其实,一个国家的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总是与其早期的宗教意识分不开的。单就宗教的范围而言,更是如此。譬如我国历史上最为盛行的佛、道二教,它们虽然不以山水为直接的崇拜对象,但二教的基本理论、理想境界、修习方式以及教徒的日常生活,无不与自然山水发生丝丝缕缕的微妙关系。

道教的最高理想是得道升仙,追求一种超生死、超时空的绝对自由。他们构想的仙境,如昆仑、蓬莱之类,实际上是现实中名山胜水的幻想式升华。就连他们塑造的众多神仙形象,基本上也是根据《庄子》中那位“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驭飞龙,游于四海之外”的“藐姑射山”神人的原型加工而成。后来某些神仙很可能就是从原先的山神演化而

来的。道教徒的求仙修道活动,离不开清幽的山水境地。为了寻找不死的灵药,他们云游天下名山,遍求仙草,炼制灵丹;为了轻身(为升仙作准备),他们要辟谷(不食五谷),到深山密林中吸风饮露;为了久视长生,他们从龟、蛙的冬眠得到启示,创造了以“导引”为特征的呼吸之术(后来发展为气功)。而修练这种长生术,关键在心境的清静寡欲。因而,尘杂不染的山林,自然是他们的最佳选择。道教神仙家们从日常生活到精神活动都是以大自然的山水为物质依托的,离开了自然山水,他们的一切将如同美丽的泡沫一样立刻破灭、消逝。

至于佛教,早在其发祥地印度就有在山林石窟寺中坐禅苦修的传说了。小乘佛教主张远离尘世,在僻静清幽的山林中建构精舍石窟,习静修道,排除俗欲杂虑,获得正果,达到涅槃的极境。佛教传入中国,便很自然地与道家的隐逸思想相契合,与崇尚自然、风靡朝野的魏晋玄学更是心有灵犀,玄佛合流,一时蔚为风气。即使是强调自身心安和智慧觉悟的大乘佛教,在阐述佛理时亦常常以山水等自然现象作比喻。至于大乘般若学的“色空不二”观和“即色悟空”的思辩方法与魏晋南朝流行的“目击而道存”(《庄子·田子方》)、“山水以形媚道”(宗炳:《画山水叙》)等观念,也有一拍即合之势。魏晋南朝的名僧许多是玄佛并综的学者,他们同玄学家一样栖隐山林,将山水视为“证得理体”(慧远:《肇论疏》)的手段或工具。入唐以后,以山水言佛理,并将二者融为一体,在文人士子中更是习以为常。其实,佛教从总体上说是一种以“无生”为宗,认为现实中“一切皆苦”的厌世宗教。它确认死的必然(仅就肉体而言),宁愿放弃现世的一切,专为死后着想。这种厌世的思想,决定了佛教徒们趋向避世的普遍心态。佛教建筑多在深山幽谷,僧尼以“抑情非食,尽勤礼拜”(何承天:《答宗居士书》,见《弘明集》卷三)为生活准则,他们在与世隔绝的自然环境中打坐念经,习静苦修,以期进入万念俱灭形骸枯槁的涅槃境界。然而,他们真正的生活却是建立在自然山水这个现实基础上的。自然山水影响到他们的修禅方式和日常生活,成为佛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也就在所难免了。

哲学的山水观

哲学是人类思维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对宇宙、人生（社会）和自我的抽象认识。宗教在崇拜某种偶像的同时也有关于哲学的思考，但哲学思辨在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中还很微弱。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类思维能力的改善，宗教中的哲学意蕴越来越浓重，以致后来的哲学史与宗教史不能不趋向合流。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哲学思辨的火花在山水文化领域也相当显著，曾留下一份可观的精神遗产。

旧石器时代中期至晚期，人们主要靠狩猎和采集维持自己的生存，人对自然山水的依赖至为紧密。进入新石器时代后，农业和畜牧业开始形成，一年收成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自然。《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说明先秦时代的哲学家已经注意到了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首先是面对自身赖以立足的大地；而大地呈现在中国人面前的鲜明形象主要是山岳河川。他们的悲喜哀乐之情常常来自自然山水，所以习惯于用自己对自然山水的认识去预测宇宙间的种种奥秘，去反观社会人生的许多繁杂现象，从中总结出不少富有哲理意味的至理名言。譬如管子视水为“万物之本源”（《管子·水地》）。老子哲学更离不开水性的启发，如通过水“善下”与人尚上的特性的对比，认定人的理想品格应该象水那样：“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老子》第八章）老子又从水的“柔弱”悟出柔弱胜刚强的妙谛。孔子站在河岸，面对河水日夜奔流的景象，发出了时光易逝，年命短促的浩叹。孔子曾说过“智者乐水，仁者乐山”（《论语·雍也》）的话，这种“比德”的山水观，引导人们通过对山水的真切体验去反思“仁”、“智”这类社会品格的意蕴。西汉董仲舒著《山川颂》，表现的也是这种“连类譬喻”的比德山水观。这是那时的哲人凭自己对山水的理解，对人性品格进行反观自省的一种认识。

“山水”作为一种环境或境界被人们作整体性把握和观照，并赋予抽象的思辨色彩，应该是魏晋时才有的事。随着汉末以来

的社会大动荡，儒学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思想解放的潮流滚滚向前，人性的呼唤成为时代的强音，个体生命的价值被强调到空前的高度。然而，这种新局面很快就被司马氏篡权集团的政治高压所扼杀，儒家的名教重新被奉为神圣，沉闷、窒息的空气笼罩着思想文化领域，广大士人再次陷入心灵的苦难之中。玄学的兴起正是出于对个体生命价值的思考，目的在于从整体上调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为此，必须对理想人格做出本体论的解释，并指出社会人生的希望所在。在这一精神建构过程中，因袭儒家的礼法名教显然不合时宜，因为社会的变革、历史的检验已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搬用道家的自然哲学也不切实际，因为道家虽从宇宙的本源和生成上探讨过人类已经失去的原始和谐，但他们标举的理想社会和理想人格却在人类现实生活的彼岸——“无何有之乡”，具有可望而不可即的空想性质。随着人的觉醒而带来的对个体生命价值的关注以及为实现这种人生价值而表现出来的执着追求，使得魏晋人的理想比较现实，且带有哲学的思辨色彩和美学的特殊魅力。而崇尚自然，走向山林湖海，正是实现这种人生理想的最佳选择；因为，魏晋人认为，人的解放，关键在于思想个性的解放，只有摆脱功名利禄的诱惑，投身大自然的怀抱，在领略山水美景的玄趣中，才能实现心灵的真正解放，进入“俯仰自得，游心太玄”（嵇康《赠秀才入军》）的高妙境界。

山水之所以令人向往，被誉为“欲界之仙都”（陶弘景：《答谢中书书》），是因为在魏晋人看来，唯有山水胜境最能体现“道”的精神，是沟通人与天道自然的桥梁。“自然”一词在老庄的论著中原是一个抽象的哲学概念，是对“道”的本质特征的最高概括。魏晋人崇尚“自然”，决非追求庄子那种空想的“逍遥”，而是化“逍遥”为一种投身山林湖海的实际行动，通过对自然山水的亲身体验，去实现“心”与“道”的沟通。这是老庄哲学物我玄同观念的新发展，是将抽象广义的“自然”落实到具体的、狭义的、相当于我们今天说的自然界身上。在这里，山水成了人们体道（或称“体玄”）的媒介和桥梁，成了人们建构理想天国的现实原

型。

既然通过山水的游赏可以使人的心灵与“道”相通,那么,理想的人格也应该是合于自然之性的。因此,将扭曲了的人性从世俗的情累物欲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恢复人类固有的自然天性,被看成是人性的理想品格。魏晋人崇尚的理想人物,既不是辉耀着儒家圣洁光环的“圣人”,也不是道家庄子描绘的超现实、超政治的“至人”、“神人”,而是现实人中那种遗弃情累物欲之后显现出来的空明虚静的心态和率性任真的潇洒。这种人性之美,就象山水自然所展示的风貌那样富有活力和魅力。当时人们常常借助形象鲜明的山水等自然物来状述现实中的人格个性之美,在以往的“比德”山水观中注入了新的时代内容,这是魏晋人借山水认识自我、恢复真我的新尝试。

审美的山水观

中国人对山水的审美观照,有一个从孕育发展到成熟的漫长历史过程,经历了从不自觉到自觉的两大阶段。开始,人们的审美评价总离不开物质的功利,《说文》曰:“美,甘也,从羊大。”人们之所以觉得羊“美”,是因为它的肥硕。人们赞赏“山林川谷”之“美”,不是从它的自然景观着眼,而是看重它“天材之利多”。(《荀子·疆国》)后来,儒家的伦理观念影响到美学,道德的“善”被看成审美的重要尺度,以至《说文》说:“美与善同意。”美善统一,一直是中国古代美学的一个重要原则。

然而,由于我国是一个山水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度,以“农”为本的传统思想深入人心,人们与自然山水朝夕相处,大自然无限丰富之美无时无刻不在触动人们的耳目,诱发人们的美感冲动。尽管这种美感冲动长期处于朴素的朦胧状态,但正是这种萌芽状态的美感经验随着历史的不断进步而发展为自觉的审美追求。《周易》“渔”卦的结构是上“巽”(风)下“坎”(水),取风行水上自然成文之象,凝结着古人朴素的审美经验。《论语·先进》载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孔子让他们各言其志。在听弟子们的表白之后,孔子特别赞赏曾皙“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潇洒,对沂水上的

秀丽风光一往情深,表露出一一种超然的审美心态。《庄子·知北游》这篇论“道”之作,其中一段话值得玩味:“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然而乐与!乐未毕也,哀又继之。哀乐之来,吾不能御,其去弗能止。悲夫,世人直为物逆旅耳!”讲得道之人,不为物喜,不为物悲,哀乐不入于心;而世俗之人则易受外物影响,故悲喜无常,心神摇荡。在这里,作者客观地记述了当时人们对山林皋壤等自然美景的“欣欣然而乐”的激赏之情。先秦时代的山水观中,已包含审美的成分。

对山水的自觉的审美追求始于魏晋之世,它是随着人的觉醒而出现的社会行为和时代思潮。崇尚自然是魏晋玄学的基本思想,也是魏晋美学的重要内容。那时人们对自然山水的哲学认识与审美观照几乎是同步的。因为玄学对山水的审视和观照(所谓“玄览”),是以空明虚静的心态,即遗弃物欲俗念为前提,进而实现对“道”的体悟的。这种哲学的体悟,主要不依赖理性的逻辑思考,而是诉诸主体的直观体验和想象。在这里,老庄哲学的“自然”是以富于美感特征的山水形象呈现在人们眼前的;这种形象最能满足人们渴求已久的“适性”追求。庄子把这种适性追求叫作“逍遥游”,认为现实世界无法实现,只能作超世的幻游。魏晋人却在现实世界的山水中发现了这种理想的逍遥之境,他们在悠游山水中得到更多的还是赏心悦目、适性快意的美感。可见,魏晋人崇尚自然,走向山林湖海,原本的目的是哲学的“体道”,而实际的效果却是真正的审美享受,是将世俗的人生导向理想的艺术人生,他们追求的人生理想与美学境界是一致的。这种审美追求,以超世俗、超功利的审美心态为基础,又有哲学的思辨作依托,因而是一种极富艺术精神的理想美学境界。其中,自然山水既是直接的审美对象,又是最高的美学境界,于是很自然地成为文学艺术的重要题材。魏晋之后山水文学和山水画蓬勃发展,其他艺术门类,如音乐、书法,乃至园林建筑,或引进山水的素材以丰富自己的内容,或效法山水的气韵以加深自己的美学意蕴,文学艺术的各个领域与自然山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以至在我国美学史上,“自然美”成了一个重要的美学范畴——它

是基于人们对自然山水的认识、体验和欣赏而升发的一种理想美学形态。晚唐以后,自然美被崇奉为美的极致,崇尚“自然”在文学艺术的批评中一直处于压倒的优势。正如王国维所说:“古今之大文学,无不以自然胜。”(《宋元戏曲考·元剧之文章》)再如我国诗歌艺术的重要美学范畴——“意境”,也是从山水胜境得到启发,并通过山水诗画家们的不断实践、探索,最后在理论上加以总结、完善起来的。

研究中国山水文化的意义

80年代掀起的文化热,早已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实际上,这是中国历史从传统走向现代,一方面要回顾已经走过的坎坷道路,另一方面又要面对西方现代文化的挑战而不得不对自己的传统和未来作必要的反思和展望。也就是说,在我国历史“转型”的关键时刻,在传统文化与西方现代文明的强烈碰撞中,中国传统文化的承受能力究竟如何,它能否在时代激流的震荡中更新自己的面貌,丰富自身的内涵,增强应变的能力,这将关系着我们民族的命运和前途。显然,在这场文化的研讨中,种种偏激的观点,无论是全盘否定传统文化的观点,还是不加批判地复兴传统文化的观点,都是无视中国国情,违背世界潮流总趋势的。我们应该弘扬传统文化中那种自强不息、积极进取的民族精神,那种在与世界其他民族交往中不断丰富壮大自己的雍容气度,那种不断协调人与自然的关 系,为创建理想生活环境而执着追求的热情。同样,也要清醒地认识并不断克服传统文化自身不适应现代潮流的种种弱点,尤其是小农经济和宗法社会带来的诸如闭关锁国、因循守旧等等陈腐观念。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华民族继续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断为人类作出新贡献。山水文化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民族在认识、改造客观世界和自身的过程中辟出的一片壮丽天地。深沉的山水意识使中国人具有独特的精神气质、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它是构成我们民族形象的重要精神支柱。因此,为弘扬我们的民族精神,清理我们的传

统文化,就必须将山水文化这个既古老又现实的课题列入我们的议事日程。

另外,山水文化既然是人们以自然山水为素材而创造的精神成果,牵涉到人与自然的种种复杂而微妙的关系,那么,它就必然触及当今人类最为关注的环境问题。英国著名学者,《中国科学技术史》的作者李约瑟博士曾尖锐地指出,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时代鼓吹的“人主宰自然”的狂热,是欧洲科学思维最有破坏性的特点之一。西方发达国家在近三百年的工业化进程中,使得原来的农耕文明遭到严重破坏,工业的废料、污水、毒气污染了绿色的原野、清静的河川、蓝色的天空。人们虽然拥有丰富的食物,精美的服饰,现代化的娱乐,却不同程度地患有现代工业文明带来的种种疾病,环境问题突出地摆在人们面前,成为关系人类生死存亡的一大课题。我国当前的现代化建设,当然要借鉴西方工业化的经验,但决不能简单地重复西方那种无视生态平衡的工业发展模式,而是应该站在后工业文明的高度,去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地球与人类协调发展的理想生态模式,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在这个过程中,如何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如何处理好改造自然与保护自然的辩证关系,如何正确理解山水自然的物质利益和精神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审美价值),对于我们建设现代化的理想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课题。当今一些生态经济学家甚至将“生态文明”提到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列的地位,认为三者的协调发展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只有达到这种境界,人类才能继续生存,健康发展。而山水文化正与生态文明关系密切;在这方面,我们的祖先积累了十分丰富而有益的财富,其涉及领域之广、探究底蕴之深、创获成果之丰,都是令人击节称叹的。研究、整理这份文化遗产,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理想社会,无疑是有积极而现实的借鉴意义的。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四杰与唐诗体式规范

□许 总

一

中国传统诗歌至汉代为一大转关,成为八代诗史的开端,由此衍发构成了与唐诗直接沟连的艺术系统。特别是在文体方面,五言诗的盛行与赋体的确立,更显示了汉代文学形式的划时代特征。就五言诗而言,“夏歌曰‘郁陶乎予心’,楚谣曰‘名余曰正则’,虽诗体未全,然是五言之滥觞也”(钟嵘《诗品序》);赋体则最初由诗六义中作为创作方法的“赋者,铺也,铺采摘文,体物写志”的含义与楚辞的特殊形制结合而成。然而,在汉代之前,不仅五言诗“其体未备”,“逮汉……始以成篇”(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而且赋体也是虽“兴楚”而实“盛汉”(刘勰《文心雕龙·诠赋》)。因此,从文学表现形式的角度看,汉代文学正是对先秦时期文体蒙昧状态的告别,特别是诗、赋已形成明确的文体意识,两者畛域日见分明。

然而,“赋者,古诗之流也”(班固《两都赋序》)。赋体的产生本与诗有亲缘关系,在其发展演进过程中,又与诗的发展互相渗透、互为影响。比如魏代曹丕《燕歌行》与曹植《秋思赋》之间的惊人相似,即为诗赋互为影响的显例。其后,随着骈赋的兴起,诗赋互渗现象在六朝更显著,骈赋语句由铺陈排比变为排偶骈俪,诗句亦由质朴散行逐渐形成词语密丽、对偶工整。同时,为了适应易于诵读的原则,“声依咏,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尚书·尧典》)的朦胧的声律意识衍化成了自觉的永明声律学说,遂使齐梁文学出现一大新变。《梁书·庾肩吾传》云:“齐永明中,文士王融、谢朓、沈约文章始用四声,以为新变”。值得注意的是,声律的运用与骈化的排偶语式结合起来,便形成齐梁新体诗对偶工整、声调

谐美的基本特点。在齐梁时期,七言诗主要表现了骈化影响,五言诗则体现了骈化与声律的双重影响,而作为诗坛主流的五言诗,构成汉、魏“五言古诗之变体”,实则“已为五律之滥觞”(黄节《诗学》)。其时,不仅五言八句诗体式大量出现,而且对句已极工切,如何逊《慈姥矶》诗“野岸平沙合,连山远雾浮”,庾信《高阁》诗“吹箫迎白鹤,照镜舞山鸡”,几与唐代五律对句无异。然而,作为由骈偶与声律结合的开端到唐代五律成熟的中间阶段,齐、梁诗随着律化进程的加快,汉、晋古调渐趋衰竭,律化范式“有句无篇”,远未达到律体的定型程度。

入唐之始,以宫廷为中心的诗坛在承继齐梁新体的基础上,诗体又有变化。贞观君臣一方面要求“去兹郑卫声,雅音方可悦”(李世民《帝京篇》),力倡儒家正统道德规范,同时又因颂圣需要,除在郊庙歌辞中重现盛行于西晋的四言雅颂体之外,大部份作品囿于以颂美王政为雅音、雅音必须典丽的传统观念,复归于“丽藻穷雕饰”(封行高《冬日宴于庶子宅各赋一字得色》)的南朝宫廷诗的形制。典丽的颂圣诗与艳丽的宫廷诗结合,最终走向浮靡婉媚、虚内华外的穷途,但由于其典重雅正的初衷,却不自觉地排斥了在带有骚人哀怨基因、具有铺张扬厉特点的赋体影响中产生的七言长篇,诗坛几乎成了五言诗体的一统天下。既追求雅音古调,又摆脱不了新体躯壳,此时的五言诗古意与新声混杂。从诗体嬗变的阶段性特征看,与齐梁时期相比,唐初诗歌体式更单调,诗体观念及实践结果尤为典型地体现出过渡阶段的模糊特性与混沌状态。无论是五言八句的新体,还是意在复古的长篇述怀,都显出语言密丽、对偶工整的特点,而五言新体在结构与音律方面又皆未达到成

熟定型的程度。何为古体，何为近体，除极个别例外，实在难以明确分辨，故“六朝至初唐，只可谓之半格”（杨慎《升庵诗话》卷四）。唐初宫廷诗最终走入形制拘狭、“骨气都尽、刚健不闻”的末路，这种混沌的诗体观念及其创作状况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四杰登上诗坛，正处在这一诗体衍化阶段。他们针对“争构纤微，竟为雕刻”的“变体”末流，以“长风一振”的气势发出唐代文学革命的最初信号，固然是表达建功立业的人生意气的需要，但其对表达形式的选择与要求，也包含了一种文体意识。杨炯《王子安集序》抨击“乱之以朱紫青黄”、“假对以称其美”的现象，正是对滥施声色对偶而造成诗体混沌、功能不分状态的不满。四杰既反对“骨气都尽，刚健不闻”，大力恢复并发展了以铺张扬厉的赋法构成的七言歌行；又赞赏“邺中新体，共许音韵天成，江左诸人，咸好瑰姿艳发”（卢照邻《南阳公集序》），成功地促使五言八句的齐梁新体向五律成熟体式的定型与规范。

二

四杰皆为骈赋、骈文的高手，其七言歌行（四杰中，唯杨炯今存诗中无七言歌行，但历来论唐初七言歌行，皆四子并称，今仍惯例）接续着南北朝诗、赋互渗的艺术渊源。四杰诗、赋创作共进并盛，本身就是诗、赋两体密切联系的体现。然而，七言歌行在唐初近半个世纪消寂无闻，到四杰手中勃然兴盛，明显体现了四杰借助这一渊源的承继与推扩来打破唐初诗体混沌状态的自觉意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六朝骈赋及其影响下的七言歌行，特重形式的谐美，长期以来多被作为流连光景的工具，到四杰手中才形成情调壮伟、气势鼓荡的特点。这是四杰创作的自觉追求。如杨炯云“六合殊材，并推心于意匠，八方好事，咸受气于文枢”（《王子安集序》）；卢照邻云“形骸寄文墨，意气托神仙”（《于时春也慨然有江湖之思》）。王勃在《春思赋序》中表达得更为明确而充分：

窃慕宇宙独用之心，受天地不平之气，虽弱植一介，穷途千里，未尝下情于公侯，屈色于流俗，凜然以金石自匹，犹

不能忘情于春。则知春之所及远矣，春之所感深矣，此仆所以抚穷贱而惜光阴，怀功名而悲岁月也。

《春思赋》实为其胸中郁勃不平之气由感春而发，因此，这篇二百余句的长赋，虽然极写春景春情、风云月露，且通篇句句偶对、词藻浓艳，但其中以游子思妇的怨愤为线索贯串始终，使都城的繁华与漠北的荒凉形成对比，情人的遥念与志士的壮心互相映照，构成气势磅礴的图式与壮大昂扬的基调。王勃的长篇歌行《临高台》以及篇制较短的《滕王阁》，皆明显受到赋法影响，主题和基调亦与《春思赋》相同。如果说，《临高台》的“君看旧日高台处，柏梁铜雀生黄尘”、《滕王阁》的“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着重以对衰败图景的展示来表现对时光流逝之感悟，那么，《春思赋》的“长卿未达终须达，曲逆长贫岂剩贫，年年送春应未尽，一旦逢春自有入”，则着重以对功业前途的热烈期待来表达对美好时光之眷顾。这种具体的表现方式固然显异，但“抚穷贱而惜光阴，怀功名而悲岁月”的意旨，却是完全一致的。

对于这种诗、赋异体同归现象，如果站在诗的立足点以及七言歌行发展流程的角度来观察，恰恰可见四杰借助赋体的宏宽体格与扬厉特性以改造歌行的用心。宏宽的体格，便于展现开阔视野与无尽时空；扬厉的特性，便于抒发人生意气与不平之鸣。其实践结果与理想目标，就是创造一种“飞驰倏忽，倜傥纷纶，鼓动包四海之名，变化成一家之体”（杨炯《王子安集序》）的新型歌行。如卢照邻歌行名篇《长安古意》、《行路难》，皆于全篇极事铺排，层层衍展，两两骈俪，至结处陡然转折，另开一境，正是赋体前面大段铺陈而结尾婉然寓讽的结构特点。在其铺陈排比、华艳流婉的表现形式的深层，流动着一种郁勃鼓荡的气势，与六朝歌行相较，在形制开拓的同时，更见气格改造之功。骆宾王的歌行《帝京篇》、《畴昔篇》、《艳情代郭氏答卢照邻》、《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等，篇制更宏大，在宏肆流衍的基本特色之中充以豪宕的风骨气势与浓郁的人生意气。因气味相投，四杰凝聚成了一个重要的文学流派，其所创作特征相似的大量七

言歌行在唐代立国近半个世纪时勃然兴起，从诗坛整体格局上打破了诗歌律化进程中出现的诗体混沌状态。

从七言歌行体的发展衍化看，四杰对这一体式的改造与建设，在句式声调、布局结构方面也有重要的创造性尝试。六朝前期，歌行用韵无一定规律，且多一韵到底，偶见转韵者，亦往往平与平、仄与仄互转；齐梁以后，歌行逐渐形成平仄韵相间、数句一转的体式，诗意转折亦在转韵处。四杰歌行就是对这一体式的固定与推扩，并形成更宏大的规模与更稳定的格式。这种流荡转接的韵律结构，无疑更便于豪宕气势的展露与昂扬情调的贯穿。此外，六朝时期骈俪的发展，在骈赋及歌行中包含字面的虚实偶对及声调的平仄相间，过份拘谨于此，全篇堆垛板滞。四杰歌行则在此基础上常于起、结或转折处以散句行之，使大段的骈偶形成流动之势，这与平仄换韵、诗意转折的格式结合起来，更显出整体性的结构特点。如卢照邻的《长安古意》，按转韵计全篇分为十四节，其中一、二、七节八句一韵，余皆四句一韵，篇中在绝大多数骈偶句中，间以散句如“比目鸳鸯真可羨，双去双来君不见”、“鸦黄粉白车中出，含娇含态情非一”、“娼家日暮紫罗裙，清歌一啜口氛氲”等皆在转韵处。又如骆宾王的《畴昔篇》长达 200 句，其平仄转韵亦极见布局用心，与《长安古意》一样，转韵处多以散句领起，形成整体布局的流动之势。对四杰此体，明人胡应麟评云：“王、杨诸子歌行，韵则平仄互换，句则三五错综，而又加以开合，传以神情，宏以风藻，七言之体，至是大备。”（《诗薮》内编卷三）这一入唐后始成“大备”的诗体，在以后的发展中也形成了一个重要的形式规范。

四杰之后，七言歌行代表作有刘希夷《代悲白头翁》、张若虚《春江花月夜》、张说《邺都引》诸篇。与四杰歌行相较，它们在语言风格上已逐渐由密丽流转演化为疏宕发越，但在总体格局上，其“对仗工丽，上下蝉联”，“犹是王、杨、卢、骆之体”（沈德潜《唐诗别裁集》卷五）。进入唐诗艺术高峰期以后，七言歌行也得到长足发展，“至高、岑、王、李，驰骋有余，安详合度，为一体”（同上凡例），与四杰歌行相较，显

然以骨力遒劲、气势雄浑的姿态巍然特立。但是，“唐初七古，节次多而情韵婉，咏叹取之。盛唐七古，节次少而魄力雄，铺陈尚之”（刘熙载《艺概》卷二）。表现风格以“魄力雄”改变了“情韵婉”的状况，总体格局仍然是“铺陈尚之”，变化仅以“节次”多少而已。高适的《燕歌行》，全诗 28 句，除首尾用散句外，中间全用骈偶，声调谐合相对者更多。杜甫的《洗兵马》，平仄换韵，节次齐整，有的节次以律体为主，有的节次则以散体为主。此类格局在诸大家集中皆不少见。当然，与四杰歌行相比，其布局结构与语言句式都显示出由骈趋散、由密趋疏的走向，但是其骈散间行的基本格式，却仍然清晰可见四杰歌行建构的最初范式。至若李白《蜀道难》、《梦游天姥吟留别》及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桃竹杖引》等，“鞭挞海岳，驱走风霆”、“沉雄激壮，奔放险幻”（沈德潜《唐诗别裁集》凡例），也是在前一类作品基础上“大而化矣”（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三）的产物。

三

在四杰全部诗作中，除七言歌行体之外，运用最多、贡献尤著的是五言律体。当然，早在六朝时期，五言诗就完整地承受着促进诗歌律化的两大动因——骈俪与声律——的双重影响，成为诗歌律化进程中的主流诗体。在六朝后期，已偶有完全谐律的作品出现，如陈朝张正见的《秋晚还彭泽诗》：“游人及丘壑，秋气满平皋。路积康成带，门疏仲蔚蒿。山明云气画，天静鸟飞高。自有东篱菊，还持泛浊醪”，除首句三、四字声调互拗外，全篇完全符合五律定式。从音律格式乃至诗意情调看，这首诗都显然是曾被称为五律之首（见沈德潜《唐诗别裁集》卷九）的王绩《野望》诗所取资的范型。入唐之初，对五言诗律化进程起推动作用的首推王绩与李世民。王绩除《野望》外，还有《九月九日赠崔使君善为》亦全谐律，李世民的谐律五言诗则更多一些，有《帝京篇》之一、《秋日二首》之二、《三层阁上置音声》、《月晦》等篇。他如虞世南、上官仪也写过大体谐律的作品。褚亮则存有一首谐律的五言排律。然而，从诗歌律化的完整进程

看这些作品的出现,首先,完全谐律者极少,在当时诗坛实为非自觉的偶然闪现;其次,大量的律化作品几乎都是偶对有余、谐声不足。特别是入唐之初,诗语的堆垛与事类的排比实为宫廷应酬诗类书化的结果(参见闻一多《唐诗杂论·类书与诗》),这种不完全的律化正是造成唐初诗体古近不分、混沌杂陈的原因;再者,除极个别情况外,谐律或基本谐律的作品在熟练的偶对技巧中几乎都成为僵化的排比模式,若以成熟后五律凝炼含蓄的情韵内涵与美学结构为标准来衡量,无疑相距更远。

与上述情况相比,四杰创作的五言律诗,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首先是数量与比例的改变。四杰不仅大量运用五言近体,而且完全合律者达三分之二以上。五律定型的格律规范在四杰的创作中已形成普遍而明确的诗体观念与实践法则,虽然其间还有一些不完全谐律的作品残存着过渡阶段的影痕。其次是表现范围与内容的改变。在唐初宫廷诗时代,五言新体之作主要局限于宫廷的奉诏、应酬、游宴等场合,到四杰手中,则随着诗坛中心的转移与诗人阅历的广泛而走向丰富的社会与广袤的江山,几乎包容了写景抒怀、山水自然、羁旅行役、送别赠答、纪事咏物、边塞军戎等各种题材。由此,五律一体成为唐代诗人最普遍运用的体式之一。四杰五律完全消去了宫廷五言诗虚浮的躯形,在简洁凝炼的语言中包容丰富的情思,展现广阔的意境,以抒情的内质、弹性的结构显示出五律衍进的基本趋向。

四杰中杨炯五律最多,《全唐诗》今存杨诗33首,全为五言,其中近体多达29首,大多完全合律,试看其《折杨柳》:

边地遥无极,征人去不还。秋容凋翠羽,别泪损红颜。望断流星驿,心驰明月关。薰砧何处处,杨柳自堪攀。

《折杨柳》本为乐府旧题,这里做成格律完全谐合的五律,且通过简洁的语言与细腻的心理描绘,刻划出一个生动的思妇形象,流溢着深长隽永的情韵,显然已不同于一般敷衍旧事的乐府诗。四杰对五言近体的建设,其主要成就与价值不仅在于对律诗外在体格形制方面的整饬与完善,更重要的在于对律诗内在的精神质素方面的丰实与充

盈,这是一种情景交融、内外符称的新的诗体规范,是中国传统抒情诗发展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王勃的五律名篇《送杜少府之任蜀川》:“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此诗不仅完全打破了宫廷诗的程式,使送别、写景之中贯串抒情的基本质素,而且以精切严整的格律定式、简约凝炼的篇制结构表现出阔大的境界与昂扬的情思,“终篇不着景物,而兴象宛然,气骨苍然”(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四)。这种以意脉的腾挪与结构的凝炼而形成的诗体,与以后的五律圣手相比,已初具王维、杜甫五律的雏型;与四杰自身的铺张扬厉、流衍鼓荡的歌行古体相较,则显示出截然不同的形态特征;与唐初堆砌描述的五言新体诗相比,更见全面彻底的改造、提炼与升华。而四杰有意改造、分离诗体的混沌状态并在艺术结构上予以规范的用心与努力,由此可见一斑。

就四杰对诗体的选择与运用的实际情况看,卢、骆偏擅歌行,王、杨偏擅近体。但就五律体式建构而言,则不仅创作量多、运用娴熟的王、杨贡献较著,卢、骆亦有不容忽略的作用。比如卢照邻的《陇头水》:“陇阪高无极,征人一望乡。关河别去水,沙塞断归肠。马系千年树,旌悬九月霜。从来共呜咽,皆是为勤王。”这也是完全合格的五律,且借征戍之题充满强烈的功业欲望与慷慨的人生意气。再如骆宾王的《在狱咏蝉》,不仅格律定式完全成熟,更重要的是开创了五律抒情内质的又一范式。如果说,王勃的《送杜少府之任蜀川》重在以开阔的眼界与驰动的神思构造情景交融的阔大境界,主要垂范于山水行旅题材诗的发展,那么骆宾王的《在狱咏蝉》则是重在以物之性与人之品的揉合,造成苍凉悲壮的声情,一扫宫廷咏物诗的虚浮靡弱之风,开创了融汉魏兴寄于咏物题材的五言律体的新类型,主要垂范于写事咏物题材的发展。当然,作为一种新的体貌的初建,在当时并未成为普遍的创作现象,正因为四杰在初建五律定式的过程中,时有诗体混沌状态的残存,所以他们在这一诗体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亦往往被论家所忽略。向来论律诗的成立,大多归功

于沈、宋。唐代中期元稹就说：“沈、宋之流，研练精切，稳顺声势，谓之为律诗”（《唐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序》）。《新唐书·宋之问传》亦云：“建安后迄江左，诗律屡变，至沈约、庾信以音韵相婉附，属对精密，及宋之问、沈佺期又加靡丽，回忌声病，约句准篇，如锦绣成文，学者宗之，号为沈宋”。至宋代，严羽在《沧浪诗话·诗体》干脆称“沈宋律诗”，以作为整个诗体发展史的重要划界。清人冯班又云：“沈、宋既裁新体，陈子昂崛起，于数百年后直追阮公，创辟古诗，唐诗遂有两体”（《钝吟杂录》卷三），进而明确认为只有在沈、宋与陈子昂之时，甚至直到王、孟、高、岑的阶段，才达到“新制迭出，古体攸分”、“唐诗遂有两体”的古、近体明晰分离与规范的程度，完全抹煞了四杰的首创之功。相比之下，倒是王世贞在《艺苑卮言》中称四杰“五言遂为律家正始”，恢复了诗体衍化过程的本来面目。不过王世贞又说“五言至沈、宋始可称律”，则又囿于陈见而成绩貂之言了。

四

还需说明的是，首先，四杰对律体的建设，尚局限于五言方面，到沈、宋时则不仅五律体式更精密，而且七律亦成熟定型，在这个意义上，沈、宋是律诗全面成熟定型的标志。然而，全面成熟定型的出现，是在四杰初建律体基础上的精密化与全面化，又是那一时代诗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故有“沈、宋、苏、李合轨于前”、“苏、李居前，沈、宋比肩”等说法，与沈、宋同时而年岁均长于沈、宋的苏味道、李峤以及杜审言、崔融等人在律体建设方面都有重要作用。

其次，四杰在建成五言八句的五律定式之外，五言绝句与五言排律体也已成型。五言绝句以王勃所作最多，今存多达30余首，内容多属咏怀、写景、赠别之作。如《山中》、《江亭夜月送别》、《别人》诸诗，皆一改六朝及唐初以来五言四句小诗所具有的乐趣歌辞意味，以律化的形式与情景交融、

余韵遥深的特点，开王维、李白五绝之先河。五言排律以骆宾王所作最多，其《幽繫书情通简知己》、《久戍边城有怀京邑》两诗分别长达18韵和38韵，只是由于排律体式本身的铺排特性，在结构方面与唐初诗体混沌状态的五言诗表现出相近的承续性，而与具有新创意味的八句定式五律凝炼其外、丰富其内的审美特点相比反而相距较远。

再者，从四杰诗体建设的总趋向看，七言走向歌行，五言走向律诗；而仅就五言而言，也可以见出其分离古、近体的自觉意识与实践，一方面提炼出精密凝炼的五律定式，另一方面又努力恢复汉魏五言古体风调。如卢照邻的《咏史四首》、骆宾王的《咏怀古意上裴侍郎》等诗，皆不仅消去律化痕迹，而且表现出古朴之风。就连五律创作量最多的杨炯，也有“三峡七百里，唯言巫峡长，重岩窅不极，叠嶂凌苍苍”（《巫峡》）、“盘薄荆之门，滔滔南国纪……四维不复设，关塞良难恃”（《西陵峡》）这样的五言散化古体。就四杰创作的整体看，极为清晰地表明了走向古、律两端的特征与分野。

律体、古体、歌行的分离与定型，形成各自不同的艺术结构与审美品格，唯其结构与功能的特性的分别，则又与各种题材、思想、内容的表现乃至个性风格的形成产生一种特定的适应状态，这就为诗体与素材的结合方式以及审美品格的效果，提供了多样化的途径。唐诗的发展，正是循着这样的途径，形成外形与内质的丰富化与多样化。在四杰之后，诗人的诗体意识更为明晰，在所表达的内容与体式的结合方式上也初具选择意识。至于到李、杜时代，诗人们往往有意识地打破各种诗体逐渐形成的审美品格的局限性与稳固性，开拓出一种浪漫纵恣、变幻莫测的新局面，则是唐诗发展进程中更高层次的创新表现了。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评黎活仁的现代文学研究

□ 古远清

读多了大陆学者写的研究鲁迅、何其芳的论著，常有大同小异之感。然而读海外学者研究中国现代作家的文章，虽然有些观点难于赞同，却常常给人新发现的喜悦。我读香港大学中文系黎活仁博士的新著《现代中国文学的时间观与空间观》（台湾业强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版），就有这种感受。

鲁迅的《野草》和何其芳的《画梦录》，作为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过重要影响的作品，自有其独特的研究价值。《野草》是中国现代散文诗史上的一块丰碑，用阿英编的《现代十六家小品》的话来说，它是一部“最典型的最深刻的人生的血书”，是中国文学园地里的一朵奇葩。鲁迅由于时代的原因和内心的苦闷而“难于直说”，采用了象征主义手法，大量运用意象来抒发内心情怀，显得凝炼而深厚。多少年来，人们对《野草》的“技术”作过众多的研究，但从精神分析的方法，论证《野草》是一部受象征主义影响的作品，似乎在当时还不多见——或偶尔见到却受到了传统评论家的驳议。

黎活仁这篇原刊于日本《野草》的《野草的精神分析——兼谈鲁迅的象征技巧》，首先给人深刻印象的是研究方法上的刷新。他以精神分析学者巴歇拉尔火、水、地、大气四元素诗学为基础，辅之以库尔格所归纳的象征主义诗歌常见的技巧，再借助于日本汉学家对中国古代时间意识的研究成果写成。作者认为，尼采对鲁迅的影响十分明显，鲁迅创作中的一些基本法则，都可以在尼采著作中找到相类似的用例。按照法国文学批评家巴歇拉尔的理论，这两位作家无疑属“大气”诗人。他们歌颂大气的意象，憎恶地，否定水，不喜欢火。接着，作者就叔本

华哲学给鲁迅的影响——对现世的否定以及审美观的应用方面作了具体分析，认为鲁迅散文诗中逃出“火宅”的“死火”，是脱离生命苦海的隐喻；《好的故事》的布局，是叔本华“观照”说的图象化。最后两部分，作者以新颖的视界，探讨了鲁迅对水的循环系统的运用，认为他对冰的反复描写是物质想象力往动力想象力的转移，并指出欢乐的冬天是鲁迅奇特的时间意识，从而在艺术的本体解读中，进一步阐明了鲁迅对中国古典文学传统的创造性继承。

研究方法的刷新，必将带来新的观点和结论。如黎活仁这样认为：“鲁迅小说中的正面人物对寒气的依赖，就好像吸毒者之于鸦片，没有了寒气便无法振作，而寒气进入呼吸之后，马上令他们产生了无比的信心”。接着便以《幸福的家庭》那个主妇，《在酒楼上》的小人物吕纬甫等人物为例证。为论点的新奇而新奇是没有意义的。黎活仁对鲁迅作品时空观的研究，不是为了猎奇，而是为了证明鲁迅和尼采一样，“需要寒气以表现孤独性格，所以他们的作品的背景就需要一个寒冷的季节。”它确实确实反映了作者方法选择的邃密与深致的匠心。

研究鲁迅，一定要打破旧有的思维模式。在大陆学者写的文章中，差不多都认为鲁迅是春的使者，或者说是春天的歌颂者乃至创造者。这自然也有根据（如鲁迅《赠画师》中有“愿乞画家新意匠，只研朱墨作春山”之句）。但同是一个意象，既可以用作褒义，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是贬义。同样，严冬也不一定就是黑暗势力的象征。可是以往的学者，大都是这样看的。如李何林先生在诠释鲁迅《风筝》中的末段“严冬，正给

我非常的寒威和冷气”时说：“儿时的回忆，虽然给他以悔恨和悲哀，但究竟比现实的严冬要好一些，最后他还是不愿躲到严冬中去，以憎恨严冬的抒情笔调作结。”①黎活仁的解释和这正相反，他认为这是鲁迅“乐冬”的一贯表现，“所谓‘非常的寒威和冷气’在鲁迅的词典中与‘快乐’语义差不多是相同的。”②黎活仁之所以作这种解释，是因为他头脑中事先没设置凡“春天”必代表美的或革命的事物、凡“严冬”必代表恶的或反革命事物的框框。他超越意识形态，纯是从时间观上考虑问题。黎活仁的解释不一定就符合鲁迅的原意，但它至少向我们证实，《野草》研究乃至鲁迅其它作品的研究，除了从政治角度切入外，还有其它的路子可走。

黎活仁的文艺思想，深受容格派文艺心理学的影响。他对林非、刘再复合著的《鲁迅传》的分析，没将其写成书评，而是从神话学的角度去评价，将其写成研究传记文学的论文，宏观与微观结合起来去评价其得失。当然，评价时不见得处处准确。如作者以传中写到鲁迅参观矿坑时，插上一段“这样像幽灵似地挖着那一点可怜的煤块，能挖出中国通向光明的大道吗？”的内心独白，便得出“史传就这样变成纯粹的小说，《鲁迅传》于是成为《鲁迅演义》”的结论，便有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意味。事实上，《鲁迅传》大量叙述的是有案可查的史实，有些地方难免有虚构的成分，这是可以理解的。黎文还说大陆“文革的悲剧”，鲁迅“难辞其咎”，因鲁迅“晚年提倡拉普式无产阶级文化”。这种观点可谓十分大胆和新颖，但毕竟论证欠充分，因而说服力不强。即使这样，此文以原型的文学批评方法指出《鲁迅传》有拔高鲁迅之处，把鲁迅描绘成一贯正确的“太阳神”是不科学的，这确实应引起该书作者乃至大陆同行的注意。《施蛰存小说中的魔女——菲丽亚情结以及炼金术神话》，也是以容格派的精神分析来诠释施氏所塑造的魔女形象。具体说来，是从溺死、母亲像的原型，分析《夜叉》的女妖与女仙、性、蛇、恐怖的母亲的原型关系，还从炼金术的

精神分析，解释《黄心大师》的魅力，并对《阿监公主》结尾的感人力量作了解释。这些解释，不似对《鲁迅传》的批评来得那么突然和牵强，而给人扎实、厚重之感。作者写这篇论文，充分发挥了自己中西学问皆好的优势，让弗洛伊德主义紧扣作品的艺术特征，努力从作品中挖掘多方面的内涵和意义，包括一些长期被评论家忽视乃至作者本人也不一定意识到的微妙所在，借此论定这些小说的独特艺术价值。

另一位著名大陆作家何其芳也是黎活仁长期研究的对象。和研究鲁迅一样，黎氏亦希望从精神分析的角度研阅穷照何其芳，尤其是找出何其芳早期作品的魅力所在。《象征主义对传统中国时间观的影响——何其芳早期作品的“叹老”表现》、《乐园的追寻——何其芳早期作品的一个重要主题》，便是黎氏作出的重要尝试。前一篇，作者借鉴日本楚辞研究专家藤野岩友所作的“叹老”研究成果，研究何其芳《画梦录》等作品中叹老的表现。文中指出何其芳虽然也受了古代文人的影响，常常流露出岁月易逝、老之将至的情绪，但这与屈原和《古诗十九首》的作者所表现的对死亡的恐惧，对早衰的焦虑相比，另有不同的含义。作者将古典文学的研究成果与现代文学嫁接起来，即从叹老体系研究何其芳怎样承继文学遗产，怎样创新，以及中国传统在西洋文艺思潮引进之后所引起的变异，读之使人耳目一新。后一篇文章透过乐园的追寻看这一象征主义主题，分析何其芳 1937 年之前作品如何巧妙地融合了中西文学的传统，表现手法如何灵活多变，使诗文的内涵异常丰富。其中指出《古城》是中国现代主义的经典作品，这是过去从未有人分析过的。作者还从不同的体裁及创作方法、艺术的差异入手，层层深入，分别论述了何其芳如何歌颂死亡与追寻乐园，从而完整而细致地勾勒出何其芳的精神变化的历程。

现代中国作家，尤其是现代中国文学的时空的研究是一个新的课题。新的课题需要新的研究思路和新的研究方法。黎活仁利用重访京都大学之便，吸收日本汉学界的显学

方法,以精神分析法和时空意识验证鲁迅、何其芳、施蛰存及其他散文诗作家的文字魅力,使这一领域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这是值得两岸学者重视的。

黎活仁还有许多研究中国现代著名作家的论文,未收入《现代中国的时间观与空间观》。其中长篇论文《胡风的“主观战斗精神”》,③便是有代表性的一篇。此文系为台湾淡江大学主办的第四届(1991年6月)“中国社会与文化”学术研讨会而作。全文共七部分:(一)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胡风事件;(二)福本主义的影响;(三)拉普及其解散所带来的影响;(四)民族形式的论争(1938—1941);(五)“主观战斗精神”的论战;(六)《胡风对文艺问题的意见》;(七)结论。众所周知,“主观战斗精神”是胡风文艺创作理论的核心,它贯穿于胡风文艺思想各个发展阶段。黎活仁抓住这个核心问题沿波探源,详论了福本主义对胡风文艺思想的影响,还论述了中国的福本主义者是如何“以波格丹诺夫无产阶级文化和无产阶级意识结合起来,形成1928年以后的中国革命文学理论”。这与大陆学者认为胡风的文艺思想来源主要是马列、苏联文艺理论和鲁迅的文艺思想均有所不同。福本主义与胡风文艺思想的关系,长期以来人们较少论及到。有的问题虽然论述到,如胡风与向林冰(赵纪彬)的分歧,也没有黎活仁论述得这么仔细。黎活仁还认为,胡风的30万言“意见书”借用了马林科夫在苏联十九大报告的理论,也是他的新发现。作者最后的结论认为“胡风和毛泽东的文艺思想其实没有太大的分歧”,则值得商榷。如果真的象黎氏讲的没有某些原则性的分歧,(如毛泽东主张到工农兵中去,而胡风却唱反调提倡“到处有生活”),胡风怎么会被打成“反革命”呢?当然,这里还夹杂有胡风和以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权威阐释者自居的周扬的矛盾冲突及个人恩怨问题,而这点论文中未详细讨论,不能不说是个疏忽。还有,此文开头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是所谓中共的文艺政策”,在逻辑上有简单化之嫌。严密的说法应是《讲话》是中共文

艺政策的理论基础,而不是文艺政策本身。

黎活仁研究现代文学的另一个重要方式是书评。他近几年先后为台湾《幼狮文艺》、《香港联合报》写过许多有关现当代文学的新书评论,涵盖大陆、台湾等地作品。他利用自己在香港可自由地看到不同派别、不同色彩的文学研究书籍的长处,及时向两岸三边的读者报导现代文学研究最新动向。他这些书评不受两岸意识形态的束缚,自由地评说和发挥自己对现代文学研究的看法。在台湾,由于政治上的偏见,长期以来不把鲁迅、茅盾尤其是郭沫若看作重要作家,而黎活仁并不这样认为。在他看来,在大学修习现代中国文学的学生必须了解郭沫若、鲁迅、茅盾这三位大家的思想和生活经历。对在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鲁迅,黎活仁不赞成大陆学者为纪念鲁迅诞辰一百周年所推出的鲁迅传记中的观点,认为那里有出于政治需要而拔高鲁迅的说法。要了解鲁迅,还是看鲁迅的亲人尤其是鲁迅的弟弟周作人写的《知堂回想录》更可靠,虽然这部“回想录”也有历史的局限性。对茅盾的《子夜》,有的台湾学者认为是“中共文总指导下的集体创作,只不过由茅盾执笔并假其名义发表而已”,④或认为《子夜》虽是茅盾个人所作,但茅盾“对上海的了解和认识,非常肤浅”。⑤黎活仁不赞同这些观点,他以自己多年居住在香港这个国际性金融都市的感受认为,《子夜》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鲜见的成功地描写现代都市的小说,尤其是“《子夜》在40年代后的香港发挥出魅力,是不可思议的事。”这种肯定,与大陆学者多从意识形态肯定的角度亦不同,它体现着香港学者的个性。

黎活仁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另一特点,是非常注意掌握新文学研究动态。前面讲的书评,其实是他掌握研究动态的副产品。香港资讯虽然发达,但华文文学研究长期没有地位,哪怕象黎活仁任教的名牌大学,要建立一个初具规模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资料中心,也是一种奢望。除了财力之外,还要有一批热心的、有良好的现代文学素养的人来做这份工作。可在香港,这种人并不多。

黎活仁知难而进地于 1984—1986 年独资创办了《五四文学研究情报》1—6 期。这份刊物,除制作了“徐志摩诗研究特辑”之一、之二,还有普及性的“预科常识问答”、“香港中学教学讲座”外,占大量篇幅的是“研究情报”,包括中国大陆主要学报和文史期刊有关现代文学论文目录,还有台港期刊乃至香港本地主要报纸文学周刊的目录,后来又扩展到星马、日本各地。无论在台湾,还是在大陆,均无人做这种覆盖面如此宽的工作。黎活仁办这份厚重的刊物,得力于他的学生帮忙。正是在这“帮忙”编刊物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研究现代文学的新人。可惜限于财力、人力,该刊只维持了 3 年便休刊,这不能不说是香港文学研究界的一个重大损

失。

①李何林:《鲁迅〈野草〉注解》,陕西人民出版社 1973 年 9 月版,第 87 页。

②黎活仁:《现代中国文学的时间观与空间观》,(台湾)业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0—41 页。

③载《战争与中国社会之变动》,淡江大学中文系编,台湾学生书局 1991 年 11 月初版,第 193—221 页。

④周锦:《中国新文学史》,(台湾)成文出版社 1980 年 5 月版。

⑤白先勇:《社会意识与小说艺术——五四以来中国小说的几个问题》,(香港)《明报月刊》1979 年 8 月号。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大学台港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诗·小星》文义新解

边家珍

噫彼小星,	噫彼小星,
三五在东。	维参与昴。
肃肃宵征,	肃肃宵征,
夙夜在公。	抱衾与裯。
寔命不同!	寔命不犹!

《诗经》中这首《小星》是一个行役在外的下层官吏的怨刺诗。笔者认为,诗中“夙夜在公”的并非这个“宵征”的下层官吏,诗人是在运用对比之法。“夙夜在公”之语还见于《鲁颂·有骍》:“夙夜在公,在公明明”、“夙夜在公,在公饮酒”、“夙夜在公,在公载燕。”这里“公”指公堂、公所;郑笺:“早起夜寐,在于公之所。”古之公卿大夫在公所饮宴用餐,《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公膳日双鸡”,杜预注:“卿大夫之膳食”。《召南·羔羊》篇讥刺大腹便便、不劳而食的腐吏:“退食自公,委蛇委蛇(韩诗作逶迤)”,亦可为旁证。这位日夜奔波不息的官吏是不可能“夙夜在公”的,诗人是在用对比宣泄劳役不均的不平:有的人日夜行役累死累活,有的人在公所宴飨玩乐!接着歌者便自然而然地喊出“寔命不同”的愤激之语。第二章基本上是重章叠句:有的人风餐露宿奔波不息,有的人拥衾抱裯床上酣眠!命“不犹”人复何言!《小雅·北山》作者怨劳役不均有云:“或燕燕居息,或尽瘁事国;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与本诗语甚相似,可相发明。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当代形态与新文学传统”

研究笔谈 (续)

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

王福湘

(西江大学)

中国新文学诞生的时候,它的反封建性质和白话文形式迥异于旧文学。然而发展到如今,新文学的概念和形象都有点模糊起来了。港台的和大陆的“新式”武侠小说言情小说不但占领了相当一部分书刊市场,而且颇得一些评论者的青睐,新与旧的界限消解了。这也许不是坏事,它至少冲击了关于中国新文学或以“革命”为标准或以“现代”为标准的单一化观念,促使人们正视 20 世纪多元并存的复杂多变的文学史本来面目。“严肃文学”(或曰“高雅文学”、“纯文学”)和通俗文学的相互对峙、竞争、借鉴、渗透状态,乃自有新文学以来就存在着。这个一直困扰着新文学的“问题”,实质上是如何达到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统一的问题。而自觉不懈地追求两者的高度统一,正是鲁迅所开创的新文学主流形态的传统。

所谓“时代精神”,既不是各种不同精神“汇合”而成的大而空的抽象概念,也不等于从西方现代哲学和文学引进来的“现代意识”,而是居于时代前列,推动中国历史和文学进步的社会变革精神和艺术精神。所谓“平民意识”,在自我定位或艺术倾向上都与“贵族意识”相对,它包括目的和手段两层含义,目的是对普通民众有所助益,手段也必须适应中国平民的审美趣味。

追求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统一的新文学历程,持续了将近一个世纪。“五四”时期共同高张科学民主的革命旗帜,提倡白话文学平民文学,30 年代左翼倡导的普罗大

众文艺和左联外的民主主义自由主义文艺分道扬镳,40 年代新民主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统一成为主潮,这是前半个世纪新文学经历的三个主要阶段,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遗憾的是,进入后半世纪以后,新文学的脚步逐渐变得滞重蹒跚,文革中更被赶上绝路。在长达近 1/4 个世纪的艰难岁月里,“时代精神”被误解为逆世界潮流而行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文艺则必须充当这个革命的工具;“平民意识”错位为领导意识,唯领导者是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在政治、经济和文化艺术上的当然代表。这样就在根本上脱离了时代,脱离了人民,也丧失了作家自我,造成新文学宝贵传统的退化乃至几于断流。这个时期并非没有真正的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相统一的作家作品,但他们往往遭到压抑。黄钟毁弃,瓦釜雷鸣,中国当代文学以被人扭曲和自我扭曲的畸形病态呈现于世人面前。

七八十年代之交,中国社会和文学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在新的人文环境下,新文学的主流传统得以迅速恢复并再造辉煌。十几年的文学演变令人目不暇接,但根本的问题仍是寻找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的契合点。新时期之初的“伤痕—反思—改革”文学三部曲之所以能连续产生轰动效应,其成就至今彪炳史册,就是因为作家评论家抓住历史机遇,自觉充当全民思想解放的先锋,实现了时代精神与平民意识的契合无间。80 年代中的“中国式现代派”尽管被学者文人抬得很高,但终不免重复 30 年代上海现代派昙花一现的命运,原因就在其傲视群众,精神贵族的意识太浓。至于纯粹商业性的通俗文学,以迎合和媚悦大众为能事,不论如何畅销,并不会对大众真正有益,其文学价值也无足称道。然而,现代派文学和通俗文学

又各有其值得主流文学借鉴吸收的长处,现代派的现代哲学思想和艺术创新精神,通俗文学的可读性即平民的趣味性、刺激性、娱乐性,正是一贯注重直面人生的现实性和启蒙宣传的功利性的传统主流文学所缺少和需要的。继承传统而又博采众长的新的主流文学形态,既能从不同层面反映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和体现现代文化精神,又能以平等态度表现普通中国人的生存状态、心理欲求和审美情趣,融雅俗于一体。近年来大量作品就是朝这个路子走的,不过许多作家还没有找到两者的契合点。《情满珠江》则是时代精神和平民意识完美统一的一个范例,它无疑给作家们提供了极富启发性的经验。这也许意味着,20世纪中国新文学将以功利性和娱乐性并重、雅俗共赏的当代形态画上圆满的句号。

中国红色古典主义文学 的兴起与终结

殷国明

(暨南大学)

对于文学形态来说,尽管用任何术语来进行整体性描述,都有削足适履之嫌,但就中国当代(1949年—1979年)文学来说,“红色古典主义”仍是针对性很强的提法,它虽然是象征性的,但却有助于我们从更宽广的世界文学背景理解和阐述中国这一时期的文学现象。

“红色古典主义”来自于中西文学的对比。当代文学与西方古典主义时期的文学有很多明显的应合之处。特别是在文学对于理想、崇高、道义以及牺牲精神方面,当代中国文学似乎达到了更纯粹的境界。西方古典主义文学中人物对崇高理想的献身,对君王和国家的忠诚,对个人感情的忍痛割爱,无可以在当代文学的英雄人物身上看到。对于国家和君王的崇拜和忠诚,不仅作为一种时代文学的主旋律,而且被理解和表现为一种“神喻”,成为任何文学表现中不可动摇的规则。为了理想而牺牲个人,为了道义准则甘愿赴汤蹈火,追求人物性格的高尚完美,同样表现为一种普遍的美学原则。当我

们重新提起法国古典主义剧作家高乃依的时候,我们也许会自然想起当代中国文学中许多“高、大、全”的英雄人物。我们在体验崇高的时候,可以感受到牺牲和压抑;在感受理想和完美的同时,会发现人格的单一和概念化。

中国1949—1979年的文学有其辉煌的一面,这是一种民族精神理想的辉煌,是一个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但又经受了长期屈辱生活的民族所能找到的一种完美精神的显现。事实上,中国虽然经历了长期的王权统治时期,建立了许多辉煌的宫殿,但是却没有形成类似西方古典主义时期的文学。忠君报国的文学历代都有,从屈原到岳飞,从陆游到龚自珍,一直存在一种与社会政治理想直接相关的文学,但是从来不曾有过一个如此辉煌的时期,文学与整个时代政治结合得那么紧密,并且在文学表现上发挥到了极致,成为一种文学标准和规则。

所以,“红色古典主义”是现代政治与中国传统相结合的一个话题,其中不仅包含着中西文化相交叉的内容,而且交融了当代性和传统性。在这里,“红色”是一个极富有当代意识和象征意义的限定词,体现了共产主义理想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亮色,而“古典主义”之中又包含着许多中国传统文化的因素。它是现代政治意识与传统文化精神的一个混合物,两者互相构成彼此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在文学阅读和阐释中,经常可以互相转换。当文学不断宣告和一切传统思想“决裂”的时候,所表述的恰恰是最传统的思维模式,在最新、最时髦的文学口号和观念中,往往包含着最古老,最陈旧的渴求。

这也许是20世纪中国文学的第二次转向,正好和五四新文学运动形成悖论:“走出古典”和“回归古典”构成了20世纪中国文学发展中的两个极致。前者的突破往往伴随着后者的辉煌,想象和记忆在历史长河中竞相出现,都在寻找新的方式表现自己。“红色古典主义”的出现,不过是“回归古典”的一种形式,为此人们曾经找寻了很久。当“走出古典”发展到极致的时候,“回归古典”就已经提到了文学的议事日程,这从20年代闻一多提倡“新格律诗”、胡适“整理国故”开始,一直到抗战时期提倡文学

“大众化”,就有一条明显的线索可寻。而 40 年代解放区文学的发展和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则标志着“红色古典主义”文学开始兴起,1949 年以后在全国蔚成大观。高涨的时代情绪,改天换地的理想主义气魄,以及神圣化了的政治信条,使这一时期的文学拥有了自己鲜明的特色,从亢奋的理想追求逐渐沦为苍白的政治工具。

这是红色古典主义文学的终结,但并非文学的悲剧,相反,这是它的喜剧。因为,红色古典主义并非出现在一个稳定和谐的文化背景之中,与现代文化思潮的发展并不合拍,所以决定了它能有瞬间的辉煌。而这种辉煌也只能在一种特殊的政治环境下才能形成,相对封闭和对某种政治神话的迷茫,是其不可缺少的时代条件。这种局面一旦打破,对红色古典主义的种种美学标准和原则的怀疑自然会不可避免,文学也将再次走出古典主义。

挤在边缘的文学

王列耀

(暨南大学)

一、文学的“两边”与“三边”

目前文学被挤到了两个边缘。

其一,社会的边缘。曾几何时,文学是社会的良心,社会的动力。启蒙时期、五四时代、抗战期间,无数的青年正是手捧鲁迅、巴金、丁玲等作家的作品,抛弃小家庭走向新生活;抛弃旧理念追求新信仰。文学家可谓振臂一呼万夫应。一部名作,足可以影响几代人的心灵和生活。到如今,商品经济大潮铺天盖地,文学让位于商潮。严肃之作,不要说去打动一代人的心灵,连出版与征订都大成问题。文学不仅失去了轰动效应,文学也失去了曾有过的受人尊敬与推崇的地位。

其二,文学的边缘。“五四”以降,新文学始终保持着为人生的宗旨。既反对腐朽的、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又打击了游戏人生、煽情的通俗文学。并且,在两条战线上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几十年来,严肃文学始终是中国文学舞台的主角,立于无可

争议的主导与中心地位。今天,通俗文学忽然大大占据了严肃文学的市场,严肃文学失去了中心和主导地位,已处于文学的边缘。

对于海外华文文学,也许更多了一个“边缘”,那就是文化的边缘。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一个多元文化中的后来者,再加上一些传统因素和现实政治的原因,海外华文文学多处在多元文学的边缘:或徘徊在国家文学之外,或被视为次一级的国家文学。

二、边缘与出局

面对边缘处境,严肃文学界一片危机之声。危机主要有四:1. 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2. 大众传播媒介的冲击。3. 所在国诸种因素对海外华文文学的限制。4. 文学自身的淘汰——所谓“垃圾文学”淘汰严肃文学。

陈平原在论及中国文化的走向时指出:“在一个正常发展的社会中,精英文化和通俗文化各有其不可替代的功能。所谓雅俗对峙与竞争,不应该也不可能走向谁家的一统天下”。这个论述同样适合于文学的层次。目前,社会正处于急剧变动的时代。从短期来看,有其突变性、非合理性,但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又是在其正常发展轨道上运行的。而且,除非大规模的战争时期,社会总会连绵不断地向前发展。在这样的社会中,严肃文学与通俗文学各有其不可替代的功能。严肃文学寓教于乐,寓美于乐,重教重美。通俗文学以娱乐为主,重情节。因为这个不可替代性,新文学曾在抨击通俗文学的运动中大获胜利,但又决没有象打击旧文学那样,使之一蹶不振。几十年间,严肃文学再强大,通俗文学仍有一席之地。同样因为这个不可替代性,今天处在中心舞台的通俗文学,也决不能将处于劣势的严肃文学驱逐出局。

严肃文学除了具备通俗文学不可替代的功能,还有一个决定其永生不灭的内部基因:经过传统文化熏陶而代代相传的精英文化圈。在这个圈子内,总会有一批即使是一小批,但却能以质胜量的精英文人,坚持着严肃文学的信念与追求。即使在文革之中,精英文人仍不在“十年磨刀”,严肃文学不依然故存吗?台、港及海外商业之风无论怎样狂暴,严肃文学不也依然前行吗?

文学的危机,是被逐出中心而造成的危机,而不是即将“灭亡”的危机。严肃文学不论身处“两边”,还是置身“三边”,都没有出局,也不可能出局。值得注意的倒是,被逐到边缘的严肃文学的内部心理危机。

从“欲新一国之国民,必先新一国之小说”,到“文学救国”,再到“革命文学”,可见 20 世纪中国人以文学艺术谋求政治改革大思潮的一斑。这一思潮的“背面”,是对文化学术自身价值的怀疑,也是造成对文学功用、文学家作用过分夸大的一个原因。几十年后,中心变了边缘,一新国民的理想,忽然间显得苍白无力,虚无飘渺。人在边缘,容易产生失措与惊慌。坐惯了中心之位,无法忍受边缘的痛楚。将通俗文学,或者准确地说,将严肃文学圈外的文学,一概斥之为“垃圾文学”,大概正是这种心理不适的表征。

客观的情势,已将严肃文学逼到了边缘。如果严肃文学本身不能迅速调适,并作出对种种挑战的新回应,结果,将会愈发缩小自己的声音,将会愈发退缩到边缘。因为,社会的选择,人为的举措,共同决定文学的命运。

三、边缘与中心

“人在边缘”乃迫不得已。千方百计地回复中心,这是正常反映。于是有“危机”与“生机”的讨论;回复之光渺茫时,也会有异常的激愤。

回复中心,也许并非完全不可能。但将此问题分为两个层面来讨论可能更清楚。

其一,回复到什么样的中心。

中心可以是相对边缘而言,也可以是一中心相对于另一中心或另几个中心而言。由于上述两个冲击、一个限制、一个淘汰,更由于社会已进入多元化思想、政治、艺术的时代,一个中心称雄天下的态势,将为多中心平分秋色、互争天下的趋向所代替。现实地看,严肃文学目前要回复的中心,是文学多元化时代的中心,而不是从前一呼百应的中心。多中心论承认严肃文学与垃圾文学的存在,也承认在此二者之间还会有其它中心如缓冲形态文学、中间形态文学的存在。严肃文学之外,并不全是垃圾。如果不是散布陈腐观念、一味煽动淫欲,仅以情节的曲、

险,以情绪的温馨娱乐民众,还不能一味归属于应予“扫荡”的垃圾之列。所以,我不赞成将通俗文学等同于垃圾文学。在力争回复的中心不甚分明和所用概念不甚确切的情况下,不应扩大严肃文学的对立面,使自己孤独地悲叹于文学的边缘。

其二,在新的态势如何争与存。

从多中心论看,严肃文学虽然处在边缘,但仍在边缘之境形成着自己的中心。真正的垃圾文学也有,但与缓冲形态文学、中间形态文学相比,也只是一个小小的中心,其泛滥之势受到了各种力量的牵制与限制。必须重视和解决的问题是,严肃文学在新的文学态势中如何争与存。

从“一元化”到“多元化”,调适心态是首要的。心态调适,也许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多元的时代,首先是互争,其次才是互存。在心态调适过程中,文学方法与观念的调适,亦应同步跟进。

1. 扎稳阵脚——讲究文学的穿透力、震撼力。凡伟大的文学作品,必然在探索人性、勾勒时代疾病方面,卓有创见。关注人、关注时代,通过具体人物的刻画,窥见普遍的人性,引发社会性的回应,是文学的优良传统。但自从“文学回到内心”之后,多了文学家的“深沉”,少了文学家对社会的深入。“社会人”在文学中越来越少,有震撼力的人与事在文学中也越来越少。纪实文学热的崛起,正是严肃文学的主力军——小说失却穿透力、震撼力的说明。用文学的方法,关心国之“大病”、人之“大病”,虽然不等于要“文学救国”,严肃文学的价值与震撼性却较大程度上根系于斯。戴小华的《沙城》,在处于“三边”的马来西亚能够引起轰动,能够与通俗文学、非华文文学共峙一时,即在于作家无愧于时代的“严肃之心”,在于作家沸腾的“诊脉”之情,以及在此基础上巧妙的艺术匠思。不能夺回此“土”,也须奋力争夺此“土”。如此,严肃文学才能在需求关系与作者良知中扎稳已根;在多元中心中稳住阵脚。

2. 改良观念——重视“穷”、“贫”之辩。在传统文化氛围中,“安贫乐道”与“诗文穷而后工”常被视为一途,既具理论意义也有实践意义。在多元中心时代,则应

小心推求“穷”、“贫”之新意。穷有经济上赤贫之意,但更有“途穷”之指。“途穷”不等于财贫,可以是财富。从海外华文文学,尤其是日益看好的东南亚华文文学的发展看,财富而“途穷”者大有人在。不少海外华文作家,财道难以称贫,有些足堪称富。但不论是不贫或已言富,“途穷”之意历历在目。他们或因“三边”之压,“穷”愁益深;或因血缘因袭,变动愈大苦闷愈深。聚财致富、藉以解“穷愁”,不但使“三边”之文学屹立愈坚,并且使“三边”文学更具风韵与情怀,比“两边”文学在商品经济大潮中更能自主沉浮。所以,人们愈来愈察觉台、港学者文学力量的张扬。从余光中的“沙田七友”、梁锡华的学者作家群,到台湾的教授作家群,均焕发着严肃文学的生气。大陆学者、教授,并非无此雄心和文意。只可惜怎能在经济上与台、港教授、学者相比,即使“道”心大作,其作亦会因“贫”而无法问世。因此,欲新文学态势,先新“贫”、“穷”之观念。有了新的观念,才有可能正视新的现实,把握新的机遇,应付新的挑战。

3. “新瓶装旧酒”——“拿来”通俗文学的艺术技巧。通俗文学在“生存竞争”中,发展出一套吸引读者娱乐心理的艺术技巧。稍微留意一下,其实并非十分新奇。如武侠模式、侦探模式、言情模式等作品,读者虽然觉得框架似曾相识,但仍为情节或情调吸引,迫不急待地阅读至终。

有些批评者将通俗文学的这种“大众化”方式,称之为媚众。媚众现象有两种根本的区别。其一,以色情狂暴迎合非常态心理。此乃煽情,媚的是变态之众。其二,以故事娱乐读者,媚的是数量颇巨的大众。通俗文学的活力,正是来自这些被献媚的大众无形的支撑。

严肃文学在坚守自己“阵脚”与深心时,可以也应该汲取通俗文学的某些艺术技法,以借来经过改装之“新瓶”装己不变之“旧酒”。陈少华的《魂断香江》,可称一个尝试。把一个令人深醒民族之悲、文化之悲、政治之悲的严肃主题,隐藏在一个“侦探模式”的架构之中,既媚于大众也启迪大众。“包装”与“主构”虽还不致天衣无缝,作者的“媚众”与警世之举却值得重视。

“新瓶装旧酒”并不新鲜,只不过是现代文学中“旧瓶装新酒”的翻转说法,其真意也差不多。如果能够集教育与娱乐于一身,“老路”为什么不可以“新走”?

“两边”与“三边”虽是事实,但并不可怕。所谓危机即生机,生机即危机。只有在承认多元角逐、多中心共争共存的前提下才有意义。严肃文学,要想在新一轮的角逐中充分显示力量,更新观念、调适心态、变换策略、讲究阵法乃当务之急。

90年代中国新 文学审美趣味的走向

陈 持

(中山大学)

中国当代文学审美趣味的形成和发展,首先决定于当代社会经济政治的改革,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物质精神生活的改变。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深化与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社会生活中的拜金主义和腐败之风侵蚀到文学界,与商品经济大潮相伴而来的当代审美趣味也开始滑坡,大量格调低下、庸俗、颓废、宣泄的作品充塞市场,审美品格低劣的庸俗文学使严肃文学举步维艰。审美趣味在商业浪潮中日趋大众化,滑入大众文学、通俗文学的潮流中,很多严肃作品也采用了通俗包装。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伤痕文学、反思文学为代表的人文意识的复苏,80年代以“美学热”、“主体热”为代表的席卷整个思想领域的人文主义启蒙,到90年代人文意识的消解,很多作品开始只追求对生活表面的摹写而缺乏深度,描写琐碎的生活小事,对生活的原生态作逼真的反映。如贾平凹的《废都》,以生理描写代替艺术的审美趣味,把人性退化成只有欲望没有追求的原始的动物性。还有一些作家抛弃了真善美、假恶丑的价值判断,以游戏的态度进行创作。王朔的“调侃”相当真实地揭示了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生存境遇和人生态度,以调侃消解了一切善恶美丑,在他游戏的笔下人生也只是游戏而已,生命不再有任何意义。文学成为媚俗文化,这不能不说是当代中国文学的悲剧。

当代文学的审美趣味还受到外来审美趣味的很大影响。20 世纪西方文学艺术及文艺思潮对中国的审美文化产生了正负两方面的巨大作用。一方面给中国文艺创作带来了新的艺术手法,技巧和美学观念,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腐朽、颓废的审美趣味,如世纪末的空虚、孤独、漂泊和焦躁感等等。中国当代一些作品或显出西方现代主义的消极、没落情绪,或单纯玩弄文字游戏,追求语言、结构的独创而忽视内容的审美功能;或吸收后现代主义的游戏观念,以游戏的心态对待人生和审美创造,表现平面化、无深度的人的感官享受、瞬间刺激而忽视精神的永恒。在文学批评方面,也常常以西方的审美尺度来衡量中国的作家和作品,以西方权威的审美规范来确证自我的价值,而忽视了中国人的审美取向。

不过,中国传统的审美趣味对当代审美趣味的影响比外来的影响更为根本和重要。当代的审美趣味对于传统的审美趣味有很大的传承性,这种传承性有好的和不好的影响两个方面。好的方面继承了传统审美文化中重思想哲理,重“文以载道”,并吸收了古典文学中优秀的文学表现手法来表现当代人的生存状态和精神境界,使作品具有相当深厚的民族风格和使命感,如《白鹿原》、《古船》、《老井》等很大程度上将当代与传统的审美观念融为一体,从而使作品具有了很高的审美价值。不好的一面,则堕入了腐朽的旧思想、旧意识之中,表现原始的生命冲动和低级趣味,弥漫着萎靡陈旧的气息,如欲望的饥渴、生理的享受、一夫多妻的男性霸权意识,如《妻妾成群》、《废都》、《英儿》等。从文学审美的积极取向考虑问题,我们应当以当代人的眼光来继承、解释、选择和改变传统的审美趣味,以当代文学的新观念来发展和弘扬传统的审美精神。审美文化的最高意义在于超越现实,对任何时代来说,艺术的审美趣味都应高于生活的审美趣味,艺术的现实应高于生活的现实。我们要以感性和理性相统一的审美取向,代替重感觉非理性的审美趣味,使当代文学从描写低层次生理美感的“媚俗”文学泥沼中解脱出来,创造出真正具有审美价值的作品。

作家心态张力与文学演进

程文超

(中山大学)

中国当代作家的心态张力有一条颇有意味的变化轨迹。它对于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传承与演进提供了一个可行的观察点。

创作是作家个人化的劳动。然而,任何个人都不能凭个人自身确立,个人永远与“他者”同在,个人永远在某种关系里。作家更是如此,其心态永远处于个人与环境的张力之中。这环境,更多的是政治、文化、文学氛围。这张力则是心态张力。

大而言之,中国当代作家的心态张力出现过三种形态。

其一,个人感受与阶级话语之间的张力。1949 年以后,新兴的无产阶级成了国家话语的中心,自然要求文学创作必须符合无产阶级这个阶级共同体的利益,要通过个人的创作去表现阶级共同体的感受感情和目标前途。当个人感受与阶级话语一致时,创作就顺利,其作品就有可能成功,受欢迎。反之,创作就艰难,并可能虽有艺术性却不受欢迎,甚至被批判。杨沫用自己亲身经历改编的故事,艺术地写出了一代知识分子跟党走的道路,《青春之歌》便洛阳纸贵。萧也牧的《我们夫妇之间》被认为没有摆脱小资情调,自然受到批判。

心态在张力中的调整至关重要。建国后,作家大致来自两个方面:解放区、国统区。成就较高,影响较大的,大部分属于来自解放区的作家。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比来自国统区的作家更有艺术天份或者更勤奋,主要因为他们的心态已经在个人感受与阶级话语之间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有效调整,特别是战火的洗礼。

作家心态的个人感受与阶级话语的张力形态承接于现代,阶级话语在 20 年代开始被言说,经过“革命文学”、“抗战文学”等演变,到 1942 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为标志走向高峰。中国当代文学正是 1942 年以来解放区革命文学传统的继续和发展。

其二,个人感受与个人话语之间的张力。文革之后,出现了张扬个人话语的文学

思潮。已被阶级话语“调整”过的几代作家经受着再次心态调整。个人话语并不等于个人感受,它有一整套启蒙理性和人道理想。在某种意义上,它仍然表现为一种意识形态共同体话语。此时,作家的个人感受异常复杂,对一部分作家来说,阶级话语已部分深入到他们的感受方式。于是,不同程度的调整便出现了不同的创作。有一定功底而又因袭较少的作家往往能首先冲出,产生轰动。刘心武即是一例。而在大的思潮中,读者对意识共同体之意识宣泄的热情有时甚至高于对艺术的热情。80年代初张抗抗的作品大多在艺术上属于不敢恭维之列,但张抗抗因能敏锐地感受、表现个人话语,故几年内便大领文坛风骚。个人话语直接承继于“五四”,承继于“人的文学”。所以有人说,新时期文学的一切都会令人想起五四时代。

第三,个人感受与他人话语之间的张力。为个人话语的鼓吹者所始料不及的是,尽管个人被话语不断张扬着,文学却在一定程度上进入了“他人引导”的轨道——而且,人们终于发现,连个人话语本身也是他人的。于是,他人话语大举占领文学市场,影响着文学的生产与消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也在某种程度上进入了他人引导的社会。比如,广告和名牌引导着人们的消费,而不是相反。社会的变化逐步推动着作家产生新的个人感受,他人话语引导着作家走向新的感受。而作家的个人感受不同,对他人话语的好恶,接受程度又大不相同。这是在作家心态中张力最大的时期。它既产生《白鹿原》,又产生《废都》,既产生《一地鸡毛》,又产生《世事如烟》,既产生先锋文学,又产生通俗文学。而当个人感受开始对他人话语产生某种拒斥时,创作的某种变化便不可避免。

新文学女性的 婚姻、爱情观与当代社会意识

彭金燕

(佛山教育学院)

新时期一些作家从现代人性的角度,对婚姻、爱情发出了新的宣言:“我必须是你

近旁的一株木棉,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舒婷《致橡树》),强调一种独立平等,理解对方的存在意义,又珍视自身生存价值的爱情观。“女人,女人,这依旧懦弱的姐妹,要争取妇女的解放,决不仅仅是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平等,它要靠妇女的自强不息,靠对自身存在的价值的认识 and 实现。”(张洁《方舟》)这些,吹响了新时代中国知识女性深层意识中的现代人性觉醒的号角。但是,舒婷的宣言,多少有点可望而难以及;张洁的叹息,既沉重又无奈。

中国女性,在社会上走的是一条极其艰辛的路,这使她们的爱情、婚姻也面临种种困难。叶兆言的《人类的起源》,描写了一个傲气、自负的编辑部主编离原,在发现自己的丈夫对自己不忠时的痛苦、失落的心理和对婚姻问题的新思考;张欣的《冬至》,则写出了三个女性不尽人意的婚恋:冰琦柔弱善良,一辈子生活在婚恋梦中;婷如孤傲气盛,却无缘涉足爱情;小米嫁给了一个追求现代画的画家,却因经济压力而面临危机。等等。作家们站在总体上是男权社会的角度,描写了女性在婚姻、爱情上的挫折感。挫折的原因,既有历史的积弊,也有现实的阻力,更有女性自身的弱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妇女获得政治、经济的平等提供了根本保障,广大妇女走出家门,活跃在各条战线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地位。但是,我们的妇女解放,主要是借助政治手段来实现的。过去,受“极左”思潮影响,片面强调“男同志能做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做得到”,“妇女能顶半边天”等,不顾女性的心理、生理特点,结果反而伤害了妇女的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同时,根深蒂固的封建意识使得部分妇女面对社会进步的大潮抱残守缺,经济水平不高更助长了女性甘于依附的惰性,使得她们虽然由于时代潮流的裹挟而投身到社会工作中,但其落后的思想意识却与之扮演现代化生产中的角色极不相称。张弦的《银杏树》中的孟莲莲就是一个最好的印证。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的低下,加上社会(尤其是男人)观念尚未完全跟上,使得女性不得不背负这些沉重的包袱在事业上与男性竞争,产生了严重的不平等。有资

料显示,目前支持“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的观点高达 45%,反对的仅有 24%。而去年在京城闹得沸沸扬扬的小说《废都》,也是站在男权社会的角度,把女性作为男性的附庸、玩偶的。文化观念的变迁远远落后于政治制度的改革,如今女性深层意识中现代人性的觉醒,还只限于部分知识女性,广大城镇、乡村,特别是边远山区的妇女,还是甘愿充当从属角色的。由此观之,当代作家描写女性在婚姻、爱情上所遇到的挫折,以及种种迷惘、痛苦、失落的心态,无不折射着时代的内容,体现了当代女性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的觉醒和处境。

新潮作家的语言实验

罗康宁

(广东省政府参事室)

“新潮作家”是个难以界定其范围的概念,姑且随俗地用以指称 80 年代以来运用异于传统手法来进行创作的一大批作家。尽管其文学主张千差万别,却有着一个明显的共同点,这就是“以语言为文学之本”(王蒙语)。他们所进行的“文学实验”,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场“语言实验”。

“语言实验”这一说法,是何立伟首先提出的,而他的语言实验就是立志写出“美文”。他明确反对用重复、仿制的“公共语言”来创作。老作家林斤澜则长期孜孜不倦地探索文学语言的特异素质和汉字“语象”效果的营造,他的探索引起了普遍关注。

“美文”是中国古代文学及“五四”以来新文学的传统之一。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一传统被斥为“形式主义”而被抛弃了。同时,片面强调语言的大众化与规范化,也使“美文”濒临消失。因此,“美文”的倡导者在强调文学语言与日常语言相区别的同时,也强调对语言常规的艺术变异。主张“小说首先应当是一篇真正的美文”的张承志就提出“突破语法”。何立伟也说:“某种对语法规范的冲决,便得到了感觉的芬芳

的释放。”

“玩语言”本是林斤澜说的,但真正将语言当成魔方来玩弄的,却是 80 年代中叶崛起的一批“先锋作家”。他们已经不满足于个别词语或个别句法的冲决,而是一反传统方法,将其结构系统粉碎、重组,玩出各种不相同的图案。孙甘露将文言的套语、程式变幻为一种自己巧妙组合的“超级言语”,修辞的游戏使句法碎裂。残雪的《突围表演》和《黄泥街》将习语和句法置于非理性的语境之中。曾以将小说写成“如歌的行板”而著称的王蒙,到了《铃的闪》《来劲》,也偏离了原已形成的叙述格局,他自己坦言:“把整个语言都打乱了。”总之,他们以自己的创作实践力图证实:“艺术没有元语言”(杜夫海纳语)。

“美文”作家和先锋作家都主张对日常语言的偏离,以王朔为代表的一批“新市井作家”则不然,他们非但不排斥而且大量运用都市平民的口语;与此同时,又把近半个世纪以来充满政治色彩的“正统话语”跟种种俗语巧妙地拼贴到一起,通过变换语境使其形式与实际表达相矛盾,从而颠覆这种貌似“崇高”的话语体系。以反映乡村生活为主的作家也有这种情况。杨干华的《天堂众生录》和《天堂挣扎录》,就将大量政治语汇作种种偷梁换柱的处理,以实现原来所指对象的反讽。

总而言之,新潮作家的语言实验,标志着他们“语言的自觉”。在他们笔下,语言已经不仅仅是形式、载体和工具,而是文学的本体。他们以探索性的创作实践实现对语言常规的艺术变异,通过艺术变异而形成各种与日常交际语言迥然不同的艺术语言。这种实验对语言学及修辞学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不加分析地一概肯定当然不行,固定原有的理论与常规而加以排斥更是无济于事,只有从语言艺术变异的观点,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一、经济建设需要高校培养通用型人才

自 1983 年开始,我国毕业生分配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最主要的举措是一改过去国家统一分配政策为“供需见面”。后来逐步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学生的品行、知识水平与能力等综合素质,结合其实际需要进行选择;学生也可以按照自己的志愿和各种综合因素选择就业单位。从此,高校把人才直接推向了市场。纵观近年来大学生分配的情况,至少反映出如下几个问题:

1. 随着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战略思想的确立,社会越来越需要知识面广、动手能力较强、整体素质较好,有一定专业知识,能较快独当一面的毕业生。

2. 由于我国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国家、集体、个人、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愈来愈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3. 普遍存在学生跨学科(专

业)就业的现象。比如,学经济的不一定到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公司工作,而学理工的也不乏从事经济管理或其他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的职业。

4. 市场经济对高等教育的冲击既有积极面,又有消极面。积极面包括:(1)有利于高校根据人才劳务市场的信息来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安排,改革传统的教学方法,以便培养适销对路的人才;(2)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与学的质量;(3)

有利于高校培养的人才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消极面主要表现在市场经济是按价值规律来进行市场调节的,这种调节在一定程度上带有自发性。市场信息瞬息万变,市场的行为往往是短期的、速效的。而教育具有长效性、滞后性和周期长的特点,不能围着近期的市场转,要有科学性、预见性和超前意识。

上述问题对造就高素质人才的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和深化改革的目标,也告诉人们经济建设迫切需要大批通用型人才。面对历史赋予的使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任务无疑是

培养通用型人才,即在某门学科上既有一定专长和素养,又具有广博的科学知识与扎实基础的人才。

二、大力促进通识教育是培养通用型人才的根本保证

教育必须主动适应社会需要,既要满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人才的近期需要,又要考虑赶超世界新技术革命发展的中、长远需要。如果学校不打破陈旧的、落后的人才培养模式,就难以建立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目标的新型人才培养的路子。要做到“三个面向”,首先必须突破传统的专业设置及知识框架的束缚,本着“强化基础,淡化专业,注重后劲,便于延伸”的精神,进一步放宽专业口径,积极改革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大胆吸收、引进世界各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优秀教育管理经验,着重能力培养,才能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迎接 21 世纪国际科技竞争的人才知识结构体系。

目前,世界各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共

试论

培养通用型人才

□黄乐览

同点,就是采取相应措施,促进通用型人才培养,在适应当代科学技术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同时,表现出综合化发展的趋势。比如,美国哈佛大学从 1978 年起开始执行“核心课程”计划,规定本科生必须用四分之一的学习时间学习几个学科领域的课程——文学艺术、历史研究、社会分析与伦理推论、科学和外国文化;麻省理工学院从 1988 年起要求本科生除学习工程类学科外,都要学习艺术、人文科学和社会学,以确保学生在受到一定专业训练的同时,亦受到较宽知识面的教育。香港的高等教育在世界上虽称不上一流,但却以信息灵通,对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反应灵敏而独树一帜。香港高等教育的一个特色就是逐步加强“通识教育”的成份。香港高校本科毕业生的就业适应能力很强,除了医学、法律等少数专业性特强的行业外,几乎无所不干,学文科的做金融,学理科的做生意,并获得成功,已为常事。大学在培养他们这种适应能力方面是作出了贡献的。在香港高等教育领域中,通识教育是在专业课程之外有系统地开设一套辅助课程,向学生提供广博和专深相结合的知识结构,培养具有广博的基础知识和较强应变能力的人才。香港中文大学通识教育内容至少具备这样几个特点:(1)学术性,主要体现在所设的科目中;(2)广泛性,通识教育基本概括了大学教育的最基本知识。如在大学所设选修课中就可使学生在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及社会科学等几个主要领域都有所涉猎;(3)实用性;(4)灵活性。有些科目并非完整体系的学科,如专题讨论科目,由学生自愿组合,进行选题、讨论、写论文。通识教育作为大学整体教育的重要部分,学生必须修满大学规定的通识教育科目,连同该生隶属学院所规定的通识教育科目,才能毕业。

为了使学生在专与博两个方面和谐发展,实现大学教育基础与专业、知识与能力均衡发展的目标,近年来国内大学也做了不少工作,如开设全校性的公共选修课,大力发展社团活动,开辟第二课堂。清华大学 60 年代初开设选修课“运筹学”、“逻辑学”,

80 年代初又开设“科技写作”课,90 年代在开设“解决问题课”的同时,进行“解决问题的策略与技能”的教学试验研究;继而又开出“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设计”两门课。南京大学为扩大选修课,规定每个系必须开出 5~10 门供外系选修的课程。在市场经济发展中,“人才市场”对高等学校开设的选修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学生为了适应求职的需要,对公共选修课的价值取向,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十分注重涉及步入社会后的实用知识与技能的课程。

如果说,第一课堂是使学生在一定专业上具备应有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那么,第二课堂就是使学生具有更广泛的知识面,同时培养和发展自己的个性,因而第二课堂在大学教育中所发挥的作用,是第一课堂所无法取代的。通识教育和第二课堂具有相同的教育功能,这就是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多种能力。但通识教育与第二课堂并不是同一概念。第二课堂是指学校在教学计划之外组织和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具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学生可按自己的个性和兴趣决定是否参与及参与的程度,是以自愿为原则。而通识教育乃是教学计划内的课堂教学,属于第一课堂,仍带有集中、系统的特点,使所有的学生都能受到基本知识教育,学生通过接受广泛的通识教育而达到专和博的均衡发展。在这方面,国内的第二课堂并没有达到这种效果。在目前国内大学生厌学情绪较普遍和社会适应性较差的情况下,把通识教育作为大学整体教育的一部分引入教学机制,将有助于扭转这种局面。

三、构建合理的知识与能力结构是培养通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

当代大学生的知识结构要得到最佳搭配和合理有效,应着重加强如下几方面:

1. 学科渗透,文理结合。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之间、科学与技术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文理渗透、多学科的相互交叉不断增强,已成为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应该在理工科学生的课程中增加人文科学内容,而在文科学生中普及科学概论、计算机应用等基础知识。目前国内大学面向

全校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等)和公共选修课应该说是属于通识教育的内容。不过,公共必修课还须不断改革与充实,公共选修课仍是一个薄弱环节。根据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公共必修课还应该包括大学语文、法律、经济管理、数学概论、计算机应用等基本知识以及对大学一年级学生开设的大学修学指导课程。而选修课则应包括自然科学概论、中西文化学说等门类的课程,还可包括一点美学知识。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比例不应少于25%。

2. 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在传统的教育体制下,学校只管给学生灌输知识,只对学生掌握知识负责,很少过问知识的实用性。这种状况不彻底改变,在学生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后,就难以在社会大舞台上大显身手。因此,要求学校必须面向实际,面向社会,及时了解社会的需求信息,认真分析人才结构的变化,引导和鼓励学生走与社会、实际相结合的道路。此外,还应大力开展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活动。毕业生在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第一线的实际表现和体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衡量教学质量的高低。

3. 建立扎实的专业知识群。专业知识是直接为人们从事专业工作服务的,它决定了专业人才的效能,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的“塔顶”。应使学生既能“通”又能“专”。为了增强专业对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能力,必须拓宽专业口径,建立扎实的专业知识群。专业知识群的构建,必须设置完整、合理的知识块,并且每个知识块安排少而精的内容。构建合理的、扎实的专业知识群既有利于增强专业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和促进专业的改造,也有利于为学生的自我选择和促进自身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每一个专业类中都含有若干专业和专业方向。例如,食品

科学与营养学专业是一个化学色彩很浓的专业,化学不但在它的基础课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它的专业课和专业实验课也包含着大量化学的内容,因此,化学是它的专业知识群中重要的知识块。数学、电子、信息管理等专业,各有自己的学科领域,计算机信息处理知识是它们的共同需要,这些学科知识按不同比例组合成与各专业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群。不同的专业有不同的专业知识群。

4. 优化能力结构。当今我国的大学生在独立生活意识、社会工作能力等方面多数不如西方国家的学生,而社会又缺乏进一步培养毕业后大学生实践能力的有系统的训练环节和物质条件,因此,社会要求大学毕业的学生能通过自身的适应能力尽快担负起实际工作。适应能力的素质应包括: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造的能力、组织管理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自学能力等。大学生的能力培养,应该是强化技能,重点培养基本智能,适当发展复合型才能,注意激发潜能。不过,知识和能力并不是对立的,任何能力几乎都与知识的学习和运用发生有机的联系。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活动之中——包括理论教学环节、实践性教学环节、第二课堂活动的引导等。

总之,大学生的培养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紧紧围绕“广”——拓宽学生知识面,“新”——及时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掌握现代科学领域新动态,“精”——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用”——培养实际工作能力这四个方面去努力,使学生能以少而精的基础知识和拥有自我学习、创新、提高与调整的能力主动适应社会要求,成为广受欢迎的通用型人才。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高分子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问：70 年代末，当中国社会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转折点的时候，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在一段时期中放射出炫目的异彩，其表现是在真理标准大讨论中起到了先锋作用。可是，随后哲学即陷入一种无可奈何的困境。请问你如何看待这一现象？

答：我认为，首先是中国当代哲学自身的先天不足，因而不能承受时代的重负；其次是如何看待哲学理论：它是不是万应灵药？它需不需要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化而向前发展？由此我提出了“理论覆盖”这一问题。

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它解释客观世界，同时指导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也即是说，哲学理论有着广泛的覆盖面。但是，理论总是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域之内的实践的产物，正如黑格尔所说，“没有人能够真正地超出他的时代，正如没有人能够超出他的皮肤”，理论也并不站在时代之外或时代之上；同时，任何理论自身都具有局限性。

历史跨越之际的哲学探索

——访李明华博士

□本刊记者 哲 生

李明华，1949 年生，湖北武汉人。哲学博士。现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哲学文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主要著作：《现代思维方式探略》（合著）、《时代演进与价值选择》、《历史决定论的现代诠释》、《岭南文化》（副主编）等。

相对于无穷发展和无限丰富的实践来说，理论总是灰色的，它不象实践那样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因此，在一方面，作为科学抽象的理论，它反映了特定对象领域里事物的普遍和必然的内在联系，能还原于实践，对实践对象和实践本身具有某种覆盖功能，即能合理地解释相应领域里的各种现象，并成为参与这一领域实践活动的人们的指南。在另一方面，理论总是相对有限的，它不能无穷尽地覆盖一切。理论追求科学的形态，它也确实不断地接近科学；但它只是在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时才不断接近科学的。如果一种理论的覆盖面极广，其容量大到能将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都包摄于自身，则这种理论就很难称得上科学形态的理论。实践在发展中，我们原先认为正确的理论随时都可能遇到新事实的挑战。我们毋需用一种不变的理论去勉强地解释这理论未曾预料到的新实践，而应在更新理论本身上下功夫。理论的活力在于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问：虽然理论具有相对性或有限性，但它总还是要追求确定性，否则它怎么能成为人们的思想指南呢？

答：这个问题提得很好。理论要成为人们的思

想纲领,必然追求某种确定性或确实性,即要求在相应的领域内万无一失地把握事物的现象和本质,要求事物无一例外地被笼括在理论的覆盖面之内,与理论符合一致。可是这样一来,理论反而失去了确定性。情况往往是这样:理论越是过份地追求确定性,就越是显露出它的局限性。科学史证明,理论对于实践的绝对的确定性,是可追而不可得的。而且,理论追求确定性,在很多情况下是以牺牲深刻性为代价的。确定性的理想和深刻性的理想,在科学史上往往是冲突的。我们越是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和底层(深刻性),我们的观念就越具有猜测性(不确定性)。因此,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有两派总是在扯皮:一派被确定性所吸引,他们是证实主义者——现象论者;另一派则被深刻性所吸引,他们是证伪主义者——实在论者。这两派都陷入困境:自孔德以来,几代实证主义者在“证实”问题上遇到一个又一个困难,作了一次又一次退让,至今仍无法解决“证实”问题;而波普尔在另一极追求“深刻性”,却导致了放弃任何确定性。

问:那么,你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你认为怎样才能解决理论的确定性与深刻性之间的矛盾?

答:这是一个世界性的哲学难题,不可能用几句话说清楚。我的观点,概括说来是这样:作为科学形态的理论,既要追求确定性,又要追求深刻性。牺牲确定性而追求深刻性,只能使理论成为空中流云,失去覆盖功能,因而也就失去了理论本身的意义;牺牲深刻性而追求确定性,则使理论无休止地疲惫不堪地寻找经验材料的“证实”和支持,并竭尽全力地作覆盖一切、最终说明一切的努力,其结果,不仅白白牺牲了深刻性,连确定性也成为泡影。我认为,理论的确定性,应该是概括意义和理想意义、指南意义和纲领意义上的确定性,而非指可重合、可复制、囊括一切的确定性。理论的深刻性,应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之上、有充分的确定性作保证的深刻性,而非指纯思辨的范畴推演或依赖灵感猜测甚至臆想的深刻性。确定性以深刻性为目标,深刻性以确定性为基石,二者结

合方可达到理论的真理理想。

问:你的这些论点,可否用来解释当前一些具体的哲学思潮?比如说,关于当前的非理性主义问题,不少人认为这是一种深刻性的追求。

答:中国哲学界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实质上是受当代西方哲学的启示而发展起来的。在西方,从近代到19世纪末,理性进军经历了理性启蒙、理性独立、理性崇拜这三个阶段,到最后一个阶段,理性被推到极致,同时理性的非至善性日益暴露,它自身受到了审查,哲学家们开始冷静地反思理性的能力。从对理性的崇拜、迷信到对理性的反思,以及从理性迷信下解放出来,这是哲学意识的进步。20世纪西方学者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大体上是以此为背景的。

问:在中国好象没有一个完整的理性启蒙、弘扬、崇拜的历程,现在来批判理性是否缺乏历史的基础?

答:确实如此。哲学批判,有历史水平的批判,也有低于历史水平的批判。批判理性,鼓吹非理性,这是因为理性在自己的发展历程中走完了一个圆圈,走到了极端,所以批判它是有其深刻性的;从世界范围来说,这种批判是历史水平的批判,或曰当代水平的批判。然而对于中国哲学来说,严格意义上的理性从来就没有得到弘扬,因此当前最迫切的任务绝不是批判理性,而是要反思非理性、非科学、非逻辑。这种批判,相对于世界思潮来说,或许是低于历史水平的批判,但却是不可逾越的。历史水平的批判与低于历史水平的批判,有时似乎可以在同一起点上,如西方在反思理性;中国也有批判理性的思潮。但这情形是很不一样的。这好似在圆形跑道上竞赛一样,或许我们现时正同某种哲学思潮摩肩接踵,但它已在先前多跑了一圈。

问:这个比喻很有意思,给人以启示。你关于理论的深刻性与确定性关系的论点,能否解释社会规律?

答:本世纪以来,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争执,不论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都始终未曾平息,迄今仍在延续。

对于历史唯物主义者来说,要在现代科学的背景下坚持历史决定论,就必须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决定论的经典形式,在牛顿、拉普拉斯那里都是因其数学的精确性而著称于世的。可是在科学发展的今天,它的确定性由于统计力学和量子力学的诞生而受到挑战。决定论的覆盖面出现危机,这个危机也直接影响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

我们该怎么办?如果我们放弃决定论,就意味着放弃历史发展规律及必然性观念,这样就走向了历史唯心主义,显然行不通。正确的选择,应该是根据现代实践和现代科学成果,拓展决定论的覆盖面,使之适应现代社会。最根本的办法,是把辩证法引入决定论,发展决定论的形式,使之适应社会实践和理论在当代的发展,成为辩证的决定论。这就需要解决以下难题:第一,在因果必然性之外,还须承认另一些形式的必然性(如统计结果的必然性、系统组织演化的必然性等);第二,在必然性之外,还须承认偶然性与决定论的相容性或一致性,增加决定论的容量;第三,如果在因果决定论之外还存在着其它的决定论形式,那么这些形式间的逻辑关系以及它们各自的适用场合也有待说明。

我认为,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因果决定论是历史决定论的最基本的和最初的形式。历史唯物论首先肯定社会运动的物质根源,即肯定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从本质上找到了决定社会生活的根本原因。坚持这一因果关系,实际上就是坚持了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历史决定论的第二种形式是统计决定论。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大量事件都是以偶然的形式发生的,特别是一些历史的微观事实,对于人类历史长河来说,它们是随机的而非因果性的。但是,偶然性可以通过统计平均进入决定论。统计规律表明,事物的宏观性质可以看作是大量无规则的微观量的

统计平均结果。历史决定论的第三种形式是系统决定论。系统决定论既从宏观又从微观、既从静态解剖结构又从动态发展机制、既从必然性又从偶然性等方面深刻揭示了社会有机体演化规律,因而是一种综合的决定论。

我在研究过程中,经常处于一种亢奋状态:我为理论革命的威武雄壮所激动。比如,统计规律与拉普拉斯严格决定论的对峙,预示着传统思维模式的大决堤。如同严格决定论在诞生之时对神学决定论的冲击一样,统计决定论动摇了曾在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严格决定论的绝对权威。这一转换,甚至还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一种思维模式补充或取代另一种思维模式,它更深刻的意义在于:既然牛顿时代最值得夸耀的科学成果都存在着缺陷或不足,那么科学中还有什么永恒高贵的呢?既然被千百次实验证明了的、具有数学精确性的严格决定论都可以被别的决定论形式所扬弃,那么为什么不能继续向前探索更高一级的决定论形式呢?既然我们可以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地探索新的理论形式,那么还有什么理论是绝对确定的,还有什么理论可以被称为顶峰呢?

问:最后想问,你认为在社会认识论方面还有哪些课题值得研究?

答:社会认识论的研究,在我国还处在起步阶段。前几年,国内已出版了景天魁著《社会认识的结构和悖论》、陶远华著《社会认识论引论》、欧阳康著《社会认识论导论》。关于这三本专著,我已在《哲学研究》上撰文作了较详细的评论,认为它们是我国社会认识论研究领域的发轫和奠基之作。同时我还感到,社会认识论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深化和完善,其中包括社会认识的基础与本质、目的与任务、主体与客体、发生与发展、形式与分类、途径与方法,以及关于社会预测的问题等等。

责任编辑:冯 生

立意创新 史论结合

——评陈永标教授《中国近代文艺美学论稿》

□程国赋

近几年来,中国近代文学研究蓬勃发展,逐步成为一门显学。不过,很多研究者都将眼光集中在作家生平事迹的考证、作品题材内容、艺术特点的分析上面,而对鸦片战争以来的近代文学理论缺少系统而深入的研究。陈永标教授《中国近代文艺美学论稿》(以下简称《论稿》,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立足于近代文化背景,从美学角度切入,对近代文学理论进行多侧面、全方位的思考,史论结合,提出了很多精辟的见解。

《论稿》虽是一部论文集,却颇具系统性。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探讨近代文艺美学的发展与特点、审美观念和思维方式的演变、中西文化交融与文学比较方法、艺术的民族精神等。第二部分对刘熙载、吴趼人、严复、康有为、梁启超、王国维、吴梅、林纾、蔡元培、早年鲁迅等人的文艺美学思想作了多侧面的评述。第三部分从文艺美学角度,对丘逢甲、康有为、苏曼殊等人的诗歌作了审美鉴赏与分析。既注重对近代文艺美学的整体把握,又着眼于个别作家、小说、戏剧、诗歌等不同门类的微观探讨,正如洪柏昭教授在序言中所说,作者“能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以宏观的规律性结论概括微观研究的事实,以微观的具体研究支撑宏观的理论构架。”

在《论稿·后记》中,作者指出:“本来,在教学之余,还写有近代白话文运动及其文化学意义,近代书法美学摭谈,以及章太炎、刘师培的文学思想等的初稿”,后来,因为“新意不多,故未能收入这本集子里

了。”这段话充分说明:摒除陈见,立意创新是本书追求的目标,也是它的第一个特色。体现在选题上,作者研究近代文学,择取美学这一前人几乎没有涉及的薄弱环节作为出发点,阐发了很多独到的见解。比如,对于康有为诗歌创作的特点与成就,学界有过不少论述,但是他的诗学思想却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作者有鉴于此,便结合康氏所处的文化历史背景,从诗歌创作的主客体关系论、诗歌表现时代精神、融汇中西为一体的艺术创作论、对诗歌审美心理特征的透视等四个方面,首次审视了康有为的诗学观,弥补了康有为诗歌研究的不足。又如,王国维与西方近代文化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他热衷于西方近代文论并尝试用西方哲学方法研究中国的传统文化,这主要与19世纪以来西方文化思潮大量传入所引起的人们观念形态的变化有关。然而,仅此解释显然是不够的,作者通过深入思考,从另外三个方面解释了这个问题:(一)通过哲学的研究探索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二)提倡学无中西,学术研究当“破中外之见”;(三)追求西方文化,意欲运用西方哲理解释中国传统的哲学和伦理学命题,对于王氏追求西方近代文化的动机,尤其作了较深入的论述。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的近代文学处于新旧交替、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传统的题材、格局、创作技法等都被不同程度地打破,近代作家“以旧瓶装新酒”,运用传统的文学样式、创作手法表现近代社会的现实生活内容。《论稿》注意到近代文学这

种动态发展的历史,如《论中国近代戏曲文学的民族精神》一文将近代戏曲文学分为始变和新变两大时期进行考察,揭示出近代戏曲文学由继承革新到发展、变化的发展嬗变历程。

评价近代作家、作品,客观公允、实事求是,这是《论稿》所表现的第二个特色。近代中国社会处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帝国主义列强用枪炮打开中国大门,清政府对内镇压人民的反抗,对外屈辱求和,中国陷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态之中。进步的知识分子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用各种文艺样式作为武器,号召人民大众反抗民族压迫,强调文学的社会功能和教育作用;同时,对于传统文化提出质疑,甚至加以否定,主张吸收西方文化。这种主张是进步的,合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过分夸大文学的功用目的;存在着重政治、轻艺术的倾向;毫无保留地接收西方文化,以至囫圇吞枣、食而不化,等等。作者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在评价作家、作品时,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对待、一分为二的分析原则,扬其长而不避其短,在《论稿》中对于近代作家、作品、小说、戏剧等不同门类的“长处”与“短处”都作了恰如其分的阐释。如《略论鲁迅早期的文艺美学观》一文,充分肯定了青年鲁迅的文艺美学观,指出:“他从中国当时的现实出发,善于把中国文学革新的实际与介绍外国进步文艺思想相结合,把我国近代文学理论批评提高到一个新阶段”。同时,对其不足之处也没有避而不谈:“由于时代和作者世界观的限制,鲁迅早期的文艺思想也接受了尼采、叔本华‘任个性、非物质’的超人主义思想的影响。”作者在论述过程中尊重历史事实,不尚空谈,讲求科学的分析方法,所以象上述客观评价近代历史上的人物、事件的例子,在《论稿》随处可见。

作者评析吴梅的《中国戏曲概论》一书时,称扬吴梅先生“史、论、评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实际上,《论稿》中的史(历史)与论(理论)也达到了有机的统一,这是本书的第三个特色。史与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史是论的依据与前提,论是史的概括与总结。要做到史与论的有机结合,至少要具

备两个条件:一是掌握大量的有关材料;二是具备扎实的理论修养。作者论及近代文艺美学的发展及其基本特征时,对于龚自珍、魏源、林昌彝、何绍基、刘熙载、曾国藩、陈衍等同光体、谭嗣同、康有为、梁启超、夏曾佑、黄遵宪、严复、林纾、柳亚子、陈佩忍、欧阳予倩、王国维、青年鲁迅等人的观点加以“史”的纵向勾勒,这些属于“史”的内容主要是个体的理论主张,如一串串晶莹剔透的珍珠,被作者以时间为线索串在一起。进而作者对这些材料进行了提炼、分析、归纳,求同存异,总结出近代文艺美学带有规律性的五点特征:一是主变、求新、求用,强调文艺创作的主体意识和民族民主精神;二是强烈的时代意识和社会政治倾向性;三是中西文化的撞击和融合,扩展了文艺批评的视野,促进了文艺审美观念和思辨方式的演变;四是吸取西方哲学和理性的思维方法,促进了近代整体性、思辨性和多元化的文艺理论批评方式的形成和发展;五是多学科的相互渗透和中西文学比较方法的广泛运用。又如,《论二十世纪初我国小说观念及理论批评的发展》一文也是如此,先史后论,比较典型地运用了史论结合的研究方法。

作者还成功地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以求理论探讨的深入。作者常常将相关的作家、作品放在一起,通过比较发现异同。《试论梁启超的美学思想》一文,将梁启超与王国维进行比较,着眼于美学观的差异,指出,王国维“通过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美学……建立了以‘境界说’为中心的美学思想体系”,而梁启超则“着眼于社会现实生活,……建立了美与生活相联系的美学观”。在《论吴梅的戏剧美学思想》一文中,作者将吴梅与王国维对于戏曲研究的贡献加以比较。这种比较的结果,可以帮助读者清楚地认识事情的本质特征。比较研究方法的使用也明显体现了《论稿》史论结合的特色,它以翔实可靠的资料为前提加以理论性总结,得出的结论有理有据,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达到史与论的有机统一,显示了作者对资料的熟悉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2/95

ISSN 1000-7326



ISSN1000-7326
CN44-1070

逢双月 25 日出版

定价：3 元/册